第一辑



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鄢烈山 著

鄢烈山

福建人民出版社



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鄢烈山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羞愧/鄢烈山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9

（瞻顾文丛/何满子主编）

ISBN 7-211-03953-1

Ⅰ．中… Ⅱ．鄢… Ⅲ．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0890 号

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ZHONGGUO DE XIUKUI

鄢烈山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闽侯青圃新桥外 54 号 邮编：350119）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4 插页 251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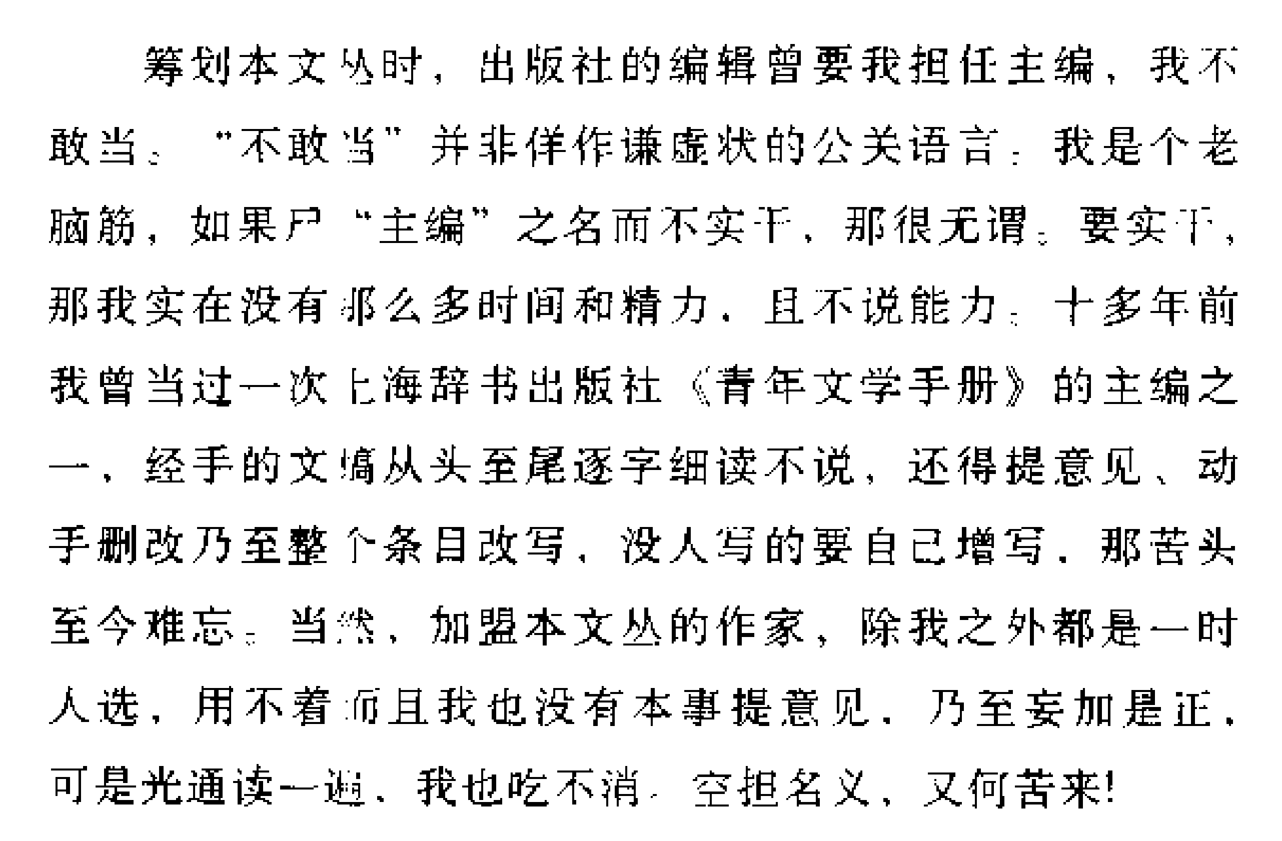
印数：1—5000

ISBN 7－211－03953－1

I・24 定价：21．40 元

何满子

主催者语



筹划本文丛时，出版社的编辑曾要我担任主编，我不敢当。“不敢当”并非佯作谦虚状的公关语言。我是个老脑筋，如果只“主编”之名而不实干，那很无谓。要实干，那我实在没有那么多时间和精力，且不说能力。十多年前我曾当过一次上海辞书出版社《青年文学手册》的主编之一，经手的文稿从头至尾逐字细读不说，还得提意见、动手删改乃至整个条目改写，没人写的要自己增写，那苦头至今难忘。当然，加盟本文丛的作家，除我之外都是一时人选，用不着而且我也没有本事提意见，乃至妄加是正，可是光通读一遍，我也吃不消。空担名义，又何苦来!

当今出书，通行“策划”之名，我一想也不宜仿效。我能策划谁，谁又能听我的策划？而且，一提“策划”，还令人想起“策划于密室”这句不祥的话，有点小小的余悸。因此，我就提出，我可当“主催”。

“主催”一词是日本传入的，犹言组织人、发起人、召集人。三四十年代常用，近年来少见，以至一个年轻朋友曾为此而向我质难，以为是我杜撰，逼得我专撰一文以应。本文丛的作家多数是熟人，我的确又函又电，主过催；有的如于光远、严秀两位，我还苦苦哀求过，算是尽了主催之责的。

文丛的命名我曾征询过作家们的意见，邵燕祥曾提议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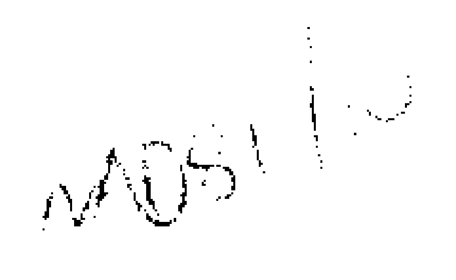
"长春藤丛书"为名。考虑到有几位作家还很年轻，不全是老头，放弃了。于是由主催人定了"瞻顾文丛"这一不抢眼的平实的名称，文丛同人均无异议。

任何重要时刻和重大事件都该有认真的前瞻和回顾，在世纪和千年的门槛上，瞻望前途和回顾历史尤有其除旧布新的现实和观念上的郑重性。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名言："不了解昨天和今天，就不能预知明天。"回顾过去、反思历史才能保证理性的前瞻，才能避免在空洞的"向前看"的口号下屡屡为纠缠人的历史所困扰，也是面对现实的最佳选择。

加盟本文丛的作家长期以来都是本着良知、秉持公心地向社会执言者，他们的社会批判和文化批判的言谈多年来有广泛的影响。他们和曲学阿世者辈不相为谋，依我看，可以若干地代表社会、民族、人类的良心。在世纪和千年的门槛上，他们对历史的反思，对现实的指陈和对未来的期望必将给读者提供独特的启示，更不说赏聆他们论辩中的优美谈吐的愉快。

各种丛书都有大致相同或近似的体例，但本丛书则完全是开放式的，自由不拘。至于各位作家的文风各异，那更不在话下。

主催人谨向加盟的各位作家致感谢之忱，并代表文丛的作家向读者致新世纪、新千年的祝贺。



前　言

收到本书责任编辑要我按照丛书统一的体例写篇“前言”的e-mail时，我正一边上网，一边看5月10日的《南方周末》“娱乐版”：《同学们，周星星来了》。“周星星”者，香港艺员、“无厘头”、喜剧之王、搞笑大腕、中国新新人类偶像、网民心中的经典作品《大话西游》主角至尊宝的扮演者周星驰的昵称是也，尊称则叫“星爷”。

5月2日，“星爷”降临北京大学百周年纪念讲堂，北大的学子们有福了!虽然主办者低调处理，百年讲堂仍然盛况空前，不仅3000位子座无虚席，连过道都挤满了人，而且门口情绪激动的强行要求入场者差点与把门的保安酿成流血冲突。

北大学子的热情热得“星爷”都招架不住——烦了。(提问) 学生5：“我们觉得《大话西游》……”周星驰：“又是《大话西游》？能不能谈别的？”不要目瞪口呆，当心新新人类骂你少见多怪、傻×、out。这就是北大学生，曾经以天下为己任的北大学生，目空一切的北大学生。从北大教授极力推崇“金大侠”，到北大学生无限敬仰“周星星”，难道不是顺理成章的发展过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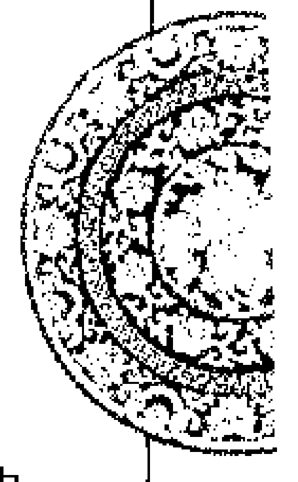
有学者为我们描述过后现代主义文化的基本特征：解构、媚俗、自由、戏仿，以《大话西游》为例，主旨就是调侃的、游戏的；而“在文化领域崇尚快乐就是一切的原则”，

最高的目的就是追求轻松，“因此，所有会给他们带来痛苦的因素都要被剔除，所有令他们感到沉重和压抑的东西都要被排斥，这实际上就是解构一切的一个主要动机。”

可以看出，我们的一些都市报、时尚杂志和影视作品日益鲜明地具备了这种“后现代主义文化”的特征。中国新新人类正在成长，队伍日益壮大，所拥有的话语权日渐明显增大。北大学生正是领导这种时代新潮流的天之骄子！

然而，有幸居住在北京、上海之类大都市的人们，有幸进入北大之类精英圈的青年，有幸上网的男女，可以与美国与香港接轨，可以玩“后现代”；更多的中国人（有19亿之多吧？）恐怕还生活在“前现代”；——否则，我们就没必要在中国进行现代化建设了。就是北大之类名牌大学的学生里，听说也有父母穷得丁当响的，乃至有父母讨饭、卖血以筹措学费、生活费的特困生。就在北大学子们仰望“星星”风采之时，重庆市武隆县正在紧急动员，抢救被山体滑坡活埋的数十户人家，广州火车站发现有一群被坏人控制的小孩抱住旅客的腿“乞买”口香糖等等。什么无证煤矿爆炸、歹徒“双抢”、刑讯逼供、买官卖官之类丑闻更是“天天读”。对于这样的“前现代”，难道我们可以像驼鸟一样埋头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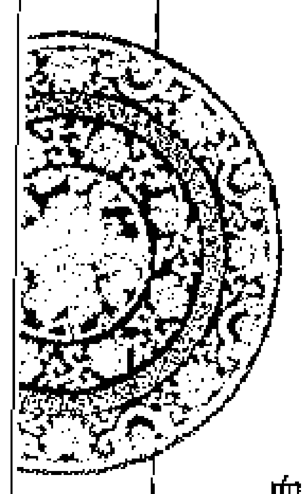
诚然，人不应自寻烦恼。追求快乐是人的天性，是天赋人权；在竞争压力巨大、人际关系复杂的现代社会，人们需



要放松与消遣，有张有弛才是经世持久之道；自古以来，中国的一些文人学士在某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面前，屡屡碰壁，一旦认定自己的一切努力都徒劳无功之后，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会以某种方式寻求精神解脱，或吟诗品竹、或修禅谈玄，或疑古考据、或醇酒妇人、或斗鸡飞鹰，或浪迹江湖，不一而足，各依其流品与财力而定。只要不损害他人和社会，他便有选择的自由；只要对自己的趋避还有一点自知之明，不忘乎所以，反认梦乡作故乡，他就不算醉生梦死的昏虫；只要不拖人下水，仇视那些直面社会与腐恶势力作不屈不挠斗争的人，他就不算帮闲与帮凶。

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者、英国作家高尔斯华绥在《远处的青山》一文中写道：“据说，此次战争（一战）爆发之初，曾有一位艺术家杜门不出，把自己关在家中和花园里面，不订报纸，不会宾客，耳不闻杀伐之声，目不睹战争之形，每日惟以作画赏花自娱——只不知他这样继续了多久。难道他这样做法便是聪明，还是他所感受到的痛苦比那些不知躲避的人更加厉害？难道一个人连自己头顶上的苍穹也能躲得开吗？连自己同类的普遍灾难也能无动于衷吗？”我想把高氏文中后两个问句赠给北大学子、中国新新人类以及一切鼓吹游戏人间的文化人。

我坦承我的文学并不具备鲁迅所说的“正视淋漓的鲜



血”的品格，但也勿需讳言，我心系苍生，关注着中华民族的命运，努力把我对现实的关切之情体现在我的思考中。所是所非经过语言的转换，往往是点到为止，欲说还休，虽谈不上有什么惊世骇俗的感染力和震撼力，但力求不人云亦云，视角、观点、材料总有那么一点新鲜之处吧。当然，这只是我的一种“前现代”的文化立场与态度，做得怎么样，读者自有明断

这本书所收的文章上接拙著《半梦半醒》（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12月第一版），选人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的杂文、时评与随笔100多篇。有些在网上发表的文章，编书时被我“自律”掉了。将这100多篇文章编为时政评论、社会批评、人权专题、文化随笔四辑，只是一个大致的分类，为方便读者阅读而已。

责编让我写四五百字即可，一下笔就唠叨了这么多，赶紧打住。谢谢各位读我这么沉重无趣还扫别人兴的文章，在这个欢乐总动员炒作各式明星成为主流的快乐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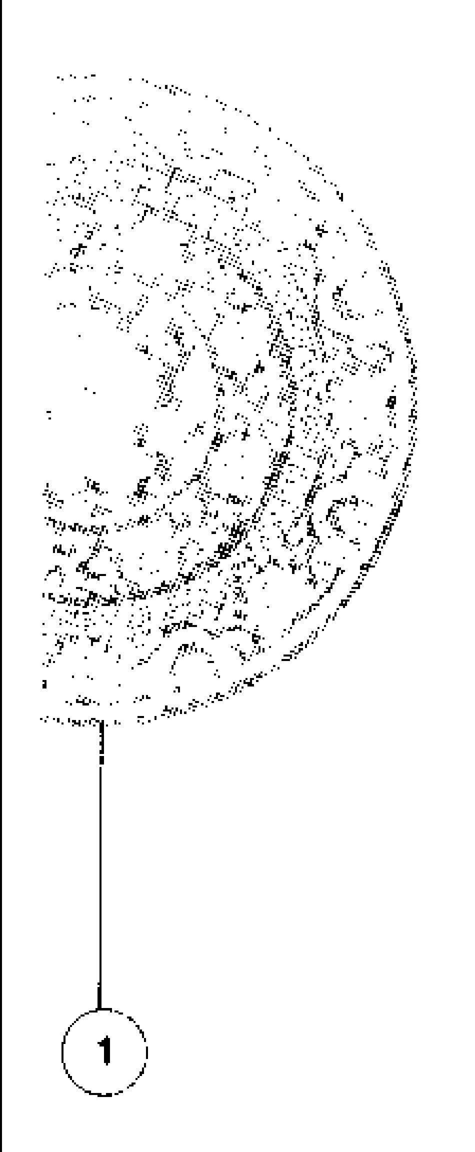
2001年5月12日



1952年1月出生于湖北江汉平原一农家。198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当过农民、民办教师、师范学校教师、政府机关干部、1986年进入新闻界至今。现为《南方日报》报业集团高级编辑、《南方周末》与联想网站专栏作者。已出版有杂文、时评、史传11种。

鄢烈山





目录

瞻顾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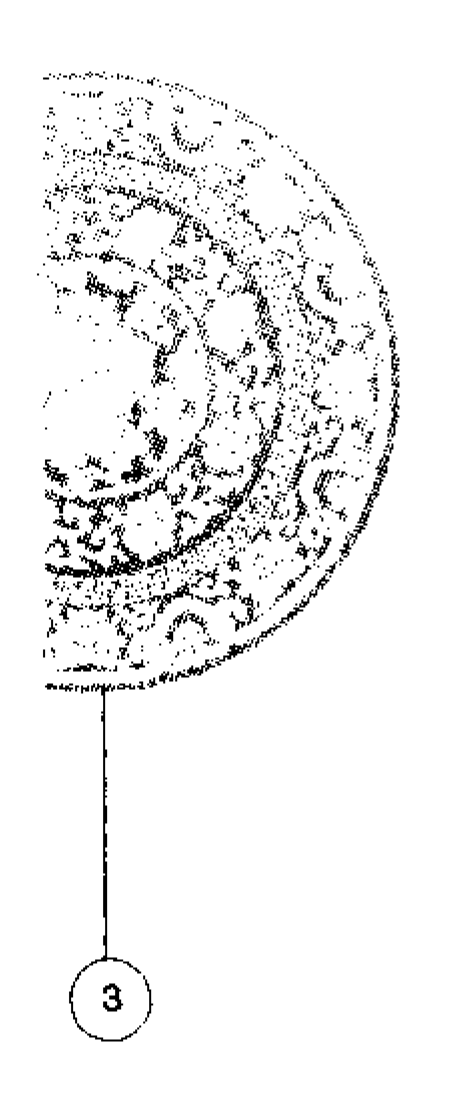
中国的羞愧

源头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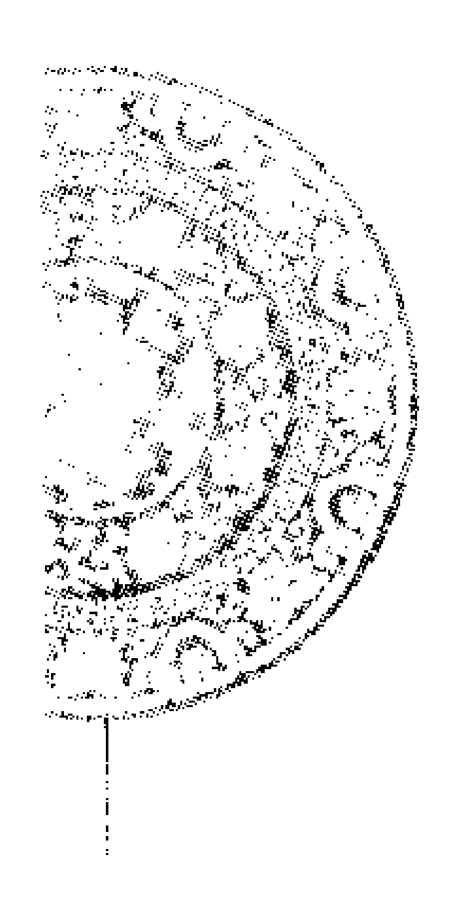
目录



“有病”流行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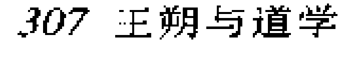


目录

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目录





源头何在

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挑战太阳

在古代神话中，挑战太阳是英雄的壮举和理想主义的颂歌："后羿射日"，是消灭那些任性胡闹施虐天下的太阳公子，为民除害；"夸父追日"，是为了留住太阳，让光明永存人间；古希腊神话里的巧匠代达罗斯之子伊卡洛斯，以人造翅膀飞近太阳，可以说是如今航天探索的先驱。

后来，太阳的象征意义逐渐凝结，成为光明正大的同义词。豺狼当道，民不堪命，谓之"暗无天日"；阴谋诡计，愚弄苍生，谓之"偷天换日"；坦荡磊落，无愧无怍，则叫"天日可鉴"。时下，"阳光灿烂"已成为善良正直的人们共同的心愿。经商要追求"阳光下的利润"；施政要公开、公平、公正，尽快制定一系列"阳光法案"。

可是，今天却有一伙挑战太阳的人。他们没有一丝敢作敢为的古典英雄的气息，而是一群胆大妄为祸国殃民的鼠辈。

我至今想不明白：钻穴逾墙的窃贼是依靠夜幕掩护的；荒径劫道的土匪也多要借助草深林密的埋伏；暮夜受金的贪官和密室策划的杀手，也总是担心显露蛛丝马迹……如今有些犯罪分子何以无惧无畏，竟敢"挑战太阳"呢？

据8月13日《南方周末》报道，新疆塔城机场耗资8000多万元，通航不到半年，宽45米、长2400米的混凝土跑道便大片大片地起皮、鼓包，布满了裂缝和孔洞，破损面积超过





三分之一，已成废墟。如果说这是在“天高皇帝远”的边疆，那么，北京西客站呢？那可是在祖国的心脏——首都，而且还是北京的“窗口工程”，是在来自全国四面八方的各族人民目光聚焦的地方。按照世俗小贪的“常规思维”，你承包了这项工程，多报预算，吃回扣以数倍的高价买材料，虚列施工工价，赚它个几十万数百万上千万的昧心钱，你能瞒天过海你能夜里不做噩梦那是你的“本事”；可你总得把工程做得结结实实，退一步，至少要过得去，不刺人眼目让众人唾骂吧？老百姓只看得见眼前可触可摸的实物，谁知道你暗中牟取了多大的暴利！只要看得过眼，他们不会、也难深究其中猫腻。然而，偏不，那些豆腐渣工程的制造者并不在乎人们看到什么，会怎么想，要怎么干。他们就是敢把他们的“杰作”摆在光天化日之下！而且，他们行不改名，坐不更姓，也并未打算拿到工程款就逃到南美洲的小国去当寓公。这帮超级强盗凭什么敢这般无法无天、蔑视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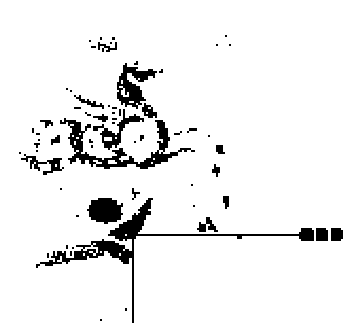
又如，据本埠晚报《新闻周刊》第138期报道，山西省长治县县委书记王虎林，从2月25日到4月26日，突击调整、提拔干部430名，使县乡两级正副科级干部职数严重超编，县委机关188人就有182个官。在长治县流传着一句顺口溜：“五千块钱站站队，一万块钱上上会，最少两万才到位。”独断专行的王虎林领导下的长治县如此乌烟瘴气，他得到的“处分”是于5月31日被宣布调任中共长治市委常委（副市级了！），免去长治县委书记职务，而事实上长治县的事还是他说了算。严禁机构改革前突击提干，中央早已有令在先。而发乌纱帽是要盖官印发公文的，并非藏藏掖掖的事情。王虎林这不是明目张胆地在“挑战太阳”，包括中央的权威和群

众的公论吗？是谁给了他这样冲天的胆气？难道中国又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地方势力和利益集团，可以上抗中央政府，下欺黎民百姓？

在现代文明条件下，任何国家、任何社会、任何政府、任何政党都不能容忍肆意践踏道德规范、行政规章和法律制度的丑类。如果我们听任那些"挑战太阳"的硕鼠横行无忌，还侈谈什么民主、法治、文明！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9月3日)





假如他不"烦"

县委书记的好榜样、人民的好干部焦裕禄，多年来是人们衷心敬仰的当代清官。如今有人竟敢口吐狂言，说"我——听什么焦裕禄精神就烦"。而这人竟是焦裕禄生前所在的兰考县现任的"县委主要领导"（书记？副书记兼县长？）此人的恶声恶相经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披露后，理所当然地激怒了社会舆论，不少传媒发表了谴责文章。笔者本拟假充幽默地夸奖他的坦率，却克制不住打心底泛起的憎恶感，只能直斥他的肆无忌惮。

是的，就是肆无忌惮！在记者面前，他都不屑于装模作样说几句发扬焦裕禄精神的"官话"，也不甘于沉默，而有胆说出如此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真心话。如果是流氓地痞，甚或一般群众倒也罢了，他却是货真价实的正牌的"县委主要领导"。问题不在于他的个人品质如何，而在于这样的人是怎样爬上这样的官位的？从干部管理的角度看，选拔与重用他的人，要么是被"蒙蔽"而失察，要么就是偏爱这种"歪脖子树"。前一种可能，是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不民主的结果，因为这种人在上级领导面前很乖很温驯，在辖区与下属的干部群众面前必是另一副嘴脸作威作福——瞧他那副狂妄的德行和满口酒气的丑态，"群众公认"的官声能好吗？后一种可能，符合"人以群分"或"惺惺相惜"的常理，有些掌握乌纱帽的人，对焦裕禄这样胸中只有老百姓的干部就是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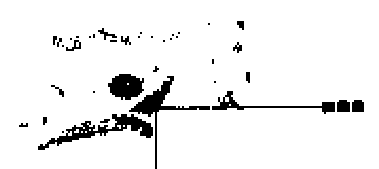
心，怕他们坚持原则坚持真理而不听话。

难道宠信这种人的责任，全在“官场”吗？我们的一些新闻记者与大众传媒有没有应该反省的地方？我想是有的。

这位“县委主要领导”，我更愿意相信，并非从来就是这么骄横跋扈，而是被惯坏的，惯到如此恣睢狂悖——他大概一向享受为×者讳的待遇，没料到会被记者曝光，惹得千夫所指。他也确实多半是因为酒后失态才吐真言的。通常情况下，像他这样地位的人，接受这样的采访，是会顺竿子爬，冠冕堂皇地讲些继承发扬焦裕禄精神的现成话，正好借此机会把自己打扮成焦裕禄接班人的光辉形象。

假如这位“县委主要领导”不是这样地“烦”，而是热情地与记者配合，让记者“顺利地”完成这个预定的“国庆特别节目”，即按记者的“提词”，大谈“焦裕禄精神对兰考人的作用以及今天我们应该如何继承焦裕禄精神、发扬焦裕禄精神”，那么，我们从传媒中看到的这位“县委主要领导”就完全是另一种形象了：标准化、高大完美，却与此人的庐山真面目迥然相异。这样一来，记者大功告成，天下太平，至少不会招致包括本文在内的物议。然而，这样就好吗？红纸包烂肉，迟早要出蛆。给这种人脸上贴金帮他捞政治资本，是不是助纣为虐？倘若群众骂我们与这种人是一伙的，冤不冤？新闻的生命是真实。我们的某些记者却乐于、惯于闭门造车，并未接触实际就在家里拟好了台词。预拟台词也不要紧，到了现场还可以随机应变，重选采访角度和对象。但是，这位记者却一而再，再而三，“几经周折”在宾馆的酒筵初散、人家酒嗝连连的时候，强要人家谈发扬焦裕禄精神。这种“锲而不舍”编假话的作风是否比想当然的“客里





空”同志更高一级——不，更下作？

本来，我们的新闻记者是作为社会舆论的代言人去观察现实的，应当满腔热情地向社会宣传那些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好干部，也有责任对人民公仆进行舆论监督。现在有的人却只惯于给“公仆”做“擦鞋”、涂脂抹粉化妆的事。这样主仆关系颠倒，难免让有些“公仆”以主子自居，而把记者当跟班似的人才看。这位记者硬欲给人家脸上贴金，反被他“用不堪入耳的语言”赶出门去，多少有自取其辱的成分吧？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1月5日)

一则有特色的广告

俗话说"杀人抵命，欠债还钱"。可是，这个千古信条如今受到了严重的挑战。有些人欠债就是不想还。比如，最近《羊城晚报》等媒体在追踪报道的成都市中级法院强制执行刘晓庆欠债案，人称亿万富婆的刘晓庆说无钱还债主的50万元，法官们说那就只好拍卖刘被查封的房产，您猜她怎么回答？"晓庆女士说：'拍卖时通知我，我好来买。'"(《羊城晚报》11月1日) 瞧，她的回答多么幽默、多么潇洒！丝毫不觉得赖债是什么可羞可耻的事儿。

考察当前的赖债现象，欠债不还者大致有三种情形：一是确实无钱可还，所谓"不怕讨债的英雄，只怕欠债的真穷"。这是因为出于种种考虑未实行破产法，造成了一些"杀无肉，剐无皮"的空壳企业。二是人赖我我赖人，不愿当守信用的"傻子"。三是刘备借荆州，先就存心据为己有。如此一来，所谓"信用危机"就势所不免，讨债的业务必然应运而生，兴旺发达起来。

以前，我在传媒上见到的公开的"民间"的 (相对于法院而言) 讨债方式都是走"下层路线"的。一是雇用杀手绑架债主或他的亲属，以人质勒逼还债。这是黑道常用的野蛮的犯罪手段。据说颇有威慑力和效果。反过来，赖债者也有雇用杀手谋害讨债人的。所以，成都的法官在首都北京执行公务——追债，"出于安全考虑"，"不得不"一天搬五次



住处。(《羊城晚报》11月1日)这真教人有不知人间何世之感。第二种下层方式是四川人杨力创行的。他以单位职员的身份为单位追债，据悉从去年11月到今年8月，已成功为数家厂商追回债款500万元，成功率100%。他的做法是雇请乞丐一样的人或老太太到欠债单位门口拉开架式讨债，使对方害怕信誉受损赶紧还钱。但他今年9月在广州铩羽而归，广州白云区法院以妨害民事诉讼对他处以司法拘留。他不是律师，无资格进行有偿法律服务，而一些当事人却认为他"比法院管用"，这确实是一个令法院(法律)尴尬的现象。

10月22日人民日报社旗下的《环球时报》第5版，出现了一则标签式的广告，大书"追回款后付报酬"，让我眼睛为之一亮。其内容是这样的：

> 北京××法律事务所竭诚为企业追款，业务主任郑××，法学硕士，原在中央某国家机关工作多年，在京和京外有广泛良好的人际关系。多次成功为客户追回欠款。
>
> 地址……电话……传真……

品味这则广告，追款人显然比建筑工人出身的杨力"高档"，走的是"上层路线"。他向潜在客户张扬的优势，主要不是他乃法律专才——这样的人哪个大城市都不少，而是他有在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多年的经历，上上下下关系广泛、人缘良好。这些话的语境是什么？打官司就是"打关系"，你纵然有理有据，若没有人帮你疏通关节，你就一边凉快去吧!这位郑硕士是何方神圣，真的就有那么大面子？他一出马，欠债者就乖乖掏钱，或者法院就可化消极为积极追回欠债？未必。我们知道，不少案子中央领导和最高法院过问

了，地方上还有人拖着不办的；那么，他是否把追款成功的提成与他所疏通的“关系户”（欠款企业的头头、法官或向他们施压的说情的权势者）分享呢？如果分享，是什么性质的行为？个中堂奥太深，我说不很清楚，也不便胡乱猜测。

总之，这是一则有特色的广告，值得我们反复品味。是因为司法腐败、司法不公，才出现了打官司变成“打关系”呢，还是因为“关系”高于法律，“关节”（权势人物）变成了诉讼胜败的关键，才导致了司法不公呢？二者的因果关系已很模糊，我们没有多大必要追问了。

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则广告显示的某种特色决不是我们想要的“中国特色”！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1月12日)



谁的“大局”

要顾全大局，这话本身绝对没错。看过“动物世界”的人知道，许多动物为了保全种群而不惜自我牺牲，或为了保全性命而毅然舍弃部分肢体。在当今之世，任何国家都要求人们顾全大局；不然，怎么组建一支有战斗力的国防军？如果仅仅为了钱，一旦有战事，还有多少人甘愿冒生命危险去当兵？

但是，这个“大局”必须是真正的大局。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大局”，说到底即中华民族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否则，若信口祭起“顾全大局”的法宝，其正当性就大有可疑。

据《深圳周刊》今年第41期《六龄童染上艾滋病官司来了》一文披露：河南新野县6岁儿童李×因摔伤入住新野县人民医院，7天内4次输入由新野县血站提供的400毫升血液，因而感染了艾滋病毒。其父母李遂军夫妇找到县卫生局医政股，在交了150元查找艾滋病毒传染源的费用押金后，得到的答复是“研究研究再说”。3个多月后，李遂军夫妇向中央电视台求救。中央电视台两位记者在河南省卫生厅有关人员陪同下来到新野县。次日上午，对此事一直漠然的新野县卫生局突然热情起来，他们用小车把李遂军夫妇接到卫生局。早已等待在卫生局会议室的新野县有关层层领导“要李遂军夫妇以大局为重，不要给县里添麻烦”。县卫生局一负责人

甚至威胁说："如果曝光，也就是说撕破了脸皮，就按医疗事故解决三千元了事……（记者）采访完就走了，你们可走不了。"试看新野县"有关层层领导"所谓的"以大局为重"，究竟是哪家的"大局"？如果他们真的以大局为重，他们就应该赶紧查找艾滋病毒传染源，谨防病毒携带者造成更大的危害。在这时，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才是真正的大局。可是，他们对此兴味索然，根本不当一码事。他们的"大局"是什么？是"维护"他们的"政绩"——在他们的治下秩序良好没有恶性事故发生。为此，他们可以宽容出"丑事"，却要竭尽全力软硬兼施不让出"丑闻"。不难设想，如果不是中央电视台而是新野县电视台想曝光此事，县电视台台长决没有好果子吃。他们所谓的"大局"，不是人民利益的大局，而是县官们的官位大于一切的"大局"。这样的"大局"其实是小局，他们凭什么要求人们以它为重？

还有比这样的"小局"更小的所谓"大局"。10月29日的《南方周末》"百姓记事"版曾记过这样一件事：一位县级领导让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许老头代他们买一台空调和一部摩托车送给某位上级领导，所需一万元先跟建筑公司借。后来事情不知怎么败露，那位"上级领导"就赶快把已收下的空调与摩托车拿到开发公司请代为保管，许老头则成了"受贿一万元"的腐败分子，被县纪委关押起来。于是，县里不断有人劝说他"要顾全大局"承认受贿，不要将真相说出去"影响到领导和组织的形象"。不就是要人"顶缸"替罪，开脱几个行贿受贿的贪官污吏吗？这些蝇营狗苟的家伙也来扯什么"顾全大局"的千秋大义!可见，人们很有必要问一问"大局"的姓氏——是姓"公"还是姓"私"？



这类假借“大局”名义的例子不胜枚举，光是一些地方官为求“政绩”向群众强征乱派、掩盖当地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例就是层出不穷。我们追问谁的“大局”，就是要揭开一切假公济私者的遮羞布，不让他们拉大旗作虎皮。

至于国家与公民、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应当怎样正确认识，在提倡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精神的同时，怎样才能切实保障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不被漠视、不受侵犯，不是这篇短文论述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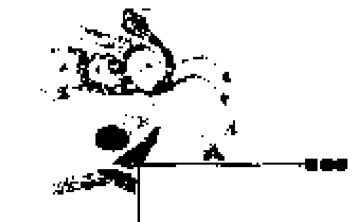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1月19日)

噫，国民待遇

历经波折，中美两国政府终于就中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双边协议。随着中国敲开WTO大门的日子越来越迫近，关于WTO游戏规则的知识正在变成我们的社会常识。可以肯定，"国民待遇"这类世界贸易中的基本概念，将成为妇孺皆知的流行词语。

据《经济参考报》11月10日头版头条载，著名经济学家萧灼基认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面临七大障碍。他说的七大障碍，第一条，非公有制经济的国民待遇问题亟待落实。他认为"凡竞争性领域，其他所有制经济可以进入的，民营经济都应该可以进入。给国外企业国民待遇，也要给国内民营企业以国民待遇"。读这样的文字，忍不住好笑，一种滑稽感油然而生。这位大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名教授，难道不懂得什么叫"国民待遇"吗？所谓"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一起构成WTO非歧视原则的两项基本内容。"最惠国待遇"用于调整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即一国在贸易服务、关税等方面给予另一国享受其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同样的一切优惠待遇。"国民待遇"则用于两国间的双边关系，即一国给本国公民、企业享有的待遇，亦须同样给予对方国家的公民、企业。简言之，即内外一视同仁。萧教授讲"要给国内民营企业以国民待遇"，岂不是"棉条打鼓——不通不通又不通"？本国的企业尚未得到的





"国民待遇"，国外企业又何从已得到？国外企业已得到的中国的"国民待遇"是哪一种"国民"的待遇？是否"高等国民"的待遇？难道我们的"国民"是分三六九等的？……然而，且慢嘲笑萧教授语无伦次。他说的话我们大家都懂。不能不佩服国人的理解能力之强，大家都不会"以辞害义"呢！

事实上，这个广义的"国民"（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在我国取得法律上的平等地位没有几年；在实际生活中则远未实现非歧视原则。在一些人心中，国有经济姓"社"，当然要比非国有高贵；国外资本家的企业比国内民营私营经济享有较高的待遇也是理所当然的：要"招商引资"不给人家优惠政策人家不来嘛；至于国内民营经济，你既无资金又无技术优势为我所急需——他们不愿承认民营经济在市场机制方面的潜在优势，也不乐意它们壮大起来。

看来，讲"国民待遇"，不光是外国人向我们争，或我们向外国人争，首先在我们自己的地盘上就要争取消除歧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实行"国民待遇"。萧灼基对于给国内民营企业以国民待遇讲得比较具体，关于实现平等的融资条件，他在这篇文章中就讲了5条，有兴趣的同志可以找出来看看。另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厉以宁，针对目前中国经济领域的诸多问题，提出了建议。他认为下一步经济改革、调整分配结构，集中财力两种思路都应付不了中国进入WTO的新形势，而"民间资本的介入"才是摆脱当前困境的有效方略。他说："在对外开放之前，为何不先对内开放呢？"他问得好。

对内开放，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管辖范

围之内，实现非歧视原则，落实平等的"国民待遇"，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

为此，一要消除所有制歧视，二要严厉打击"地方保护主义"。我们承诺在对外贸易中逐步减少并最终取消进口中存在的非关税壁垒；在国内贸易中岂能反而容忍互相封锁、占山为王？一些地方政府各自为政，非法立"法"，利用行政管理手段只准销售本地香烟、本地啤酒之类已不是新闻，像湖南祁东县甚至组织暴徒上国道疯狂打砸外地汽车，禁销外地化肥，真是越来越离谱。上海市、湖北省这样的大"单位"也相继制定"政策"，限制外地生产的汽车进入本地市场。这样的"政策"得以出台，自然有它们"合理"的国内背景，但无疑是背时的。我们为何不能先统一国内的游戏规则，抓紧不多的时间提高自己与国际接轨的应变能力呢？

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潮流，加入WTO，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无疑将大大促进中国的改革和发展。这是我们最明智的选择。既然如此，我们为何不快快停止"窝里斗"，不快快在自己的国家内实行"国民待遇"，平等对待所有的"国民"呢？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2月10日）



谁使竖子成名

本埠晚报《国内新闻》版12月14日刊出了一幅迟发的新闻图片：河南省荥阳市庙子乡“重建紫云宫”奠基仪式上，众人五体投地礼拜“活佛”苗凤枝。查河南《大河报》12月2日的专题报道，奠基仪式是今年4月18日（农历三月初三）举行的。12月2日《大河报》刊出的还有两张关于奠基仪式的图片，一是“当地某些领导出席紫云宫奠基仪式并剪彩”，一是“双目失明的苗三记（苗凤枝乳名）在信徒的搀扶下挥镐为紫云宫奠基”，都挺像模像样的。这3幅图片的摄影者都是“张勇”，此人不知是当地的有心人还是记者，又不知为何要等到大半年后才“捅”出来？而据《大河报》12月3日报道：2日《大河报》披露后，统辖荥阳市的郑州市的市委书记立即作了重要批示；上午11时，荥阳市市委书记召集有关人员召开紧急会议，就紫云宫问题提出5条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情况电传《大河报》——于是，就有了3日这篇跟踪报道。行政效率可谓雷厉风行，处理意见和对传媒的态度都挺有水平的嘛！然而，《法制日报》11月16日就图文并茂地披露了此事，为何未见动静？荥阳市委是闻过即改，还是只对顶头上司负责？郑州市的关注态度与中央电视台记者到荥阳的采访有无关系？不得而知。

从报道可知荥阳市、庙子乡两级党政干部都曾积极支持此事，他们的参与是为了“发展旅游业”。他们并非今日才

知道乱建庙烧香拜神是搞“封建迷信”，但为了“招财进宝”一切都可以在所不惜，能骗来外地香客的钱多多益善，败坏了本地的人心就让它败坏吧，哪管它水利工地上的农民是否“停停歇歇，异常冷清”？

荥阳这个地方在中国历史上大大的有名。象棋盘上的“楚河汉界”在中国几乎无人不晓。刘邦项羽争天下处于相持阶段所划的临时边界“鸿沟”即“楚河汉界”就在此地。西晋名士阮籍登临荥阳广武山的楚汉旧战场，曾慨叹“时无英雄，使竖子（小子）成名”。我一读荥阳这则新闻，不禁就记起阮籍这句名言。我想，从80年代初中央提出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到如今已近20年，难道我们就选不出比这些人更有政治水平与行政能力的市、乡干部？这些人急功近利，拜迎“横财神”，政治上糊涂，何德之有？领导群众发展经济，拿不出良策，出此饮鸩止渴臭招，何能之有？想不出正路高招来建功立业富民，不如干脆让贤，免得成此“占着茅坑不拉屎”的恶名。

我这样讲，自觉过于刻薄，对于荥阳市、庙子乡两级领导有些不公平。因为，事实上，建庙宇、塑大佛以“发展旅游业”在大江南北非止一处两处，并不是荥阳人的发明，而比支持建野庙之类更荒唐甚至更邪恶的官员亦非一个两个。比如，大肆卖官敛财的那几个县（市）委书记，光天化日下冲卡还要打砸收费站和殴打新华社记者的三位副检察长；还有山西绛县法院那个“三盲院长”，案发后被一审判决无期徒刑，到12月10日还“破格”保外就住于高干病房里随意接见人（据《中国青年报》12月15日）……这些人更应受此一问：“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这一问有两层意思：难道当今之世，就



挑选不出比这些“竖子”更有出息的人才了吗？难道我们就没有“英雄”或“无名英雄”可以镇住那些“混世魔王”以致让他们肆无忌惮地为非作歹，甚至长期作恶，造孽一方，臭名远扬？

前几天，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了江西上饶这个贫困地区的国有“三清公司”，是如何被一伙吃里扒外的硕鼠搞得“人清物清财清”，致使3000多万元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的。当地负责人检讨三清公司事件时说：搞垮一个国有企业一个人就够了。《焦点访谈》主持人接着评点道：“我们想再问一句，到底什么样的机制，赋予一个人这么大的权力呢？”这句话问得好，问得深刻！我们不能就事论事，而应着眼制度建设，形成那么一种机制，让个别心术不正的人想犯邪也不能得逞，至少不会那么轻易得逞，并长期为所欲为直到不可收拾才穿帮。

不过，鉴于有些人把自己“文革”中的过错都推给林彪、“四人帮”兜着，把自己现阶段的大错小错都企图归咎于“初级阶段”和“转型期”，我们有必要在抓制度创新的同时，在具体事件中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不容这些人借“制度”推卸个人责任。据报道，河南舞钢市（县级）市委书记李长河在任期间“只要有好处，啥事都敢办”。就这么一个政声很坏的官场流氓居然被提升为平顶山市（地级）政法委书记。在李长河雇凶杀人案发后，胡锦涛批示：“要彻底查清李长河的使用背景。”这个批示很有指导意义，值得我们举一反三。是什么人“成就”了那些贪官、恶霸以及大骗子们？千万别放过了这些大恶人的“伯乐”和后台。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2月24日）

头号社会问题

去年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与新华社《半月谈》联合组织对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抽样调查，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对中央党校部分地厅级党政干部学员进行问卷调查，零点调查公司针对社会公众所做的调查，不谋而合地得出一个结论：腐败是当今中国的头号问题，最严重的社会问题（详见《中国经济时报》1月11日第3版）。想一想如今贪官污吏的胃口有多么大：动辄涉案百万千万上亿元，这是量的方面；连封建时代官场巨蠹也轻易不敢碰的扶贫救灾款、水利建设款等，都有人不惮咬上一块，可见这些人心中早已抹去了“底线”；至于一桩接一桩的为争权夺位而买凶杀人，则是腐败丑剧的高潮。忘不了去年夏天在电视上看到的陈同庆答记者问。记者问这位囚禁中的前湛江市委书记：“你在接受别人贿赂时有没有害怕和担心？”他应声答道：“没有，从来没有。”记者又问：“为什么你从来没有害怕的感觉？”陈同庆坦然地说：“这好像现在已成了一种社会风气。”陈同庆当然是在为自己开脱，中国的官员不可能都像他那样贪婪，但他的话无疑具有一定的可信性，所谓“红包”现象即贿赂成风，绝非捕风捉影之谈。

反腐倡廉，这些年我们讲得不少了，警钟长鸣为什么那些人就是充耳不闻呢？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在中纪委第四





次全会上指出："党内存在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所以屡禁不止，有的情况还日趋严重，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当一些地方和单位的党组织和领导者治党不严、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疏于教育、疏于管理、疏于监督。"就是这样。治党不严，仅仅靠自律而不靠纪律与法律，怎么能够扭转颓风，让那些掌权者知所戒惧而不为所欲为？中纪委的李雪勤和俞元华同志分析说：现在许多掌权者搞了腐败犯了罪，往往成为纪委和法律追究不到的"黑数"，即使被发现了，七扣八扣后能作为定罪证据的也就不多了。就是被判了刑，也往往以轻判、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多种手段来逃避惩罚，犯罪成本这么低，就导致一些人铤而走险搞腐败（参见《报刊文摘》1月10日第1版）。这就像古代著名的政治家子产讲的：法纪严厉如火，触者必伤，人们望之生畏，敢于玩火者少，被火烧死的人也就少；法纪宽柔如水，人们存戏弄之心，蹈水者就多，蹈溺而死的人也就多。

早在延安时期，董必武同志就发表过一篇文章：《党员犯法应加重治罪》。他开宗明义揭示党、政府与法令的关系说，法令和秩序在制定和形成时已经渗透了我们党和我们自己的意见和活动。我们如果违背了政府的法令，破坏了社会的秩序，我们自己必须负责，受到法律的制裁。他慷慨激昂地请求边区党通过一个决议，警告我们党员必须遵守边区政府的法令。"党决不包庇罪人，党决不容许在社会上有特权阶级，党员毫不例外，而且要加重治罪，这更表示党所要求于党员的比起非党员的要严格得多。"（《董必武选集》）那个时期只有边区政府，共产党统辖的

地区不可能是一个国家。他所讲的“政府”法令，在今天，就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江泽民总书记讲的“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说老实话，如今人民群众对于党员（主要是党员领导干部）犯罪，并不奢望“加重”（从重）治罪，而只期望他们像平民百姓一样违法必究，领受应得的惩处。不像前河南鹤壁市委副书记、市长、贪官朱振江说的“身上有一个光环，有一层保护”。

说到法纪，想到莎士比亚的剧本《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中，智慧无双的俄底修斯关于纪律（梁实秋译作秩序）与权力、意志、欲望相互关系的一大段议论：只要把纪律的琴弦拆去，听吧！多少刺耳的噪音就会发出来，“那时候权力便是一切，而凭仗着权力，便可以逞着自己的意志，放纵无厌的贪欲；欲望，这一头贪心不足的饿狼，得到了意志和权力的两重辅佐，势必至于把全世界供它的馋吻，然后把自己也吃下去。”欲望是人的本能，意志是人的性情，而权力呢，要么是授予的，要么是攫取的；不论权力是怎么来的，一旦权力不受约束，无厌贪欲的恶性膨胀就是不可避免的了。陈同庆之流不是发狂到“把自己也吃下去”了吗？一个人是这样，一个组织也是这样，古时是这样，今天也是这样。

道理其实早就很明白。对于权力的约束，显然属于知易行难，难就难在是不是真下决心“行”，且行必果。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月28日）





公示与示公

从今年1月18日起，《人民日报》每周二在第四版设立了“不合格产品曝光台”，向全国人民公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的相关信息。第一批上台“亮相”的是去年第四季度抽查的白酒葡萄酒类不合格产品，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商标、法人代表、规格等等。时值春节前半个多月即酒类副食品采购销售旺季，不合格产品生产厂家所受冲击，不难想像是多么强烈；换一个角度，从保护广大酒类消费者利益的立场来讲，则是“十分必要的，非常及时的”。设想如果这个曝光台与中央电视台“联动”，以央视覆盖面之广，其震撼力和社会效果又不知要增强多少倍！

从法理上讲，人民群众有知情权，有舆论监督权；而事实证明，“曝光”即公示，让公众知晓，置于众目睽睽之下运作，最有利于实现公平竞争和社会公正。那些产销伪劣商品的企业凭什么赚昧心钱？靠的是蒙骗即名实不符，与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只要把它们的真实信息向公众一公布，它们立马就得“下课”。而在当今这个传媒如此发达的信息社会，要做到这一点太容易了。各种传媒包括电视、广播、报纸和电脑网络等，如果都与各级政府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手，定期发布权威的产品质量信息，那些伪劣产品的生产与推销者不说“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至少市场将大大地萎缩。

为什么不设立这样的曝光台呢？我们还要顾忌什么？撇开被收买和拿钱不做事而"不作为"的少数人不谈，作为政府质监部门与舆论宣传机关，以前的顾虑主要是两种：一是怕曝光影响了国有企业的生存，国企倒闭，工人下岗；二是怕影响了本地的"经济发展"，从而影响了本地长官的"政绩"。这些顾忌不是十分自私的、根本违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就是极其短视的——护短纵容的结果事与愿违。

现在是我们睁开眼，正视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对我们的社会、我们的民族造成的巨大祸害的时候了。为什么"打假"、"质量万里行"搞了这么多年，假冒伪劣现象越来越猖獗？据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国家内贸局、国家工商局、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公布的1999年商品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八类被抽查商品的合格率不到七成。最典型的大约要算在新千年大出风头的销售伪劣电线电缆的那个什么"津成"公司，劣迹败露之后竟亮出旗帜越战越勇。假冒伪劣产品泛滥不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浪费了大量的生产资源，而且严重损害了我们民族的进取精神、创新精神和道德基础。法国作家纪德通过小说《伪币制造者》，揭示了精神堕落的社会特征：自欺与欺人的"才能"发达。我们的造假者（包括制造假文凭、假典型、假政绩等）是不是也越来越"高明"了，让人防不胜防？说到伪币，想起1月26日《南方都市报》上的一则报道，无人售票的广州公交车里假币泛滥，仅第三公共汽车公司每月在投币箱内收回的假币就达6万元左右。乘车投



币每次一元也要挖空心思作弊，而且竟有那么多人干这种卑污的勾当，岂一个“穷”字能解释得了？

孔夫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如果缺少诚实和信用将会怎样？欺诈、蒙骗无疑将无言地蛀蚀我们的社会支柱。曾对中国新文化运动产生很大影响的挪威剧作家、娜拉的创造者易卜生，在他的另一名剧《社会支柱》的结尾，借剧中人之口说：“真理的精神和自由的精神才是社会的支柱。”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真理的精神”即实事求是的精神，这是我们应当坚持的思想路线和思维原则；“自由的精神”，对于市场经济来说，就是造成人才、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条件，通过平等竞争优胜劣汰而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不要人为地保护落后和左道旁门。假如我们承认这样的“真理的精神和自由的精神”，何需讳饰什么？

产品质量可以公示，债务可以公示，土地批租、工程招标的条件、竞标的过程、中标的资格可不可以详细公示？被任免的地方官员的背景材料、升降理由是否也应公示？诸如此类。那么多传媒每天要发布消息，版面多的是，且群众“喜闻乐见”，我们完全可以制定一个公示制度，示大公于天下。在政法、经济和科学文化等各个领域广泛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既是中国接受WTO规则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推进民主与法治建设的必然趋势。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2月18日）

我也不服!

引起全国舆论广泛关注的山西绛县"三盲院长"姚晓红重审案，几经曲折，于今年1月16日作出了新的一审判决。一直跟踪此案的《中国青年报》，2月2日在《冰点》专刊推出了题为《"三盲院长"的背后》的长篇报道，尝试回答这个被称为"文盲法盲加流氓"的人是如何混成人民法院副院长并为所欲为造孽一方的，此人有什么样的关系网，我们的一套监督机制何以失效等疑问。

当记者去采访姚晓红的同案犯、已被判刑的原绛县法院经二庭庭长魏文焕时，他激动得大喊："姚晓红的上层建筑为什么不追究，(中纪委调查组进驻绛县，姚)逃跑前(给他通风报信)的200多个电话为什么不追究，县人大、政法委、县委、地委那些纵容他的人为什么没事？全县人不服，我不服!"显然，魏文焕不是不承认自己有罪，而是认为对于同案犯中只追究他这样的小人物觉得太不公平。魏文焕说："人家姚晓红叫我10点钟到，我不敢差一分钟，稍迟一会儿，姚就抬手打了我两耳光，人们谁不怕呀。"他不过是被"活阎王"降服了的一条走狗而已。

那几位因"谬举"而被处分的前任院长也不服。被处分的第一任院长陕振智说："那些把他抬到副院长位置上的人为什么不处理？那些决定他成为副院长的人为什么不





处理?”因姚案被撤职的吴金辟说:“县委、人大谁不知道姚晓红的情况?我一个院长算个啥?”事实上,姚晓红只是绛县法院排在最末一位的副院长,如果没有过硬的靠山,他怎么可能成为说一不二的“活阎王”?

用人不当大体分三种情况:一是知人不深知人不明,看走了眼,这往往是难免的;二是疏于管教,与以上的情况一样没有养奸纵恶的故意,都可叫作失察;三是在某人的恶行败德已然暴露之后仍然“不改初衷”信任他,这便是包庇与纵容,居心可疑,难辞其咎,乃至难逃其罪。给姚晓红当后台,提供保护伞的那些官员,分明属于第三种情况。

举报姚晓红的不乏其人,他每一次都平安无事,“成全”了他的猖狂;一次次的查处,他都能化险为夷,练大了他的胆量。姚晓红狂妄地叫嚣:“告吧,无非就是让我多认识几个人,多几个保护我的人。”如果不是新闻界介入,不是总书记批示,他肯定不会落到今天的下场。

为什么不追究那些包庇纵容姚晓红的官员呢?如果拔出了萝卜而不带起泥,培育和生长姚晓红的土壤没有改变,就很难保证不出张晓红、李晓红。如果不查处包庇纵容姚晓红的后台,人们就有理由认为这个案件只是“点到为止”,对于姚晓红的关系网是“舍车保帅”,是应付中央应付舆论。

是案件扑朔迷离,真相难以查清吗?不,恰恰相反,从报道看,查清什么人曾包庇过姚晓红易如反掌。比如,群众举报姚晓红利用盖房上梁之际请客收礼达十多万元,县纪检委派人查实,纪检委书记狄建国找姚谈话,他已口头答应接受没收礼金、罚款1000元并写书面检查的处分,是县委书记、人大主任找他谈话后,才使他马上转变态度强硬起来

与姚关系密切的马永生证明山西省纪检委的×××、省计委的×××是姚的关系户，特别是在姚遭查处时，省"某法院的两位领导"一人指示地区中院尽快与地纪委联系，尽快恢复姚的工作，另一人甚至给地区纪检委书记写了信。而当年写吹捧文章《好法警姚晓红》的记者，将姚评为1995年度山西十大新闻人物的《××日报》的当事人想必也健在，弄清里面有什么名堂何难之有？总之，"三盲院长"背后的人和事不是什么"羚羊挂角，无迹可寻"，也不是仅留一点蛛丝马迹，简直就是公开的秘密了，这样的吏治腐败不反，还等什么人来举报？

魏文焕不服，陕振智吴金喜们不服，绛县人不服，千里之外的我也不服！千百年来，所谓"大风吹倒梧桐树，总有行人说短长"，所谓"人心是杆秤"，所谓"打抱不平"，不都是说人世间要讲个公道、公平、公正吗？如果我们的社会能容忍彼时彼地的不公道、不公平、不公正，这种不公道、不公正、不公正就会蔓延，日渐吞噬社会公义、公理、公心，一旦我们在此时此地遭遇不公，也就别指望得到社会的救助了。其实，甭计较这么多，我也不服，人眼里就是掺不得沙子！

我们一再读到这类报道，某恶棍在当地横行无忌，却长期受到当地几级党政司法部门官员的庇佑，直至引起某个高级领导人的震怒终于得到查处。近例如：南昌那个"德国牙医"为害洪都民众10年，是省长舒圣佑拍案而起才得到查处；海南临高县城一小校长王建荣胡作非为数年，闹到省委书记杜青林、省纪委书记刘学斌亲自督办才倒台。令人遗憾的是，都不闻他们的保护伞如何了局。





我们不是以“人民满意不满意”为政治原则吗？不是讲“依法治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不是要“从严治党”、“违法必究”吗？如果对举国皆知的恶性案件、典型案件的查处也是“浅尝辄止”，而不是像朱总理最近讲的“不管涉及哪个部门哪个人，都要一个一个地揭露出来，一个一个地严肃查处，绝不徇情、绝不手软”，将何以服人？

一千五百多年前，隐士陶渊明一边喝得酩酊大醉，一边问苍天：“善恶苟不应，何事空立言”（《饮酒》组诗之二）。他寄望于渺茫不可问的天道来扬善惩恶当然只有失望；21世纪的我们为什么不能指望社会信赏必罚、不放过一个劣迹昭彰的腐败分子和坏人呢？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2月25日）

光荣与耻辱

据闻，与彭海怀一伙大骗子斗争了三年多的深圳罗湖区消委会工作人员杨剑昌，已被推举为全国消协组织评选的"3·15维护消费者权益"金质奖章获得者20名候选人之一。他被控侵权的官司终于以"驳回起诉"而收场，京穗几家传媒昧良心的记者泼在他头上的"越权介入"、"制造冤案"的污水也不待洗雪而自涤。说来还得感谢他的对手、大骗子彭海怀，若不是他携巨款潜逃境外，使某些人不好意思再用劲来给他帮忙，官司怎能发生如此有利于杨剑昌的戏剧性的转折？

是什么精神力量支持位卑力薄、浑身是病的杨剑昌与有钱有势的彭海怀一伙斗争到底？他说："我不能容忍形形色色的蛀虫们毁掉我们的改革开放大业，中国有100个彭海怀的话，全国人民的财富就给搞光了。"（1月18日《羊城晚报》：《痴心护法咋就成了"疯子"？》）他的思想境界确实可作楷模。他是改革开放时代的活雷锋，是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无私奉献的新型公民。而且，不可否认，杨剑昌护法所冒的风险与遭遇的精神压力远甚于"做好事"。彭海怀先是想用500万元收买他不"介入"，继而威胁用2000万元买他的人头。他软硬不吃，一往无前，这是何等伟岸的情操！有了这个杨剑昌，后人追溯我们今天的社会道德，总不至于满脸不屑吧！





杨剑昌想不通的是：为什么自己用确凿的证据证明了彭海怀那么多的勾当，长时间内没有哪个部门去认真调查，以致于彭海怀一再故伎重演，使国家和老百姓蒙受了那么大的损失；而彭海怀未经合法注册的公司，根本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却一告就受理？他想不通的，也是许许多多关心杨案的老百姓所想不通的。

不能说，杨剑昌与彭海怀一伙大骗子的斗争是"单打独斗"，中消协与他所在单位的领导显然是支持他的，北京、广东的一些领导同志和众多有社会良知的记者与传媒始终是站在他一边的。然而，最有权力直接支持他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有关部门"的一些人，屁股却坐歪了。杨剑昌写给有关部门的调查报告，彭海怀一伙很快就拿到了。有的官员甚至公开批评杨剑昌"破坏了深圳的投资环境"。有的官员自称代表一级政府在大会上拍胸脯为骗子"担保"。早在1998年9月，深圳市工商局就将"泰明国贸"涉嫌虚假注资案移交了公安部门；1999年4月，市地税局将彭的公司涉嫌偷税案移交给了公安机关，但彭海怀等主要犯罪嫌疑人仍能携款外逃。在彭外逃3个月后，检察机关才批准逮捕彭海怀，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有司衙门这么"偏爱"彭海怀，让他戴上中国高级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深圳市警察基金会名誉副会长等一摞红帽子，难道仅仅因为他先后捐过几百万元钱？别说这几百万元与他从银行骗贷的本息近20亿元相比只是小小的零头，就算他捐了20亿元人民币，难道就可以改变我们的国家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放纵他坑害人民群众吗？

且不论当初袒护纵容彭海怀一伙大骗子的大小官员、警员是否被他收买而做了他的共犯，即使真的那么容易受"蒙

蔽"受"恩养"以致人妖不分，那也是有司衙门的耻辱。人民养活那些国家干部，给他们权力、地位、尊荣所为何来？唐人柳宗元在赠给代县长薛存义的一篇序文里说：老百姓上缴他们十分之一的收入雇用官吏，为的是让官吏为他们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这跟人们家里雇用仆夫一样——如果被雇仆夫接受了佣资，不仅偷懒怠事，还盗取主人家的东西，主人一定会发怒而驱逐、惩罚他。这番道理在今天算不上什么先知先觉了，我们的官员怎么会不懂？可是，有些官人恐怕从未把这类话当真。这固然是"有些官人"的耻辱，而他们就是可以不当真，是谁的耻辱呢？

类似的，草台班子的"讨债公司"红红火火，是否追债有责而无力的人民法院的耻辱？乐祥国这样的打工仔抱着劳动法规奔走呼号，为打工者追索无良老板拖欠的工资，是否被"越俎代庖"的劳动管理机关的耻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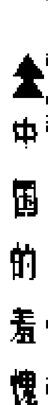
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所专家杨宜勇最近著文说：中国目前所谓的经济过剩只不过是一种假象，现在中国的人均GDP只有860美元，离真正的过剩经济还差得很远。中国目前最短缺的是制度，这包括制度供给不足和制度失范两个方面。有些事该管的人不管，要靠杨剑昌这样无权无势的公民挺身而出；有些不该管的事有人强行插手干预，以至于有法不依，坏人得志，如此种种，是否即"制度短缺"的表现？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3月3日)





源头何在



怎样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发展的趋势，是“两会”期间代表和委员们议论纷纷的热门话题之一。不少代表和委员指出，买官能买到，跑官能跑着，严峻的现实暴露了干部提拔任用机制存在严重漏洞。同时，大家意识到，把腐败完全归咎于用人制度的弊端上去，显然也是不客观的。因此要建立全方位的反腐倡廉机制。正如朱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要“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力度”。

腐败的源头在那里？有人说，源头在私欲膨胀（一些贪官下狱后往往这样“忏悔”），这种话固然“一针见脓”，却是十足的“正确的废话”。人而有贪欲是宿命的动物属性：事实证明，林彪所谓“狠斗私字一闪念”不过是政治骗局，能够永远实行道德自律的圣人可遇不可求，不能作为普适的期望。有人说，源头在法纪松弛，主张“盛世也要用重典”。应当承认，对腐败分子惩治不严乃至放纵，法纪缺乏严肃性和威慑力是腐败现象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不然，原深圳市宝安区委书记廑德海怎敢在他的两位老搭档已被拘捕、他已被列入审查对象时，还满不在乎地让老婆一次收下500万元港币的贿赂？但是，惩治贪官再严酷莫过于朱元璋的剥皮实草示众，其效果也很有限。当贪污贿赂成风时，不谈官官相卫，仅调查审判腐败分子的“成本”就必然成为一个难以克

服的障碍，法不责众必然会导致受惩的概率极低，乃至可以忽略不计。我特别佩服《刺世疾邪赋》作者东汉人赵壹的眼光。他有感于一代比一代严重的政治腐败，“春秋时祸败之始，战国愈复增其荼毒，秦汉无以相逾越，乃更加其怨酷。(贪官们) 宁 (岂) 计生民之命，唯利己而自足”，结论是：“德政不能救世溷乱，赏罚岂足惩时清浊?”他看不到社会政治的出路，只有无奈地哀叹“宁饥寒于尧舜之荒岁兮，不饱暖于当今之丰年”。然而，他非常明哲地提出不同时代应当有适宜于当代的“制度创新”：“伊五帝之不同礼，三王亦又不同乐。数 (天道、制度) 极 (达到极限、极端) 自然变化，非是故相反驳。”我们今天从事前无古人的现代化建设大业，怎么可能拘守祖宗成宪而没有发展创造?

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无非：一、正本清源，遵循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根本原则，理顺各种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防止乱用公权；二、拔本塞源，尽快从计划经济管理模式中跳出来，不去管国家机关根本不用管、不该管的事情，“还政于民”，使想搞腐败的官员无处下蛆。

从制度创新角度讲，又可以分为三项内容　一是重视技术性的制度建设。比如实行政府采购制、会计委派制、财政收支两条线，如广东省直机关即将实行的公务员工资由银行直接按花名册发放、政府拨款项目由国库集中支付、省政府后勤机关逐步实行用车用电都交钱的企业化管理等等。这样的制度建设一步一个脚印，既是防止贪赃舞弊的具体办法，也是民主法制建设成果的累积。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不差口号与思想，非常需要的是这种务实的渐进的改良。

二是要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进一步扩大民主、健全法制。没有这一条，上面讲的技术性制度建设就可能变成花架子。比如，最近披露的湖北武穴市一桥梁工程坍塌，分明是因视工程招标制度与监理制度如废纸，偏要用无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设计、施工，以致桥垮人亡的责任事故。而"当地检察机关竟未能被允许立案侦查"。如果仍然听任某些人实际上享受超越制度和法律的权力，一掌遮天而群众莫可奈何，所谓防腐倡廉就只能是道士的符咒、吓鬼而已。

三是尽快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行政管理制度。用经济学家樊纲的话说，就是：要想把我们经济中的"以公权谋私利"的这种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程度，更重要的一种体制改革，还是在于"减少公权的数目"，缩小政府的规模，减少花公家钱，"玩"国有资产的机会，把更多的事交还给个人与市场去做（《腐败的经济学原理》）。1月27日广州市长林树森在广东省人大会议上答记者问时"保证，市政府今后将不再投资经营性项目"。这可以算是一种大彻大悟。更进一步，即使必须由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也应有一套制度保证，从立项论证，招商考察到工程验收，尽量由社会组织来操作，防止由少数官员拍板定论。真正实行"小政府、大社会"，腐败分子"寻租"的机会自然会大大减少。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3月17日）

药源性疾病

喜欢乱吃补药、滋补品的中国人，其实也都知道“是药三分毒”的忠告。现在，人们都晓得吃错了或吃多了某种药，会患药源性的病症。比如，链霉素吸收过量会导致耳聋，护肝的药品吃多了会加重肝脏的解毒负担，使肝病加剧，等等。

在社会管理方面，也不可忽视“药源性疾病”。最常见的是所谓“加大执法力度”（运动式突击行动的时尚表述），平时眼开眼闭不加强规范化的常规管理，到“非抓不可时”，从重从快从严搞突击，造成了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投机，或搞形式主义应付舆论，或躲过风头大肆“翻本”。于是，打击假冒伪劣、打击盗版、扫黄，都像在“打摆子”，热一阵冷一阵。

我尤其不以为然的是，与某地、某部门、某单位的“一把手”签订责任书，又叫“立军令状”、“一票否决”，举凡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等均在签订之列。近来又时兴与“一把手”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谁不知道，现在党风官风不正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体制性病根，就是邓小平早就指出过的权力过分集中在少数人特别是“一把手”的手上？那些卖官鬻爵的肮脏事大都是“一把手”干的，因为用谁不用谁是由他一人说了算。现在，动辄要“一把手”立军令状，虽然只是咋唬咋唬（广州市长林树森最近表示，过去签



的责任状流于形式，实际效果不好，今年不签了）。但无异于在反复强调和渲染“一把手”在领导班子中的特殊地位。既然这个地方这个单位无论出了什么事都由他负责，理所当然地，无论什么事他都可以插手，都该由他决定：责任与权力应当对应嘛！这样来加强廉政建设，岂非南辕北辙？其实，只要老老实实实行民主原则，加强集体领导与舆论监督，认认真真执行党纪国法，再借鉴一点引咎辞职之类国际上行之有效的反腐败惯例，又何必找什么偏方吃？

（原载《今晚报》2000年3月29日）

面对4%和3‰

这里说的4%是指：据国家计委对78个国家投资项目的稽查发现，其中真正公开公平招投标的占4%，即96%的项目招投标失灵（据《解放日报》3月27日）。所说的3‰是指：1999年通过“政府采购”的资金不足100亿元，仅占全国政府财政支出资金总额的3‰，而绝大部分政府开支还是在“政府采购”之外进行（据《工人日报》3月25日）。

这两个数据表明什么呢？以“政府采购”来说，根据1998年、1999年部分省市政府实行此项制度的效果看，节支率为13.4%；由此推算，若全部实行政府采购制度，一年可节省政府财政开支100亿÷3‰×13.4%，约4400亿元。众所周知，工程投资项目结算里的名堂更多，一般来说，地方政府投资的工程比国家投资的项目更容易为少数人所包办而省算鲸吞工程款，因此实行真正的招投标可以“节省”国家财政投资的“节支率”比13.4%肯定只多不少，至于可“节支”总额是多少笔者不敢妄断，大家去估吧！——把教育投资翻一番想来是绰绰有余的。

增强公共机构的财力、扩大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投资，一靠发展经济，把“蛋糕”做大，二靠理财，即增收节支堵漏。怎么增收既可增强政府财力又能调动各方的创业积极性，涉及到财政和税收政策，我等难以置喙，而对于如何节支堵漏，则是我等平民百姓也一望而知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



的。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度，实行政府采购制度是国际惯例，我们那些当真实行的地方和部门，节支堵漏效果之好也是公认的，却为何这么难以推广和落实呢？

前述两篇报道已讲得很明白：招投标制度之所以“失灵”，是因为实行这个制度尚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不能严格按程序办事，对违规操作者惩处不力，“少数人”为借机捞一把，一边举行投招标仪式，一边搞幕后交易。这个“少数人”人数虽少，有时少到一个两个，却可以以一当万、以一当百万千万，有权对一县一省的大小公共事项拍板定论。《焦点访谈》最近披露的甘肃“敦煌国际大酒店”案就生动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为什么三星级标准的酒店在试运营期间就露出了豆腐渣本相，而这样一项劣质工程却被评为省级“优质样板工程一等奖”？那些质监站的小头目直言不讳：“领导让咋做，咱们就咋做，你要是不做，你就碰头去吧！”超越法规制度之上的权力支配一切，所向披靡，怎么还能有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和管理？由此可见，改革确实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没有相互配套的动作，单单期望推行某一种先进制度和方式（比如工程招投标和监理）大见成效，无异于痴人说梦。当然，这并不等于抹煞试行某项制度和方式的价值——如果改革是一场总体战，试行者就是先遣队，其尖兵作用不可忽视。

如果说工程招投标受阻于个别权势者，政府采购制则受阻于一个利益群体。《工人日报》那篇文章说：“目前，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应和采购部门及人员是社会公认的‘肥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吃回扣、接受好处几乎无人不知，实行政府采购首先就损害了这些人的利益。”多年来，

我们一直讳言有既得利益集团，这些人是否构成了“集团”还难说，是一个既得利益群体则是肯定的。既得利益群体不一定是官员，也许是一般公务员，甚至是职工（比如极力阻挠国家机关用车制度改革的小车司机）。既得利益群体（集团）若非深明大义，是不会赞成损害自己眼前利益的改革措施的。而不论是什么领域的改革，说到底是利益结构的调整。我们难道得等到那些既得利益者什么时候大公无私了高瞻远瞩了自觉自愿了，才能推进改革、去推行政府采购制，去真正实行工程招投标制？

谁有权力延误（反过来说，谁有权力推动）中国的改革进程和现代化事业？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4月21日）





可怕的可能

记得前几年，“纵横谈”曾发表过《红与黑》、《职业杀手》等文章，谈论黑社会势力渗透国家政权机关和执法队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与道德正义的问题。如果说反社会的黑势力，当时还是“风起于青苹之末”，仅仅数十个月之后的今天，它们则是兴风作浪、大有愈演愈烈的势头。

这绝非危言耸听。最近，北京多家重要媒体先后披露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去年冬对重庆、云南、海南等地娱乐场所进行两个多月的深入调查后，所撰写的专题报告。报道说：娱乐场所卖淫嫖娼相当猖獗，部分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分工作队员为不法经营者充当了“保护伞”，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势力已经渗透到这些从事非法活动的娱乐场所。正是有黑白两道撑腰，色情活动场所才得以畸形发展。参加调查的同志痛心疾首地说：“现在已经到了‘寇深祸亟’的地步，如果再等闲视之，任其滋生蔓延，那将是我们国家、民族的一场大灾难。”（光明日报社《文摘报》4月16日）“寇深祸亟”，多么痛切的呼喊，这个说法我们还是在九一八事变、卢沟桥事变的历史文献与文艺作品中见过听过!然而，我们完全能理解言者满腔悲愤的情感、忧心如焚的焦虑和奋起“抵抗”的期盼。

其实，黑道人物的快速繁殖，黑白不分、黑白合流的岂止搞色情活动的娱乐场所?

职业杀手的黑影现在已非隐隐绰绰。《百姓信报》日前作“谋官害命”的专题，列举了7起官场雇凶杀人案，涉及两广、江西、福建、河南、重庆、辽宁七省区市。现在举凡谋官、讨债、报复、夫妻有异心，往往就有请出杀手来“搞掂”的。至于从事走私、贩毒、造假、设赌、拐卖人口等罪恶勾当的黑社会分子更是所在多有。

更严重的是，有些头顶庄严的国徽，肩负维护社会正义的执法机关，其些人已然蜕化成了穿制服的黑帮。比如：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4月14日披露的江苏南通市两级公、检、法人员黑箱操纵一起车祸官司；广东传媒最近披露的陆丰县四名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与贩卖假币的犯罪分子勾结；湖南传媒披露的常德市武陵区的赃车摇身变警车事件……这些执法犯法的官员，与黑社会人物相比，一样的天良丧尽，厚颜无耻；不同的只是他们领国家工资奖金，有金字招牌，敢在光天化日之下作恶，更加有恃无恐。

最令人不安的是，个别地方出现了“以黑治民”的苗头。4月初央视《东方时空》曾报道辽宁省辽中县茨榆镇出现的怪现象：到了此地，不论你是否停车都要向城管人员交停车费，如果不交就摘车牌抢执照打人。这跟恶势力打手向踏上他们“码头”的人收“保护费”有什么不同？据该镇副镇长说，不仅城管大队是向政府承包收费的，镇政府下面10个局都是这样规定的，收费归他们，自负盈亏。这种制度性的安排跟江湖上的按山头划分势力范围有多少区别？

至于新华社最近披露的浙江省瑞安市的那个“阿太”、村支书陈时松，抓住当地一些领导特别是市委书记的把柄相要挟，俨然成了瑞安的“地下组织部长”和太上皇。像湛



江、厦门等也走私猖獗之时，更是官黑合流的典型例子。

中国走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市场经济的道路，无疑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分明智的选择。但若没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有力支持和配合，中国的前途并非注定了是光明幸福的。中国社会的发展路向，最理想的当然是经历转型的阵痛，尽快走上通往文明富强的康庄大道；然而，历史的发展也有可能出现曲折，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以致出现官黑合流的局面，就会贻误中国的现代化大业，乃至“亡党亡国”。有学者指出，加入WTO有利于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但是也别完全寄望于借此消除贪污腐败、官黑勾结等弊害。事实上南美和东南亚国家大多数是WTO成员国，这类痼弊并未因而自动消失。中国的现实还得中国人自己下功夫变革，中国的美好前景还要靠深化改革去争取。

我们指出当前面临黑势力恶性膨胀的可能性，是希望能避免这种可怕的可能。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4月28日)

什么行为

我们在学生时代，从未想像过会发生老师猛抽学生耳光或逼学生吃屎这类野蛮龌龊的事情。我们自然也有调皮捣蛋惹老师生气的时候，最重的处罚是当堂罚站或放学后留校写保证书。我的小学毕业班班主任，对学生强烈不满时，习惯的表达方式是严厉地斥责"什么行为!"或"什么行为，啊？"

我现在常常想起这位老师的这个口头禅，却并非怀旧或刻意模仿，而是对有些事实在想不通。

比如，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从4月5日起开始实施全省GSM130手机高峰期本地移动话费从0.45元/分钟下调到0.38元/分钟；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则决定从4月15日起基本移动话费在晚上9时到次日7时每分钟由0.5元下降至0.4元。应该说降价幅度都不大，比起现有的降价空间和人们期望的电信资费降幅还远远不够。但是，所谓"降价大战"的硝烟还未曾点燃，4月17日两公司就分别发出通知，宣布从4月21日起恢复原有收费标准。两家公司都拒绝对自己出尔反尔的行为向用户和社会舆论作出具体解释，只表示这是上级部门的要求。是哪个上级部门——信息产业管理部门还是物价管理部门？无可奉告。于是，我不禁想，这是"什么行为？"食言而肥不作解释，如果说是无赖行为显属不妥，因为非两公司所愿。如果说制止降价是"政府行为"，是政府要极力维护电信业的行政性价格垄断，"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





那是要“战胜”谁呢？政府本应保护消费者利益，政府本要鼓励消费扩大内需发展经济，政府怎么可能断然制止企业走向市场竞争？还有这几年的那些所谓“行业自律”，制止企业进行价格竞争，要求同一行业的企业遵守所谓“最低限价”，这是什么行为？企业的技术进步与管理进步是无止境的，凭什么不鼓励降低成本进而降低售价，反而要保护落后？封建行会有统一定价，可我们不是生活在封建时代。资本主义国家有行业寡头联合定价，但它们的政府为发展经济是反对这样做的。比如美国1890年就通过了联邦反垄断法（《谢尔曼法案》），禁止几家大企业暗中达成价格和产量协议逃避竞争，GE（通用电气）和西屋这些大公司的经理在1961年曾因协商定价被处以徒刑。我们反其道而行之，只有一种解释，是反市场经济行为，是继续维护计划经济时代政府对价格的干预手段和拍板权威。

更有这几年一些大城市愈演愈烈的劳动用工歧视。如某新兴城市劳动局3月28日公开了一个禁止从外地招工调工的工种备忘录，禁入工种竟达36个之多，居然包括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保育员等等。理由是“这些行业的用人情况已饱和”。劳动就业市场无疑是动态的，用工饱和不饱和是由政府说了算，还是企业说了算？《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明确规定，企业有劳动用工权，任何人不得干涉；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政府更无权横加干涉。《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某家餐馆生意旺时想招几个临时服务员有何不可？政府对就业市场的这种管制，至少是侵犯了企业的用工权，分明是违法乱纪胡搞瞎掰。

像《中国青年报》报道的黑龙江省五常市"酒霸"在当地政府纵容下，攻击记者、殴打市民，欺行霸市；像《农民日报》披露的贵州省遵义市强行向农民推销高价低产的杂交玉米种子——诸如此类地区封锁、强迫命令种种行为，都不是发展市场经济和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的行为，说是倒行逆施并不过分。

人们曾说我们的企业像政府，政府像企业。在计划经济时代确实如此：一些大型国有企业除了不管发结婚证，什么都管，连派出所、法庭都一应俱全；而政府则对企业的人财物调配，产供销运营全程控制。这种模式严重制约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经过20年来的改革开放，这种颠倒错乱的情形有了很大改善，政府与企业逐步明确了各自的定位与功能。但是，政府对该管的事（比如非法用地、违章建筑、环境污染、黄赌毒泛滥等）不管或未下大力气管好，不该管的事却要强行干预，这种现象仍然相当普遍。

我想，我们的行政机关和部门的首长，每有决策应当先自问一下：这是什么行为？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5月12日）



别指望杀鸡吓猴

"杀鸡吓猴"，是跑江湖的人用来对付不听使唤的猴子的花招。

假如要吓的猴子知道主人还要靠它闯码头维持生计，除非直接攻击主人危及他的安全、或者伤及他的尊严使他怒不可遏，主人是不会真舍得杀掉自己的，它还会怕吗？人是容易明白这层道理的，所以，在封建社会，不太昏庸的皇帝通常不会采用杀鸡吓猴的办法惩治贪污腐败。历史上英明的开国皇帝汉高祖刘邦，在张良自动退避江湖、丞相萧何与之合谋诛杀韩信之后，最担心的是萧何可能篡位夺权。于是，聪明的萧何就大肆贪污腐败，广置庄园，装出沉溺于金钱美女的样子。这样一来，刘邦就高兴了，认为他胸无大志，不去收买人心，不怕得罪老百姓，是可以放心的。宋太祖赵匡胤靠军事政变黄袍加身，当上皇帝后怕他手下的大将们如法炮制而寝不安席。他"杯酒释兵权"，就是提供大量的金银，让将领们去腐化堕落，以解除对自己的威胁。等而下之的皇帝(不对，汉武帝就是公认的英主)则干脆公开卖官鬻爵，以补充国家和宫廷的财政收入，实质上是预提与贪官们的分成。

道理其实很简单，封建君主要的是臣子们的效忠，至于廉洁嘛——哪有猫儿不吃腥？只要不做得太过分，把老百姓们都逼得非造反不可。经过电视剧渲染普及的清初名臣年羹尧与和珅的际遇颇能说明这一点。雍正皇帝要用年羹尧巩固

臣座，他怎么着都无所谓；怀疑他不忠了，才找出他种种罪状包括贪赃枉法来算总账。乾隆皇帝岂不知和珅贪赃枉法？终其一生他都信赖和珅的忠诚，于是只有等乾隆死了，和珅才被嘉庆皇帝吃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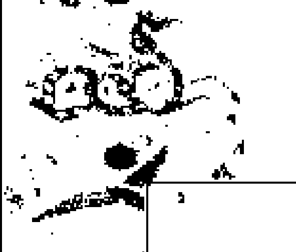
以上说的都是封建社会的理儿。我们今天当然不是生活在封建社会，顶多也就是有些“封建主义的残余”吧。但是，历史的车轮是有一定惯性的，不然我们今天怎么还会有那么多“土皇帝”，怎么还会有买官卖官的丑闻一桩桩被曝光？因此，适用旧时代的某些道理今天也就仍会在一定程度上管用。

据人民日报社《大地》半月刊今年第3期披露，江苏省丹徒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长是个巨贪，这个“两面人”的真面目暴露并被绳之以法后，他总结自己的教训是：“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与丹徒县检察院的人交上朋友。”瞧这只“鸡”临到被“杀”了都不惧法，只恨粗心大意权术不精，“猴”们会被其下场“吓”一跳吗？

更令人深思的是，最近央视《焦点访谈》播出的福建省政和县的情景。这个国家级的贫困县里民房还是几十年一贯制的土坯墙，大大小小的县机关干部却纷纷盖起四五层的豪宅。尤其不可思议的是，前县委书记丁仰宁即那个直言“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的“红包书记”，被揭露出来判了重刑，对当地的官员们一点震慑作用都没有。记者不久前去采访，看到原有各豪宅岿然不动，另有四五十家豪宅正在热火朝天地施工。杀猴都吓不了鸡，还能指望杀鸡吓猴？

(原载《大河报》2000年5月21日)





胡长清案存疑

所谓“存疑”，并非想为这个五毒俱全的腐败分子、披着高级干部外衣的政治流氓喊冤，而是读了《半月谈》杂志今年第5期上《胡长清，让我们悟出了什么?》这篇述评文章后，未悟出的几点疑问，提出来希望得到解答。

顺便说一下，关于胡长清案，迄今我看到的有点新鲜感的公开报道，一是湖南省政协办的《湘声报》3月23日刊载的他在家乡的故事（他1948年出生于湖南常德黄土店镇青岗村一个贫寒农家，幼年丧父，靠异父的兄嫂拉扯长大等等）；再就是《半月谈》上的这一篇，由“钟继轩”（中纪宣）撰稿，当然是最权威的了。

我们知道胡的判决书上有行贿罪一项，行贿8万元，计2年徒刑。他为什么行贿，送给了些什么人呢？钟继轩说：“他想从江西调回北京工作，于是跑官要官，到处拉关系，给有关人士送钱、劳力士手表、白金镶钻饰品等。如果不是偶然因素东窗事发，他的企图没准真能得逞。”既不是为升副省长时行的贿，也不是案发后为逃避惩办而收买纪检司法人员，而是为调回北京（当然是不低于平调副部级），能办成这件事的“有关人士”是些什么人应该相当清楚，都是谁收了胡长清跑官要官的肮脏钱财呢？是掌握大乌纱帽调配权的人，还是可以为他讲话的首长的秘书、司机、门卫、小保姆，或者老婆、干女儿、情妇？行贿受贿的取证在案，能否

透露一个两个受贿的角色？此为存疑一。

胡长清如此腐化堕落、贪财掠色肆无忌惮，在副省长任职期间日均受贿5000多元。钟继轩说："群众早就反映胡长清是个'三胡干部'（胡吃、胡吹、胡来），可在刚刚过去的'三讲'教育中，胡长清却得到了'政治上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考评。"真不知江西省的省级领导干部"三讲"是怎样"讲"的，又是怎样在"考"怎样在"评"？得出这样反讽的"考评"结论，应否像考场舞弊案惩办监考官、主考官那样追查一下有关大员？此为存疑二。

胡长清从一般的搞钱发展到疯狂索贿受贿，从和良家妇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到包养情妇、狎妓嫖娼。他采用非法手段给自己、妻子、儿女都办了化名身份证、因私出国护照，并且常把假名护照装在身上，以便随时出走。钟文说"他自己贪，认为别人都像他一样贪，因此他认为共产党没有希望，社会主义没有前途。"胡长清这样黑心烂肝的人，肯定会以己度人。不过，他对"别人"的评价似乎也不大可能完全是臆想。贵为副省长的胡长清，接触上下左右的官员多着了，他怎么会得出这样绝对化的结论？除了主观上自我辩护心理的需要，还有没有别的什么客观因素让他这么推测？此为存疑三。

也许是我读的古书多了点，知道很多大臣宰相因贪赃枉法罪而授首的故事，也许是我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期望值太高，因此对于处决胡长清并不觉得有特别强烈的振奋感。胡长清作为一个副省长，未必是省委常委，即未见得进了省一级的决策圈；以如今官员职数之多，他也就相当于古





时候的三品官。一个省的省级领导班子五大家（不算军队和相当于副省级的城市、国企、大学）现职副省级官员大约在40位左右；把历届退下来仍享受副省级待遇的离退老干部算起来，副省级官员不会少于100名。而且，不论从哪方面讲，胡长清在官场都算不上树大根深。老百姓不能监督他，同级呢，老干部们呢？是都对他的丑行无听无闻不曾觉察，还是有求于他，抑或见怪不怪麻木不仁？总不是都怕他吧？为什么这么一个人渣，仅凭一个副省长的“顶戴花翎”，就能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如此不谦虚谨慎地以权谋私？是的，说到底他是“栽”了，可是他的“栽”却出自“偶然因素”，是多行不义而自毙。这使我等对官场情形两眼一抹黑的书生觉得太不可思议了。此为存疑之四。

谁能告诉我，真相是什么？发生这一切都是为什么？

（原载《今日名流》2000年第6期）

政策治国的终结

《洋人不信土政策》是《人民日报》6月8日第二版上一篇“记者来信”的标题，文章由新华社三记者合撰。此前，《经济参考报》也发表过内容大体相同的报道。记者最近在西部采访，发现许多地方为吸引外地投资（显然，不仅指“洋人”，也包括国人），争先恐后地推出优惠政策，甚至到了不惜血本的程度。然而，海内外那些有实力的大企业并不特别看重土地价格、税收等优惠政策，他们更关心的是投资综合环境，如法制环境、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综合配套能力等。文章举例说：一位瑞典客商在重庆投资，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土地每亩25万多元，而城北一家开发区的土地仅要6万元，但外商最终还是选择了前者。看到城北那家开发区的领导大惑不解，外商笑着说：“你们的政策比国家级开发区还优惠，这政策是谁给的？”这位领导回答：“我给的。”外商摇头说：“你给的政策虽好，可我不敢要。”

人家为何不敢要这“好政策”？因为这样的“政策”是鱼口的水——吞进容易吐出也容易。这种予取予夺的“土政策”是十足的人治而非法治，好比倚着一枝麻秆打盹——靠不住！

不言而喻，我们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向全国人民向全世界宣布了“政策治国”的终结。





据报道，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杨景宇近日强调，我国对外贸易、外国投资法律制度只能由中央统一制定，各地方必须执行中央出台的法律制度，而无权创建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国际商报》5月15日）。各地方如果要出台因地制宜的地方法规（不是什么“政策”），也不得与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度相抵触。我国正在做加入WTO的相关准备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以便届时按WTO有关要求向国际社会公布实行。WTO重要原则之一是实行内外一视同仁的“国民待遇”。我们对外商要依照法律办事，对内也不能降格以求，搞什么法外的“政策”。

50多年来，人们对“政策治国”的弊端是深有体会的：一是不稳定，人们总担心“政策变”，老要吃什么“定心丸”；二是庞杂抵牾，各行其是，使一些人得以“钻政策的空子”；三是缺乏公开性，老百姓根本不知道官员藏着些什么“红头文件”，于是便有看人下菜碟的生则硬熟则软的“红薯政策”，有将“好经”念变调的“歪嘴和尚”，不少腐败现象由此滋生。时至今日，我们该痛下决心告别“政策治国”的旧章法了！

那么，“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过时了吗？没有。一个党要执政，必须有执政纲领，包括制定治理国家的政策和策略，政策和策略得民心符合人民利益便具有执政的“合法性”，反之则有被人民唾弃（即所谓“亡党亡国”）的危险。从这个意义上讲，政策和策略当然是党的生命线。但执政党在治理国家时，必须将其政策和策略提交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审议，变成法律和法案，才具有在全国范围贯彻执行的强制力。换言之，任何组织与个人只能在法制的范围内行事，不

能随心所欲地滥用公权制定"政策"瞎指挥乱干预，这便是依法治国的真义所在。这条思路已载入党章和宪法，应当成为全体国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共识。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6月23日)





“不成体统”与“乌烟瘴气”

我的大舅读过十多年私塾，收获是不会骂人。他责备人最重的话是“成何体统”。——有时候自觉太斯文，就改说“不成体统”!受他的影响，我的小舅虽然是篾匠学徒出身，也耻于“出口成脏”。他常用的贬辞是“乌烟瘴气”。不论是胡说八道、胡搅蛮缠，还是胡作非为，他都统斥之为“乌烟瘴气”。他们两人的习惯用语不同，所指则差不多。

现在我每天看新闻，时常都要想起两位舅舅的骂辞“不成体统”或“乌烟瘴气”。看得多了，骂得多了，我就不禁要比较一下，什么样的人与事最配承当这两个词。比如今年4月5日《南方都市报》上有两则新闻。一是广东河源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民警马小军帮他的哥们儿找“小姐”不遇，就到公园里带走一对正在聊天的青年男女，并强行将女的“以公安局问话”为由拉到荒郊草丛，让其哥们儿轮奸。

另一篇“下载”自湖南电视台《新闻观察》节目，说的是今年3月17日湖南冷水江市“两会”的最后一天，市人大代表、市委组织部分管干部的李副部长准备步入会场，忽然被人一记重拳打翻在地，幸亏众代表及时救助，不然他的脑袋也许会被踏上一只脚。是谁敢当着三百多名人大代表如此撒野？是冷水江市法院候任的第七副院长朱晓北。朱晓北何以出此重拳？因为李副部长竟敢在对《湖南日报》社的记者讲冷水江市官太多时，举了他为例，说法院副院长太多，他

政绩平平，且任命不符合《法官法》的要求，虽然没有点他的名，但《湖南日报》这样一登，影响了他的到任，所以他就有理由用武力教训教训前者！

二者都是“乌烟瘴气”。巡警的主要职责本是保护市民的生命财产特别是人身安全不受侵犯。这个民警却反其道而行之，披着“老虎皮”去帮助恶棍蹂躏女青年。但这跟山东莘县的法官帮审计局干部办假案诈骗别人的房产、河南平顶山市政法委书记李长河雇凶手杀人一样，虽然同属于特别恶劣的犯罪行为，毕竟都是鬼鬼祟祟干的。换句话说，他们还是有所忌惮的。这个候任的法院副院长就不同了，是在大庭广众中，在庄严的国徽映照下的庄严的人大会堂前行动，可见他是何等的“当仁不让”!? 这“成何体统”?

由此看来，我们必须从体制上，从根源上对此类行为加以制约，否则，我们的“官场”和社会，就会越来越乌烟瘴气，不成体统。

(原载《明鉴》2000年第7期)



群众：演员？

发生在重庆开县长沙镇的所谓大学生“嫖娼事件”，经《重庆晚报》等媒体披露，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该生所在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书记已亲赴开县调查此事。据报道，当事人赵川是该校工学院两名特困生之一，“案”发当天有数十人证明，整天都在五龙村他家所在的大院里。他莫名其妙被抓进派出所，又交不出5200元罚款，被关了60个小时，熬不住毒打，被迫承认干过“那事”。

这种为“创收”办假案、刑讯逼供的新闻早已不新鲜。教人不能不心惊肉跳的是：记者提出多人可以证明赵川当日在家，旁边的另一警察竟称：“我们也可以找一万人来证明赵嫖过。”他说得那么自信，那么轻松!假如我们在他的辖区，或者遇到他这样“指挥若定”的警察，什么样的“重罪”我们不可能犯下？你说他不过是在抖威风吹牛皮，他哪来撒豆成兵指挥如意的本事？可是，无辜的赵川不是已经被他们“证明”有事了吗？（据8月17日《文汇报》追踪报道，尽管派出所的联防队员姜某曾当众指着鼻子说“赵川是老子打的”，开县公安局调查组仍坚持说派出所没有打人，没有刑讯逼供，赵嫖娼是“铁板上钉钉子的事实”。）

无独有偶，就在从8月9日《中国青年报》上看到赵川事件报道的次日，我从《南方农村报》上读到：广东省东源县灯塔镇委书记邹远波耍特权、无视法律的行为被披露后，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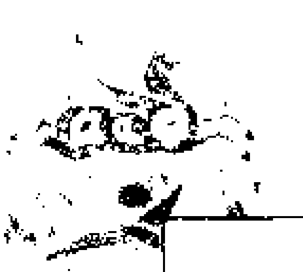
次带人到《河源晚报》社赤裸裸地威胁记者，又安排手下四处活动搞“证明材料”；副镇长黄坤明对省报记者赞扬书记道：“为了灯塔人民，邹书记掉了10多斤肉。你们要是不相信，可以召开全镇万人大会，证明邹书记是全镇人民爱戴的好书记。”灯塔人民是否爱戴邹书记不得而知，黄副镇长爱戴邹书记之情是溢于言表的——像邹书记的兼职营养师一样对其体重变化时时萦怀。这且不管它。听，又是一个“万人”!黄副镇长看来不是吹牛，以书记和镇长的权威，在全镇召开一个万人大会还不是易如反掌？至于被召集的“万人”是否会表达对邹书记的爱戴之情也不容置疑，黄副镇长勿需授权不是已在代表“灯塔人民”表态了吗？瞧他，说话的神情是那么胜券在握!

那个警察也好，这个副镇长也好，在他们心中，人民群众算什么东西？说好听一点，是“群众演员”，是召来实现他们的编导意图的小角色，要哭就得哭，要笑就得笑，一切行动听指挥；说直白一些，群众不过是会说话的道具、会自动行走的工具，不敢不听令的仆从。

我明白，他们的这一套“群众观”渊源有自。封建时代的贪官污吏离任前，往往还要捞走几把“万民伞”，以证明自己官声甚佳，当地绅民恋恋不舍。而在“文革”期间，经常“运动”群众，召开万人大会批斗谁更是家常便饭。

我不明白的是，时至今日，那些公然强暴民意的“恶仆”哪来的那股子自信？他们真的以为凭借手中的权势就可以一掌遮天指鹿为马混淆黑白为所欲为吗？你可以不信鬼神不怕报应，可以不问良心不惧公议，但是，你可以“摘掂”满世界的人，保证没有一个人会“路见不平”挺身而出，不





屈不挠地揭露事件的真相吗？事实上，前述枉法的警察与逞威的镇干部不是都被钉在舆论的“耻辱柱”上了吗？等待他们的至少是政纪、党纪处分吧？

人民群众绝不是任人摆布的木偶。他们虽是“沉默的大多数”，总有表达自己真挚情感的时候。上海《报刊文摘》8月14日刊载的《令人深思的“惟一”》就确实令人深思：安徽大学生物系教师何家庆在绩溪县挂职担任科技副县长时，心系百姓，帮富一方，成绩卓著。虽然他是到当地挂职的20多名干部中惟一没有被提拔的，但离任时，“绩溪县县城万人空巷为他送行，留下了如今并不多见感人至深的一幕”。这是人民群众在用脚投票，他们发自内心的对何家庆同志的爱戴，使一切高官、厚禄、重权都在人心的天平上失去了分量，不配与之比较。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8月24日)

多余的话

——《大贪官备忘录》小议

一

赤水同志收集整理的这个《大贪官备忘录》，读来令人深思，却并不令人震惊。它既表明中央反腐惩贪决心之大，也表明腐败"现象"之严重。以前揪出的一些贪官多是县官、乡官，那些人为什么敢于胡作非为贪污狼藉，还很难扳倒？人们顺理成章地怀疑他们"上面"有后台有保护伞。现在这些高官大吏的贪婪嘴脸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只是印证了人们的猜测，是在人们意料之中的。中国的现状，决非那位以踏上"红地毯"自豪的著名小说家张贤亮在他的政论集《小说中国》（经济日报出版社和陕西旅游出版社联合出版，1997年）所说的：中国的问题主要在中层和基层干部身上，"最高层面和次高层面已有足够理由让全体中国人民包括笔者放心。"（第162页）时至今日，张贤亮恐怕不会再坚持他三年前的观点了吧，因为陈希同曾经位居政治局委员，自然是属于"最高层面"的人；而厅局（地师）级与省部级都是高级干部，自然是属于"次高层面"的，事实已证明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是不能让人民放心的。道理其实很显然，我们的中层与基层干部并非通过公开的竞选产生的，那些偏爱和袒



护中下层贪官的“伯乐”能是好官吗？大有可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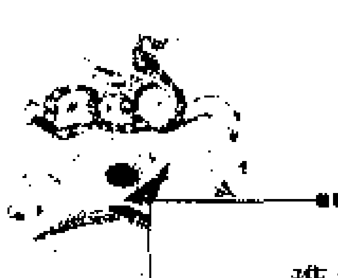
《检察日报》不久前曾刊载一个纪检干部的文章，大意是，现在虽然已揭露和惩处了一批腐化堕落的高级干部，但情况不容乐观，在高级干部中反腐惩贪的任务还很艰巨。可不是吗？若说已败露的高干中的腐败分子只是冰山一角，那是夸大其辞蛊惑人心；若说就这么几个在搞腐败也没有人会相信。“榜上有名”的这些大贪官，其暴露往往带有很大的偶然因素。陈希同、王宝森案是由江苏无锡的一起巨额集资案顺带引发的；胡长清案是他自己玩“失踪”才暴露。而这些人颇不服气：陈希同在法庭上一副不以为然的“气概”大家都亲眼目睹；胡长清临刑前居然说，后悔没有分管政法系统。人民日报社主办的《大地》半月刊今年第11期载有江苏徐州前邳州市委书记邢党婴的长篇狱中自白。这个毫无家族背景，家世比农家子弟胡长清还贫寒的弃儿出身的县级书记，被邳州38名老干部联合举报而受到省纪委审查，居然“感到十分委屈、窝火”，他说：“我在仕途跌打滚爬几十年，深谙官场的黑幕，不相信会对我动真格。”这些大贪官的覆亡往往就在于他们太有恃无恐。这个“备忘录”列名的彭虎案发前，他的“伙伴”南山区区长何初本已被列入审查对象，照收贿赂20万元；而前南山区委书记、时任宝安区委书记的虞德海在接受“两规”审查前8天，已经风声颇大，还照收了一个包工头行贿的500万元港币。这些人从哪里来的“自信”和胆量？不能不发人深省。

顺便说一下，彭、何、虞三大贪的案子都是由远在青海省的一个体老板史书臣的一起经济案件引发的。史案带出了一个叫刘荣国的人，刘曾是青海省公安厅“老厅长”（官升至副省级）的司机，此司机被“老厅长”提拔为一级警督、副处级、省厅所办公司的副总经理。刘荣国又牵出了省厅倒卖公安部签发的前往港澳的单程证100多份，查单程证查出为女儿定居香港而涉嫌的彭虎……这个副省级的“老厅长”对这起用单程证索贿的案件负有重大的责任，是否涉嫌贪赃枉法也不得而知；所知道的是仅仅开除了他的党籍（参见广东《新闻人物报》2000年4月28日头版）。我们至今连他的尊姓大名都无法知晓，遑论将他列名《大贪官备忘录》！

三

张贤亮在《小说中国》第七章第二节《犯罪成本论》中，说他“相信级别越高的干部越少违法犯罪的可能”，是基于对“犯罪成本”的分析。他说，首先我们的高干不仅有专车、专职司机、宽敞的住房、特殊的病房、保健医生、警卫、秘书、家庭佣工等等高级公务员的卫星系统，而且还有出国机会与较高的货币含金量，具备了养廉的条件；其二，他们拥有个人名望、地位、身份和随之而产生的权威感、成就感等无形利益；其三，这些有形无形的利益拥有量越大，则心理制约越强。他所说的这三条都不值一驳。第一，高官虽拥有专车、保健医生之类无形收入，但他们手头可支配的薪酬却不多。那些大贪官多半是“寡人有疾”好色好货，要养情妇，要送子女到国外，要经营安度晚年的安乐窝，欲壑





难填；第二，大贪官们很明白他们是凭何德何能爬上高位的，很明白人们“尊敬”的是他们屁股下的交椅，他们的成就感与荣誉感是沙上建塔，甚至很清楚人们对他们的鄙视、嫉妒与怨恨，他们有什么自信可言!关键是第三条，大贪官们通常想的是“不贪白不贪”，还谈什么心理制约?

四

已写到了预定的字数，下边长话短说吧!

这些大贪官凭什么捞钱？胡长清初傍大款索贿时赤裸裸地说：“今后等我当了大官，只要写个字条，打个电话，你们就会几千万、几千万地赚。”问题是他们给有关权力部门写的字条、打的电话为什么会顶用而没有被下级坚持党性原则与依法办事给顶回？只怪下级“唯上”不唯×吗？

许多干部总结官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就是，可以犯思想政治路线错误（那由中央去纠正，跟着转就是了），千万别犯“组织路线错误”，别得罪顶头上司。正是这种具有强烈的封建主义色彩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存在，才使掌权的腐败分子能言出法随指挥如意。假如下级的官位不是上级给的，他们还会昧着良心听命于大贪官们吗？

(原载《今日名流》2000年第8期)

同情纪委

这些年各地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政府监察部门，不断推出一个个反腐防腐的规定，从吃喝玩乐到洗头洗脚，几乎包括生活方方面面。然而，在我们这样一个新生活花样日新月异的消费主义时代，纪检监察部门怎么可能“凡事预则立（一个具体的规约）”？比如，广东省纪委、监察厅近日就严格制止领导干部用公款或利用职权打高尔夫球制定了一个暂行规定。（“粤纪宣”的见报新闻稿用的是“下发”一词，难道约束对象不包括省里五大家的领导干部吗？）这个规定当然是很有必要的（据报道，深圳市南山区原人大主任、贪官彭虎接受外商的一个高尔夫球场的会员证就值40万元呢），但是纪委总不能就公款或利用职权钓鱼、捞文凭、学车、当“走读官”诸如此类都发个文吧？再说，“文”一多，谁“记”得住？是不是没有文件具体规定不许搞，就是可以搞的呢？

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成克杰、胡长清之类大贪官被揪出来就是明证。但腐败的势头还未能有效遏止，也是毋庸讳言的。怎样才能解脱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让他们不必这么操心劳神？

有位学者在《检察日报》“反腐笔记”专版为其开的专栏里撰文说，他认为“反腐败，只要一招就可以了”：检察机关不是把贪污受贿罪立案的标准提高了吗？这是刑事处罚





标准，而共产党员、公务员的资格标准理应严格一些，那么，照原来的立案标准进行党政政纪处罚，凡贪污受贿2000元的一律开除党籍和公职，谁敢不拿党纪政纪当回事？他的观点引起了热烈讨论。我属于不大信服的一派。这位先生要求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主旨是不错的，但我不认为现在问题的关键是纪检监察部门处罚违纪者时心太软。这就像那个寓言说的：老鼠们开会研究怎样免遭猫的袭击，一只聪明的老鼠建议给猫的脖子套上铃铛，可是由谁来给猫套铃铛呢？要在司法证据的意义上认定哪个干部贪污受贿2000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生病、他老母过生日、他女儿考上大学……有求于他或有畏于他的人纷纷送红包，总额可以达数十万、数百万，可每一笔往往就三五百元，都是"人情往来"，这种灰色收入你怎么认定？即使对干部收受礼金作出规定，像财产申报制度一样，如果不能监督落实，也只是虚张声势而已。

还有人说，如果纪委的人都像浙江瑞安市的那个"地下组织部长"陈仕松（阿太）一样"敬业"，肯蹲在猪圈里监视目标人，多少贪官污吏都逃不脱惩罚。且不论这种窥伺是否合法，难道现在许多人没有受到应得的惩处，是因为纪委不知情吗？请问，一再违纪公车私用以及开公车到高档娱乐场所消费的干部，是不易查觉吗？传媒公布了车号，往往也不见查处下文，恐怕不是纪委的人公然护短，而是他们遇到的阻力太大，纪委得听地方党委的，党委某领导人发话，他们往往就只有罢手。

问题的症结在哪里？借用广州市纪委书记石安海不久前在"市管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培训班"上的讲话来说，腐败的

根源在于权力的“四化”：权力私有化、权力商品化、权力特殊化、权力家长化。

怎样消除这个“四化”的病灶？《检察日报》关于“一招制胜”的专题讨论第6期（7月25日）有三位读者发言，一个说要“法制与民主并举”；一个说“制胜的惟一绝招：权力制衡”；另一个说“招不在多，（民情）通畅则灵”（在不同环节上，保证群众有发问的机会，并且有问必答）。读来真叫人高兴：谁说中国的民智未开？平民百姓对重大社会问题的认识甚至超过了某些专家学者。可见，除了将个人得失置于国家民族命运之上的既得利益者，人们经过这么多年的观察，就反腐败达成社会共识并不难，关键是如何付诸实践。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8月13日）



西部开发：谁的“机遇”

实施西部大开发，是中央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它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已家喻户晓，它将给谁带来发展机遇似乎也是不言而喻的：从最直观的层面看，它给西部地区及其人民带来加速发展，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缩小差距的机遇，也给海内外有志于参与西部大开发的人才和客商带来施展抱负的机遇。然而，这是一种可能——我们期待的结果，也不排斥有另一种可能——西部大开发，成为各路骗子捞横财的“机遇”，成为贪官污吏大“寻租”的机遇。

《焦点访谈》8月2日播出的报道《骗子盯上西部开发》，对西部干部群众是警钟。一个只有初中文化、连英文名字都不会写的骗子，冒充一家美资的信息公司，居然一路畅通无阻，骗过了西部40多个单位和部门。其中的教训，恐怕不是急于引进外资或民风朴实之类可以概括的。应当承认，在西部一些地区信息相对闭塞，干部群众文化素质相对较低，又缺乏参与市场竞争的经验。因此，若是满不在乎、轻信、轻率，就很容易让骗子得手。

但是，更值得注意的是，要谨防西部大开发成为某些实权人物大肆聚敛财富的“机遇”，或者说成为官商勾结搞权钱交易吞噬公共财产的“机遇”。我这样说是基于三点：一是东部开发的经验教训。众所周知，在东部开发中，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是腐败现象的多发领域。原广东省常务副省

长于飞主要的贪赃枉法“业绩”是通过土地买卖创造的；原深圳市宝安区委书记虞德海，一次工程发包就受贿500万元现金。西部相对于东部是“后发”地区，应当以东部为鉴，在这些领域加强防范。

二是基于对李乘龙、成克杰这些已经揭发出来的西部的大贪官的分析。在西部大开发实施之前，他们就滥用手中的权力，主要通过工程发包、批工程贷款等大捞特捞。据广西检察机关介绍，前玉林市委书记李乘龙吃“工程回扣”是明码标价的，他一个人拿工程总投资额的8%!从新华社公布的成克杰的“贪绩”看，他受贿最大的一笔2021万余元，就是为银兴公司“搞定”承接南宁市江南停车购物城工程，从立项到银行贷款。第二大笔受贿900万元人民币、804万元港币是为银兴公司“搞定”民族宫工程。现在搞西部大开发，政府兴建工程的投资额度是空前庞大的。还以广西为例，据广西计委副主任梁斌介绍，百色水利枢纽工程预计投资60亿，其中水利部投资10个亿；龙滩水电站预计明年上马，投资30多个亿；西水东调工程投资29个亿——这动辄多少多少亿的工程，若没有规范的招投标、监理、验收制度，还是搞权力运作、暗箱操作，怎么能保证没有一些官人利令智昏，大贪特贪，并且搞出一些“豆腐渣”来害人?

第三，诚如西部经济研究专家徐奉贤所说：越是贫穷的地方，腐败越严重。贪官们不仅吃工程、吃建设，还敢于吃国家对贫困地区的各种拨款和补助。《中国新闻周刊》不久前载文批评西部一些贪官污吏“以穷人的名义”大搞腐败，限于篇幅本文不能转摘该文披露的具体数据和事例。知否，知否，对于西部那些腐败现象严重的地方，已是官肥民瘦!





防止西部大开发异化为少数不法分子与腐败分子的“机遇”，最重要的是加强法治，严格按照先发地区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乃至国际惯例办事。东部开发之初已交了不少“学费”，换得的经验教训是属于全中国人民的财富，西部完全可以免交或少交同样的“学费”。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8月10日）

官家的“处方”

近来，央视等众多传媒在猛攻医药界的痼疾：一些医生贪吃药品回扣，乱开高价药，草菅人命等等。看来，腐败风气蔓延，杏林亦不能幸免；医德堪忧，民命堪虞，大刀阔斧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刻不容缓。

某些医家的处方存在不少问题，某些官家的“处方”呢？只要你稍加留意便会发现，问题不少：有些政府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滥用手中掌握的行政处置权和处罚权，随意给辖下的企业和公民“开单”，或口含天宪以权代法，或朝令夕改出尔反尔，轻则罚款、逼献“赞助”，重则无端勒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

医家处方明显不当，造成严重的伤害，患者及其家属往往会不依不饶讨“说法”。相比之下，官家的“处方”若是明显不当，受害人要讨还公道就不是那么容易了。比如说：某个行业有的企业是无证经营，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应予取缔之；有的企业有法不依存在危害公众的问题或隐患，有的违法经营劣迹斑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应予依法查处，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但现在是，一旦发现某个行业问题严重，激起公愤，便不分青红皂白，来个全行业停业待处，家家都成了“疑犯”。那些合法开业、守法经营的企业不是明摆着受株连了吗？他们向谁喊冤？谁来赔偿他们因停业造成的损失？更多见的是，某家商店当初从城建部门到工商管理部门



一个衙门一个衙门地跑烂了几双皮鞋，终于办齐了证照获准开业，才经营一年半载，本钱还未赚回来，忽地接通知这个地方不准干了，拆，撤!店家欲哭无泪，最后只有自认倒霉。

尤其荒谬的，一些官家胡乱“处方”还总是振振有辞，仿佛是开“正确”专卖店的。不久前，央视《经济半小时》节目报道说，陕西兴平市政府和民营企业陕西咸阳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招商协议，由“明日”兴建当地的天然气供气工程；在“明日”投入近1000万元资金后，市政府却不打一声招呼，撇开“明日”又去招商。这个言而无信的决定竟是由“市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当记者去采访此事时，兴平市长还在大言不惭地谈什么投资环境中的信用原则!而发生在广州市的一桩行政诉讼案更令人啼笑皆非：广州市外经委曾发出三个涉及海龙王公司权益的“批复文件”，去年7月又发出《关于撤销我委三个批复文件的通知》，3个月后，市外经委又发文撤销原先的《关于撤销我委三个批复文件的通知》。涉及标的达13亿元股权权益，却如此儿戏般地反复无常：不对，外经委的官员坚持说自己是“有错必纠”。“有错必纠”固然很好，此案内情如何，究竟应如何裁定，我们也说不清楚，但官人们当初这般胡乱处方，自相矛盾自乱阵脚总是太轻率了吧？假如涉及的是外经委官员们合伙的财产，别说13亿，就是13万，他们落笔前也会慎之又慎的。

写到这里，记起7月4日本埠晚报“国际版”上的一则图片新闻：“1863年7月3日，在美国内战中有转折意义的葛底斯堡战役以北方胜利结束。1974年，一家私人公司在此修建了一座100多米高的铁塔供游人参观这个‘古战场’。但此举引起很多人的不满，认为它破坏了神圣‘古战场’的景致

2000年7月3日，在美国内政部的指挥下，这个被许多人视为‘眼中钉’的铁塔终于被引爆摧毁。美国政府将为此给予补偿。”美国政府为什么要给建铁塔的私人公司以补偿呢？理由很简单：人家当初建铁塔时是经过政府批准的，政府不能想批就批，想悔就悔。政府应当顺从民意，同时也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其实，这样的行政原则在我国也已确立。我国《宪法》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失的，有权请求赔偿。”从世界历史看，政府侵权（包括行政过失造成的侵害与损失）赔偿的责任，是本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后才逐步确立的。中国这方面的立法无疑是顺应了世界民主与进步的潮流。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把这个法律原则贯彻落实到全部生活现实中去，以制约官员滥用行政处置权，保证公民与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正。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8月17日）





捉住这只“看不见的手”

《中国青年报》8月7日以《入选三甲被逐三峡，落标产品浇筑大坝》为题，披露了三峡大坝建设中的一件怪事：对大坝混凝土浇筑质量起重要作用的外加剂，施工中竟然采用的是未中标企业的产品。这个报道理所当然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三峡工程的业主中国三峡总公司迅即作出反应，其工程建设部负责人坚决否认上述批评，声称其采用的外加剂是按严格程序筛选的，并且——就像我们常见的许多有权势背景的被批评对象一样——声色俱厉地指斥有关报道是不负责的，要求中青报为其澄清事实。

事实究竟是怎样的呢？

《南方周末》于8月17日发表了记者的调查性报道。事实是：大坝建设承包商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公司2月25日公开向外加剂厂商招标，3月13日公开开标，中标的三家厂商至今没有接到决标通知，而落标的产品至今仍在大量采用。从这篇调查报道看，中标与落标的产品质量相差无几，都是合格产品，关键在于价格。现在使用的落标产品每吨8200元，而中标的三家分别为每吨6800元、6790元、3690元。三峡建设公司干嘛要舍廉求贵，每吨多花1400多元，一年多花600多万元？

冤枉多花600多万元的事，如果是建设承包商自己要干的，通常人们就会怀疑是采购者或他们的头头吃了供应商的

回扣。如果不是建设承包商自己要这么干，谁要这么干，谁也难免有吃回扣的嫌疑。这是一个人所共知的逻辑。若是有别的理由要这么干，请把理由摆到桌面上来。你有理当着众百姓讲，只要能够服众，你要怎么干就怎么干！

以前看那么多“豆腐渣工程”报道，我就想，这些贪官污吏、奸商真傻：只要工程质量基本合格、不现世报应而发生倒楼、垮桥、崩堤、塌路的大问题，你们高报造价冒算工程款吃得饱饱的，反正老百姓也不知不觉，“谁会跟你们过不去？”当然，这是我这种人的想法，“小富即安”不那么贪得无厌，“无依无靠”难免瞻前顾后。但像三峡大坝这样举世瞩目的工程，估计没有多少人敢在质量上不当回事，而且专门聘请了外国监理公司在现场监督施工，在质量上做手脚风险也太大。而采购的价格就难说了，不在人家监理范围，保不准就有人要上下其手了。

从《南方周末》记者接触的几个采访对象的回答来看，舍廉求贵的采购其中必有猫腻。葛洲坝集团姓程的宣传部长拒绝采访的理由是：“说真的不行，说假的不对，不如不说。”他显然有难言之隐。三峡建设公司总经济师文德均以不回答作出的回答，也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这个招标不正常。

是谁在其间上下其手，给招标单位施压？他（们）哪来这么大的权力，逼承建商每年将600多万人民币付诸东流，怎敢开“国际玩笑”让应邀参加投标的外商晾在那里苦候招标结果？

作为关注三峡大坝建设、关注中国的法制建设、关注中国的国际信誉的公民，我们希望尽早解开谁在干扰招标之





谜、尽快让那只蛮横施压的权力之手曝光

亚当·斯密把人们在市场逐利的驱动力量，叫做“看不见的手。”正是这只听之无声、视之无形的巨手，推进社会的资金、物资、人力如水之趋下自发地流动，促成了资源的优化配置，社会经济生活在貌似无序中自然组织为有序状态。与之相应，政府利用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生活的行为则叫做“看得见的手”。这些概念只适用于市场经济国家，还不能完全适用于当下的中国。从三峡大坝外加剂招标事件，我们明显可以感到，其中“看不见的手”并非市场的价值法则，而是无所不在的权力。这只“看不见的手”惯于暗箱操作、挥舞大棒抵制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

据悉，世界上占90%的国家与地区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而我们的市场化程度确实还很不够，还必须大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制约权力的强横，以贯彻落实市场化原则。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8月27日)

从忧到羞

我很喜欢元人散曲中的“小令”，它们往往短小精粹，比格律严整的唐诗更摇曳多姿，比倚红偎翠的宋词有更丰富的社会内容。比如张养浩的“山坡羊”《潼关怀古》，“……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吊古伤今，寥寥数语寄寓了无穷感慨，揭示了封建王权反人民的本质。又如，徐再思的“凭栏人”《咏史》，“九殿春风鳷鹊楼，千里离宫龙凤舟。始为天下忧，后为天下羞”，高度概括地揭示了在封建专制集权条件下人的异化。

“始为天下忧，后为天下羞”，古今中外的例证多得很。在中国，比如汪精卫，本是辛亥革命时期叱咤风云的人物，甘洒热血写春秋，协助孙中山创立同盟会、创办《民报》，特别是谋刺清廷摄政王被捕后，“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是何等大义凛然!最后却堕落为大卖国贼，为天下人所不齿。在外国，比如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年轻时投笔从戎，参加反抗日本法西斯的斗争，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舍生忘死，得到菲律宾人民的拥戴，当上总统后却不择手段贪婪地攫取财富，成为举世唾骂的窃国大盗。

“始为天下忧”的人，个人道德品质本来不坏，他们起初并无将天下子女玉帛据为自家产业的野心和贪心，他们也曾忧国忧民，是立志安邦济世的好人。他们从什么时候开始背弃初衷而堕落的呢？是起于何因而蜕化变质，成为独夫民



贼的呢？若用古人的话，说他们是放弃了自我修养，克己复礼的功夫不到家；用今天我们耳熟的话，说他们是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这样的话不能说不对，但是，人非圣贤，有多少人能经得起权力无边的诱惑与腐蚀？那些掌握了一定权力的人，当他可以惟我独尊、滥用权力时，怎么能不异化？

从深圳市的大贪官庹德海堕落的轨迹，我们似乎可以得出“从忧到羞”的教训。庹德海原先也是个好人，是个好干部、好丈夫、好儿子，曾在蛇口工业区这块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上辛勤耕耘、廉洁奉公，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但是，后来的庹德海则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他主政南山区的七八年间，完全是一个土皇帝，“在南山区，谁敢不正视‘庹老板’的绝对权威，就是自取其辱；不要说如此大胆的，就连被他怀疑不‘忠’的，都在劫难逃”。在南山区，“无论党、政、公、检、法、纪，他都可以随心所欲地为其所用”。显然，是凌驾一切的绝对权力腐蚀了他，使他的恶欲邪念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庹德海的老上级袁庚同志总结他堕落的教训时，借用橘子逾淮变枳的道理来说明“土壤”、“生态环境”(即制度安排、社会条件)的关键性作用(《南方周末》8月24日“专访袁庚”)。袁老的话可谓一语中的。

《诗经》上说：“靡（无）不有初，鲜（少）克（能）有终”。这是一条在历史上屡被验证的规律。今天，我们要善始善终，跳出“从忧到羞”的魔道，对于个人来讲，必须保持警觉，永不忘乎所以；对于社会来讲，要建立健全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制度，不让公权化为私权而腐蚀人民公仆。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8月31日)

厚俸养廉的必要与可行

不知与广东佛山市在全国率先改革公务员分配制度的尝试有没有关系，近来“高薪养廉”又成了个引人关注的话题。论者对所谓“高薪养廉”说多持否定意见，或认为此说根本不成立，或认为中国目前尚不具备“高薪养廉”的“水土”。在我看来，这两种意见都似是而非。

诘问“高薪就能养廉吗”的同志，首先是缺乏最基本的逻辑常识。谁说过只要有了高薪就能实现廉政的蠢话？没有。反腐倡廉需要思想教育、法纪威慑、制度规范、权力制衡等一系列条件综合作用，这已是社会共识。持“高薪养廉”（这个“高”当然是相对于当下的社会平均收入水平而言，而相对于目前公务员的工资收入水平，将“高”理解为动词“提高”更确切）说者，是从经济条件方面把增薪作为“养廉”的一个必要条件来立论的，何尝认为“高薪”是“养廉”的充分条件？恰如说，缺了水人就难耐焦渴，没谁说只要有水就能正常生活。国家机关理应通过竞争选择优秀人才当公务员，而这些优秀人才的收入理应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以维持与他们的社会职责和地位相适应的家庭生活条件，保持其心理平衡。至于说，现在揭露出来的那些贪官污吏，早已捞得盆满钵满还聚敛不已，那是另一个问题——怎样防止“不捞白不捞”，只能说明高薪不是养廉的充分条件。





其次，肯定论者对普遍的人性缺乏最基本的认知。相当长一个时期，我们极端夸大"精神原子弹"的威力，反对"物质刺激"，试图靠"斗私批修"治天下，根本抹煞人们对物质利益的正当关心与诉求。这一套违反人类本性的思维方式仍然影响着一些人的思想，使他们不愿承认物质利益原则，"忘记"了人之所以为人而非神非圣，是摆脱不了物欲因素的。生来贪得无厌，喜欢铤而走险窃国自肥的劣种，如果有，也是极少极少的；而生来就清心寡欲，刀枪不入的高士，如果有，也属凤毛麟角。操守坚贞、先人后己、心忧天下、甘心清贫的志士仁人，可期之于己，不可律之以人，可期之于少数党员领导干部，不可责之于普通公务员。这样的认识应是我们讨论"高薪养廉"之类问题的基本前提。

至于"高薪养廉"的经济条件，从全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来讲，肯定是不成问题的——难道比100年前还不如吗？1894年6月，孙中山先生上书李鸿章请求朝廷变法时，就主张学习西方国家的公务员制度："夫久任则阅历深，习惯则智巧出，加之厚其养廉，永其俸禄，则无瞻顾之心，而能专一其心。"不过，现在各级政府的财政是分灶吃饭，有些地方党政机关连工资都开不出，谈何增薪？这涉及到如何理顺财政体制等问题，本文不能论列。至少，财政收支状况较好的地方，比如珠三角的佛山市，是可以试行"厚俸养廉"制度的。

实行"高薪养廉"当然有相应的前提，因为薪易增而难减，"利益刚性"原则要求没有满足相关的条件之前不能大幅度提高薪金。宋太祖推行高薪养廉的诏曰："吏员猥多，难以求治；俸禄鲜薄，未可责廉。与其冗员而重费，不若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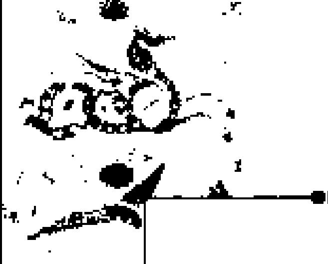
官而益俸。”但讲益俸的前提是省官汰冗，倒很适合我们当下的情境。

“高薪养廉”这个说法本身是以倡廉为目的的。佛山市市长梁绍棠说：佛山改革公务员分配制度，是保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和党政机关与所属企业彻底脱钩工作的有效实施的一项重要保障，也是将反腐窗口前移探索建立以俸养廉新机制的一种尝试。(见《南方日报》9月1日)

佛山的这项改革有一整套设计，强调坚持标准化、规范化、货币化，“开前门、堵后门、堵侧门”。若能顺利实施，相信对于反腐倡廉和提高政府公信力是会大有成效的。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9月14日)





洪水般的"红包"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一个"封杀红包"的红头文件：《关于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和赠送"红包"的暂行规定》。（见《南方日报》9月9日）

这个规定的针对性是很强的。它的约束对象不仅涵盖所有"公门"（包括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而且正如文件名所示，首先是针对"机关"（包括从事公务的企事业"单位"）的。现在不少贪官污吏是公然打着为地方为单位争利益的旗号行贿的，一来以公款结私缘，二来中饱私囊后可名正言顺地以白条入账。"公贿"盛行的结果，是上下勾结，在某些地方编织了牢固的"官系网"，一旦基层某个官员（包括村支书、村委主任）罪行败露，惟恐被牵扯出来的上级机关就有人竭力捂住、大事化小。此外，现在一些搞腐败的人，在这方面倒很善于"发扬民主"：一旦事发，他们往往推说是什么会议集体决策的，让法纪的板子找不到要打的屁股。这个红头文件的第8条规定："集体作出（送或受'红包'）决定的，按共同违纪处理"。那么"一把手"就是"首犯"，其他参与决策并同意者就是"共犯"，都脱不了干系。

所谓"红包"只是民间的一个形象的说法。赠送或接受装在白色信封乃至月饼盒中的存折、购物券算不算送收"红

包"？这个"红头文件"规定了"红包"的定义："是指以赠予方式给予或获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等。"当然，这个定义不可能涵盖一切行贿受贿方式，比如送国内外旅游，送子女留学或就业、提职，送名画古玩，送高级手表、钻戒等等。正如我们不能指望一个方子治百病，只能说治比不治任其发展好。

应当说这个规定是十分严厉的，广东媒体用"封杀红包"做标题很确切。其中第3条指出，"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和对外交往中，不准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红包'"。这就剥夺了一切诸如"国情"、"入乡随俗"、"从众"的口实；而且，既是禁止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就不分"红包"厚薄，不分有无直接利益关系，就可以堵塞"感情投资"之类"放长线"的收买。对于机关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收受"红包"及亲友赠送"红包"，该文件也有相当明确的规定。如果这个规定能认真执行，经得起数年以后回头看而不致成为贪官污吏的笑料，那么对于"倡导清廉的社会风气"确不失为一剂猛药和良方。

什么时候我们的某些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变得这么鲜廉寡耻了，送"红包"的不必等暮夜叩门，不怕贬损了对方的人格而被当场将"红包"掷到身上；受"红包"的脸不变色心不跳，甚至视"红包"厚薄而论亲疏？据《合肥晚报》报道，安徽省阜阳市原市长、大贪官肖作新在9月10日的庭审结束前说："我的蜕变过程与阜阳的不良风气有关，逢年过节，亲朋好友送礼，开始时我还坚持不收，但后来有人说您当官了，六亲不认。有的干部还说'就你正经'，认为不



是'我的人'，使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政治化了……"肖作新的"最后陈述"通篇以"忏悔"为主调，他的这番话有为自己开脱的因素，但自认为讲的是实话，确也道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红包"在某些地方像洪水一样泛滥成灾，势不可挡，无情地吞噬着官员的良知，冲垮了他们的道德防线。

不必讳言，封杀"红包"偏重于治标。那么，"本"是什么？问题的症结在于公权的"私有化"。请看河南宜阳县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怀璞是怎么以收"红包"敛财的：据中央电视台报道，李为他的母亲操办三周年祭日（9月2日），竟于事前（8月28日）召集局两套班子成员开会，两个副书记，纪检委书记、四个副局长还加两个办公室的主任一起参加，布置有关准备工作。办公室还为下属各单位集体送礼制定了标准（500元），超标准送1000元的那是"自愿"。一辆辆闪着蓝光的急救车也被用来赴祭。卫生局系统所有的工作人员从副书记到乡卫生院的职工，都变成了李书记兼李局长的家臣、家奴！如此私事公办，光天化日，肆无忌惮，正是公权"私有化"的典型个案。封建性的人身依附关系一至如此，恪守直道、洁身自好必触霉头，降志屈己、献媚固宠才能自保，在这样的环境中，"红包"怎能不大行其道？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9月21日）

寡人有疾

"三湘第一女巨贪"，原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主抓经营的副总经理蒋艳萍，仅有初中文化，并无任何专业技术特长，凭什么能在十余年间从一个小小的仓库保管员爬到厅级干部的高位？她的窍门是："在男权社会里，只有懂得充分开发利用男人价值的女人，才能算是真正高明的女人。"这个女人如今已被"扳倒"，身败名裂的她是否"真正高明"不待多言，但她的经验之谈却可算"有稽之谈"，曾被她屡试不爽，差点儿无往不胜。

蒋艳萍所"开发"的男权，并非一般的男人所拥有的相对于女性而言的权利（权力），"都是一些握有（支配社会资源）实权的男人"。从给湘潭市某领导当"二奶"，到勾搭上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原局长兼党委书记张秀发做她的情夫之一，她所依傍的男人个个都是一言九鼎的人物。孔夫子有句讲得很"痛切"直揭人性弱点的话：我没有遇到过像好色一样好德的人；也就是说，男人鲜有不好色的。事实是，我们不能否认世上总有品行高尚不为色惑的男人，也不能否认许多男人是出于对道德舆论或法纪的敬畏而"有贼心没贼胆"，更多的男人则是虽"好色"却因手中没有可讨蒋艳萍这种女人欢心的实权而"好"不起来，用蒋艳萍的话说即没有"开发利用的价值"。

俗话说"好人（健康者）都有三分病"。现代医学证明我



们每个人身上都潜藏着许多细菌。但发病与否，则视各人某时某刻的具体情况而定。若有某种条件放纵潜在的致病菌类繁殖，则必致大病发作。而那些掌管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乃至一方土地的官员们，他们的权力被肆无忌惮地滥用，在他们的“土围子”里几乎享有称孤道寡的绝对权威，说一不二，快意恩仇，要他们清廉自持不好色不好货，实在难矣！

两千多年前，孟子游说齐宣王行仁政，关心老百姓，尤其要体恤鳏寡孤独，齐宣王回绝他说：寡人有疾，寡人好货，寡人好色（您讲的这一套我难以实行）。我们今天可以夸齐宣王“坦诚”，也可以骂他“无耻”。事实上，在那个“家天下”的时代，齐宣王不必为自己的“极端个人主义”感到羞耻。作为国王，广积财宝，广蓄姬妾，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向他进谏的人，包括孟子，也只是从他的长远利益考虑，劝他节制自己、善待百姓，以保江山永固。

现在的那些大贪官如成克杰、胡长清之流，不再称孤道寡，理论上是“人民公仆”，扯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杏黄旗，却干着比封建领主更卑劣更龌龊的勾当。说他们像封建领主一样专擅，是因为在他们掌权数年之间，其倒行逆施竟都可心想事成。不论是内定工程中标人、压低地价炒房产、还是批贷国家银行的大宗款项，都须由相关部门的干部去具体操作，这些干部居然都如奉王命不敢违拗更不敢检举；当地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当时也都如聋如瞽。说他们比齐宣王之流更卑劣更龌龊，不仅是因为他们在主席台上与台下是两副嘴脸，更因为他们恣意糟践的并非自己一家一姓的江山社稷，而是人民雇佣的“守夜人”在监守自盗。

当年孟子逞如簧之舌游说齐宣王无功而返，今天我们对

贪官污吏作道德谴责，无论多么义正辞严，也难以阻止他们的效法者“前仆后继”，这是我们多年来反腐败的经验教训之一。如果我们仍然容许某些官员享有称孤道寡般的权力肆行己志，“好色”、“好货”的贪官污吏还会层出不穷，蒋艳萍之辈的伎俩还会大显神通。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2日）





"不公，何以为安"

10月9日的《报刊文摘》与9月28日的《文摘报》分别摘登了原载《浙江青年报》与《生活时报》上的同一个人的新闻故事：温州市文成县县委书记高育厅除霸安民记。读来令人神往，令人心服。

高育厅赴任近5年来，为何能"除霸惩恶荡黑，维持了一方平安，深得群众赞许"？因为他对人民群众深有感情，"嫉恶如仇，对欺压群众的行为深恶痛绝"。如果他像某些人不在乎人民群众的喜怒哀乐，一门心思想的是如何保乌纱如何编织"官系网"往上爬，他敢出手打击那些仗着后台硬横行霸道的狂徒吗？如果他想的是"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他会为那些被欺压被侮辱的老百姓而得罪财大气粗的恶人吗？古人道："廉生明，公生威"，一点不错。现在许多事情的曲直往往判然分明，根本勿需烦劳"福尔摩斯"出场，主事者并非不知谁是谁非，但他们却作出了颠倒黑白的处置；皆因这些主事者良知已为私欲所泯，完全不关心群众的痛痒，正如窦娥所说的"这都是官吏们无心正法，(才)使百姓有口难言"。

报道说，高育厅初到文成县时，有个外号叫"省长"的村支书、县人大代表，在当地权势遮天，说出话来如圣旨。他有文武两套班子：武班子有他曾开武术馆招收的众多门徒，文班子有二三十个干儿子分布在县公检法司及县机关担

任重要职务 “省长”率人暴打一名对他流露不满的离休干部，受害人报了案，派出所却按兵不动。高育厅拍案而起，不怕暗算督办此案。他在县委召开的整顿机关作风大会上说：“公安为什么不处理？公安公安，公则安，不公，何以为安!”

好一个“公安公安，公则安，不公，何以为安!”我建议，把这段醒世明言略加精炼，改为“公则安，不公何以安”，铭之于各级执法人员和行政长官的座右。

出以公心，处事公正，维护公道，才能除暴安良，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才能扶正祛邪，维持社会秩序的安定。公心、公正、公道，这是保一方平安的公安司法人员的天职，也是“守土有责”的地方长官应有的品质和应尽的职守。

以上其实是极粗浅极古朴的道理，并无新鲜之处。108年前即1892年，蔡元培在北京参加进士的复试，朝考卷子的第一篇，题目就叫《廷尉天下之平论》。蔡元培引用孔子、管子及《说文解字》对于“法”的注解（“法”，平也；平之如水，从水），论述执“法”就是要持“平”的道理。今天我们讲执法就是要维护社会公正（公平），并未超过老祖宗的思维水准，与讲“主权在民”的民主宪政新观念不一样。尽管如此，我们还得讲，而且这类话还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无奈。

这篇报道说，人问高育厅敢说敢为敢碰硬，胆气从何而来？高淡然一笑：“身正不怕影歪，我是穷庙里的和尚，脑袋光光的没有辫子可抓，要有辫子，早就被他们抓住了。”

这句话叫人浮想联翩，也使我很感动。我相信高育厅能





这样做确实不容易。碰到这样的地方长官，当地的老百姓有福了！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0月19日)

比远华案更严重的信号

厦门“远华”集团走私案，涉案金额数百亿元，是到目前为止已经揭露出来的最大的经济犯罪案件。它的严重性当然不仅表现在涉案金钱数目之巨，更表现在一个副省级城市、一个经济特区、台海两岸对峙前线的一个军事重镇、沿海岸线的一个主要海关关卡的政治“沦陷”——用一位高官的话讲叫“大面积塌方”。

然而在我看来，就案论案说远华，它并不是最可怕的。海关“关权”——国家的主权与执法权落于走私贩子之手，已有湛江在先，而且湛江走私案揭出了当地的党委一把手陈同庆，厦门的党政一把手这些年在干什么尚不得而知。这种一个城市的政权几乎被犯罪分子所掌握的个案我们已屡有所闻　比如浙江瑞安市的干部任免大权被一个地痞“阿太”陈仕松所操纵。厦门市不过比瑞安市地盘大一点，级别高一点。

我觉得，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节目最近报道的发生在江西省的查禁中央政策汇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一书的事件，所显示的政治信号，是比远华案更为严重的。它表明，在中国，有些地方的官员已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这个利益集团是一个权势集团，一个与普通民众特别是与农民的利益尖锐对立的集团。中央政府从维护政治稳定的大局出发，三令五申要减轻农民的负担。只要对中国历史



特别是官逼民反的暴动史、社会动乱史稍有了解的人都会支持中央的政策。但是一些地方官僚们为了自身眼前的利益，则要千方百计抵制中央政策的落实。想一想王安石变法，想一想雍正皇帝的“摊丁入亩”等财税制度改革的历史，对这种抵制我们也不惊奇。这就是为什么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话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而农民负担却有增无减的原因。

从江西禁书事件，我们可以看出这决非一县一市的哪个贪官污吏在作怪在使坏，而是省里领导们作出的决策。要不然，省农村工作委员会的官员也不用在记者面前一概表示有难言之隐了。他们查禁这本书的理由是，让这本书落到农民手中，就会破坏社会的稳定。说白了，就是怕农民拿着“尚方宝剑”进行合法斗争，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他们却进退失据。这些官员们要的“稳定”是什么？不就是要老百姓当顺民，任其宰割吗？

请看一看，大大小小城市的街头地摊，公然卖各种非法出版物的，卖窃听器等违法物品的，到处张贴制作假证件广告的，更不用说“大红灯笼高高挂”的色情娱乐场所，执法者往往视而不见，等上上下下通不过了才装模作样地“整顿”一番，可是查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这样的书，地方政府及警方却表现出了罕见的行政和执法效率，几天就把流布全省乡村的书收回了90%以上；对主编此书的副社长的处理也十分严厉，立即摘掉其顶戴花翎，这种果断在当今官场是非同寻常的，简直就跟革命年代处置“叛徒”一样毫不迟疑毫不留情。

官民利益对立绝不仅仅是江西如此。事实上，农民负担有增无减是个全国性问题。

再看看官民对某些人和事评价之尖锐对立。河南、云南等地今年发生过几起全国注目的警察乱开枪杀人的事件。那几个恶警的上司竟然敢对全国老百姓开口说他们平时都是好警察，还有一个领导为杀人恶警伪造老百姓联名保他的所谓万人签名。最近有报道说，云南永善县乡镇企业局局长杜明祥醉死在歌舞厅里，安徽省东至县一位局长江某嫖娼丧命，他们的上司不约而同地宣布，他们都是“好干部”，江某则“无论在做人上还是工作上都是楷模”。官与民对一个人评价竟然悬隔如天壤，可见，双方论人的立场和标准是多么的不同，差别是多么大！在这些官员眼里，还有什么“群众公认”的标准？

官民利益对立，自古已然。但共产党人不同，他们应当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并不谋求自身的特殊利益。我不想否认这种说法起初是真诚的。但是如果没有办法约束基于人性弱点的官僚集团的自利取向，他们掌管的国家的公共权力就会异化为他们谋取特殊利益的私器。

一个官民利益尖锐对立的社会还能同心同德，还能维持长期的政治稳定吗？

写到这里，我想到毛泽东晚年的那个著名论断“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当时，我觉得他的说法站不住脚，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比阶级小的概念，怎么又能生出一个“阶级”来呢？现在看来，中国有6000多万党员，其中担任各级官员的至少有数百万，构成一个“阶级”的说法是有些夸张，但其中那些背共产党宗旨而行的腐败分子形成一个特殊利益集团是不成问题的。毛泽东当年这样讲的时候，是从意识形态着眼的，即他认为一些党的干部要走他所谓的资本



主义道路。我至今也不能认同他的这种分析，但若说，现在有一些人通过权力私有化、权力市场化已经暴富或谋求暴发，或谋求占有老百姓的“剩余劳动”，我看是实事求是的。

我坚决拥护“依法治国”的方针、鄙弃“以阶级斗争为纲”通过“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的妄念，但是，近来我还是常常想到毛泽东的这个论断。我希望这个预言彻底失败而不会成为事实，因为我不愿看到中国陷入动乱。

(原载《同舟共进》2000年第12期)

别污辱“普通老百姓”

《天涯》杂志有个挺有意味的栏目《民间语文》。所谓“民间语文”并非指称它们说的都是平头百姓的事，而是指资料来源于非官方渠道或不见刊于官方文书。比如今年最后一期刊出的《胡长清悔过书》，就显然是这类文章。

胡长清被“双规”后向“尊敬的领导”“谨呈”了这篇不长不短的悔过书。应该承认此时的胡长清写的这个“悔过书”，比案发前两个多月写的自我“剖析材料”谦虚多了。胡长清曾在“剖析材料”中反复标榜自己在“严于律己方面能够把握住自己”，标榜自己是“三清”干部即“清明”、“清闲”、“清静”，并敢在江西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上，对善意提醒他的中央巡视组领导当面拍桌子，似乎底气甚足。（见中共广西区纪委主办的《新时代风纪》月刊2000年第9期第37页）如今他意识到问题被抓住，腰杆硬不起来了，非但不敢再对自己在江西没有多少实权公然表示不满，而且必须猜测落下了什么把柄，作些避重就轻的交代。于是，他“悔恨万分”地讲出自己对别人给他找的“女朋友”“不加推辞”，带去澳门“逍遥走一回”；讲出“有几个民营个体老板相约为办事出个面，吃一顿饭，我就答应去……”

胡长清的悔过书声称自己是“用对一个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来深刻剖析自己，查找坠入深重泥渊的根源”。果然写的四条反省条条不离共产党员的标准：一是党性严重不纯；



二是党性观念非常淡薄；三是把党的宗旨忘得精光；四是党的组织纪律性太差。总之，他这是在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自我思想批判从严，希望组织处理从宽，"迫切而真诚地恳请组织保留我的党籍，在党的怀抱里重新接受改造。"就是这么一篇作诚恳状的"悔过书"，他的字里行间仍然觉得自己比普通老百姓高一等。检讨自己"党性严重不纯"，说什么是"带着浓厚的小农意识和非无产阶级思想进入党内"的；交代自己携妓澳门游时，先说自己"平时把自己混同甚至还不如一名普通百姓"——好一个"甚至"，仿佛自责颇重！

这样一个五毒俱全的官场流氓居然还敢自视比普通老百姓人格高一等，岂不是对普通老百姓的恶毒污辱？

如果说此时的胡长清是不见棺材不掉泪，还心存侥幸以为所暴露的案情不重，还想保住党籍以图东山再起，那么一些令人发指的丑行已曝光的党员干部，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在结案时仍然保留其党籍，又是为什么呢？

例如，据《大河报》报道，今年6月12日晚，河南浚县新镇以副镇长张朝亮为首的7名干部到镇政府附近的"豫州饭店"喝酒。在包房里，他们叫来饭店一名未满16岁的女孩为其服务。其间，这伙衣冠禽兽以检验女服务员是否处女为由，把该女裤头、乳罩脱掉，7人无耻地对该女猥亵长达数小时。不久前，7人被全部开除公职，两个为首的被依法逮捕，自是罪有应得。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其中6名党员，4人被开除党籍，还有2人被"留党察看"。也就是说，他们还是共产党员，还是比普通老百姓"先进"一些"光荣"一些！就算这两个人不是倡议者，没有动手，没有起哄，可是他们

毕竟在场，他们即便不敢挺身而出制止这种野蛮的暴行，不敢打110举报，难道连退出都做不到吗？就算他俩不是人渣，难道可以算是一个稍有良知和羞耻感的良民吗？如果说他俩是忘记了共产党员的身份，把自己“混同于普通的老百姓”，岂不是放肆地作践中国老百姓？我相信，中国普通老百姓还不至于这么鲜廉寡耻丧尽天良。

这样的例子并非个别。湖北鹤峰县司法局那两个下乡验收“普法”而公然携妓同吃同睡的正副局长，事发后受到的党内处分也是“留党察看”。

正是这样的从轻发落，无言地助长了一些党员干部的特权意识和作奸犯科的狂妄，使他们丧失了做人的起码道德，并且不知天高地厚。所以，才有了徐炳松、李乘龙等大贪官案发后，甘愿去做“普通老百姓”戴罪立功的“诚恳”表白。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如果治党不严、党风不正，就不可能治政从严，就必然会官风不正、民风不正。倘若不仅将共产党员混同于普通老百姓，甚至将对党员的要求分明降低到一个普通人的道德底线之下，怎么能不败坏共产党的信誉和权威而教人寒心？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2月21日）



杠上开花

对于修改《婚姻法》是否应加入惩治“包二奶”的条款，人们七嘴八舌的辩论尚无定论，一则《“性贿赂罪”何时纳入刑法》的观点报道，又激起了许多人强烈的共鸣，全国众多媒体都转载了这条新闻。

这种现象令人“载欣载悲”：可喜的是人们法制意识空前活跃，对反贪遏腐满怀期望而切盼出手新招；可悲的不言而喻，从“烟酒烟酒”到“不法分子纷纷用女色甚至不惜花费巨资雇用妓女”进行性贿赂，表明腐败“现象”愈演愈烈，教人不能不忧心如焚。

然而，在我看来，提出此议的法律“专家”（在“医托”穿上白大褂就可以充当专家“义诊”的今天，称法学院研究生为“专家”不算过誉）似有心急乱投医之嫌。

不错，此前就有人撰文指出《刑法》不应将贿赂的内容只定义为财物，《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贿赂已包括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但行贿主体只限于“经营者”，都有很大漏洞，的确需要修补。可是，时下相当盛行的以无价名画、古董行贿的，以打麻将故意输钱行贿的，固然在理论上属于以财物行贿，如果单列一个“性贿赂”罪名，那么，以安排亲友出国定居、子女留学行贿的，以出国“考察”观光行贿的，以安排和提拔其亲友子女行贿的，以虚授学位行贿的，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层出无穷，是否都要修改“刑法”单

列罪名呢？倘若如此，我们的立法机关岂不要忙得焦头烂额？

毫无疑问，所谓“性贿赂”比“包二奶”更难查证定性。如果是一次性的“性贿赂”无异于卖淫嫖娼；如果是多次性的，则又不同于“包二奶”的筑金屋、供脂粉和双栖双飞较易取证；如果是李平之于成克杰式的想结色与权的秦晋之盟，就更不好说是“贿赂”了。到头来，所谓“性贿赂”即使立了罪名，也难免如所谓“精神贿赂”一般，二两棉花做床被子——弹弹（谈谈）而已！

“性贿赂”技术既不“高”也不“新”，《官场现形记》中连姨太太、儿媳、女儿一起送上的都有，古今中外用“美人计”的多着呢，但并不闻设置“性贿赂罪”予以惩治而大见成效的。对于国外我们常听说的是性丑闻，闹得某某总统某某部长丢脸丢官。

其实，又何必立什么“性贿赂”的罪名？遏制这类腐败现象人们已有共识，一如刊出那条新闻的同一天（12月7日）的《南方日报》头版头条关于削减审批权的报道所说，要转变政府职能堵塞腐败源头，若“让权力远离利益”，人们干嘛要投其所好？二则如一篇反腐综述所言，“缩小官员的‘隐私权’”，将掌权者的行止置于公众特别是传媒的密切监视之下，让他们不敢轻易起渔香猎色之心。老老实实去实行这两条，才是釜底抽薪之法。

反之，想绕过这两条，不在改良社会土壤上着力，任何奇思妙想、奇计妙策只能是“杠上开花”——我不懂“搓麻”之道，偶尔听到这个说法便望文生义地借来用了——不管这“杠子”是木杠是铁杠是抬官轿的杠还是抬棺材的杠，





反正杠子是难以开出有生命的花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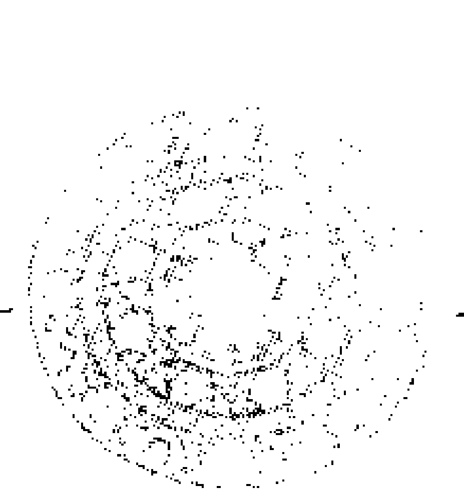
以“水中捞月”对“杠上开花”如何？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2月21日)



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有病”流行



超越胡雪岩

这里说的胡雪岩，是指台湾作家高阳的长篇历史小说《胡雪岩全传》所塑造的主人公。高阳原籍杭州，对胡雪岩毫不掩饰出于乡情的偏爱。历史上的胡雪岩（1823—1885）真相如何，我不得而知。起码小说中写到的两点是有史料为证的：一是他为左宗棠的军队借洋款、购军械而吃回扣，曾国藩之子曾纪泽的《使西日记》有记载，痛斥其为奸商、"汉奸"；二是他办的"医药公司"胡庆余堂，至今仍是全国著名的大药店之一。

《胡雪岩全传》出乎作者意料成了一些人的经商宝典，在中国大陆这些年更有"当官要学曾国藩，经商要学胡雪岩"的劝世、励志语流行。胡雪岩能从一个钱庄学徒"混"到显赫一时的"红顶商人"，自有他的不同凡响之处，比如他的座右铭"前半夜想自己，后半夜还要想想别人"，就是他广结人缘的诀窍，不乏真诚与器量。本文讲的超越胡雪岩，不在于汲取他卷入政治权力斗争漩涡而沦为牺牲品的教训，也不在于汲取他纵欲无度，好排场、溺女色，以致无心过问钱庄、当铺事务而被经理人所算计的教训；这里想特别提出的是，怎样以胡雪岩为鉴，不为一时的怜悯情感所惑，而从民族的长远利益出发，选择符合世界潮流的发展方略。

高阳在《后记》中写道："胡雪岩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当



英国瓦特发明蒸汽机，导致工业革命后，手工业之将没落是时间的问题。胡雪岩非见不及此，但为了维护广大江南农村养蚕人家的生计，不愿改弦易辙，亦不甘屈服于西洋资本主义国家雄厚的经济力量之下，因而在反垄断的孤军奋斗之下，导致了周转不灵的困境。”胡雪岩明知机器做的丝，比中国农村传统的脚踏手摇土法子做的丝高明得多，成本既低，品质又好，但他为乡下千千万万养茧做丝人家的生计，一直排斥新式缫丝。他仗着财大气粗大量收购茧和丝，想断绝新式缫丝厂的原料来源。等他感到斗不过洋人打算改弦易辙时，时不再来，已丧失了回旋余地，以致在钱庄受挤兑时，原值900万两银子的茧丝削价求售亦无门，只得破产清盘。作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资本家，胡雪岩有囤积居奇垄断茧丝市场的意图；作为平民出身的中国企业家，他确有怜恤乡亲们的高尚情感。但是新的生产力（新科技）、新的生产方式（符合市场和经济发展规律的生产经营组织等），为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是冷酷无情的，适者生存，优胜劣汰，没有什么话好讲，任何意气用事的行动最终无异于鸡蛋碰石头。

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面临着与胡雪岩相似的情感困惑，我们必须超越胡雪岩。就体恤中国广大的农民来说，面对国际上现代化农业产品的竞争压力，我们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对策才是真正为农民谋福利谋出路？中国农民的收入水平依然相当低下，大多数人也就是解决了个温饱问题。但与此同时，粮食产品价格居高不下，而成本还在上升。以1996年底为例，中国小麦市价比美国小麦高37.6%，中国玉米价格比美国高67%。如果我们要求加入WTO，势必“让出”相当大一部分粮食市场，从而使千千万万农村剩余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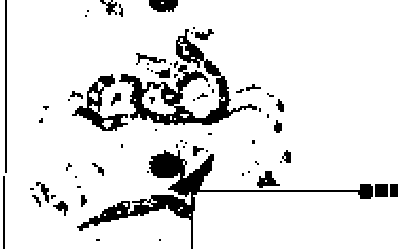
力不得不离开家园另谋生计。

然而，我们能阻挡农业走产业化的道路吗？率由旧章就真的能维持农民的利益吗？美国以2%的农业人口而粮食自给有余还大量出口。我们要永远停留在数亿农民搞饭吃的生产力水平吗？美国固然有土地资源优势，日本与欧盟大多数国家人口密集，为什么也在不断减少农业人口而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焉知让一些农民离开土地，实现产业结构大调整，不是农民之福、中国之福？据专家测算，服务业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可以创造130万个左右就业机会。第三产业大发展，可以吸纳大量剩余劳动力，国民生产总值与人民生活水平可以由此大提高。祸福相倚，斗不过洋人新式纺织业的胡雪岩，想不到纺织品出口竟是今日中国的强项！

如果真是为农民着想，为民族强大着想，就“三农”问题而言，我们也应该争取在互利互惠条件下加入WTO，其中包括逐步开放农产品市场。比价格保护更重要的，我以为：第一是要给农民以“国民待遇”，让他们与城市户口的人一样享有同等的择业权利与发展机会；第二是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当前要认真清理对农民的超经济盘剥，像广东省限期治理农村的“世界上最高的电价”那样，坚决制止地方权势者和恶势力对农民的横征暴敛；第三，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科技指导等服务网络，让他们尽快适应市场，走上科技致富的道路。政府当然要在必要的时候提供相当的农业投资和适当的价格保护，但这些措施不是永远需要并起长期性决定性作用的。

谁能顺应时代发展趋势，为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扫清





障碍，谁才是真正的仁者，爱国者，上个世纪的胡雪岩见不及此，我们应当比他清醒，比他高明。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9月24日)

什么是“言论自由”

胡万林涉嫌非法行医致死人命已被拘捕，正等待审判。河南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法官付磊的母亲是胡案的受害人之一。在当地检察机关征求付磊对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时，付磊多次提出追加柯云路等人为被告的要求。他说：“我要与那些为虎作伥的人们打一场世纪官司。”（《中华工商时报》9月15日周刊）

对于谴责柯云路吹捧“神医”胡万林的缺德无行，现在没有多少异议，而对于付磊和别的一些人提出的追究柯云路为“胡”作伥法律责任的要求与呼吁，则有一些人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柯云路出版《发现黄帝内经》，是他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你可以不赞成他的观点，但不应剥夺他发表自己观点的权利，因为言论自由是“中性的”。

看来，“言论自由”四个字很有讨论的必要，它们在不少同志的概念中已相当含混。

什么叫言论？把思想、观点和情感（即个人看法、意见、评价、判断等）表达（说或发表）出来，是“言论”（包括著作的形态）；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凡是说话、著作都只是“言论”，因为有些说话和著作，并不是在发表单纯的观点和意见，而主要是在宣布“事实”。发布“事实”是一种行动方式。我们在判定是否适用“言论自由”时，首先要分



清这个“言论”是在表达见解和情感，还是在发布事实。一个最经典的例子是：某人在演出中的剧场，突然大喊“起火了”，吓得观众夺门而逃。这个人应当受到惩罚，“言论自由”的权利不适用于他，并非只因场合特殊，而是因为他根本不是在发表言论（批评演员、剧本或别的什么），是在发布虚构的“事实”误导众人，并造成了严重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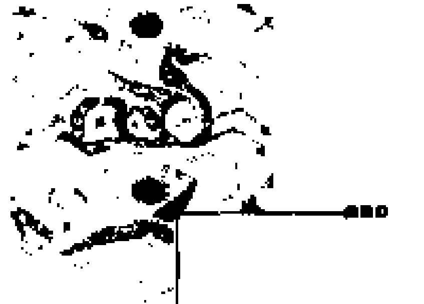
1644年密尔顿在《论出版自由》中写到：“一切看法，包括错误在内，不论是听到的、念到的还是校勘中发现的，对于迅速取得最真纯的知识说来，都有极大帮助。”他说的是“一切看法”，是观念性的，是思维认知层面上的。马克思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写道：“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马克思维护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显然是维护思想自由，把思想与行为严格区别。发布“事实”，必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发布真实的事实，是行使知情权、舆论监督权。有些事实，即使是真实的也不能发布，如非公众人物的隐私。虚构“事实”，那要看虚构什么样的“事实”，是善意的玩笑，还是诬陷或欺诈？有些事实的发布，虽然是真实的，但只是部分真相，于发布者有利的一面，也可能构成误导和欺诈。以美国为例，那些烟草商为何被判给吸烟受害者赔偿巨款？因为他们的广告隐瞒了吸烟的某些危害。为什么不给烟草商“言论自由”，任他吹嘘吸烟的好处，而“信不信由你”？“言论自由”不是“中性的”吗？烟草商别说吹嘘吸烟的好处不行，对害处避重就轻都不行！因为那是营销行为。

回头来说柯云路。且不说他怎样与胡万林联手招徕求医者的（柯云路在书中为胡作广告，胡在终南山医院搭售《发现》，并飞到上海签售《发现》；胡窜到商丘"行医"，柯赶去发表"四个了不起"的演说为胡吆喝等），单看《发现黄帝内经》这本书也根本不是什么表达观点、意见的著作，而是以"纪实"的形式向社会推介胡万林这样一个"神医"，显然属于发布虚假"事实"的范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卫生部颁布的法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是对于合法行医的医疗机构"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广告而言的。合法的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尚且要遵守以下规定：禁止"有淫秽、迷信、荒诞语言文字、画面"，禁止"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禁止"利用患者或者其它医疗权威机构、人员和医生的名义、形式或使用其推荐语进行宣传"等等。而胡万林是非法行医，柯云路不仅在书中"附录"了胡万林长达153页的胡言乱语自我吹嘘，还编造胡万林的身世，说是什么"上帝有意的安排"，以神化胡万林；编造一些虚假的病例，以证明胡万林的"疗效"，诱骗求医者上当。柯云路分明是在利用图书这种形式作非法的医疗广告，怎么能以"言论自由"这床锦被，将他涉嫌违法犯罪的行径轻轻盖过？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0月1日）





现实与态度

于光远曾表示想加入中国作协，他出版了散文集《窗外的石榴花》。可当作协有人要介绍他入会时，他却说现在不急于入了。因为：如果作协继续容忍柯云路这样的人在作协组织里，与柯云路同为中国作协会员，这个会员就不是太高的荣誉，说重一点还有耻辱感。他等待着中国作协开除柯云路。于先生这番言辞或者说姿态所表达的，对柯云路这个大肆鼓吹伪科学，为谋财害命的“神医”胡万林作帮凶的“文化”掮客的鄙夷，对中国作协名誉的爱护，应该说是完全正当的。《南方周末》9月3日有篇“茶座”文章以《于光远为何不入中国作协》为题，表示对于光远的支持和赞赏。文章最后说：“对为虎作伥的‘作家’柯云路们，人们怎能忍受与之同流合污，顶着一样的冠冕？”9月7日《中国青年报》则在“百姓话题”栏发表了一篇《也评于光远不入作协》，对前文提出异议，认为“决不能认可那篇文章因极端变得极为荒谬的逻辑”，“你可以肯定于光远先生‘不与柯云路为伍’的举动，但你没有权利侮辱那些没有用‘退出’或‘拒绝’这样激烈方式的作家。”

我喜欢看人家打笔仗，打笔仗不像科索沃或克什米尔战争血腥，而有娱乐性，还可以参加。我认为，上述双方都有一定道理。柯云路是中国作协的擎天柱吗？吁请作协他，怎么变成了要作家们“退出”和候补作家“拒绝”

它？但是，鉴于历史的教训，不轻言开除某个人——即使是何云路这样的人，也是有道理的。

在这里，我想特别提出来，不能认同《中国青年报》上那篇文章把事实（现实）认知与道德（价值观）认同混为一谈的“逻辑”。

作者说：“商海里如今有许多奸商，如果工商局不把那些奸商清除干净，所有正当经商的人如果不退出商界，是否也等于和奸商‘同流合污’？……”（众所周知，作协会员大多数是业余的文学创作者，“作协的”毕竟与“做鞋的”不同，“作家”主要是一种荣衔，所以，作者将作家与商人、新闻记者等职业相提并论，扯到什么谁要商人退出商界、新闻记者坚决辞职之类，实在是比拟不伦。）诚如作者所说，中国作协与中国足协、影协一样，有才华与人品一流的成员，也有许多混混，还有许多地道的流氓痞子；商界里有许多奸商；记者队伍里有搞“有偿新闻”的新闻掮客；诸如此类。这自然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这个现实很无奈，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们不可能在社会各界里杜绝败类出现。但是，现实如何是一回事，我们对现实采取什么态度是另一回事，这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在“承认”现实的同时，我们应该有我们鲜明的道义立场即是非判断、爱憎褒贬——如果不能采取行动，也至少可以有一个符合社会正义的态度表示。恰如我们不能不生活在有贩毒、强奸犯罪的现实中，但并不因此就认为贩毒、强奸是天经地义的存在，应与之恬然共处。我们不能退出商界，但可以呼吁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自治组织惩治奸商，包括吊销其经营资格，而不能认可他们继续败坏商界的信誉。我们不能退出新闻界，我们可以谴责搞



"有偿新闻"的家伙，直至要求将他清除出新闻队伍。我们的中国作家，如果还有正义感、责任感和荣誉感，为什么不可以要求中国作协谴责柯云路这样宣传伪科学、协助非法行医的文化骗子？如果对柯云路这样为"胡"作伥祸害人民的可耻行径无动于衷，不置一辞，相安无事，从道义上讲不是"同流合污"是什么？

至于说"侮辱"嘛，柯云路那套为"神医"胡万林做营销广告的《发现黄帝内经》是哪里所出？胡柯受到社会质疑时又是谁组织文章为他们壮胆助威？有的同志如此"自侮"，何待别人来有意无意地"侮辱"？

(原载《文汇报》1999年9月28日)

黑谁也是黑

“黑客”这个信息时代产儿，闯入了电脑（计算机）网络，同时闯入了我们的社会生活。带感情色彩的“黑”在汉语中常常是贬义的，比如“黑社会”、“黑了良心”。看到“黑客”这个词，我们仿佛看到了武侠小说和警匪片中描绘的场景：月黑风高或夜阑人静的时候，面罩黑纱身披黑衫的一条黑影，倏忽而至。“黑客”这个词造得真形象。

当前的电脑黑客除了职业间谍大致有三种。一种是顽童型，恶作剧型、找乐，挑战，显示自己的智商高。一种是窃贼型，利用计算机实施经济犯罪，盗取不义之财。还有一种姑且名之为“愤怒型”，非为病酒，不关悲秋，出于某种“义愤”，借以发泄激昂的情绪。比如，据8月23日《解放军报》载，自李登辉抛出“两国论”，海峡两岸在电脑网络上摆开了没有硝烟的战场。台湾共有“国民大会”、“行政院”、“监察院”等10多个网站被黑客攻击，其中“国民大会”主页损失惨重。而在祖国的大陆方面，继中国证监会网站遭到台湾黑客入侵后，又有多家党政机关网站被入侵。针对这种情况，国家信息产业部、公安部、安全部联合通知，要求党政机关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做好电子信息安全保卫工作，内部电脑一律不得与外界有任何形式的联网，以防止敌对势力入侵破坏。黑客之间的“战争”，怎么看都像江湖上的乌合之众或帮会组织之间的决斗，而不像阵线分明、作鼓振金的两





军对垒。

笔者非常理解攻击台湾当局网站的黑客的心情，凡我中华儿女对于李登辉之流妄图分裂祖国的罪恶行径，不能不满腔愤怒，严辞声讨。但我们是正义之师，文有国际国内讲坛、传播媒介、包括自己的和公共的电子网页发表意见，武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何必借助这种意气用事有失风度的手段？“黑客”，多难听的名称，不管你“黑”的是谁，你也属于“黑”——不光明正大的。我们从小看《杨家将演义》、《水浒传》等通俗小说，后来又读所谓新武侠小说，都崇尚“明人不做暗事”，都知道打擂台比武或江湖决斗中光明磊落不使暗器暗中伤人的，才是堂堂正正的英雄豪杰所为。

“黑客”的相互攻击，可以拿劫机作比。你由于某件事，愤恨美国政府是正义的，愤恨台湾当局是正义的，但这不能成为你劫持美国或台湾飞机的理由。到如今，全世界包括中国台湾的当局都已达成共识，不分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不开任何“口子”，一律反对劫持民用航空器。几十年的航空史证明，你自恃“正义”鼓励劫机，他也声称“正义”纵容劫机，结果是玉石俱焚，谁也没了安全感；要么一概制裁劫机，要么听任世界航空业没落。我相信，不久的将来，全世界都会联手在计算机网络上反对任何黑客，制止任何动机和理由的网站入侵。

我不赞成有的地方传媒，对黑客入侵的“成果”那么津津乐道，不惜用重要版面予以揭载和渲染。我们不需要助长这种非理性的行动。这不是正确的引导而是“授人以柄”，仿佛我们在鼓励这种行为。而实际上这种黑客互相攻击的结果是，除了互相添乱，不论在道义上还是物质上都没有谁是

胜利者。俗语说：有理走遍天下。我们应当实行毛泽东提倡的这种斗争策略：有理、有利、有节。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9月10日)





父母的心事

东汉初年有一位高士叫王霸，光武帝屡次下诏请他进京当官都毫不动心。有一天，王霸少时的朋友、做了楚相的令狐子伯，派他的儿子奉书来看望王霸。客人去了之后王霸久久地卧床不起。其妻询问是什么缘故，王霸恹恹地说："向见令狐子容服甚光，举措有适，而我儿蓬发历齿，未知礼则，见客而有惭色。父子恩深，不觉自失尔。"自我解职归隐田园的陶渊明，一定是被《列女传》上的这段故事强烈地触动了心弦，才在他预留给儿子们的遗教里写下"余尝感孺仲（王霸的字）贤妻之言（其妻宽慰王霸的话，本文未引）"。就在陶渊明的这篇《与子俨等疏》里，他写道："汝辈稚小家贫，每役柴水之劳，何时可免？念念在心，若何可言！"他明白，他的儿子们没有条件像他一样"少学琴书，偶爱闲静，开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肚子咕咕叫的人，想忘食也忘不了。啼饥号寒的人不可能受到良好教育，难免灰头土脸懵懵然自惭形秽，何谈采菊东篱下的清高和风雅？想到自己的任情适志带给子孙的是这样的境遇，他怎能不"良独内愧"！

视功名利禄如敝屣的王霸、陶潜，念及孩子的前景，内心是这样的矛盾和痛楚，这是做父母的责任感使然。每一个做父母的，只要他们不能斩断尘缘出家当和尚尼姑，就放不下这份心事。他们不一定指望孩子出将入相光宗耀祖，但

是，他们无不期望子女有条件受到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准的教育，有相当的文化修养、有从容应对社会的自信。

“父子恩深”，古今不易。中国社科院近期做了一项调查，当问到“您家将钱存入银行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时，选择“用于子女教育”的中国公众占首位，高达64.2%，高于一般人们认为很重要的养老、就医和购房等用途。(《燕赵都市报》1999年12月28日）这则消息深深地感动了我。什么是“民心”，这就是民心；什么是“人气”，这就是人气。“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对于千千万万为人父母者，这是发自心底的呼号，并见诸他们这方面每日每时的行动。这，就是振兴我们中华民族的最宝贵的精神资源之一。

父母，不愿自己的孩子丧失自立于社会的基本条件；国家，不愿我们的民族丧失自立于世界的基本资格。投资教育，发展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是民心，也是国策。在这个问题上，家庭的意愿与政府的意志本是高度一致的，个人的利益与民族的利益原是高度统一的。为了落实“科教兴国”的基本国策，这些年我国制定了教育法、教师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还在陆续出台一系列推动教育改革的制度和办法。但是，并不是每一个代行国家权力意志的政府机关、政府部门和国家工作人员，都在忠实地执行“科教兴国”的基本国策，乃至“吃”教育，挖教育墙脚的衙门和官员不在少数。

去年年底，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彭珮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组检查义务教育法实施的情况。她说：现在全国还有2/3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拖欠教师工资。据对14个省（区、市）的125个县市统计，自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底，拖欠额就达7.1亿元。义务教育法实施迄今



已13年，出现这样的状况怎不令人怵目惊心？对于我们这些“局外人”来讲是惊心，对领不到养家糊口的工资的教师们来讲，就是寒心。老师们连微薄的工资都不能按月领到，我们又凭什么要他们尽心尽责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以跟上时代的要求？我们的各级政府凭什么理直气壮地禁止学校向学生“乱收费”？老师们心不安、气不顺，家长怎能指望他们对学生和颜悦色苦口婆心而不粗暴？我并不想为师德的日见败坏辩护，我只是不好意思单单责备那些校长和教师。

作为一个有孩子的人，一个学生的家长，提起教育，我要说的话太多太多，但我不知道向谁倾诉才好——我知道，谁都比我更明白！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月14日)

孩子，莫赶“创业”的时髦

嘉儿：

你的平安信收到，谢谢问候，你妈她受宠若惊。

你说“宿舍里有点烦”，究竟是什么事？是你和哪个同学闹别扭，还是作息制度没人管，影响睡觉？这就要靠你协调人际关系啰。我跟你说过，别指望到外面去租房独住，即使老豆有钱也不能让你脱离群众。你看过塞林格的《麦田守望者》，人家美国的豪门望族子弟也住集体宿舍，要的就是熏染学校里的氛围，“从师不如访友”。

对了，是不是你们学生宿舍里有些同学在做生意，闹腾得慌？看了广州某报3月20日的一篇报道《高校宿舍？货仓超市？》，我们好为你担心。那篇报道说，广州各大高校搞“宿舍经济”的真不少，只有“少数老师对学生做生意不以为然，但学生们普遍都很坦然”。但愿是记者在想当然胡扯。这不是误人子弟瞎折腾吗？有人历来喜欢跟风赶潮乱起哄，想不到你们这些自我标榜有个性有独立精神的新新新人类也不过如此！那些同学就那么缺钱急于挣几两散碎银子？我为他们、为他们的父母叫屈，早知如此，又何必千辛万苦考高中考大学，何不早点去摆地摊租柜台，何不去上技术学校或职业高中？你是否也心动了？我相信我的儿子志存高远，不是急功近利一心想快快发财的碌碌之辈。我相信你对时下流行的“盖茨病”是有免疫力的。天下只有一个比尔·盖茨。



盖茨也是经历了18年的艰苦奋斗才成功的，世上哪有什么捷径好走！

那些头脑发热发昏的人，基本概念都搞不清了。"创业"，是多么雄心勃勃的一个词，与做小生意在学生宿舍里卖生活用品出租影碟之类相差何啻十万八千里！我赞成你参加勤工俭学，参加社会实践，到校内外的公司、企业、单位乃至个体门点找活干，接触实际生活，动手操作，知"稼穑之艰难"，积累知人论世待人接物的经验，学习技能技术，培养自立能力，这比"两耳不闻窗外事"成长得快，对你的"私有经济"也不无小补，这跟"宿舍经济"不相干，勤工俭学也最好是在双休日和寒暑假去做。即使家境贫困的同学，我想他们的父母也宁愿他们贷款助学，学好本领参加工作后还贷，而不愿他们耽误学业，因小失大。

我知道教育部最近公布了一项政策，大学生、研究生可以休学保留学籍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注意了，不是鼓励大学生去做小商小贩，而且要创业的前提是"休学"，不是在读，更不是在宿舍里闹腾。

人各有志，不能强求。有些同学要搞"宿舍经济"，在不违法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是他们的自由。他们像街上"走鬼"的摊贩没有营业执照，逃避交纳增值税，应当由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和税收部门去管，但是影响同学午休和晚上按时睡觉，你们有权要求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干预，既然学生手册明文规定"学生不准经商"，学校校长不管就是失职。你们可以找有关部门投诉。即使是社会化的学生公寓，也应当有管理规则或协议吧！

寒假时，你曾很感慨地说过一句话："我小时候以为20岁

很老、嗬，我就20岁了！”这就应了那句永不过时的老话，光阴似箭，日月如梭。我刚上大学时，迫于经济压力，天天盼早点毕业。可是临到毕业那一年，却觉得4年时间好短好短。你过几年也会这么想。所以，还是老老实实地学好功课打好基础要紧。若为挣几个小钱，付出的“机会成本”太高，多不划算，你会后悔的。当然啰，一切顺其自然，若你一不小心搞出了个什么大有前途的发明创造，不妨也去“创业”吧，我和你妈并不拒绝托你的鸿福，过一个大富大贵的晚年！

不管你信不信，我信：明天的世界更美好，天生你材必有用，何必太性急？

想你的老豆　手谕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3月31日)





北大校长什么级？

北大是否应当破格收巩俐读研，成了近期一个热门话题。我认为，与其为这类问题聚讼不已，不如讨论一下北大的校长到底算什么？

据报道，北大、清华、北师大等21所高校的校长（当然还有党委书记），被宣布享受副部长级官员待遇。别的学校且不论，这个副部级官职待遇，对于北大校长是抬举还是贬低呢？

想当年，胡适当北大校长，30年代初拒绝汪精卫的邀请，不屑出任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教育部长；1947年，又拒绝蒋介石垂青，不做国府委员兼考试院院长。那个级别可是正部级，乃至正部级之上的。

想当年，北大校长蔡元培，出任中华民国的教育总长，袁大总统亲临蔡府拜访，蔡元培毫无受宠若惊的感觉，只肯送客到书房门口，而不是大门口……

今昔对照，真有隔世之感。

是的，今日北大之校长无论学术成就还是社会名望怎堪与胡适、蔡元培相提并论？他们自然不配享受蔡、胡的优遇。那么，是今日中国学界无人可以选任吗？Why？

国有企业正在取消行政级别，大学按说也该取消，据说北大管理层也取消了什么局级处级科级。为什么校长要定行政级别呢？

是否因为大学是上层建筑，事关意识形态的政治导向，一定要有一个官派的标志，以显示其乃从属于政府、是教育部直辖的一个行政管理单位？

据说，给校长定级别是为了便于换算他们调动时或退休后的待遇。在当下中国官员仍然能上不能下（除非犯罪），级别待遇是终身享用的：什么级别读什么文件，住多大房子，是否配专车、秘书、警卫，享受什么规格的医疗专家保健，都是有定规的。退休前做到什么官位，相应的待遇一直带到八宝山为止。所以，必须给每个委任的官员定级别，不能乱了套。可是，这一套官本位的祖制真的就不能割舍，不属于按邓小平理论实行改革的对象，而是必须坚持和发扬的“中国特色”？

最根本的问题是，大学到底是什么？如果它们是全社会的思想自由的象征，是全民族文化精神的守护者和哺育者，那么，它们的领袖就不应是可以用职级考量拘束的官僚，而应是学界与时俱新的权威。

我想，决策者肯定是权衡利弊之后才做出给校长定官阶决定的，一定有他们的道理。只怪我太愚钝，理解不了这项政策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而在此献疑，切盼高人指教。

（原载《山西文学》2000年第11期）





大学也不是吃斋的

报载，8月24日结束的广东省教育工作会议透露，广东省考试、招生和就业制度改革将有重大突破。其中一项举措是，高校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将可单独组织考试和招生。这真是一个利好的消息！如果各高校可以单独组织考试和招生（当然，也不排斥学生参加全国统考或部分高校联考），而在考试时间安排上各校不统一在某几天，那么，学生可以分别报考好几所学校，他们就不再战战兢兢惟恐一时临场状态不佳而终生懊悔了。这对于实行素质教育是大有好处的！

这项改革的初衷无疑是好的，学生及其家长想必早就盼着这样做了。然而，现在不少改革措施初衷何尝不是为了利国利民？施行起来却走了样变了味，教人空喜一场，平添几分怨忿。比如选拔保送生的制度，当初何尝不是为了选拔优秀人材、提倡素质教育？如今在一些地方竟搞得"黑幕重重"，成了有权有钱的"大户"子弟上学的"胡志明小道"，民怨不小。

腐败现象被喜欢含蓄的人们也叫作"不正之风"，它倒真像风一样"钻孔袭门"无所不至。如今的赤县神州，还有哪个领域哪个行业是"净土"，可以大言不惭地"谢绝"反腐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都是清水衙门；有些中学领导不仅乱收费为学校创收，而且吃订做校服的回扣，吃推销辅导

资料的回扣，成了道貌岸然的蛀虫；不少大学为了创收，变相售卖函授文凭，给肯出价钱的官人、商人发硕士、博士文凭，早已是公开的秘密。至于招生中，学校收了家长的赞助就降分而录，有的招生教师根据贿赂多少在选录和退档时滥用“自由裁定权”，也早有所闻。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青海19岁的女生杨颖，因痛感高考录取中的不公平而饮恨自尽事件，相当典型地暴露了一些高校与招生教师中存在的腐败黑幕。

在这种社会风气中，人们不无根据担心单独组织考试和招生的高校会滥用自主权。

一些西方国家比如美国的高校，不是也有单独组织考试和招生的自主权吗？特别是，它的私立大学不都是自主招生的吗？人家经过长期的发展，已具备了上大学宽进严出的条件，不怕谁抢占了入学“指标”（教育资源，受教育的排他性权利）。在那里有声望的大学也不敢滥发文凭，而必须竞争优秀生源，以提高学校的社会信誉；人家的社会信誉评估已摸索出一套比较科学的评估制度，而评估的资讯与结果是公开的，直接影响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评价低的学校争取教育基金投入就比较困难。而中国在实行计划经济和完全官办大学的体制之前，高校不是也可以单招和联考分录吗？但那时候的大学管理体制与我们现在的大学完全不同，我们现在的民办大学还刚刚起步，而公办大学存在的弊端跟国有企业差不多，导致管理者搞短期行为的病根尚未消除，难免出现变相卖文凭之类急功近利的做法。

说了这么多，难道是为了吓阻教育改革，率由旧章？当然不是！是为了直面现实，迎难而上，选择为这项改革保驾





护航的应对方略，防止这样一项深得人心的新举措“灾变”为权钱交易的“新项目”。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9月7日)

为继续教育立法

今年国庆节，许多单位放假5天，一些单位放了7天：法定的3天加上双休日调剂。不难预测，以后春节和五一劳动节也会是这个样子。国务院颁布这些节日各加假一天的规定，大得人心。与改周六工作制为周五工作制一样，国务院此项法规的颁行，可谓雷厉风行，事前没有什么吹风讨论，事后也没有什么异议阻碍。为什么会这样呢？只因水到渠成，人同此心，心同此想。所谓"水到渠成"，得归功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不必再为了吃饭穿衣而成年累月披星戴月地劳作。相反，工作岗位有限，让一些人天天满负荷地工作，势必有另外一些人没活干没饭吃。同时，有了这么多闲暇时间，人们可以享受生活，从而带动旅游、文体娱乐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拉动内需，增加就业，进一步提高我们的生活质量。

上个世纪末叶，各国工人阶级为了争取实行每周六天、每天8小时的工作制，经过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抗争。从1866年8月，美国工人在巴尔的摩举行全美工人大会，要求在全美实行8小时标准劳动日，到1889年7月，第二国际在巴黎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将每年5月1日定为国际劳动节，其间历时23年。率先为8小时工作日奋起罢工斗争的美国芝加哥工人——5月1日即为纪念他们的大罢工日——付出了流血的代价。但是，说到底，还是因为有了缩短工时的可



能，否则，资本家及其政府无论如何也不会让步。这种可能，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的，是科技的进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资方在缩短工时的条件下也有剩余劳动可以占有。

一个世纪以前，工人们就明白这个道理。为了说服资方和政府，当初美国工人向政府请求的是实行“三八制”：8小时工作，8小时休息，8小时教育。因为让工人接受教育，有利于他们掌握科学技术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当时的资方不愿承担职工教育的责任，他们不肯付出，只想高悬竞争和失业的鞭子威慑人们自己完成教育。如今的资方，特别是一些有宏图大志的跨国公司，已经相当清醒地意识到了职工教育与企业发展的关系。他们在中国吸引人才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

这种教育相对于就业之前所受的基本训练，叫“继续教育”。在知识和技术更新日益加速的今天，离开了“继续教育”的充实与提高，是不可能有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

回到本文开头所说，生产力（主要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不必满负荷地工作了。那么，人们在缩短了工作时间之后，应当怎样支配工余时间呢？工余（公余、业余）时间就等于闲暇时间，应当尽情吃喝玩乐、游山逛水吗？恐怕不是这样。一些人在利用这个时间读书或上各种培训班，“充电”或学新技术。如果竞争确是凭真才实学，有无本事结果就是不一样，想必会有更多的人离开麻将桌，去抓紧工余时间更新知识提高本领。

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有些继续教育是需要相应师资与实验条件的，往往须占用数周数月的成块时间。这就需要所在单位提供脱产学习的时间，并提供相应的帮助。现在这种

继续教育，大约只有党政领导干部在党校与行政学院轮训是有计划有保证的；其次，一些大学与科研单位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至于一般的机关干部，一般的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就少有接受脱产继续教育的机会了。说来很遗憾但并不怎么惭愧，每年一度的填业务考核表，在“继续教育”这一栏，我都是划一个大杠杠——乏善可陈。我的确很想有机会到哪里去读几个月书，有系统地学，有名师指点。可惜，参加工作20多年，从未得到过进修的机会。

国家是否可以为继续教育立法，规定职工进修的相关事宜，使职工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像法定劳动时间与节假日一样受法律保护？如果国家对施行继续教育有硬性规定，职工依法进行的继续教育费用又可以进成本，一旦形成制度，没有哪个单位是安排不过来的。实在安排不过来，比如一个单位平均每月需安排2个人进修，岂不是等于又增加了2个安置就业的工作机会？总之，教育投资、教育市场因发展继续教育得到扩大，那是一举多得的好事。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0月15日)



住读生的契约意识

这两年我一直关注着与学校和学生有关的官司，特别是一些新的"判例"。像某大学研究生指控母校学位评审委员会不授予他博士学位的决定不合理不合法；某大学生指控她曾就读的一所高中以"分流"的名义剥夺她报考大学的权利，使她不得不转学自费读完高中。这样的官司在中国都是前所未闻的。

我期待出现住读的学生状告学校管理失职或指控同宿舍的同学侵犯其"休息权"的官司，却至今未出现。如果问题不存在或不严重或有别的更好的解决途径，我这种违反孔夫子"无讼"圣训的想法，自然是心理变态的表现，可惜问题不仅客观存在，而且在某些地方由于放任自流而愈演愈烈。

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大中学生住读的宿舍一般都很拥挤。以前学校管理严格，大家都必须遵守作息时间，晚上熄灯铃响过后，想读书的人只能躲在公共厕所里或蒙在被窝中打手电筒，继续讲话者要被值班的老师制止。如今在许多学校则不然，熄灯铃响了白响，学生各行其是，自觉按时睡觉的人成了少数成了怪种，只好大家都闹到深更半夜，阴阳颠倒。更有甚者，无法无天，男女生公然同居在集体宿舍里。其结果是，影响一些好学上进者的学业，败坏了校纪校风。

在这种情势下，那些一心求学、作息规律的学生通常是隐忍，经济条件好一些的学生则到校外去租房。据《工人日

报》6月6日《学生公寓：何时走出尴尬》一文介绍，上海、广州、武汉等地不少大学生搬出校园住（有的是为了便于加夜班考研）。忍不下去呢？“忍为高，忍为高，忍字头上一把刀。”因为共住发生矛盾，积怨成恨，发生暴力冲突的亦不鲜闻，甚至有酿成命案的。

解决这个问题，我觉得，对于住读生和校方当务之急是树立契约意识（对于在校外合住公寓的学生，怎样处理他们之间、他们与出租和管理方之间的关系，道理是一样的）。首先，学生向学校交了住宿费，学生就是消费者，学校类似旅馆业经营者。学生有权维护自己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权要求校方提供标准明确的服务，保障自己的安全与必要的睡眠条件，排除干扰。学生作为实际上有约定的消费者，则必须遵守事前得到明示并经自己认可的有关统一管理的规章。住读者之间发生了纠纷，互相协商得不到解决，诉请学校管理者处理，后者不认真对待就是失职就是侵权，可以诉诸法庭。如果住读者、校方都有这种契约意识，我相信校园宿舍区里的秩序会好得多，气氛也会和谐一些。

不久前许多传媒披露了5月24日凌晨发生在云南通海县杨广镇二中的一起案件，媒体同声谴责该校的校长教师“骇人听闻的集体施暴”。该校女生宿舍常有男青年混入，玩至深夜甚至过夜，校方遂组织年轻力壮的男教师轮流守夜；23日晚，7名男孩（有本校生，翻墙入校的外校生）潜入女生宿舍，被逮住后被打伤6人致死1人。校长老师当然不该用私刑施暴，但他们应该管，劝阻无效可以报警，或将那些深更半夜在女生宿舍混的扭送派出所，不然谁敢把女儿送到学校读书？现在，我想知道，那些女生宿舍的女生是怎么看待这件



事的？难道，她们都对同室女生留男孩厮混乃至过夜持无所谓态度？她们若觉得自己的权利与尊严受到侵害，有否表达维权的意愿？那些接纳男生在集体宿舍鬼混的女生此前受到过劝诫和处分吗？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6月16日)

还是为王海辩护

1997年初，我曾撰文《打假即爱国》，热情赞扬1996年度的新闻人物"打假英雄"（或曰"刁民"）王海；1998年春，我又写了《郭振清与王海》一文，把知假买假索讨双倍赔偿的王海，与义务帮人识假换货不索赔而被誉为雷锋式人物的河北郭振清进行比较，赞赏郭振清的高风亮节却更推崇王海式打假的现实功用。现在王海已不是当年的王海，而是专以打假为经营业务的"大海商务顾问有限公司"老板；他的打假方式也不再限于购买假货而后索赔，据说他搞起了以打假为幌子的"黑吃黑"乃至敲诈勒索勾当，已惹得官司上身。他的行为受到了一些人更强烈的道德谴责，以致他的一批"徒弟"（学他知假买假而后索取双倍赔偿的人）也联合起来，要跟他划清界限。

尽管如此，我还是要为王海辩护。我不是什么书记、宣传部长之类官人，王海并非我树的什么正面典型，我并无必要为维护他的什么形象和自己的"政绩"而指鹿为马，把一块朽木漆成的金字招牌硬扛下去。说到底，王海在我的观念中与文章里只是一个象征，一个符号。我只对所评论的新闻事件感兴趣，对自己的言论负责任，王海的人品如何，还干了些什么，以后会变成什么人都与我无关。一些当年"提着脑袋闹革命"的人最后晚节不保，还变成了贪赃枉法祸国殃民的历史罪人，何况从来未崇高过的王海！





言归正传，我想说的是，就算王海与某一家公司签了密约，互相利用，专与该公司的同行竞争对手过不去，那又怎样呢？

《中国青年报》今年6月1日曾以《"津成事件"重演 王海被诉当枪手》为题，报道了生产降压仪的北京金海耳公司，状告王海受生产同类产品的杭州祝强公司所托，以打假为名在市场上打击"金海耳"的产品，是不正当竞争，向王海与祝强公司索赔1000万元。此案如何了结至今尚不得而知，我也不想评说某个具体案件涉及的是非。

不言而喻，某个行业的两家公司较劲，只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A. 两家公司都是白的（生产合格产品的合法企业），白吃白；B. 两家公司都是黑的（生产不合格或不合法的假冒伪劣产品），黑吃黑；C. 一家白，一家黑，白吃黑；D. 黑吃白。白吃黑，即企业自己（包括雇用别人）打假（无非举报到执法部门和传媒，或请王海式"刁民"买假索赔，搞臭售假者，达到将其逐出市场的目的，天经地义；黑吃黑，互相揭丑，以毒攻毒，总比它们相安无事"共同富裕"皆大欢喜要好吧？黑吃白，如果能吃掉，那就只能怪司法腐败，颠倒了盗跖、颜渊，首先应惩治颟顸无能或贪赃枉法的质量监督部门或法官。只有白吃白是不正当竞争，但身正不怕影子斜，若非假冒伪劣产销者，可以依法讨公道，不是谁想诋毁就可以诋毁就可以毁掉的。

说到王海，既然批准他开办商务顾问公司，既然承认他依照《消法》有权对售假者索取双倍赔偿，但问他的行为是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依法审查他的举报、揭露是否符合事实，该驳回的驳回，该支持的就支持，让他对他的行为

负法律责任就行了，又何必问他是与谁"勾结"、为哪家所"利用"、替哪家当"枪手"呢？只要牢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依法管住他就行了！王海算老几？一介平民，虽然有些虚名，却并不执掌任何实权，怕他做什么？

对于那些底气足的企业，王海想捣乱得掂量一下后果，除非他想自寻烦恼。对于那些心虚胆怯怕人揭下红盖头的企业，若是被王海（们）"惦记"上了，他们会采取什么对策呢？告王海勒索，与王海对簿公堂？他们如果不能收买法官，封住王海的嘴，保证它的产品质量"与本案无关"，他们是不愿出此风头的。对于他们最好的选择是与王海私了，出笔钱让王海闭上嘴巴。这对他们也是一笔损失，你以为他们会心甘吗？如果要收买的"王海"很多，他们岂不是无利可图，只得金盆洗手了？

最理想的打假状况，是一派君子国风，人人诚信为本，无假可打；其次，是行政执法与司法部门忠于职守，效率又高，假冒伪劣一冒头就会受到制裁，难成气候。最不理想的就是当下这种状况，假冒伪劣泛滥成灾，有关部门像发霉的稻草人镇不住邪。这也没有什么奇怪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处于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社会的转型期，也照样是假冒伪劣泛滥，特别是假药和不法食品充斥市场，马克·吐温名之为"镀金时代"。在这种转型期，正与邪对峙，真与假"博弈"，于是，王海这样亦正亦邪的人才应运而生。是正是邪，我们要考察的是社会效果而不是动机。所谓"不管白猫黑猫"，所谓"三个有利于"都是从社会实践的效果着眼的。

经济学家樊纲曾著文，论述"骗"出一套新规则来，说



的是，你骗我我骗你，到头来发现谁也不比谁傻，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大家才制定并遵守讲信用的规则。同理，我们欢迎王海式的打假，不就是要增大制售假者的成本，让他们最终选择放弃作假吗？

（原载《消费者权益》2000年第9期）



给王海妻子的忠告

据9月22日《羊城晚报》报道：王海的妻子已代夫与南宁国际大酒店结清了账务，赔偿酒店损失4500元；其妻已将王海从精神病院接走，并对前来看望的人指责医生是胡说八道。

我以为，作为与王海关系最密切的亲属，她这样做是极不明智的。

王海所从事的事业使他长期处于高度紧张的精神状态。多年来，他不仅与制假贩假的奸商斗，与保私护私的贪官昏官斗，还要承受社会舆论的巨大压力，数十年的伪崇高教育使许多人看不到王海打假的积极贡献，而对他的道德动机百般挑剔！再加上，从纯粹商业经营的角度看，他还要不断钻研很多技术问题才能识假辨假，还要挣钱养家糊口，这一切，容易吗？

他毕竟是血肉之躯，怎能长期承受这么大的精神负荷？美国总统、俄罗斯总统日理万机还要坚持休假，而且有特别的保健护理，王海呢？他既承受着这么超强度的精神压力，又不眠不休南征北战，精神上出现些病症，难道不是在情理之中吗？

中国人保健条件差，又因为愚昧而一向对精神病讳疾忌医，说起精神病就以为是"疯子"。其实，在发达国家几乎人人都有心理医生，看心理医生就是为了预防与治疗心理





(精神)疾患 在悉尼奥运会上为中国争得第一枚金牌的陶璐娜说，她最感谢的除了教练，就是她的心理医生刘女士。看来，她是尝到了正视心理疾患的甜头。

医生说王海应该住院疗养三个月。如果这个医院是够水平的，我想将使王海终生受益。我劝王妻，千万别受中国人的偏见毒害，为了“顾全”王海的“面子”，损了他的“里子”，误他一辈子。王海算得上一个不恤人言而敢作敢为的英雄，至少主观上想这样。其妻何不成全他，不畏世俗流言而自行其是呢？

最后，我想说两句题外话：是谁在制作这个新版的《狂人日记》？我看并非王海副手说的可能是有人“恶意策划”，而是某些不正常的社会现实将他逼成这样。

有些人对王海幸灾乐祸。9月22日一家媒体的新闻标题是《“打假英雄”南宁上演“闹剧”》。这些人还有良心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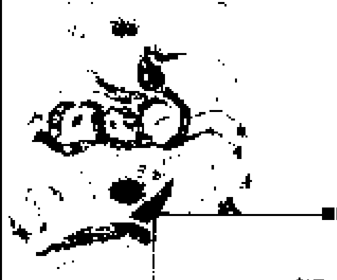
(原载《大河报》2000年9月30日)

"有病"流行

零点调查公司最近提供了一份调查报告《中学生最喜欢用的口头禅》。10句口头禅中排序第8的是"有没有搞错"，这是从港澳传过来的，比较文雅的否定和拒斥用语。排序第3位的是"神经病"，很早就是内地的詈骂之辞，在革命样板戏《沙家浜》中伪军司令胡传魁就用来骂过参谋长刁德一；去年有位著名作家宣称"中国人如果不喜欢金庸，就是神经有毛病"。用"神经病"骂人显得很粗野，许多城市人用较为委婉的"(你)有病"来替代。记得有一年央视的春节晚会有个节目就叫《谁有病》。用"神经病"或"有病"，贬损意义最轻时相当于说神经过敏、多疑症；重一点相当于京骂(或者王骂)"傻×"；再重些，相当于"疯子"、"精神病"。就像古人把思维器官脑叫心一样，我们通常说的神经病实指精神病。

"有病"或"神经病"成为人们的口头禅和中学生的时尚用语，一方面是社会风俗粗鄙化的表现，另一方面也是社会心理趋于紧张、心理和精神疾患日渐增多的现实反映。几乎每天都有令人痛心的源于精神病因的伤人自伤事件发生。我在写这篇文章之前，翻看今日(3月16日)报纸的文摘版，一下子就是3条：成都一16岁少年暗恋"校花"，持刀求爱被抓获；天津一16岁少女与人怄气，一连喝下两瓶白酒两瓶啤酒，导致酒精中毒；济南一14岁学生不想参加考试，纵火烧





毁宿舍被刑事拘留。震惊全国的大案，如湖北偏执型精神病人李某，因不交税款受罚后不服，今年2月17日在公共场馆引爆自杀；湖南省司机阳德壮因不满交警处罚（罚10~40元，共4次），在龙年春节前疯狂报复政府部门，制造11起爆炸案，除夕在作案现场被击毙；浙江金华的高中生徐某弑母案，更是令人怵目惊心。

显然，我们必须正视，中国已到了心理和精神病患的高危时期。这些“有病”的人随时可能歇斯底里地发作，亟需救助，以阻止他们走向深渊；他们有如隐形炸弹，若不及早拆除，全体社会成员的安全系数也必然大大降低。

为什么“有病”的人越来越多？原因当然不止一条，有些人是由于道德感沦丧，一切以我为中心，稍不如意就煎心蚀骨思谋“报复”；有些人确是吏治腐败、司法腐败的受害者，久受压抑乃至狂躁，乃至铤而走险；但更多的是，或不能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社会转型期的不公正，心理失衡，或不能承受日趋激烈的竞争，不能正确对待暂时的挫折和相对于期望与成功者的“失败”。即使有一天我们消除了腐败与不公正，也不可能消除竞争，不能搞平均主义，永远做不到绝对平等。因此，我们必须高度关心人们的心理和精神健康。

我们一向讲唯物主义，可是却不重视导致心理精神病的物质因素和防治的物质条件。现代科学证明，“心病还须心药医”，这不仅指精神开导和安慰，也包括使用抗抑郁剂等化学物质对症施治。在发达国家，有神父或牧师进行道德说教和劝导，也有专业的心理医生提供精神治疗，“配备”心理医生也算一种物质条件吧？据报道，俄军在这次对车臣作

战中，首次启用了心理医疗康复系统，由经验丰富的心理康复专家为作战官兵提供“心理治疗”，而不是像从前简单地将初临实战前线而精神紧张不安的官兵斥为胆小鬼。这才是实事求是唯物主义的态度。

卫生部门有资料说：我国每10万人中每年有22人自杀身亡，全国有上千万精神病人；按国际标准，我国的心理医生应在100万~200万以上，可是现在实际不足3000人，建立心理与精神危机干预网络似亦未提上议事日程。这种无力状况与现实需要的反差之大，着实令人不安。

(原载《法制日报》2000年4月3日)





我们为什么要“听证”

读了11月13日《中国青年报》上的文章《信息产业部官员解释电信为何关门听证》，有许多话要说，憋了四天，终于忍不住，还是要写下来。

一、听话听音

信息产业部新闻处的这位副处长据称不是反驳别人的观点，“而是从另一个角度贡献自己的看法”。依他的“贡献”，我们这些非政府人士、远离决策圈的人们简直就不该插嘴。他一上来就教训我们：“政府”与“学者”的最大区别是，学者可以根据一些道理、原则去套“现实”，可以不承担责任，但政府还要考虑到多种后果、负责任，所以决策时不可能像学者那样轻松，并建议专家学者进行“换位思考”，多提建设性意见云云。

听话听音，学者们都是在书斋里空发议论，信口雌黄，轻轻松松耍嘴皮子，尽提些非建设性（攻击性？破坏性？）意见。

这种腔调透出的傲慢和偏见是多么露骨！近两年来，信息产业行业几乎成了舆论的众矢之的，他们还这么狂妄，只能说明中国官员的优越感有多么顽强！

听话听音，我们还能指望他们举办“听证会”听进多少不同意见吗？

不管他们爱不爱听，我们还是要说，因为我们相信自己

说话是负责任的、至少可以代表自己一类消费者的利益诉求，不容漠视。

二、为啥"证"

为何要举办听证会？

不应是为了证明领导的决策是多么英明，多么得人心；不是为了证明领导的作风是多么开明开放，多么民主、乐于接受外来的新名堂。

事实上我们一向有许多的所谓论证会，都是为了证明领导决策的正确，哪怕领导说可以亩产10万斤粮食，也有大科学家来证明它是符合科学的指标！习惯了这样的"论证"，所以举办"听证"也要求与领导保持一致。

据这位副处长说，听证过程的内容是全程录像了的，若与领导决定一致，就可以公开。也就是说，现在之所以没公开，是因为与领导的决策不一致。这种"听证"想"证"什么不是十分明白了吗？

不，听证的目的不应是这样！

我们之所以要听证：

首先是因为这是人民的民主权利，老百姓有知情权，要参与决策过程。民主不仅是手段，同时是目的。在卡拉OK时代、在互联网时代，这个道理不用多说。官员并不比众人更高明，人民不需要监护人，不能容忍包办一切。这不是什么高调，也没有什么不切实际的。

别拿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吓唬人。

多少年来，垄断行业就是拿"国家利益"压人、堵群众嘴巴，谋本行业私利的。

至于说国家安全，美国国防部五角大楼容许游客参观，



美国的军费拨款要经过国会听证、辩论，未见他们的天塌下来。老百姓也不是说非要听那些国家机密不可，实际上电信调价主要是公共服务的价格问题，涉及国家机密的因素并不占大头。

第二，我们要“听证”，是为了谋求社会公正，各方面把自己的理由摆上桌面，经过质疑、答辩，最后达成妥协。这样才能找到那位副处长所说的“最佳平衡点”。

第三，只有大家充分知情，才能相互理解，心平气顺，支持决策的实施。中国的老百姓是通情达理的。为什么迷信只有搞“愚民政策”（暗箱操作）才有效率呢？

三、谁来“听”

所谓“听证”，是从外国“引进”的。我们没吃过猪肉，也看过猪在地上跑。

听证会的“听”者，应是仲裁者，它应是局外人，不沾利害关系。它应当“高高在上”，“听”有关利益各方陈述各自的理由，相互质证，最后作出决断。比如美国国会举办克林顿丑闻听证会，是由克林顿及其律师与独立检察官双方质证，最后由国会表决。当然，有些行政诉讼（复议）的裁决、行政事务决断不一定要由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来“听”，但“听”者一定是比较超然的。

众所周知，在中国当下，政府的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并不超脱，屁股常常坐在辖下国有单位一边，这是计划经济的遗产、体制转型尚未完成的现实。我们应当正视这个现实。

这个电信调价听证会，显然应由物价部门来举办，必要时由人大常委会（或下属的工作委员会）来举办，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信息产业部门只能作为当事一方参加。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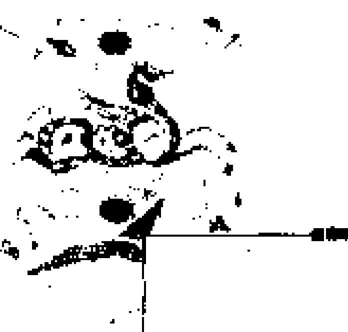
行业调价由信息产业部来组织和主持"听证"，跟举办听取意见的座谈会有什么区别？

一个新鲜名词的引进，就是一个新的概念的引进，它带给人们新的希望。若用新瓶子包装老酒，岂不让人败兴！

FM365.com"签约评论"2000年11月8日、

《中国青年报》2000年11月10日刊载，有删节)





贼眼的折光

"贼"，无疑是个贬词，人们把大坏蛋称之为"卖国贼"，"乱臣贼子"、小扒手称之为"毛贼"，不正派的人形容为"贼眉鼠眼"但在我的家乡，"贼"常常是当褒义词用的，其义相当于"聪明"、"精明"、比如说某人机敏是"贼得很"，说某人傻是"一点都不贼"。这大概是因为智商太低乃至不够灵敏的人是不"配"作贼的吧。《水浒传》中三打祝家庄那个偷鸡贼"鼓上蚤"时迁不是很起了一点作用吗？

还别说，作贼的人还真有他们"独到"的眼光，很善于捕捉目标，探寻路径，知道怎样做既能得手又不致冒太大的风险。今年我们就先后从传媒上知悉有好几个大贪官是贼"偷"出来的，如某省的商检局长、某市的财政局长，若不是被贼光顾就不会败露，特别是那个财政局长，很善于伪装，素有清廉之名，但贼眼看穿了他，直奔他家的保险柜，若不是被路卡发现，贼们就不声不响发了一笔大财。

我现在想说的不是这种翻墙穿户的贼，而是广义的贼——冠冕堂皇从别人口袋里掏钱的骗子。

最近，我接连读到一些报道，说一些骗子专打老年人的主意。如《大地》半月刊今年第18期以《"银发工程"下的阴谋》为题，披露了名噪一时的黄硕著、黄盛父子，是如何打着为老年人谋福利的幌子在上海滩大肆行骗捞世界的；《老年周报》10月7日报道，一个名为"养老数据管理系统"

的所谓“福利体系”出现在互联网上，打着“广东省老年协会和广州互助福利基金会”的旗号，向全国各地群众发出入会邀请函诈骗钱财；《南方都市报》10月13日则披露了一家“不法公司瞄准老人钱包”，假冒老龄委组织山庄旅游骗钱的真相。读这些新闻，我就不禁对这些贼生出几分“敬佩”：他们虽然心术不正，但你不能否认他们有过人的眼光，他们知道哪里的鱼又多又饿，正好抛饵下钩。奇怪的是，我们那些正经的商人，为什么看不到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这个巨大的市场机会呢？我国的老龄人口日渐增多，粤沪等先富起来地区的老年人及其子女，有条件购买也亟需面向老年人的各种服务。据《南方日报》10月16日报道，在广州有7万老人不识子女不识家，需要人照料。老年服务业市场巨大的空白缺乏合法的经营者，贼人当然就要“应运而生”伸手捞钱了。

又如，据10月20日《三秦都市报》报道，广西田阳县民警黄佰崔勾结刑满释放人员罗勤导，组织了个所谓“套狼队”，以偷拍淫乱场面为手段“专套局长经理”，敲诈他们的钱财。这样的贼寇当然不是什么好东西，但你也得承认他们寻找目标的眼光是不错的：什么人有钱又好色，还特别害怕“身败名裂”？是那些掌公权谋私利的贪官。如果我们只保护普通干部群众的隐私，而将那些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行为置于最严格的监视之下，容许经过授权的某些国家工作人员和新闻记者随时曝光他们不法不端的丑行败德，“局长和经理”们的行为就会检点得多，那么，黄罗之流想下“套”也难以下手。说宽泛一点吧，黄罗之流不就是瞅准了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办公室之外？会议室之外？）缺少监督约束的空隙吗？





从贼眼闪射的折光，我们可以发现不少社会问题，进而有助于我们补苴罅漏，推动社会的完善化。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贼人比作专找漏洞的质检员、试车司机、试飞驾驶员，正可应验一句名言："天生一人有一人之用"。就看你能不能"用"，怎么用。

明末有个马世奇有感于吏治腐败，赋七律《孟尝君养处士》一首，后两句是："即今饱食官厨者，几似鸡鸣狗盗雄？"但这种愤激之辞并不能推翻王安石《读孟尝君传》的著名论断："鸡鸣狗盗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各位明鉴，本文并非想为贼人评功摆好，本人更希望有堂堂正正之士"搞定"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压根儿不必借用鸡鸣狗盗者之手眼。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1月2日)

女为谁容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是两句很古气的话，自然要接受新时代的价值重估。不过，我愿意为之辩护。

"士为知己者死"，也许是狭隘的，是愚蠢的，但更是无奈的，沉痛地表达了一种人生体验——知己之难觅，有一种很悲怆的意味。难道荆轲不明白燕太子丹是在利用他？难道他不知道以生命的终结来换取太子丹的几天优待大大地不划算？然而，毕竟是燕太子丹发现并承认了他的出类拔萃：不仅勇武，而且镇静而且一诺千金，非寻常亡命之徒可比；并且给他提供了"实现自我"的机会。

"女为悦己者容"，在女人，特别是出身卑微的女人，完全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比如说不得不给人家当小老婆，在三妻四妾中争宠的旧时代，固然是可悲的，但是这种情形在如今一般地说不存在了。只要不怕吃苦，一个女人要独立谋生还是有路可走的，哪怕去扫马路、守厕所。

我最不信那些时髦女孩说的："我为我自己打扮！"得了吧，为你自己高兴你才懒得打扮呢！你最惬意的是披头散发蒙头大睡，然后衣衫不整地歪在沙发上边吃零食边看电视。

或曰：我打扮，是为了我更有自信。那么，这自信来自哪里呢？来自觉得自己扮靓后更有女性的魅力(媚力)。原来，这自信力还是"他信力"，而且是某个或某些不确定的他。





或曰：我打扮自己，是对他人的尊重。这当然很有修养很有自我牺牲精神。追问一下，尊重别人的什么呢？尊重别人的感受，不让人扫兴厌烦。这不就结了：这种打扮是一种自我克制，还是不得已，并非自娱自乐。

最令已婚或将婚男士们不悦的是，妻子或相处较久的女友总是临到出门时，才描眉画眼忙个不亦乐乎，她们的打扮显然是为着取悦于那些“不相干”的异性。除了极少数想炫耀他的“尤物”的男士，恐怕绝大多数中国男人不会赞成自己的伴侣厚外而薄内。当然，他们也不愿自己的妻子或女友太马虎而“对不起观众”。

可以武断地说，如果哪一天真的做到了女子只为自己真心喜爱的某个男人而妆扮，除了希望两情相悦的互相吸引别无所追别无所图，那才是女权真正实现的境界。

(原载《成都晚报》2000年11月16日)

安全套与安全带

关于安全套的话题无疑是敏感的，它是否可以广而告之，是否可以自动销售，是否可以进大学校园，正方反方的争鸣正酣，攻守进退互有得失。今年初，在上海，安全套发放机进军几所高校最终败退，而在武汉、安徽有的高校安全套自动销售机已悄然站稳阵脚。港穗两家企业在广州的几所大学免费派发安全套则受到校方和许多学生的抵制。

在我看来，这首先不是什么道德观念问题，而是一个急迫的现实难题：怎样能更有效地预防性病和艾滋病，遏制其日益蔓延的势头？人类的道德观念（比如乱伦的禁忌）是怎样产生的？无非出于让人类种族健康发展的现实考虑。任何不患"鸵鸟病"的人都不会否认，卖淫嫖娼的色情活动在许多地方已泛滥成灾，婚外性关系前所未有地活跃，所谓"新新人类"将性与爱分离的做派正在形成一种"时尚"。面对性病传染有增无减的严峻态势，仅仅靠道德教育手段显然是十分乏力的。

我尤其不敢苟同的是中国性学会秘书长朱琪研究员的高论。据《南方都市报》5月24日的专题文摘，朱同志甚至不赞成"安全套"的名称，认为还是应叫"避孕套"。而事实上，我们推广"安全套"主要因为使用它是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安全、简便且非常有效的方法；若是为了避孕，那就照老样子，由计生部门给已婚育龄夫妇发放好了。朱同志认为



叫"安全套"给人以十分安全可靠的感觉，掩盖了至少10%以上的失败率，既不科学，又可能对使用者造成某种程度的误导，让人大胆地去搞性乱。这种说法如果成立，交通警察就该给"安全带"另起名称了，否则就该负误导司机与乘客的责任。可是，谁都知道，系"安全带"并不能保证乘车不死不伤，只是比不系者的安全系数相对高些，可以减少死伤的概率和严重程度罢了。

朱同志指出：在性乱并不是社会普遍现象的中国，过分提倡使用避孕套减少感染……云云。这是什么话？且不论性乱在当下中国是否已相当普遍的现象（请回想一下一汽集团那位中层干部妻子给集团党委的呼吁信），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学者难道会认为，要等到问题严重到"非×不可"时才需要吁请大众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吗？等到性乱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时，多少无辜被传染艾滋病和性病的人将死不瞑目；这个社会也该像堕落的所多玛一样遭天谴了。

有论者说，假如大家都能洁身自好，假如人人都讲性道德都能自我克制都能忠实于配偶，假如……我非常讨厌这种建立在"假如""只要"前提之上的虚假的言说：说好听一点是一厢情愿，把幻想当现实的漂亮话，说难听一点则是自欺欺人、惑世诬民的陈辞滥调。因为这种"假如"在可以预见的未来1000年内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负责任的对策，是建立在防范为一基础上的，是从最坏的情况着眼去争取最好的结果，而不是相反，闭上眼睛念念有词。还以"安全带"为喻。假如每辆车的每个零件都不会发生意外故障，假如每个司机都不酗酒不走神不疲劳不带病工作不会慌乱，假如每条道路都全天候达到安全通行标准，假如……何必制造、购

买劳什子安全带，警方更不必强制司机使用。然而，众所周知，要这些“假如”成立，汽车都不该问世了，遑论什么安全带!同理，我们推广安全套也是一种面对不可能完全避免灾祸发生的现实而作出的无奈的选择，为了当事人好，也为了不“株连”无辜者。

至于安全套怎么宣传、推广那是一个方法选择问题。像巧克力、洗发精一样在大街上、大学校园里见人一份地派发，显然是不合适的，张扬过头，不尊重他人的意愿，是讨人嫌。安全套自动销售机也不宜像邮筒一样招人眼目，羞答答的玫瑰让它静悄悄地开更适合其“天性”。

最后我想说，大观园中林妹妹情思绵绵时不过十三四岁，牡丹亭中杜丽娘春情难抑时年方二八。如今的青少年身体发育更早，开放社会接触性刺激性暗示机会又多，大学生们二十颇有余，有人难以自制发生婚前性行为不是不可思议的事。为什么不可以在正确引导的同时，提供某种便利防止他们铸成大错呢？这不是自相矛盾，恰好比推广安全带，并非要取消完善交通管理的任务，并不意味贬低倡导文明出行的作用。况且说到底，校园并非修道院，谁能用围墙把它们与社会隔绝？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6月2日）





陆幼青以及他的“救命丹”

我和许多人一样，深切关注着上海陆幼青先生的生命历程。

在央视《实话实说》节目中，我看到了他与妻女一起在扬州接受访谈的画面。他敏捷的思维、风趣的语言，特别是那种沉静而昂扬的音质，那种“视死如归”的精神状态教我由衷地感动和佩服。

《南方周末》11月16日刊出他与记者朱强的对话，引起了很多读者的关心和思考。我则长久地回味着其中关于假如能够来世重生的一段。他说：“我想投入一个比较富裕的时代，做一名老师。在我做教师的那几年里，教室里始终笑声不断，掌声不断，这使我认识到我是个成功的教师。之所以离开，是我发现作为一个父亲和丈夫，这两者有时无法兼顾，要么就做我的优秀教师，看着女儿成天喝米汤，要么就换个职位，后来我就辞职了（去做房地产经纪人）。”可知，没能安心执教，是他今生最大的遗憾。一个真心爱恋教职的人不得不改行，不也是我们社会的莫大遗憾吗？

陆幼青发表在网络上的《死亡日记》，最后一篇是37岁生日那天写的《谢幕》。虽然是从昏沉状态间歇性苏醒过来时所作，字里行间仍然洋溢着一种高贵的乐观的气质。原拟写100篇，可是写到72篇他已无力再写下去，于是，他写道：“如此的结束是始料未及的，我原以为会像交响乐的结尾一

样渐远渐淡，或像电影里中了枪的主角，在高速摄影中，变幻着姿势，很诗言化地倒下——没有，这一切都没有，我只是写到了不能写。”斯人也而有斯疾却有如斯之吐辞，非有参透生死的大智慧大功德不可。古往今来的哲学与宗教，说到底，无非都是教人如何勘破生死，在建立正确的死亡观的基础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在这个意义上，陆幼青以他热爱人生不惧死亡的潇洒言行表明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哲学家。

就在陆幼青“谢幕”之后，平静地等待着生命终结之时，“奇迹”发生了，一家美国公司在得知他的情况后寄来了抗癌特效中药，并鼓励他生存下去。陆幼青理所当然地放弃了拒绝治疗的念头，开始服用抗癌药，病情有了好转。尽管这种“救命丹”来得太迟，还是让我们衷心地为陆幼青祝福。

可是，陆幼青的“救命灵丹”、这种抗癌特效中药的提供者为什么是一家美国公司而不是中国公司呢？请注意，供药者是一家“公司”，而不是某个拥有“祖传秘方”或“宫廷秘方”的个人，也就是说，它是经得起用现代科学标准检验而批量生产的专利产品，而不是像我们听得耳朵起茧的某个人的独传之密。特效“中药”而由外国人供应，教人听起来总有些不耳顺。如果是某个华裔人士带出去一两个“国药”方子或人家借鉴我们的文化遗产而终于搞出了几种可以与我们竞争的“中药”，倒也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反而可以应验某些人最乐于夸耀的“民族自豪感”，但事情远非如此。

据新华社《经济参考报》11月25日张贤伟同志《从中药如何占领国际市场谈起》一文介绍：一份统计数字显示，在





国际中药市场上，中国中药产品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仅为2%，而日本所占的份额为80%，韩国为10%。中国这个中医中药的发源地、有许多中医药人才的大国，中药产品在世界市场上所占份额如此之低，确如张同志所言，令我们汗颜。

中国的中医药开发为何落后，怎样进行中医药的科技创新和国际市场开发，本人无力贡献什么有价值的意见，我只是想说，不管我们对日本人有怎样的情感态度，我们都应该学习日本人敢于、善于“拿来”，敏于、勇于进行科技创新的精神。日本以不到我国1/25的面积承载着1.2亿多国民，人口与就业压力够大的了，可是他们不怕追求科技进步带来暂时性的结构性失业：发展高速铁路、研制和使用机器人等高科技事物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再想一想我们，纺织、钢铁等行业在技术改造中裁员有多大阻力，铁路、邮政等垄断行业冗员充斥，要减员增效有多难！

近闻本埠一条大道改造，三个铁路道口采用自动设施，本可减少管理人员的，市政当局却被迫同意至少增加7人。在这样一种状态中，要搞科技创新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无异于痴人说梦。

光骂人家算什么？不服，要别人不再轻视我们，得干，得卧薪尝胆，脚踏实地干，创造出令人刮目相看、不可小觑的业绩来。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2月7日)

质疑“行业成本价”

彩电九大企业的头头在一起串谋缔结价格同盟，在6月9日至7月13日一个多月时间里，相继在深圳、南京、香港召开了三次所谓“峰会”，足见他们决心之大，意志之坚，借用西方的一个不带贬义的比喻——真像苍蝇一样顽强呢!

彩电九家联军的这一次出师颇为不利 首先是商家不买账，要降价零售的照降不误。而中消协秘书长杨竖昆表态说，中消协反对任何形式的价格联盟，不管它是横向的，还是竖向的。他指出，质量不一样的产品，价格却一样或差不多，损害了消费者在价格上的选择权。国家计委负责人于7月16日首次明确表示，这种价格联盟的行动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价格联盟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以这种行为代替政府先例行政执法权是违法的。想想1998年众多传媒宣传“行业自律”是何等声威，彼一时此一时，教人不能不感慨国人在某些领域观念进步之快。

尽管如此，由于价格同盟的利益驱动，由于法律的不完善和行政执法的效率不可能在短期内有较大提高因而使法律法规缺乏足够的威慑力，由于行政性行业垄断示范效应仍将长期存在，彩电企业实行价格同盟的这类企图和行为还会继续出现，也许口号与花样将“策略”一些。因此，我们不要以为这次官民配合将九家联军打压下去了，就从此可以一劳永逸。



价格同盟者有个核心概念，就是“行业平均成本价”，即所谓“行业自律价”、“行业基准价”、“行业保护价”、“最低限价”的同义词或制定标准。他们正是凭着这个核心概念，掩盖自己违反价格法有关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条款的性质，反而扯起“反对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的杏黄旗。

然而，什么叫“行业平均成本”呢？既是全行业的“平均”成本价，那就意味着承认有的（些）企业的产品成本原是低于这个数的，有高有低才需要“平均”嘛。成本低于“平均”数的企业，为什么不能凭自己的价格优势去争夺市场呢？“平均成本价”一旦定为“最低限价”、“基准价”，那么新的平均值便要改变了，因为原先低于平均值的数被“抹”掉了。如此循环，水不断地涨，船不断地高，哪还会有真实的平均值？显然，只准高于不准低于的所谓“平均价”，不过是哄抬物价的别称罢了。

还有，低于成本销售就一定是“倾销”是“不正当竞争”吗？众所周知，一个企业要生成、生存，要建厂房（商店），要买机器设备，要给筹建人员开工资，这都是必不可少的先期投入，这种不见利润的投入（成本）时间，少则数月，多则数年、数十年。为什么企业的有形资产可以有只“赔”不赚的先期投入，而无形资产（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就不容许有先期投入呢？新开办的企业或者市场覆盖率甚低的企业，为了扩大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在一定时期内“赔本赚吆喝”，是合情合理的，也是合法的——它并不以垄断为目的，它也没有可能实现垄断（等它有形成垄断的趋势时，再限制不迟）。事实上，现在哪家酒楼、宾馆开张不是

先"优惠酬宾"——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经营？对那些免费请顾客和用户试用、试饮、试食的新产品，哪个神经正常的人会认为厂家是在"低价倾销"呢？显然，动辄以低于成本价格为由打压别人者，有的是试图阻挡新的竞争者挤入市场，有的是试图维护自己的既得份额，不一定都是"忧国忧民"奉公守法的正人君子。

(原载《大地》2000年第16期)





管好药价

北方有句俗话，前半截是："有什么（都行），就别有病。"刚刚获得温饱的老百姓，最怕生病，挺不过去就只能伸着脖子挨"宰"。"宰人的刀子"有多把，其中要数药费这把刀最快最狠。对于高得离谱的药价，群众啧有烦言。国家计委价格司已下定决心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管理。日前，价格司负责官员满怀歉疚地对记者说："特别是药品实行招标采购后，对我们触动更大。想不到有些药品的实际价格比市场价低这么多，人们不禁要问，当初价格是怎么定的？"他坦言自己"真有一种'无颜见江东父老的感觉'"。（见《中国青年报》9月20日）

政府官员有这种感觉，是老百姓之福。各级物价管理官员都有管好药价的责任感，生虚火发高烧的药价就有望降温恢复正常了。

有些人认为，既然我们搞市场经济，就该由市场来自由地生成价格，由产销者自主制定药价，政府怎么能插进一只"看得见的手"呢？这是一种十分有害的误解。

首先，市场经济是法治（法制）经济，依法管好物价是题中应有之义。依法管理物价的第一条，是坚决取缔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厂商，打击药品走私，不让它们搅乱药品市场，正是这些人以低成本高回扣带坏了医药界的风气；第二条，反暴利，反商业贿赂（送和吃"回扣"）；第三

条，反欺诈，反垄断。这些年医药界一些人吃惯了暴利，形成了高价联盟，不择手段抵制药品价格竞争。据报道，重庆市新特药老药号老板陈华带头降价，竟被同行及某些管理部门逼得跳江自杀（见《羊城晚报》9月19日）对于这些与市场经济自由竞争原则完全背道而驰的的价格行为，行政管理与执法部门难道不应当主动干预吗？这种干预正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正常秩序。

其次，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不仅是一般地关系国计民生，而且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抓好价格管理更是十分必要。实行市场经济制度，并不意味着否定价格管理。事实上，即使在市场经济制度已相当成熟的国家，对物价的管理仍是相当用心相当有权威的。农产品、军用品以及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垄断性的商品和可能形成垄断的公用事业服务价格，一律被纳入美国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在日本，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机构到民间团体，设有完备的物价管理组织，别说药价，就是一般商品的价格，也都在官方与民间的双重监视之中。

当然，现在与计划经济时代完全由政府部门定价、天下大一统的情势不同，在新的条件下，有一个怎么管的问题。据国家计委价格司官员表示，国家计委近期将对全部药品价格进行重新审定，完善药品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建立药品价格灵敏反应机制。药品政府定价的范围是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具体的做法是，政府只制订最高零售价，合并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逐步缩小流通差率；对市场供大于求的药品，按照社会先进成本定价。显然，这种管法与从前的模式是不一样的。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萨缪尔森说，现在西方发达国家并非纯粹的自由资本主义制度，而是一种“混合经济”。哪一个国家搞市场经济能够采取完全的“自由放任主义”而摒斥政府管理与行政干预呢？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9月28日)

求医者：四重的弱者

一个健全有序的社会，掌握公共权力的机构和人们，正如一位学者所言，应当“使强者（处于强势地位的阶层、集团和个人）有所忌惮，使弱者（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和个人）不致无告”。只有这样，才能缓和利益冲突，使不同的社会力量趋于基本平衡，防止社会危机爆发。所谓公共权力，一是国家机关，包括立法、行政、执法机构，在我国自然也包括各级党委；二是半官方的组织和有影响力的民间社团，诸如工、青、妇组织和各地的消委会、消协等；三是舆论机构，主要是大众传媒。如果公共权力不能抑制强者，让他们为所欲为，不能保护弱者，让他们沦于无奈、无告、无助的绝望处境，那么，不仅有违公平与正义的道德原则，并且极不利于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而普通的病人、患者、求医者，则是所有弱者中的最弱者。北京人说：“有什么（都可以，）别有病；没有什么（都无妨，）别没钱。”我们家乡的喻世明言是：“穷人不生病，就是走大运！”

人们为什么那么恐惧患病？只因为普通的病人（当然是指患较急、较重的病）往往是四重弱者。第一，他是以个人、私人（顶多加上他的家属）对团体（医院作为一个单位是群体组织、法人，如今还往往是公有性质的），天然居于弱势；第二，他是以民对官（医生构成一个有共同利益的行



业、一向被认为是属于国家的人员；政府的卫生管理部门、法院的审判机关与“官办”的医院仍被认为是代表国家利益的）；第三，他在医疗专业知识和技术方面，与医生、医院处于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服从医生的判断与决定；第四，正如本文标题用“求医者”来代替病人、患者的词语选择所显示的，病员处于被动请求的明显不利地位，这种地位在急诊、急救病人身上表现最集中。本人动过两次不大的手术，我妻子说那麻醉协议是最不平等的“不平等条约”，医生可以等到家属什么时候想“通”了下决心签了字再动手术，病人等得起吗？以上的分析还未涉及医疗费用问题。如果考虑经济负担能力的因素，求医者的选择就更少了。

要切切实实维护求医者作为公民与消费者的权益，十分重要的一条，是公共权力要真心诚意着力保护这些弱者中的弱者。现在大众传媒相继披露了不少骇人听闻的医疗界丑闻，如乌鲁木齐四家医院冷漠对待一急病小孩致其死亡事件，武汉新洲区某医院将一遭遇车祸重伤的打工者偷偷运出医院扔在夜色掩盖下的草丛里；对法院在审理医疗纠纷中保护患者利益方面有所突破的案例，传媒给予了热情宣传。但总的来说，不利于求医者大环境亟待改变。

在我看来，保护求医者的权益必须四管齐下。不必讳言，现在的医德，恐怕是史无前例的低下，有些人披着白大褂谋财又害命：什么“悬壶济世”、“救死扶伤”、“希波克拉底誓言”通统被一些人置之脑后。这固然与整个“官腐民败”社会风气有关，但医生可是最不容腐化堕落的，所谓“人命关天”哪！不要说进行医德教育是空洞的；是怎么教的

问题，而不应是要不要进行道德教育的问题。(见《健康报》) 不久前曾见介绍美国是怎样解决医生收"红包"问题的：他们的医生在求学阶段，就始终高度重视医学伦理教育；执业后，同行或管理院方的基金会十分重视医德的考核，认真对待患者的每一个投诉，使医德不合格的医生很可能失去行医的资格，影响他的一生。所以，比"说教"更有用的是道德"审查"，清除害群之马的惩戒是一种更有效的教育。对于医院，也有一个道德评价问题，奖惩对象应是院长等管理者。

对于经济手段，本人不拟多说，国家已在大力建立健全包括医疗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商业性医疗保险业相信在国外保险业相继进入之后，也会有很大发展。其中最应当关注的是农民，如何使他们生命健康权不被忽视？

当前，特别要重视的是医疗系统制度创新。对于医、药分开，我倒不认为十分迫切。国家计委价格司司长毕井泉已表示，国家计委近期将重新审定全部药品价格。对于那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价格就是应当由政府直接管理。如果政府给药品定价 (only是确定最高零售价吧?)，医、药是否分家并不重要。制度创新的关键是，政府部门应当转变为代表国家机关对医疗行业全面管理，而不再只是官办医院的大老板，应平等对待一切医疗机构，侧重于制定医疗卫生方面的制度规章，公平地处理社会矛盾，维护每一个公民、每一个单位的合法权益。与此相关的是，用法律手段解决医患纠纷时，要维护司法独立，坚决摒弃"官(家)官(家)相护"、掩盖丑闻和矛盾的"地方保护主义"，既依法保护从医业者的正当权益，又严厉惩处那些不负责任草菅人命的医界败类



什么是“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也是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法律的尊严、社会的良知、人民的信心，就是保护国家稳定的根基。所谓“人命关天”，关系到一个社会的“天良”，也关系一个国家的“天命”。

(原载《消费者天地》2000年第10期)

我为何未买保险

我很想买保险。

本人自幼体弱多病，太太也不强壮，虽有"弯弯扁担牢"的俗谚可以宽心，却禁不住担忧公费医疗改革之后我们夫妻哪一个一旦有事，公费支出受限而徒唤苍天。况且，如今这世道又这么没有安全感，说不定哪天走在马路边，被一酒后驾车的狂徒撞个正着，或者被某个跳楼自杀者砸倒在地折断脖颈……万一那样，我尚未成年的儿子指靠谁来替他掏交不完的学费？我想，我家至少应当买两份寿险附加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险，另给儿子买一份能保障完成教育的险种。此外，听说还有带储蓄功能或投资分红的险种也可以考虑。

我有这样的想法并非今日始，而是早在几年以前，但至今我家没有买一份保险。确切地说，不是没买过，而是买了又退了，退光了。

1995年冬，妻子"内退"（停职待办理正式退休手续）随我到广州，在家呆不住，我劝她去当保险推销员。首先当然是向自己家里推销——为我们一家三口买了保险。她当时觉得保险业在中国大有发展前途，便把她的妹妹也从武汉"拉"来广州投身保险业。

然而，没过多久，她们就发现，这推销保险的跟报上披露的搞传销的差不多，其金字塔式的人员结构模式，每天早晨聚会自我激励的仪式，真不知是谁跟谁学的。妻子最大的



疑问是，推销员那样“提成”之后，到时候用什么钱赔付或返还给买保险的客户？当时，她们所在的公司是这样提成的：最底层的即直接从客户身上拉来人寿保险单的推销员，从客户所交的保费中第一年度提成40%，以后各年递减；底层推销员之上是业务主管（分一级、二级），业务主管之上是部门经理，部门经理之上是督导区经理，督导区经理之上还有几级才是金字塔的顶端。这样每一级的头头都要按所收保费总额提成的，这些人很快就“先富”起来了。税收、公司各级组织的办公费用当然也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屈指算算，客户交的保险费还剩多少？送钱容易要钱难，保险公司的人先将大把大把的票子装了腰包，到时候保险合同谁来保证兑现？瞻望前景，真是教人不寒而栗。妻说：我们不想哄人，也不想付钱买傻瓜之名。于是，毅然决然地退出了保险公司，也退了保——虽然退保要受些损失，见势不妙及早抽身总比泥足深陷好。

以上说的是我们家里的人4年前的一段亲身经历。如今的人寿保险业怎么样，是不是规范了许多，激励推销的提成会不会影响赔付能力，我不知道。

从我获得的资讯来看，客户还没有从根本上怀疑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直接感到的是理赔难。有的保险公司是千方百计拒绝赔付；有的保险合同订立之时就蓄意模糊关键词，利用投保人的无知和轻信设下拒赔陷阱；有的保险公司是能拖就拖，对按合同应定期给付客户的款项也假装健忘，“不告”不理。这样的保险公司怎么可能有良好的信誉，赢得公众的信赖呢？

虽然“保险”二字在中国早已家喻户晓，但中国的商业

保险市场可以说还处在发育的初创阶段。保险业的命根子和生机在于商业信用。商业信用靠什么来建立？光想自己发财肯定是不行的。这个世界上谁也不比谁傻多少，骗得了少数人骗不过大家，骗得了一时骗不过长久。遵奉诚信原则，规范管理，努力降低成本，保障践约赔付，让大家觉得买保险真是自求多福之路，那样才能赢得保险业的光明灿烂的未来。

外国的保险公司已纷纷开始抢滩中国，随着中国"入世"在即，中国保险业的群雄角逐时代即将来临。我相信，这种态势必将促进中国保险业迅速成长。它们的营销将变得越来越规范，它们的信誉将会有很大提高。届时，我就不用瞻前顾后犹犹豫豫了，我会痛痛快快地掏钱买保险，掏给第一个递给我名片的推销员。

(原载《消费者天地》2000年第12期)



真诚与不知耻

读到一则摘自2月11日《重庆晚报》的社会新闻：正月初四，记者在北碚看到一群人正围着一座碑刻“陈”字的坟墓前烧纸，只见坟前不仅摆着冥币、纸糊的“彩电”、“轿车”，还有十多个茶杯大小、穿着暴露、搔首弄姿的纸糊“小姐”。中年男人一边点燃“小姐”，一边念念有词：“爷爷，儿孙们给你烧了钱、小姐，你在阴间好生享用哟!”其家人说，这些“小姐”是数日前专门在北碚街上订做的。

我毫不怀疑这则“珍闻”的真实性。在一些道貌岸然的腐败分子公款嫖娼，一些“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如蝇逐肉早已时有所闻的今天，像北碚那样的城乡结合部暴富的农民，有此令人哭笑不得的“孝行”，没有什么匪夷所思的。前述中年男子的举动得到其家人（包括其老婆、女儿?）的赞同而不是责骂与阻止，可见那中年男子及其家属已将男人找“小姐”视为正常视为人生的“必修课”，并要为他家老爷子没有赶上“好时代”而在阴间作出补偿。封建社会虽有富贵人家老爷三妻四妾的习俗，但儿孙一般不会主动参与这种事，这中年男人孝道是尽过了头，好在“口惠而实不至”，哄鬼而已。

如果我们讥笑这是“前农民”的愚昧、荒唐、落伍，怎么解释我们那些最时尚的网民们艳羡韦小宝有七个老婆的艳福？据去年年底的大小传媒报道，网络金庸迷开了一个“武

林选美大会"．选出了他们心目中的各类美女："侠女组"的任盈盈是男人梦寐以求的至佳情人，"她对令狐冲一往情深，至死不渝"；痴情女双儿更是难得，"韦小宝对美女是见一个爱一个，她也爱屋及乌"；"仙女组"中王语嫣是"最理想的妻子人选"，她"不会脚踏两只船，实更难得！"瞧！这些酷哥们对女人的要求与那中年"前农民"的观念有什么不同？不都是认为男人占有女人多多益善，女人对自己要坚贞不二且海量能容吗？

我扯起这个话头，不是为了讨论"饱暖思淫欲"或男权主义之类问题。我当然相信，上述网民调查的参与者若是女性占多数，将会是另一种结果。女网民们是不会认同男权中心的，她们可不是"前农民"。不过，据报道，她们当中最前卫的一些舞文弄墨者见面时打招呼不是"吃了没有"或"上网没有"而是"换了男朋友没有"，并在所谓的小说中津津乐道自己的那些"绝对隐私"。

正如本文标题所示，我要讨论的是：什么叫真诚，什么叫无耻？真诚与无耻不只是字面不同，就像坦率与放肆褒贬不同，完全取决于评论者的立场。

那个为爷爷化寄"小姐"的中年男人，那些热衷于选美的网络金庸迷们，他们所表露的好色之心，无疑是真诚的。问题在于：敢于说真话（"真诚"）都是好的吗？

按照王朔的逻辑，"真诚"至少比伪善好。王朔在解释为什么欣赏"痞子"而贬斥知识分子时说："以我之偏见，中国社会最可恶处在于伪善。"

王朔说他"在那看似不经意的（对'痞子'生活的）描述中常常不经意地说出我们平时想到但不好意思说出口的



话，把我们内心深处隐藏很好的欲望一语道破”（引文分别见《无知者无畏》P141、P95）。谁也不能抹煞王朔对消除“文革”中极“左”思潮造成的伪崇高、假正经的意义，作为文学作品也享有描摹各色人等生活本色的“权利”，但是如果走到另一个极端，说一个人赤裸裸地表现自己的本能和全部原始欲望，总是比“伪善”好，那是令人不敢认同的。对于这种赤裸裸的表现，通常不叫“真诚”而叫不知耻。

最后我想说的是，这些年在实际生活中伪善的面具已哄不了多少人了，这是好事，然而，代之以恬不知耻却也很应引起注意与警惕。

（原载《解放日报》2000年4月16日）

我所理解的理想主义

不必讳言，我们的社会必须高度警惕物质主义、享乐主义和自我中心的极端利己主义大肆泛滥导致道德沦丧的严重危险，从坦言“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的政坛腐败分子，到自诩“对各种欲望顶礼膜拜”的所谓“新新人类”，男盗女娼已成为某些人毫无羞耻地获得“成功”的正经和捷径。与此相适应，游戏人间、“躲避崇高”(不辨是真崇高还是伪崇高)的痞子哲学占领的精神文化市场份额似乎越来越大。

于是，有人惊叹在神州大地上理想主义的旗帜褪色了，中国的理想主义者濒临灭绝了；他们号召“抵抗投降”，他们缅怀切·格瓦拉这样的理想主义者……

我却并不这么悲观。只要人类社会没有毁灭，就会有理想主义生成、有理想主义者出现；只是时代变化了，理想主义的内涵与理想主义者的面貌不同于往昔罢了。

我是庸常之辈，却每每被当下耳闻目睹的许多理想主义者的高尚情怀所感动。

杨剑昌，一个普通的消委会工作人员，为了帮助群众维权，为了保卫公共财产不被鲸吞，不顾势单力薄，将个人的安危毁誉置之度外，不屈不挠地与犯罪分子及其保护势力作斗争，没有追求社会正义的理想支撑是不可想像的；他难道称不上是一个为民请命、为国分忧、公而忘私的理想主





义者？

河南的女教师王英，焦思苦虑钻研中外相关法律，不顾众亲友极力劝阻，举债6万多元，两年来告状不止，只为让中国的白酒标签都必须贴上警示性内容，以免误导消费者。她，还有那些与电信等垄断行业打公益官司的人，不都是挺身而出为民众谋福利的理想主义者吗？

昨日，在人民日报社《大地》半月刊今年第11期上，读到陕西渭南市农民王秦中为屈死的儿子讨公道的长篇通讯。几年来，王秦中8次上北京，100多次到省里告状，被当地公安机关认为是“无理取闹”，吃尽苦头。经公安部干预，市里决定公安机关和医院各出6万元对死者进行赔偿，王秦中却不接受，表示“希望按司法程序走，哪怕将来赔1角钱他也心甘情愿”在这个老农民身上体现的不正是威武不屈、贫贱不移、富贵不淫的理想人格吗？

诚所谓“石在，火种在”，我怎么也不相信，一个具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民族，理想主义的光辉真的会从此湮灭。

问题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理想主义和理想主义者，怀念或呼唤的是什么样的理想主义和理想主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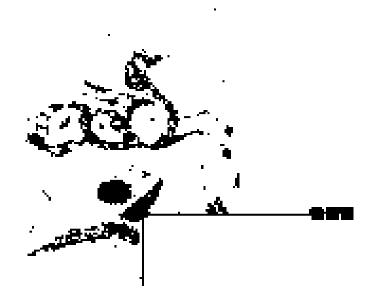
我所理解的理想主义，所尊崇的理想主义者，必须符合以下三个基本条件。第一，真正是出以公心，追求社会正义，为了增进人类的福祉，而不是挂羊头卖狗肉的假道学、伪崇高，假公济私，为个人和小集团谋利益。第二，尊重他人的基本权利和公民自由，不把人当工具和手段，不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所欲也不强施于人，不自命为救世主，一厢情意地“解放”别人，与专制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恐怖主义划清界限。第三，作为社会发展目标，贫穷不是社

会主义，苦难不是理想主义，因而不否认人们正当的物质利益诉求和合乎法度的欲望满足，反对"以理（想）杀人"，与形形色色的禁欲主义划清界限。

在我看来，一个人活着需要理想主义，它赋予我们生活的意义；一个社会要发展不能没有根源于现实的理想主义，它是引领社会向上的旗帜。我们所要警惕的是，别误解了这意义，错认了这旗帜。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6月30日)





用什么批判资本主义

正当悉尼奥运会比赛热热闹闹进行之际，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年会举办城市捷克布拉格的示威抗议活动也如火如荼。后者的对抗更“真实”更“原始”更激烈。事实上，在奥运会开幕前几天，即9月11日至13日，在澳大利亚的墨尔本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亚太地区年会也遭到了同样强烈的抗议。更早一点，今年5月在英国伦敦、去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也发生过同类性质的大规模抗议风暴。

有人说示威者的目的“是抗议发达国家打着经济全球化的幌子推行贸易霸权主义行径，从而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这种说法若不是一厢情愿，就是以偏概全。还有的人将其主题概括为“反资本主义”，有的人则概括为“反经济全球化”。二者是相通的，因为经济全球化即意味着推行自由贸易这一资本主义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原则，而且经济全球化现在显然是由处于强势地位的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主导的。然而，经济全球化既不是资本主义的全部，更不宜贴上资本主义的标签。正如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出席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所阐述的：“经济全球化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而产生的一种客观趋势……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古代哲人就曾提出过天下大同、安居乐业的美好理想。经济全球化使各国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也为各国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新华社纽约9月7日电）经济全球化本身并

不存在什么姓社姓资的问题。

任何事物都有正反两面，是利弊共生的。我们既要承认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进步意义，又要防止其弊病扩展膨胀，以其马太效应进一步拉大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差距。人们和平地表达对于建立公正合理、共存共荣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愿望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

观察这些激情沛然的抗议者，颇像《三国演义》中汜水关前讨伐董卓的各路人马，军合心不齐。其中有无政府主义者，有环保主义者，有劳工组织，有人权组织，形形色色。他们反对经济全球化，各有各的理由，各有各的出发点。

我注意到，其中不少人的政治色彩与社会角色，与极力反对美国国会通过对华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法案的人员是重合的。反对美国国会通过对华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法案的，有新孤立主义者、环保组织、人权组织等，但最起劲的是以“劳联—产联”为首的工会组织。后者发动了美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对国会议员的游说活动（见今年5月19日《环球时报》）；说这些人反对资本主义恐怕太牵强，说他们敌视社会主义的中国也不妥，说他们反对经济全球化则八九不离十。这些劳工组织担心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以廉价得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打进美国市场，抢走了本国工人的饭碗。他们的担心似乎不无根据。但是，事实证明，车到山前必有路，生产力发展将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欧洲一些国家现在不是要输入大量的外来劳工才能满足本国需求吗？请想一想，工业革命初期，资本家采用机械搞自动化，许多工人因此失去了工作而迁怒于机器。时至今日，还有多少人认为应当阻止机器取代传统的手工操作呢？技术的进步、生产要素的





重组，可能带来转型的阵痛，但这不构成反对进步与发展的充分理由。

我不想否认当初工人砸机器的某种合理性，因为历史的发展靠的是合力。今日相对协调的劳资关系是劳资双方"博弈"的结果。资本家若不顾恤工人的出路，任意解雇工人，工人就会以砸机器之类破坏性行为与之"同归于尽"，于是资本家被迫妥协，工人逐渐享有了最低社会保障，生产力有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环境。说到底，工人们不是反对机械化本身，而是反对资本家"过河拆桥"不顾工人死活的贪婪。同理，人们今天对于经济全球化，也不应是反对它本身，应该反对的是富国（富人）的贪婪与极端自私。

我们不仅要批判保罗·萨缪尔森所贬斥的"裙带资本主义"、"法西斯资本主义"、"芝加哥黑帮式的资本主义"这些"罪恶的资本主义"，也要批判"自由资本主义"(其实，任何社会制度都需要在批判中"激活"，从而防止社会停滞)。问题只在于，我们用什么思想武器来批判它。

1948年在中国共产党接管城市时，毛泽东曾针对"混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损害了工商业发展"的情况，批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其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必须坚决反对"(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之一《接管平、津》)。马克思、恩格斯则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尖锐地抨击过种种"反动的社会主义"。马、恩讽刺法国与英国贵族鼓吹的"封建的社会主义"，为了拉拢人民，"把无产阶级的乞食袋当着旗帜来挥舞。但是，每当人民跟着他们走的时候，都发现他们的臀部带有旧的封建纹章"；主张禁欲的"基督教的社会主义，只不过是僧侣用来使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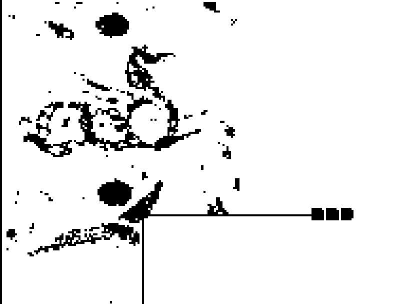
的怨愤神圣化的圣水罢了"；而"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虽然非常精辟地分析了现代生产关系的矛盾，揭穿了经济学家的虚伪的粉饰，确凿地证明了机器和分工的破坏作用、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财富分配的极不平均、各民族之间的毁灭性的工业战争，以及旧风尚、旧家庭关系和旧民族性的解体等等，但是，这种社会主义企图恢复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从而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因而"是反动的，同时又是空想的"。

由此可见，当我们拿起批判的武器时，先要掂量一下自己手中操的家伙是否背时。只有用符合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和人类进步目标的思想武装自己，才不至于让自己成为滑稽可笑的当代堂·吉诃德。

(原载FM365.com"签约评论"2000年10月1日，

《大河报》10月14日刊载，略有改动)





城市化的浪潮

国家冶金局局长蒲海清日前表示，冶金行业"今年将以背水一战的精神，坚决把钢铁产量控制住"，以减少库存、遏止价格下跌，走出困境。瞧，他说得多悲壮！想当年，我们搞"大跃进"，发动"全民炼钢"，梦寐以求的不就是提高钢铁产量吗？那个叫了多少年的"以粮为纲"也一样，一代代人追求的粮食产量也开始压库，农产品长期性的供不应求已转变为阶段性供大于求。这就叫从欲速不达到水到渠成。

实践证明，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有它们自己的规律。我们曾经全力追求的"消灭三大差别"其实是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在今日的一些发达国家，所谓"三大差别"已渐趋消弭，它们的"白领"职员人数已超过"蓝领"工人，现代农民（农场主、农业工人）占总人口比例已很小，城市化水平达70%以上。

经过2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的城市化浪潮正在到来或者说已经到来。就农村而言，诚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所指出的："过去相对滞后的城镇化进程，可以加快步伐，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更快地降低农业人口的比重，提高城镇化水平，为农业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新的增长动力。"从更宏观的角度看，城市化不仅是农村现代化的出路，也是中国经济实现城乡一体化、加速发展、进一步改善

全体国民的生存状况和生活质量的必由之路。

是否意识到中国的城市化浪潮及其社会意义是大不一样的。对此有明确的意识、明晰的思路就能因势利导、趋利避害，为我们的子孙后代造福；相反，鼠目寸光，无作所为，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听任城市化的浪潮左冲右突"自由泛滥"，必将贻害无穷。这种由于缺少前瞻性和大手笔规划而造成的弊端，在一些迅速发展的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已暴露得非常明显。记得前年8月，广州市副市长李卓彬曾在一次整顿乱搭乱建的现场会上，有感于广州市在规划与管理方面存在的种种积弊，不无沉重地说："我们不能把广州建成大墟镇。"他这样讲，当然没有瞧不起地县所属的城镇的意思，不是说那些乡镇就可以不要规划与管理；他鄙弃的是"古已有之"的那种"大墟镇"——自发形成的商品集散地和人口聚集区，乱糟糟。不必讳言，广州市因前些年规划与管理失当，造成新城区也交通堵塞，并有一些"都市里的村庄"（无消防通道、无绿化、藏污纳垢的前农民聚居区），已成为令人头痛的都市肿瘤。这个教训是深刻的。

其实，自发形成的"大墟镇"有它的另一面。城镇的兴起有它的客观规律，古代的城镇一般都是自然形成在水陆交通便利的码头或集市。我们今天讲城市化规划，也必须尊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客观规律，即尊重某种"自发性"。有大办"开发区"的前车之鉴，我们特别要警惕那些好大喜功追求"政绩"的地方官员，借建市建镇之机为自己捞政治资本。城市化决不是行政权力所能生硬地制造出来的，不能以现存的行政区划来设置城镇的发展边界，形成以行政辖区为势力范围，以政府控制为主体的封闭体系。恰恰相反，城市



化、城镇化的直接作用在于，尽快冲破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种种壁垒，促使各种经济要素在城乡、城市间自由活动、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益，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城市化浪潮的因势利导大体可分三个层面：一是都市、城镇个体自身的规划与管理；二是区域性的城乡、城镇、城市间的一体化规划，综合设计与协调发展；三是全国性的政策引导与法律规范。现在恐怕是到了出台一系列关于城市化(城镇化)的政策法规的时候了。比如，小城镇与新建城镇的户籍如何管理，还要收什么“农转非”的钱吗？农民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如何转让——进城后可以不转让或一次性转让出去吗？新开发的城镇规划区内的土地租金归谁所有？诸如此类，若无硬性规定，那些心术不正的贪官污吏就会上下其手，坑国家害百姓，趁机大发不义之财。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3月10日)

政社分开

人们说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通常是指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样讲，是从最“直观”的社会经济运行模式着眼的。如果从社会管理特别是政治权力运作的角度讲，所谓社会转型似乎应指从高度集中统一的“全能政府”向既有统一的政治意志又有个人自由发展的广阔空间的“小政府，大社会”模式转变。这两种认识是互相关联的，但观察问题的视角不同，侧重点也就不同。

在计划经济时代，与之相适应的是政社合一，政府权力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政治控制史无前例地覆盖了全社会所有成员。在农村，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在城市是无人能超然于外的“单位”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壮大，原有的社会管理模式弊端愈显突出，政社分开成为社会发展日益强烈的内在要求。

不久前，黑龙江省省长徐有芳在谈到改革必须转变政府职能时说，要积极推进“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解除主管部门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要积极推进“政事分开”，将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收到政府管理，把事业单位剥离出来，没有自立条件的予以撤销；要积极推进“政社分开”，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使政府摆脱不必要的社会责任和社会矛盾，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执法监督、组织协调以及为企业和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



的工作。他所说转变政府职能的三项内容，前两项大家耳熟能详，而“政社分开”则尚未成为深入人心的目标，实际上，“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也可以说是“政社分开”的内容，企业运作、事业发展本来应由社会成员或组织担当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政府机构为什么还会一再地膨胀？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计划经济时代的政府职能及其执行机关依然大量存在，而建设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一些管理职能及其机关已诞生。现在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加速新陈代谢，尽快实现政社分开，完成职能转换。

作为政社分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搞好社区建设。全国许多大城市，如沈阳、上海、南京、广州、深圳等地，相继拉开了社区改革的序幕。社区改革、社区建设的核心或者说成败的关键是“社区自治”。去年12月16日《中国青年报》曾热情地报道了沈阳市春河社区完全由居民自主投票产生社区管委会的过程。对于这种取代居委会的全新的居民自治组织的诞生，民政部一位官员发表评论：“沈阳市春河社区迈出了一小步，而中国的民主进程却是一次历史的跨越。”可见其评价之高、寄望之厚。中青报为此配发的评论《从凤阳到沈阳》则认为，沈阳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义，和当年凤阳的改革和农村实行村民自治制度的意义，可以相提并论。我赞成这样的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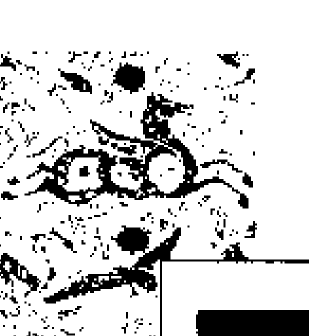
对于中国民众的自治能力，本人有充分的信心。封建时代的所谓“一盘散沙”，那是被封建统治者“治”成的，也就是说正是他们所期望的局面。即使在那时，中国的臣民也表现了很强的自治能力。两千年来，政府权力只管到县一级，乡村社会基本上是由士绅、家族和百姓实行自治。兴办

"义学"、"义仓"等公益事业，举办赛龙舟、唱社戏等公共活动，乃至丧庆嫁娶等大场面的私务，都是社区内自行组织。在城镇，随着家族与村社联系的淡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共事务的增多，居民也曾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探索过自治的方式。早在20世纪初上海等受西方影响较大的城市就进行过具有现代社会管理意味的居民自治。事实上，今天的大都会上海，其"前身"就是经清廷苏松太道台衙门批准，于1905年由商人李平书、郭怀珠等集议，以"整顿地方，以立自治之基础"为目的而成立的"上海内外城厢总工程局"。1909年~1910年苏州商民曾创办了"观前大街"等一批市民公社，"一切宗旨办法，均不出地方自治范围之外"，一度取得相当的成功

实行"社区自治"并非不要政府管理和指导，而是讲求社会管理效率，把那些可以和应该由民间兴办的领域让民间力量去干，这样既有利于增强中国社会的活力，也有助于建设精简、廉洁、高效的政府，祛除机构膨胀、权力"寻租"等积弊。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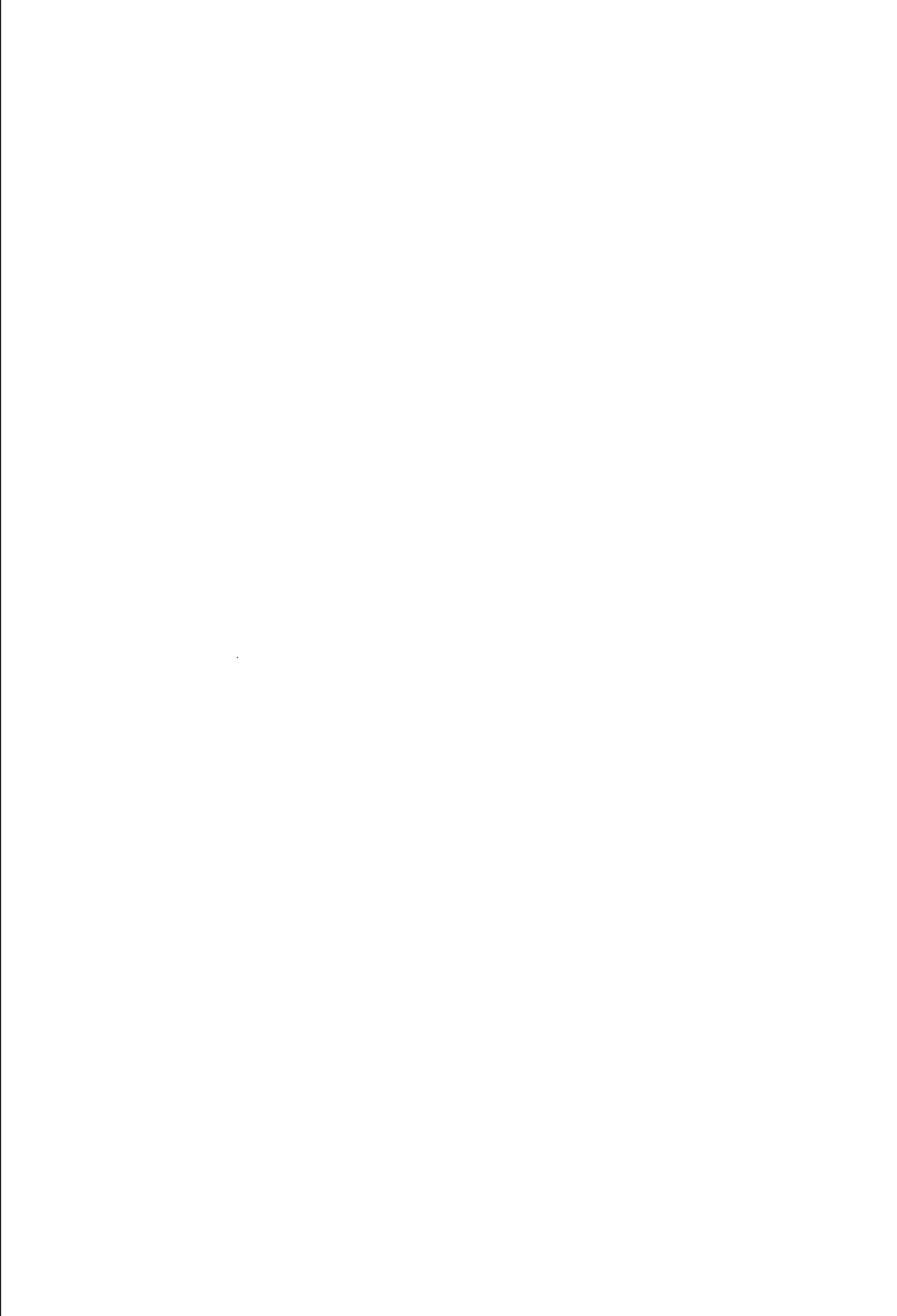




人命哲学

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冷酷的心

大众传媒的日益发达和激烈竞争，使人们每天都要接受诸如校园暴力事件、贪官买凶杀人之类噩梦般的“新闻”。由此，我一直在思索一些相关的命题，比如什么叫残酷，什么叫冷酷？

我似乎未曾找到那种教我一眼就认定“这就是冷酷”的感知对象——

恐怖分子袭击使领馆等建筑物、制造大型交通工具爆炸事件，是受政治或宗教等激情控制，出于不共戴天的仇恨；

贪官污吏雇佣杀手谋害妨碍其仕进的“政敌”，是官迷心窍，基于利令智昏的疯狂；

长途客车上众旅客眼睁睁旁观流氓强奸妇女而一声不吭，是害怕引火烧身挨歹徒的刀子，根子在于卑怯和自私；

古书上记载老百姓在灾年“易子而食”，外国作品中讲船员或海盗在绝粮时抓阄吃人，那是在万般无奈的境况中，出于求生的原始本能；

日本鬼子及此前的中国军阀部队逼淫妇女，剖视其胎，抛掷幼儿，刀劈以死（见《近代稗海·湘灾纪略》），那是人在长期肆无忌惮的放纵环境中，兽性大发；

流氓赌狠而自割股肉自断手指，以血腥的自暴自弃显示其勇于亡命，那是为了威慑对手；

警察闻警而不动，医生见死而不救，官僚把上门办事的



群众当皮球踢。那是不忠于职守，不愿付出劳动，懒字当头……

而这一回的这件事深深地触动了我久已麻木不仁的情感，使我体认到什么叫冷酷，冷酷有多么“冷”——刺骨寒心！

这件事就是浙江传媒最先披露的首届“中国网络小姐”选拔赛组委会拒绝浙江赛区冠军陈帆红以正式身份代表浙江参加全国决赛

陈帆红姑娘出身于音乐世家，从小弹得一手好钢琴，但她有志于科学研究，1996年毕业于浙大化学系，进了一家兵器研究所。天妒其才，让她得了腿骨肿瘤。手术后的她没有被厄运击倒，坐在轮椅上学电脑，并在网上建立了小有名气的“菜青虫之家”个人网站。为了节省经费，她大部分时间是在网下制作材料。通过艰苦的自修，她的网络知识迅速达到相当高的水准，为医院制作的主页评比获奖，提供电子图像合成技术协助公安部门破案立下功勋……此次浙江赛区的选拔赛，她荣获冠军，完全是实至名归，而且比赛经过公证，并非出于谁的偏爱或怜悯。

对于这样一位女孩，这样一位选手，全国大赛组委会的先生女士们竟然拒绝她以正式代表身份，只允她以“特邀代表”的名义参加比赛。给出的解释是她不能跳韵律操，身体不健康，而“不健康是不青春的”。

多么莫名其妙的理由！浙江赛区的一位评委金沉说：“我们是在选网络知识方面的优胜者，而不是在选美。”假如是那种注重形体、身高、三围的选美，或许是选“最上镜小姐”之类的娱乐把戏，陈帆红即使百无聊赖也不会去报名。

然而，这是“中国网络小姐”选拔赛呀，她理应去会会同辈网络高手，也顺便为自己的个人网站扩大一些知名度。

有西哲曾说人的美有两种，一种是容貌的优美，另一种则以尊严为主。当代社会还要加上一条，即智慧之美。对于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遨游的人来说，美主要表现在尊严与智慧两大方面，与形体容颜关系不大，更与韵律操之类单项技能没有必然联系。谁说陈帆红不健康不青春？她是世界上精神最健康最青春的人之一。她的经历令人同情，更令人敬重。她面对命运的暴虐与横逆所表现的勇敢与坚毅，她自立自强所体现的人类的自尊和崇高，是千千万万青年男女的楷模。

为什么要以那样莫名其妙的理由排斥她呢？这对于坐在轮椅上梦想着美好前景的姑娘来说，是多么残酷！这种残酷虽无血肉横飞，却戕心戮骨，不怵目而惊魂，因而更残忍。这种损人不利己仿佛无心为之的残忍正是冷酷的极致！

宗教改革家路德说：“人们在世上所干的一切事情都依赖于希望。”（《桌边谈话》）一切漫不经心掐灭、碾碎人们希望的行为，都是冷酷的行径，其残忍有甚于夺走盲者手中探路的拐杖、枪杀洞房中的新娘、击穿溺水者的救生圈、扼死母亲怀中的小儿郎，其对于当事人和社会的危害不亚于血淋淋的暴行。我们良知未泯，就不能不谴责一切这样的暴行。

也许，有人会认为我这样作诛心之论，是小题大作，过于偏激，那就姑且假定算是“《春秋》责备贤者”吧。处于那样地位的人理应是博爱多识的贤者呀！

（据后续报道，浙江赛区组委会宁愿放弃，也不肯另推别的选手参加决赛。全国大赛组委会已表示“尊重浙江赛区组委会的决定”，同意陈帆红以正式代表身份参加全国决赛。



最后，大赛组委会有关人士表示：由于对一些问题看法的不同和表述方面的原因让陈帆红感到了不公正，他深表遗憾并致歉；同时，大赛组委会决定，调整决赛的评分办法，把韵律操列为表演项目。陈帆红决定接受道歉，参加决赛。不管与传媒的介入是否有关，事件至此终于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但愿此事介系误会，我根本不必产生写作此文的冲动。)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1月26日)

奴才意识

1999年11月21日本埠晚报“国内新闻”头条，刊出了一帧相当生动的新闻图片：满教室的小学生争先恐后举起了手臂，后排角落的学生怕被前面站着的同学遮蔽了自己，显然是站在凳子上。孩子们灿烂的笑脸胜过丽日下的葵花。他们为什么这般欢快？是报名去看电影，还是报名免费进城逛动物园？都不是。他们是在回应一个提议：打过葛×同学的举手！“全班学生几乎都举起手说：‘我们奉命打过同学’。”

这是发生在陕西黄陵县田庄镇中心小学四年级的真实故事。9月27日上午该校22岁的数学教师葛小侠，因葛×同学未完成作业，当即打了他两耳光，并将他一脚踹倒。葛老师又令全班50个学生每人抽葛×10教棒，谁抽得重受表扬，抽得轻自己受10棒处罚。40多分钟的无情棒将葛×同学打得大小便失禁……至今病休在家。

对于葛小侠这样的教师我已无话可说。(葛小侠这样如狼似虎的“教师爷”在中国教育界绝非稀罕，近日报载就有：河南原阳县葛埠乡一中教师熊某逼着6名未完成作业的男生从3米高的二楼跳下去；乌鲁木齐市一位三年级老师，命同学用脏抹布塞上一女生的嘴，并亲自动手当众扒她的裤子；四川内江一小学女教师怒罚全班85人下跪。) 我最关心的是我们的孩子，所谓“祖国的花朵，未来的希望”。就此情此景而论，这样的孩子们只是一帮小奴才：虽然他们50人中就



有48人被老师打过，虽然他们挨打时也许会感到丢脸面、屁股疼，会流鼻涕眼泪，但是他们一旦“奉命”打人，却不会拒绝，不会心痛，更不会长时间良心愧歉。瞧，他们把同班同学打得病重休学，提起来竟这般其喜洋洋，好像做了什么好事，抢着上光荣榜！

难道“奉命”就可以开脱一切吗？这样的意识若扎根孩子们的心田，他们就没有什么平等思想、独立人格可言，长大了不过是一样丧失了“人”的尊严感的恃强凌弱的暴君或奴才，乃至给奴才做奴才的奴才。

老实说，这帧新闻图片令我想了很多很多。我想起了拜伦的诗句：“我看过骑马的奴才践踏人民，好似踢过了一片无言的平沙”（《唐璜》）；我想探究“二战”期间法西斯集中营中那些冷酷的纳粹青年官兵的心理成长史；我想起被“四人帮”颂为“盛大的节日”的“文革”造反岁月里，戴“红卫兵”袖章的青少年满怀“革命豪情”凌辱老师和老舍们的画面……“服从到盲从程度”的人还是人吗？是有血有肉的机械，是把灵魂交给魔鬼的奴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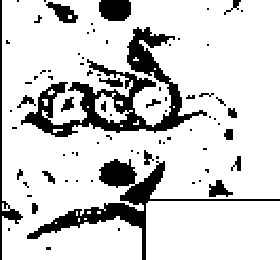
怎样才能防止我们的下一代堕落成那种丧失了自我意识与是非判别能力而没心没肺的奴才？必须坚决扫除当今社会上为害甚烈的奴才意识。时下，置民心国法于不顾，唯上是从，只知紧跟照办的奴才太多了，还都那么理直气壮！手边11月18日的《报刊文摘》头版载：(1) 贪官祝友文任河南新乡市委书记时，为防劣迹败露，指示市公安局查堵当地干群的举报信。市公安机关明知这是公然违宪，却并无二话予以落实，甘做祝府鹰犬。(2) 珠海市委为加强舆论监督成立的特别报道组，常常碰到某些部门口气强硬地说：“这是某某领

导定的，你找该某领导去好了"。似乎只要是执行某个领导的指示，错了也是对的。更典型的大约要算河南舞钢市的公检法，他们三家都明知吕净一没有罪，只因是奉市委书记李长河之命整他，那就"只好"枉法办案了。在这些人——这些奴才心中，上官的指示"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仍是天条，"依法治国"只是说说玩的。

中国古代具有漫长的封建专制历史，先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尚不致如此堕落吧？所以，先人们也留下的箴言"从道不从君"，"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掷地作金石声。所以，中国历史上有宁愿触树自尽也不执行王命刺杀贤相的晋国武士，有不肯听从帝命枉法判案的西汉廷尉和东汉强项令，有为民请命而不怕冒犯龙颜的海大人……可是到了如今，一声"我是执行者"就仿佛祛除和涤净了任何可耻的罪行，连孩子们都把良心抵押给了"奉命"！这种奴才的道德观绝不是我们这个要实施依法治国的公民社会所应当容忍的，更不能听任其蔓延滋长，扼杀我们对于未来的希望。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12月3日)





奴性的养成

我曾有感于一则摄影报道，以笔名写过一篇关于小学生中存在“可怕的奴才意识”的文章，有位朋友不以为然，在《检察日报》上撰文说，更可怕的是主子意识。其实，我们说的是一回事：孩子们并不是天生的奴才德性，自然是以“主子”自居的成人把他们驯化成“奴才”的。恰如龚自珍寄慨于“病梅”的畸变，亦即反对育梅者的病态修理。不必讳言，奴才意识每日每时都在侵蚀、浸淫着我们少年儿童的心灵与人格成长氛围，老师要求学生绝对服从，幼儿园的孩子也学会了送礼讨好老师等现象，并非个别或偶发。胡适先生早就指出：“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我们要造就一批建设现代公民社会的新主人，就必须防止孩子们被奴化。为此，先要弄清楚在当下养成奴性的种种弊害所在。

关于教育领域本身存在的问题，人们已从多方面进行了探讨。比如：教育观念十分陈旧，仍然停留在以教师为中心的阶段，而不是以儿童（学生）为中心展开教学过程；教师素质越来越差，教师收入长期落后于社会平均水平使教师职业缺乏吸引力，留不住优秀人才，从教者的心境也日渐恶化；中小学的教育体制基本上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用杨东平先生的话说，家长、社区、学生几乎没有选择学校与教师的自由，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学校与教师单方面的“霸权”。

对于这些问题，这里不必多讲。这样的教育体制、观念与师资，怎么可能平等地对待学生？怎么能不要求学生当唯命是从的驯顺者？没有尊严与自由的人，要不“养成”奴性难矣哉。

我特别关注的是社会大环境对学校教育的影响与制约。就奴性的养成来说，首先是官本位、带人身依附关系性质的等级制、管理者即统治者即主子这一套违反民主与平等原则的东西在学校的表现与作用。日前在本埠电视台看一个少儿专栏节目，主持人与小朋友搞“智力测验”游戏，问题是“市长、园长、鹅掌，谁大？”一个小妞妞满有把握地抢答：“园长！”在她的那块小天地里可不是幼儿园的园长最大！“县官不如现管”这种“成人意识”，我们的孩子早就无师自通。这种意识难道不是当下社会的“通则”吗？说起来，我们要让孩子们“学做新中国的小主人”，可学校从不让孩子们学习民主地自己管理自己。我们在学生中着意“培养”等级森然的班干部、少先队干部，并授权他们当“小老师”监视和管教同学，并把学生分成受宠信的优等生与受歧视的“差生”。这不都是成人社会的“模拟”吗？还记得克林顿访问西安时，与他对话的那个中国小女孩吗？在她看来，总统作为美国最大的官，就是“管”全美国人的！孩子可爱在怎么想的就怎么说，可怕的是这种封建的治人者与治于人者的社会分层意识已在她心中扎了根。

养成奴性，也就是让人习惯于隐忍与屈从，第二个社会原因就是无孔不入的腐败的社会风气。

我的孩子在一所重点高中住读。同室里几个凭“好爸爸”进去的同学天天闹到深更半夜使他无法休息。而宿舍管



理员不知是哪路神仙，不负责任却无人奈何得了他。儿子逼我给他在校外租房子，断然阻止我出面与学校领导交涉。别看他在家里是个撒娇任性的孩子，"知人论世"比我还"成熟"，坚决认为交涉不仅于事无补，而且会害了他。我骂他是逆来顺受的小奴才，他回一个"老天真！"我还能说什么呢？

孔融之子说得好："安有巢毁而卵不破者乎？"如果不大力推进中国的民主建设，不下大力气遏止社会风气的腐化，就教育论教育，想要孩子们成长为人格健全的现代公民是不可能的。

(原载《浙江教育报》2000年3月30日)

支配关系的形成

新华社《新华纵横》和央视的《今日说法》相继报道过沈阳市和平街一小四年级班主任宋国华，猛拽女生侍明子的红领巾，使其颈部环枢椎脱位的伤害事件。

这个案例特别令人怵目惊心的是：同班同学不仅不敢站出来讲实话为侍明子作证，一些人还自发地形成了跟踪调查团，调查侍明子重返校园后的一言一行。甚至有同学持刀在她脸上比比划划，威胁她，不准她告老师，事后写纸条向宋老师“特此报告”说“侍明子虽然没有挨打，但她已受到刀捅惊吓”；另有同学向宋老师写检举信，说某某与侍明子关系不错，“我怀疑是他承认您拽过侍明子红领巾”……这哪是阳光明媚的小学校园的一个班集体，活像江湖黑帮里对待“叛逆”的作派 老师好似帮主，一些学生则甘心做效忠的奴才。宋老师哪来这么大“权威”？孩子们的人格何以扭曲成这样？

我曾十分佩服英国作家奥威尔，他除了西班牙内战时期参加国际纵队服务于苏联民兵营的短暂经历，一直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却写了《一九八四》这样的预言性作品。《一九八四》里的少年为当局的宣传所熏陶，满脑子阶级斗争，时时刻刻要抓特务。一个七岁的女孩也大义灭亲地向当局告发了工人父亲说梦话时对“老大哥”（领袖）不敬的罪行，使她父亲被关进监狱。然而，正像如今仍有人为“文革”中



的“红卫兵”所辩护的，她毕竟是为某种“理想主义”的信念所迷惑，与和平一小四年级的那几个学生像黑社会小流氓那样的表忠心邀功争宠卑劣行径相比，同样恐怖却不那么恶心。

宋老师对于学生的支配权力来源之中，有一条比较特殊的是，她从一年级开始一直是这个班的班主任，如果不出这档子事，可能要跟班上直到孩子们毕业。很多学校的班主任都是“跟班上”，好处是对班上的学生及其家庭背景更熟悉，容易建立感情，便于沟通。可是，这种承传性很强，联系紧密的关系一旦异化，就非常可怕。学生及其家长一旦被某个师德不良的老师“罩”住了，就难有翻身出头之日。别说这么严重的，单是老师对某个学生有成见，他在班上的日子就不会好过。像宋老师这样在班上建立了主奴式支配关系的也许不多，学生及其家长因为担心班主任老师给“小鞋”穿而脱不掉，从而对班主任忍气吞声屈服或费心费钱讨好的现象，已相当普遍。

写到这里，不禁想到那些“吏治腐败”的地方，为什么贪官污吏一揪就是一窝，为什么当地公安局会接受戚火贵、祝友文们的指令、非法截扣群众举报信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往往是当地的一把手在那块地盘上经营多年，顺者昌逆者亡，安插了不少自己的党羽与奴才。这种“根深蒂固”的权力安排是很容易导致不正常的支配关系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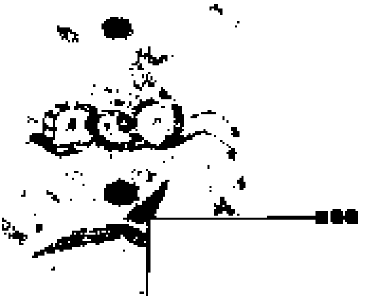
封建时代为了防止官员结党营私等弊害，一直坚持地方首长的属籍回避制与三年一届任满轮换制度。当下的领导干部回避制度与交流制度谈论了多年，不知为何不能更广泛更严格地推行。要说实行多有不便，以封建时代的交通条件，

官员调动一次拖家带口在旅途奔走数月更不便。要说难，难道比党政部门、军队与所办企业脱钩更难吗？

据《西安晚报》报道，陕西定边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文明，拒不接受跨地区交流的组织安排，并为此四处“活动”，最近被免去了党内外职务并通报批评。由此可见，长期经营一地是有很大“好处”的。反过来说，若领导干部交流已成定制，没有活动的余地，李文明大约不会去想“破格”。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5月26日)





中国的羞愧

—— 悼58条亡魂

58名来自中国的偷渡者惨死在英国多佛尔港的一辆密封的货运车厢里，一时间成了海内外特别是华人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此发表评论，强烈谴责非法移民组织不顾他人的生命牟取暴利的罪恶行径。我国驻英大使馆也发表声明要求英方追究幕后操纵者。我注意到，中国官方的两个发言分别对死难者“表示惋惜和痛心”、表示“深切哀悼”，并对其家属表示慰问。不管怎么说，这些死难者都是中国政府的子民啊!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中国政府正在融入国际社会，接受和采用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的价值标准。要是在“文革”时期，这些人会像“偷渡”出境的著名音乐家马思聪一样被视为叛国贼，他们的家属会因此被扣上政治黑锅。谁说中国没有进步呢?

然而，我还是为中国羞愧。在为这些死于非命的同胞深感痛惜，在对“人蛇”集团表达正义的愤怒之后，还是为中国感到深切的羞愧。

我能为此感到自豪吗?这些20岁左右风华正茂本该前程似锦的中国青年男女，是什么恶魔附身，甘冒巨大的生命风险，离开生于斯长于斯的中国，离开亲人朋友，赤身空拳踏上充满不测的道路去寻找吉凶未卜的未来呢?

毫无疑问，58个青年男女在中国生活在底层，他们不可能是官宦人家或富豪人家的子弟。多少手持名牌大学毕业证书的青年想到发达国家去工作都难以获得申请国的签证，他们这些文化程度不高（20岁大学毕不了业）的青年即使顺利偷渡入境，在人家那里也是不可能当上"白领"的，无非是做苦力打黑工、等待赦免被接纳入籍。他们为什么甘愿吃这份苦、受这份挥呢？同样毫无疑问的是，他们能吃苦、不甘平庸、渴望进取与发达，是同阶层同龄人中的佼佼者。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本是中国的优秀青年呀！

可是权衡利弊得失，他们却毅然打定主意离开父母之邦；他们不惜倾家荡产求亲告友凑足一笔费用，将自己的生命和梦想托付给了"人蛇"！

他们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要作出这种以生命作赌注的选择？

无非因为中国贫穷，中国对他们缺乏发展的空间与机会。当然中国政府并不讳言中国是发展中国家，贫穷落后。有志青年应为改变祖国的面貌而奋斗，而不是逃避责任逃离中国。因此，我不赞成偷渡行为。

但也不忍心谴责他们。反过来想想，如果中国是富裕强大的，是一块充满光荣与梦想的可以人尽其才的热土，撵他们都不会走，又何尝甘愿"火中取栗"？想到这一点，我们——有责任感的中国人特别是当权者，就会原谅他们的出走，就该满心愧疚，就要更加意识到振兴中华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北爱尔兰一些人要脱离英国、"回归"爱尔兰，可是被北爱尔兰人民公决否决了；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的一些法裔人





要闹独立，结果也被魁省人民公决否决了。民族感情终究敌不过利害考虑。正是基于这种考虑，邓小平才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韬光养晦埋头苦干，才强调“发展才是硬道理”吧？

北约导弹“误炸”中国驻南大使馆后，有些义和团式狂热的民族主义分子，还有那些顽固坚持“极左”路线的家伙，趁机煽动民众对西方的仇恨，借此全盘否定西方文明，企图推翻对外开放与发展经济的基本国策，回到妄自尊大闭关锁国“反帝反修”的旧时代去。如果中国走回头路，可以断言，“人蛇”集团的生意会更加红火。

最后，我想起了李希光谴责西方传媒的“妖魔化中国”一说。美国的民众不是白痴，他们为什么会相信传媒“妖魔化中国”的宣传呢？58个偷渡者惨死在多佛尔这样的事件，我想有人有可能会拿它作“妖魔化”的论据。这就是说，我们想要“妖魔化中国”的言论没有市场，谴责人家的传媒不公正作用是不大的，关键是要使中国人都安居乐业，最好是使世人都想取得中国的“绿卡”，适我乐土。

(原载《杂文月刊》2000年9期)

欣闻"狱务公开"

《新民周刊》今年第20期以4篇特稿介绍了上海市监狱局狱务公开的做法，读来令人振奋。所谓"狱务公开"，就是将狱政管理制度（罪犯的生活待遇、医疗保健、劳动保护、记分考核、分级处遇、行政奖罚、减刑假释、申诉控告、检举制度和干警纪律等）广而告之，使监狱的执法活动置于广泛的社会监督之下，这种监督既来自社会各界，包括新闻舆论界，还包括罪犯及其家属。今年4月19日上海市监狱局通过记者向社会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公布了监督电话；青浦监狱还将狱务公开的有关制度与规定印制成小册子，免费发放给罪犯家属。令人欣慰的是，这种"狱务公开"并不是自欺欺人地在一两家"模范监狱"施行以邀誉中外，而是在上海市监狱系统全面推行；并不是上海市一地要这样做一做，而是司法部1999年明确地要求全国监狱系统都必须尽快实行狱务公开。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局长乔野生接受记者采访时话来表述，就是：狱务公开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是刑罚执行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

我知道，一项新政策、一种新制度、一套新做法、一个新目标，从它们的提出到真正实行不会一蹴而就，甚至可能遭到软拖硬抗的坚拒固斥而受阻、流产或变形、名存实亡。何况这种改革，不仅是观念的变革，而且更有利益上的得失，要一帆风顺地推行，那是幻想。但是，不可否认，仅仅



"狱务公开"这个口号的提出就是一种社会进步。它的应运而生绝不是偶然的，不是某几个人心血来潮的产物。即便是"哗众取宠"，那也是认准了人心所向而启动的结果。

请想一想，几千年来在中国人心目中最黑暗（仗势欺人、无法无天、最不讲天理良心）的地方是哪里？第一是宫廷，第二便是监狱。清初著名学者方苞所记康熙五十一年在刑部监狱见闻的《狱中杂记》，今天翻阅，犹觉血腥味扑鼻。众所熟知的《水浒传》里有多处记述监狱的黑暗。我最记得的是江州牢城营的节级、后来也上了梁山的神行太保戴宗，初见宋江时公然索贿的场面。戴宗大喝道："你这贼配军，是我手里的行货!轻咳嗽便是罪过!"假如宋江不是手中有私函，戴宗肯定会整他个死无全尸。历来在监狱这种地方，是谈不上保护基本人权的，更谈不上什么知情权、公正无偏。普通民众对沦为囚犯的人，即便不幸灾乐祸，也是相当冷漠的，心想我当良民尚且要忍气吞声，何况你犯了王法，受些"委屈"还有什么好说的!

现在实行狱务公开，首先有利于保障罪犯仍受法律保护的基本人权，这是全社会人权意识与人道主义思想日渐普及的成果；其次，有助于防止监狱管理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借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狱务管理权力与犯人做交易，这是防止司法腐败的一个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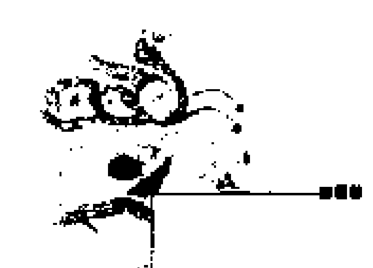
前面提到"众心所向"，所向者何？公开!公开!公开!中华大地正涌动着一股公开化的浪潮。狱务公开之前，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校务公开、政务公开、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一系列提法与做法已相继浮出水面。随着反腐倡廉的深入，人们越来越痛恨"黑幕重重"的"暗箱操作"；随着

们民主参与意识的增强，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公开”是达到“公正”、“公平”的前提。

老实说，公开化的口号并不新鲜，比如“政务公开”的提出有十多年了，公开招投标也已载入了法律，但在不少地方和单位只是表面文章，真正做到办事规则、过程、结果三公开的并不多。而这并不是我们贬低和消极对待公开化民主原则的正当理由，只是表明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为达此目标而艰苦奋斗。最近，燕化公司为深化厂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实施“鱼缸式”操作；上海大学为防止学术腐败，公开发表博士生论文，让社会各界均可参与评审；湖南为实现狱政的“阳光操作”，推广减刑假释案听证制……像这样的一些做法，就是顺应时代潮流，稳步推进公开化的真动作。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6月9日)





不要谁的命？

去年11月至今，海难、空难、大爆炸等特大事故和灾祸接连不断，搞得人们心惊肉跳。仅烟花爆竹厂爆炸大案就有：去年11月18日，江西进贤县李渡镇一起，近20人死亡，多人重伤；去年12月22日，广西合浦县石康镇一起，5人死亡，20多人受伤；今年3月11日江西上栗县东源乡一起，当场炸死33人，12人受伤；近期则有重庆垫江爆竹厂和广东江门市烟花厂两起，伤亡惨重。

国家早有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地政府都有专司安全监督的工作人员，为何未能防范于未然，尽可能降低这种恶性事故发生的概率？

有人在一些媒体上撰文认为，事故的根源在于要钱不要命。这种说法令人不敢苟同。通常，房子着火了，洪水快到大门口了，有人还往屋子里冲，想把钱财抢出来，这叫要钱不要命；跑长途运输的司机不顾疲劳、半梦半醒地赶路，一些村民为了发财冒死土法开矿……都是要钱不要命。然而，他们是不要自己的命。那些不顾安全生产法规，乃至对安全检查人员指出的隐患也不理不睬的老板，那些“为了发展地方经济”，生怕“吓跑”投资商而有法不依的地方官员，那些与不法厂商搞权钱交易对安全隐患视而不见的行政执法人员，说他们要钱不假，说他们不要命就不对了，他们是不要别人的命，不要老百姓的命！他们自己的命金贵着呢，生怕

日晒了雨淋了，甚至懒得坐着小车到辖区企业去巡查一遭。

如果真要这些人的命——不谈判刑杀头让他们负刑事责任，只“要”他们的“命根子”——商人的倾家之财和官人的乌纱帽，他们还会拿人命当儿戏吗？

现在对事故受害者的赔偿太微不足道了。据报道，前不久武汉空难中祸从天降而送命的7名砖瓦工人家属共获赔偿12万元，人均不到1.8万元，这算是不可抗力所致。就说江门爆炸案，已确定遇难者抚恤补偿金最高是7万元人民币。这30多条人命，除去参加保险的，工厂的赔付总额是170余万元。假如全厂员工都参保了，工厂就不需赔几文钱了。注意，这是由工厂赔，并非由老板个人赔，如果工厂在银行有数百万数千万存款，则损失不算很大；若赔付款可以列入成本费用，那就更不算什么了。就是由老板个人掏腰包，他是否可以权当豪赌了一注？据悉，江门这家烟花厂的老板拥有的企业并非一两间，广东阳春市的茶山、金龙、嘉祥三家烟花厂都是他开办的。30多条人命，赔170多万元，传媒竟称之为“巨额赔偿费用”，那些拥有豪华轿车，上千万元一幢别墅的老板们听了不暗自发笑才怪!安全事故的发生有的确属意外，但现在更多的是有法不依漠视人命造成的。对于后者如果惩罚性赔偿罚到他们倾家荡产，影响他们终生的命运，他们还敢不兢兢业业地对待工厂安全问题吗？

至于那些有令不行、疏于管理，甚至玩忽职守、枉法渎职的地方官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每次出了惊心动魄的大事故之后，总听到上边说要严肃追究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可是他们并未放在心上，原来怎么干的还是怎么干。这一次，他们能不能真正警醒过来，从此尽心尽力地去履行安全管理职



责呢？国务院要求彻底调查近期几起重大事故的原因，依法追究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广东省公安厅负责人表示，公安部门不能再把“追究领导责任”放在口头上了，“绝不能再手软了，一定要追究领导责任，不然对不起人民，对不起党中央”。果能如此，毫不怜惜地摘掉那些昏官、贪官的顶戴花翎，而且“永不起复”（中国可以当差的人有的是，你不珍惜人民给你掌权的机会，凭啥还要再次轮到你），相信别的官人差人再不敢把官差不当回事了。

(原载《大河报》2000年7月16日)

比法西斯更法西斯

妻子读了本埠晚报上的一篇报道，十分愤慨，大骂“法西斯、法西斯”！激起她愤恨的是这样的一件事：

山西省岚县裴家村20岁的村民李绿松，由于该村村民集资和借高利贷凑得5万元建村小校舍，建了5年，5间教室“尚在建设之中”，他要为之讨说法，出头不断向乡、县、地区、省里写信寄材料均如泥牛入海，于去年12月初到县委办公室上访，被连踹带打赶出门外。倔强的李绿松心有不甘，于12月10日晚，用手指头蘸着颜料，推开县委和教育局招牌，在墙上写下了“清除腐败，清除贪官”等字样。随后因“涉嫌妨碍公务”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上访者与“闹事者”受到这样的待遇，稀松平常，不值一提了，可怕的在后头。）

到了公安局，好几个人一边审问，一边用木棍、电棒打他，打得他昏死过去，用水泼醒了再打。到第二天晚上，这个打不死的小子喊冤，唾骂，还要吃要喝，惹恼了杨副局长，要让他“永远不能唾和骂”，就找来钳子刀子，把他打昏后撬开嘴巴割去了他的半截舌头，并顺带在鼻子上割了一刀……13天的非人折磨，李绿松奄奄一息，体重由150斤只剩下50多斤。

妻子就为此大骂“法西斯！”她骂的自然是那几个惨无人道的警官。对她的愤怒我能够理解，但我认为她称之为



“法西斯”，用语未免太文雅，辞不达意，“涉嫌”轻描淡写：谁见过或听过有这样残忍的法西斯？

德国的法西斯分子、希特勒的纳粹党徒是残暴无道的恶魔，但我们没有听说他们这样干过。我们知道，纳粹想整垮共产党，但容许他们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若割去了他们的舌头，我们今天怎么能读到季米特洛夫那正义而智慧的滔滔雄辩？纳粹建立灭绝犹太人的奥斯威辛等集中营，用毒气室屠杀犹太人，搞的是所谓工厂化的“安乐死”，送犹太人进毒气室前，也不曾那样毒刑伺候。

日本法西斯呢，他们进入中国后，枪挑婴儿，刀剖孕妇，干脆就是虎豹豺狼般的兽行，也不用那么多花样！《红灯记》里的抗日分子、共产党员李玉和怒斥日酋“狼心狗肺贼鸠山”，也没有被割舌头，以致临刑前还可以高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

那么，国民党法西斯呢，我们知道，瞿秋白、刘胡兰这些革命先烈都是从容就义的，国民党法西斯知道他们宁死不屈，并没有割去他们的舌头。我们看小说或电视剧《红岩》，江姐等共产党人在魔窟“渣滓洞”里受严刑拷打，也是打昏了泼水，泼醒了再打，但没有被割舌头、割鼻子。搜索记忆，我从未听说过中外法西斯有这样残酷的暴行。

对了，有的，是在“文革”期间，比如张志新临刑前，公安人员怕她喊“反动口号”，割断了她的喉咙。“文革”后，我们为此发明了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新词：“封建法西斯”，专门用来指称林彪、“四人帮”实行的专制暴政。

好一个“封建法西斯”，比“正宗”的法西斯更法西斯，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中国特色的法西斯，或者叫中国当代版法

西斯。

这个比法西斯更法西斯的、中国当代版的“封建法西斯”，有什么特点呢？按照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世界文明史》第四卷关于法西斯主义的概括，法西斯主义有四项主要内容：一、极权主义，即“国家高于一切、国家就是一切、国家领导一切”；二、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即反国际主义；三、权力主义，即国家的主权是绝对的，公民没有权利、只有义务；四、军国主义，即扩张有理。这个“封建法西斯”符合法西斯主义的第一、三条特征，无限强调国家权力至上，根本蔑视公民权利，以维护什么大局的名义任意践踏公民的基本人权。为之加“封建”的修饰词，显然是因为它符合封建社会官贵民贱、草菅人命的“习惯法”，充满中世纪野蛮的血腥气息。事实上，这样说有可能对不起封建社会，因为在封建时代来俊臣之类著名的酷吏也只是为防犯人喊冤往他们口里塞木球。

现在我们要问的是：“文革”不是结束20多年了吗？“封建法西斯”为什么还会在神州大地作祟？在我们确定“依法治国”为基本国策之后，我们的执法人员怎么还敢干出这样令人发指的野蛮行径？

（原载《教师报》2000年5月24日）



向谁要真相

《山西青年报》率先披露的青年农民李绿松被当地警方割舌的事件，经全国多家媒体传播后理所当然地激起了舆论的关注。本人曾撰文谴责当地公安人员"比法西斯更法西斯的"野蛮行径。随后就看到了一些传媒转载自《人民公安报》的否认割舌的报道。虽然也不能说这个报道是谎言，对它是否真实人们却有理由深表怀疑。首先，因为它出自警方的喉舌，天然地具有为警察开脱之嫌。而事实上这个报道，通篇是袒护警方的轻描淡写。不仅避开事件的前因后果，不讲李在墙上刷反腐标语是出于为公益事业多次上访而受辱的义愤，而且，分明是粗暴践踏人权，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非法拘禁，违法羁押，却写成只是手续不全、办案程序有误。特别令人气愤的是，公安人员将李绿松戴着脚镣手铐捆绑在床板上，长达12昼夜。如此草菅人命、残忍至极，却说成是——仿佛在公共场所吐了几个烟圈一般——"不文明"而已，动机还那么高尚——本意是约束其自残自伤!试想，一个被打得死去活来，嘴巴疼得无法张开，根本无法进食的人，气息奄奄，如不是往死里整，还用得着这样"约束"吗？"约束"3天还不够，还要"约束"12天——直到被迫放他出去保命为止。如此暴行令人发指，稍有人心者怎好意思强为之辩解!

警方说的难以取信，那么现在当地检方已经介入，能给

出真相吗？检方是有权依法纠劾警方的。理论是这样规定的，检察院设有法纪科（处）就是管这类执法犯法事情的。但是，谁都知道中国的公检法是一家，都归当地党委的政法委领导。这政法委里，往往还是公安局系统的人权势最大，政法委书记往往兼着公安局长，或是由公安系统提升起来的。事实上，这起割舌案，由山西几级公安、检察人员联合调查，至今（到《南方周末》5月12日刊出《山西“割舌事件”真相调查》为止）未见公布调查结果，到底割舌没有这么一个很容易作出的司法鉴定也不闻音讯，而犯有非法拘禁、超期羁押等罪错的警方当事人至今未闻受到何种处理。持这种态度的调查组，我们即使得到了调查报告，也难以相信它是“真相”

有句典出京剧《玉堂春》的俗话说：“洪洞县里无好人。”这个洪洞县即今山西的洪洞县，但并非说那个县境里都是坏人，“县”在戏曲里是“县官”、“县衙门”的代称。我引用这句话，只是表示对当地官府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是有根据的：山西绛县那个“三盲”院长姚晓红若不是捅到总书记那里并有批示下来，且被全国传媒咬住不放，他会倒台吗？又如，据中新社的《视点》杂志今年第4期报道，山西孟县有个叫程瑜的通讯员，因为在《光明日报》上揭露了当地严重乱砍滥伐的毁林事件，被蒙面歹徒砍成重伤。《光明日报》副总编与总编先后亲自出面，几次与山西方面交涉，要求查清真相严惩凶手。山西省政府的领导却不以为然，说是传媒不应给地方政府和公安机关施加压力。歹徒至今仍逍遥法外。有这么多先例，我们怎能期望当地官方给一个不偏不倚的真相报告？



难道《南方周末》、《山西青年报》给出的就一定是真相吗？那也不一定。如今的传媒虽然社会信誉有高低，即便有哪一家从不讲假话，它也不可能保证提供的是真相——它的记者虽有心求真但受采访条件与技术手段的限制也难免受蒙蔽出偏差，更重要的是，传媒也不具有法定的权威。那么，我们该向谁要求，或者说由谁来提供事件的真相报告呢？看来，对于类似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应当立一个章法，从调查人员的组成到调查报告的公布等一系列相关问题作出规定。调查肯定不能完全由官方或官方背景的人暗箱操作。以此案为例，除了公检法方面的人，还可公开随机征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公民若干，并容许各地记者和被害人律师到场。

5月10日《中国青年报》转载了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发表在校刊《法苑》上的《一次黑色的实习体验》。文中说，公安人员大言不惭地对作者说：违法羁押、刑讯逼供等事情，"这都成了公开的秘密了，你讲了也没有用，算了！"可见，李绿松这样的遭遇绝不止发生在山西一地。我在这里情绪激昂地写文章，是否"讲了也没有用"？难道中国就这样"算了"不成？

陈独秀晚年在他的政治遗文中曾说："任何独裁都和残暴、蒙蔽、欺骗、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是不能分离的。"(《我的根本意见》) 那么，反过来说，消除残暴、蒙蔽、欺骗、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之弊，不就是实行人民民主吗？没有民主参与，小到弄清这样一个具体的案件，大到确定民富国强的大政方针，都是"寡妇死儿子——没指（子）望"。

（原载《湘声报》2000年6月1日）

一个不算奢侈的要求

我曾为"签约评论"写过一篇《他们为何敢打记者》，有网民在文后批道："为什么就不能打记者？"问得好！

既然别的"人民群众"可以打得，记者凭什么要求享受免揍的特权？就凭他们自己从西方人那里捡来扣在自己头上的一顶"无冕之王"的纸冠？

回顾今年已逝的日子，可以把今年叫"大爆炸年"，鞭炮厂、军车、煤矿等爆炸事故一起接一起；又可以叫作"打记者年"，今年打记者事件频率之高也是空前的。仅10月份已报道出来有全国影响的就有3起：一起是《南方都市报》两个年轻记者在广州市同和镇蟹山村应一个女孩投诉采访家庭暴力问题被该村"护村队"打伤住院；一起是《人民日报·华东版》报道，安徽涡阳县一位"准记者"（通讯员）孙子超被镇党委书记打得双眼几近失明；一起即10月23日《中国青年报》报道的，福建省宁德市电视台两个记者正常采访，被公安分局副局长邓强殴打。

这些记者挨打事件，不过是成千上万"人民群众"遭受强权势力侵暴案件的沧海一粟，只因为记者与传媒是一家，享有一定的话语权得以诉诸公众罢了。

《南方都市报》就记者挨打事件做的后续报道说，该村"护村队"施暴是家常便饭，揭露出来的问题只是"冰山一角"。他们打人打顺了手打红了眼，才会不计后果敢于"冒



犯”记者。打了记者又怎么样？“护村队”的人说：没什么了不起，不就是赔个一万几千吗？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有势力有钱财就可以践踏一切，平民百姓的基本人权哪会有保障？

如果说有些记者之所以被打，是因为他们要揭人家的短，“败坏”人家的光辉形象，与被采访者之间有利害冲突，那么宁德市电视台记者挨打就真有些冤：他们不过是受政法委与宣传部委托，例行公事去拍摄公审大会过程，一应证件标志齐全，并未惹着那个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邓副局长为什么一见记者拍照就“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二话不说，上前照着记者的耳朵就是一拳？显然，邓副局长打人与记者的职务行为无关，说白了：这不过是穿制服的流氓恶棍发威的习惯动作。

所以，我们包括记者，碰到的问题，首先是怎样免于恐惧、保护人身安全即保障基本人权？

公民的基本人权被野蛮地侵犯了，应该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刑法、有民法来裁处，何须什么“新闻法”？在记者作为公民的基本人权都得不到保障的条件下，谈什么新闻立法不是太超前太奢侈了吗？肆无忌惮侵犯记者的基本人权，野蛮殴打记者的人尚且得不到应有的处罚，即刑法、民法都不管用，给你个“新闻法”又怎么样？与其“不合中国国情”地呼唤“新闻法”，不如首先争取基本人权的实现。

“新闻法”千呼万唤不出台，但终于有了一个“记者节”，这个节下个月就要面世（上市？）了。这算是对新闻从业人员的一个安慰。可是，我少不更事的儿子说：你别得

意，弱者才有“节”哩！你不知道妇女节、儿童节？

(原载FM365.com“签约评论”专栏2000年10月26日；

《大河报》2000年11月4日刊出时改为现题)



高考舞弊谁最受伤害

湖南嘉禾、广东电白等地高考考场出现的群体性舞弊现象，理所当然地引起了举国上下的严重关切。毋庸讳言，考场舞弊并不是高校招生过程中违纪舞弊问题的全部，其他环节也不是没有人钻隙觅缝搞鬼。记得前年《中国青年报》就揭露过某省录取新生现场"门庭若市"的情景。

高考舞弊弊害非轻，谁受的伤害最深最巨呢？

通过考试选拔人才是中华民族对世界文明最伟大的贡献之一。中国古代的科举考试实质上是文官选拔制度，它为出身贫寒的平民子弟提供了一架可能跻身国家上层管理集团的阶梯，具有吸纳底层精英分子参政、缓和阶级冲突从而增强社会稳定的政治功能。时至今日，世界各国广泛采用考试制度来筛选人才、量才录用，仍然具有消除阶级界限、缓和社会不同阶层对立的效用：在"知识经济"时代，人们受教育的程度与他们的发展前途的相关性越来越高，学校招生考试的这种社会政治意义就更强了。特别是在我国，由于当前的教育投入能力严重不足，招生考试的淘汰率很高；即使是京沪穗这些大城市的考生，虽然升学率较高，由于国家对各高校的投资明显地大幅度地有所倾斜，导致对名牌学校这种教育资源的争夺也是很激烈的。因此，能否在高校招生过程中，贯彻公平竞争的原则，公正地选拔优秀人才，不仅关系到国家有限的资源能否取得配置效益的最大化，而且关系到

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平民百姓对社会发展前途的信心。一个考生的背后是一个家庭乃至几个家庭，多少父母乃至父母的父母把自己的满腔希望都寄托在孩子读书成才上！如果考试招生公平合理，他们会无怨无悔地接受现实别作他想；如果失去公平公正，考生及其亲人受到的心理伤害将是难以愈合的。招考舞弊，戕害的岂止是某个人、某些人？是整个民族的凝聚力和进取心。

往小处，具体一点说，高考舞弊最受伤害的恐怕是当地那些凭真才实学应考的学生。像嘉禾这样舞弊案发的地方，当地那些没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显然得受池鱼之殃。如果取消此次考试成绩不予重考，他们算是倒霉透了；即使允许重考，他们必须承受此次事件的心理冲击和两次考试的压力，也够呛。假如舞弊现象没有被揭露，他们便会好些吗？想一想，他们循规蹈矩弹精竭虑考出500分，那些平日得混且混的公子哥儿靠作弊却“考”出了600分，眼看着那些人比自己“有出息”，那是一种什么滋味？事实上，电白舞弊案就是那些不服气的同学向记者提供的线索。写完此文初稿后，从7月21日《人民日报》上读到，嘉禾有几名被取消今年高考资格的考生觉得很委屈，有的人试卷是被别人抢去抄的，有的曾回头喝止别人找他对答案，现在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被舞弊者害得这样惨，他们心里能不流血吗？

对于怎样消除权力腐败与道德败坏对高考招生公正性的侵蚀我无所建白，但从技术角度讲，我觉得嘉禾、电白这种考场舞弊相对于录取环节而言是比较容易防范的：既然招生指标是分配到省的，甲县录取多意味着该省其他县录取数就少，为什么甲县的考场不让甲县人回避，全由其他县的人监



考呢？现在交通很方便嘛！再说、一家不大的超市都可以安装摄像监控装置，各考场一律装上这玩意费用也不多，谁敢舞弊而不怕立此存照被“秋后算账”（各县市考官互相抽查）？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7月27日）

说"冷酷"太简单

我这些日子每天上街过马路，左顾右盼之际耳畔就响起一个冷酷如厉鬼的声音："要撞就把他撞死!要撞就把他撞死!!……"这话原是10月7日本埠某报一则社会新闻的标题。

这则新闻说的是，记者乘车从深圳黄田机场返回市区，行至深南大道香蜜湖路段时，目睹一场车祸，一辆泥头车在离斑马线不到一米的地方，将一名过街行人撞到四五米开外，蜷卧在地，头部血流不止。旁观人群中有两个男子大声嚷嚷，一个说："这些打工的最爱乱穿马路。"另一个回应道："要撞就把他撞死!……"

这两个旁观者的话何其冷血!

如果是肇事者说前一句话，我们还可以理解为他是要为自己开脱责任：如今不是正流行"撞了白撞"的"舆论"和交通规章吗？（尽管如此，我认为这样讲是不负责任的，城市马路不比高速公路而应限速，车到有斑马线的交叉道口更应减速，违反交通规则者并未犯"格杀勿论"的大罪。）

如果是肇事者说后一句话，我们还可以理解为他的沮丧难以抑制地爆发了，因为现在通行的处理交通事故的赔偿额度，把一个人撞死了往往几万元就可以了结，不必管死者家属的赡养问题和精神损失。而把一个人撞成重伤，别说负担他数年，一辈子的医疗费，就是几个月也可能花上几十万，上百万；相比之下，把人撞死就比撞伤要"合算"得多！据



10月16日《报刊文摘》转自《检察日报》的一则报道说，天津姜某酒后驾驶无牌照且前大灯已坏的农用三轮车，当他"意识到可能撞人了，并同时听到叫喊停车的声音"时，却怀着不会有人认出自己的侥幸心理驾车加速逃离现场，致使被害人死亡。姜某终被抓获归案。报道最后一句是："一念之差换来的是7年漫长的监狱生活。"违章驾驶、肇事逃逸，致人堕入永劫不归，才判了7年，与无辜的死者比较，他是多么幸运，却有人大表同情，感慨他7年的不自由是什么"漫长"。你看，撞死人不是比撞伤人"省事"多了"合算"多了吗？

可是讲前述两句话的并非肇事者而是与伤者并无利害关系的旁观者。这就格外令人惊心。

也许，他们曾经有恼人的经历，被交通事故纠纷纠缠过？若是那样，他们当下的冷酷是某种"经验之谈"，如上所说，我们就应当修改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赔偿额度以及量刑标准，不令出现"撞伤不如撞死"的行为导向。

但凭直觉判断，我认为那两个旁观者只是出于对打工者("民工")的极度轻蔑和鄙视，甚至怀有某种强烈的敌视心理，巴不得从都市里抹去这些妨碍他们"文明"生活的贱民。

现在有些人道德沦丧到了禽兽不如的地步，为了升官不惜买凶杀害挡道者，为了骗保不惜谋害亲属，为了发泄一点微不足道的积怨就投毒……但是，这样的人毕竟是少数，这样的案子虽有社会学意义，毕竟扯不到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利益冲突的层面。

以那两个旁观者为代表的某些城里人对打工者("民工")

的鄙视与拒斥，恐怕就不能以个案视之了。本来在深圳这样的移民城市是最不应该出现这种排斥打工者心态的，深圳市政当局也为保护打工者合法权益制定了许多政策，办了许多实事。然而，长期在全国实行的城乡二元分割体制，毕竟也囊括了深圳。在某些阔人、准阔人心中，众多打工者的生命大约就像狄更斯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的小说《双城记》中那个驾车狂奔的侯爵老爷眼中的贫民一样贱如微尘，辗死了不过掷块金币打发而已。侯爵老爷的冷酷是根源于贵族的特权与傲慢。我们今天的某些城里人对“民工”的冷酷是基于什么呢？至少，不是基于同类视之的情感吧！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0月26日)





其罪难逃　其情可悯

《羊城晚报》5月13日讯："广东省公安厅公布，经东莞警方的缜密侦查，长安镇'4·28'抢劫杀害两名台商案件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这宗影响恶劣的凶杀案件仅用10天即告侦破。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郑东表示，维护港澳台商以及外商在国内的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经济投资环境，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从广东各大传媒与上文大同小异的新闻报道，我们不难感觉到，等着杀死"台商"的两犯罪嫌疑人胡中望与胡洛兵的将是行刑队的子弹。

然而，细读报道，我们发现，这个所谓"抢劫杀害"与发生在南京的劫杀德国人普方一家的命案并不相同，南京案才是真正的劫财害命。杀害"台商"（实为台湾籍的工厂老板）的胡中望（胡洛兵是他在广州打工时认识的老乡，找来的帮凶），原是台资塑胶制品厂的保安员，今年3月11日因违反厂规（不知是什么厂规？）被台湾老板解雇，4月23日回厂找老板之一、副总经理林福明，要求领取自己和女朋友的工资，遭到拒绝（一说，不仅被拒绝，还遭辱骂，死无对证且存疑。）胡中望对此"非常愤怒，就产生了劫财报复的念头"。随后邀友作案，翻墙入室打死台湾老板兄弟俩，并搜走2100元人民币和两部手机出逃。

这就是案件的大致情形。

据报道，此案发生后，境外传媒纷纷猜测，台湾“海基会”频频过问，“两次致函东莞市公安机关，给警方带来不寻常的压力”。于是就有全力破案，湖北湖南千里追捕，10天之间案犯落网的捷报。

值此两岸关系十分微妙的时刻，“台商”之死当然会产生政治影响，不能不格外严重关切。但就案件本身来说，当无特别的政治意义，不过是早已不再新鲜的索薪打工者报复杀人案。如果两岸中国人看重司法独立的原则，排除政治影响之类非法理的考量，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案论案，依罪量刑，我以为，胡中望虽然罪责难逃，应受严惩，但并非事出无因，揆情度理，确有一些可恕之由。

一些私企的老板，包括台湾地区和韩国投资者，不把打工者当人看待的事我们耳闻目睹得太多了。有的老板甚至口吐狂言：在中国（大陆），四条腿的牲口不好找，两条腿的打工者多得很!被害的林姓老板怎样对待打工者的我不便妄加猜测，但从他们解雇胡中望不仅不给遣散费，连工薪也拒不补发，不仅不给他补发工资，连他女朋友的也不给，可见不是仁慈之辈。

胡中望领不到工资，应当从什么合法渠道讨公道？谁来帮助他这样的打工仔维护合法权益？向资本主义国家那样找工会出面吗？别做梦了，这样的工厂在中国大陆很多根本没有工会，老板甚至不容许工人成立自己的工会。

找政府劳动管理部门吗？劳动管理部门的人通常是站在老板一边的，据说是为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发展本地经济。若劳动管理部门真肯维护打工者的合法权益，



就不会有那么大面积地拖欠工资、非法加班加点乃至虐待打工者，动辄发生死人发火的事故了。

胡中望除了报复杀人，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实际上只有两条：一是忍气吞声算了，二是自杀。我忘不了年初在广东多家传媒看到的一篇报道：我在湖北武汉的《长江日报》社工作时的年轻同事杨于泽，奔走在珠三角为他死去的妹妹讨公道。他妹妹别夫离子从湖北天门到广东来打工，老板也是把她解雇了，却不肯补发欠薪。她到处求爷爷告奶奶，没人理会她，还受到羞辱，最后在工厂旁边的池塘投水自尽。假如他妹妹是个男青年，估计忍无可忍之际不会自杀，而是做了胡中望一样的杀人者。不管杀的是大陆老板还是台湾老板，在他们眼中是一样的：丧失天良的老板。事实就是这样：打工者连温饱都难挣得，哪有心思关心什么政治？我们也只应就事论事，以案论案，别扯什么"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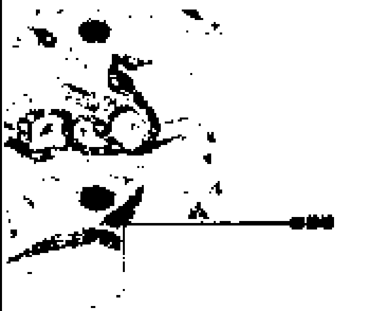
由此案想到台湾作家李昂的代表作《杀夫》，写的是一个饱受虐待的女人，忍无可忍神思恍惚之中，杀死了她的丈夫。显然，李昂对杀人者是充满同情的，意在引起社会思考家庭暴力问题。70年代末《人民日报》曾刊载题为《蒋爱珍为什么杀人？》的调查报告，报道新疆建设兵团的蒋爱珍受到残酷打击迫害，在求告无门因而绝望悲愤的情况下，开枪打死迫害她的人。此案在读者中展开了一场大讨论。人们并不认为她杀人无罪或杀人有理，但对她寄予了相当的同情，希望饶她不死。李昂小说与《人民日报》这条新闻，与胡中望杀人案，事不同而理相通。

因此，我希望司法机关能正视案件的前因后果，给胡中望一点怜悯。更希望我们的这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部门，

能吸取此类案件的教训，既保护投资者，也不漠视广大劳动群众的生存状态。

（原载《大地》2000年第11期）





吊"二胡"

这里说的"吊"，不是吊死的吊而是吊丧的吊；所说的"二胡"，不是那种所谓的"民族乐器"，而是这些天我心头挥之不去的"哀乐"：胡中望、胡洛兵两个即将被处决的打工仔的代称。6月3日《南方日报》头版新闻报道《东莞两台商被劫杀案昨日开审 "二胡"被判死刑》；同日《羊城晚报》要闻版载《东莞台商兄弟被杀 一审审结"二胡"双双死刑》，其主标题如歌如曲，使人们想起黄梅戏《天仙配》的名段子"夫妻双双把家还"！由这些一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新闻不难看出，若没有观世音菩萨从天而降搭救，"二胡"必死无疑。

谁关心他们的生与死呢？他们不是女大学生，不是女明星，不是美女作家，不论是攻击还是卫护都没有丝毫的快感可言。他们也不是王朔、姜文、张艺谋——他们只是两个打工仔，卑贱如乞丐的打工仔，少他们一个别人就多一份安全感的打工仔！我怎么这样不合时宜、不善解人意，要写那篇什么《其罪难逃 其情可悯》，为胡中望吁请饶他一死呢？

当然，他们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会为他们的命运而哀伤。可是，这些人呼天抢地，还是吞声饮泣，与别人何干!他们请不起名律师，甚至筹措不到一笔与"二胡"临刑告别的旅费。即使他们卖光房屋家具东挪西借筹到一笔款子，请律师为此案奔走，也可以断定根本无法改变既定的判

决结果。

因为此案一开始就不是作为刑事案件在审理，而是作为政治案件在上纲上线在“从重从快”。被杀者分明是台湾籍老板，偏要说成是“台商”，仿佛他们与“二胡”是偶然遭遇，双方无冤无仇；分明是报复杀人，偏要说成是“二胡”谋财害命的抢劫杀人。在6月3日《羊城晚报》的报道中，虽然仍称“二胡”是“密谋”抢劫杀人，却透露了这样一个细节：“二胡”潜入该厂办公楼，既没带枪也没带刀，只是顺手各拣了一根铁水管；他们并没有当场致林姓二老板于死地，没有打算要他们的命，而是将其击昏后捆绑起来，并用毛巾塞嘴，随后翻箱倒柜。可见他们并非故意杀人。最可耻的是，这篇报道（我无意责备报社，这宗报道各家均是同一口径，显然都是出自公检法或宣传部门的通讯员之手）将林姓老板拒发胡中望的工资，而且连他女朋友的工资也株连不给，才激起了胡中望的强烈怨恨，用一句“因工资等问题对老板不满”含糊交代，仿佛是他要高薪而老板未允似的。以此证明“二胡”是穷凶极恶死有余辜，真不知良心何在。

同日《南方日报》的见报稿明明白白地宣告了这是一个政治案件：“该案发生后引起海内外广泛关注，台湾‘海基会’多次致函了解案情进展。为保护港澳台商及外商的生命安全，尽快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东莞市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后，东莞市中院立即组成由主管副院长任审判长的合议庭，在较短时间内审结该案。”

台湾“海基会”对台湾人之死表示关注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他们要的只能是依法惩处凶手，他们要大陆方面非处死“二胡”不可了吗？他们不会这么蛮横愚蠢地讲话；他们讲



了，也不是圣旨，非照办不可。别说台、港、澳是中国的一部分，台、港、澳商人也是中国人，就算他们是美国人、俄国人，也不应享有什么司法特权，也只能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普世公认的原则。什么“为了保护港、澳、台商及外商的生命……”，难道大陆商人遇害了，就不必尽快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中外商人的生命安全要保护，中国普通工人农民的生命安全难道就不要保护？特别讲出这番“为了”是什么意思？显然不是废话，那又是什么呢？把人按政治重要性分三六九等！涉及到两岸关系又怎么样，就可以不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可以搞政治至上杀人吗？

多少年来，我们搞了太多的政治实用主义！当我们与苏联结盟时，不准讲苏联的坏话，萧军、龙云因讲实话而罹祸；当我们与苏联交恶时，就连他们的祖宗十八代都拿来作“新沙皇”的陪骂者。当我们要结成反美统一战线时，连日本人挨了两颗原子弹的前因后果都讳莫如深，连波尔布特这样的刽子手也被我们奉为同志加兄弟……当然，“二胡”一案的审理是广东东莞一地的官员所为，并非中央与省级领导的决策，与前述政治实用主义办外交（交涉）不可等量齐观，但不可否认那种政治实用主义仍在一些人的头脑中起作用。

我知道，我说的是个颇为敏感的话题，我不想多说；我知道我人微言轻，讲这些话没几个人愿意理睬，然而我不得不说。我为将死的“二胡”哀伤，更为冷血无情的众同胞哀伤。我的良心也在沉沦，它也只是在临没前挣扎着冲出水面吐两个气泡而已。

附记：上篇为胡中望请求免死的文章，在网上发表后毫无反应，人们不屑置评，我的心深受刺痛。绝望之中适逢有

人民日报社《大地》半月刊编辑约稿，居然很快发表出来。毕竟还有人关心并愿为一个打工仔讲几句公道话，总算给了我一丝宽慰。

(后续报道说，二胡都被处决了。)

(原载FM365.com "签约评论" 专栏2000年6月7日)





姚丽话题

“姚丽事件”一时间成了人们的热门话题。所谓“姚丽事件”，是指发生在大庆市建设银行系统的这样一件事：去年7月9日，储蓄员姚丽所在的储蓄所遭两名歹徒抢劫，在报警未果的情况下，姚丽与之周旋，以较小的损失保护了银行的巨额财产，却因“未能与歹徒进行殊死搏斗”于8月初被分行领导给予开除公职、开除党籍的处分；姚丽不服，向所在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该委于11月8日裁决，撤销分行的处分决定，恢复姚丽公职；分行不服，上诉到所在城区法院，区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支持区劳动争议仲裁；分行又不服，上诉到大庆市中级法院，今年3月1日二审开庭，当庭宣判不支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撤销“关于开除姚丽公职的处分决定”。3月20日《中国青年报》披露了这宗官司，引起全国舆论关注；3月22日建行大庆分行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开除姚丽党籍，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由姚补偿歹徒从她手中抢走的1.3万元钱……显然，若无传媒的介入，这只是一件并不鲜见的劳动争议案。因此，与其说是“姚丽事件”，不如说是“姚丽问题”或“姚丽话题”更确切。

由“姚丽话题”我想到的是：对于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的成就，通常我们喜欢用“有目共睹”来表述，其实这个表述是很不完全的。林立的高楼大厦、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以及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百分

之多少的递增率，这些“有目共睹”的物质文明建设成就固然是令人欣喜的，而思想解放带来的人们精神面貌的巨大变化和民主法治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这些扪之无形的精神文明建设成就，更是令人欣慰的。社会各界关于“姚丽事件”发表的占压倒性的意见，就是这种无形成果的生动展示。

请看，建行大庆分行的某些领导批判姚丽是何等慷慨激昂：“姚丽是狗熊，是银行系统的叛徒!”败诉之后他们拒不认错，制作的自我辩护材料《对景园储蓄所被抢案件的几点看法》，仍然“大义凛然”地宣称他们是“力图通过对这起案件的处理，在职工中倡导恪尽职守的职业道德，在党员中弘扬以党和人民的、国家利益为重的崇高境界，在社会上树立一种敢于同邪恶势力斗争的正气”。对于他们这些似是而非的言说，要是搁在20多年前，谁都不以为非，即使感觉味道不正，也只能退避三舍缄口不言。然而，现在不同了，整个社会大环境变了，不论是官方（劳动仲裁委、两级法院），半官方（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接受记者采访的同志、中央与地方许多机关报），还是民间各行各业的人们，不支持建行大庆分行领导的做法与说法，为姚丽鸣不平的意见显然占优势。在我所看到的以此为话题展开讨论的传媒中，以本埠一家日报3月25日“都市客厅”版的言论最有代表性。参加讨论的有社会学家、律师、教师、公务员和两位职员，除一位职员之外，大家都认为姚丽的反应是无可指责的，甚至应当受到表扬。

在人们的观念中，最突出的是对生命价值的尊重。大多数人现在都认为国家利益不仅指国家财产，公民的生命安全应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人没有理由以任何名义



漠视人的生命 汪四清同志说得好：我们传统文化中一直提倡“舍生取义”，但这个“义”有讲究，这个“义”是高于个人生命的大义，比如黄继光若不舍身堵枪眼就会有更多的人牺牲，因此他的这个“义”是必须的、有价值的；无意义的牺牲并不是“义”的表现。他进一步说，对“义”的误解可能造成某种悲剧，若这种所谓的“义”与“贞节”一样成为压在我们身上的牌坊的话，那么我们构筑的不是所谓社会正气，而是一种恐怖！许多人都谈到，我们提倡见义勇为，但“勇”并不排斥智，不能要人们“不惜一切”，不讲策略，应尽可能把代价减少到最低。

对不同社会角色的界定及其职业责任与职业道德的不同要求，人们的认识也有了明晰的区分。一个储蓄员与一个冲锋陷阵的战士、一个专司保卫的保安员，他们的职业要求应当是不同的。此案中，银行领导层有职责安装有效的报警系统、配备经过防暴训练的保安员，并按规定的男女比例安排上岗职员，他们若不这样做便是失职，便应承担遭劫受损的责任。用教师林襄江的话说：“银行不承担这种责任，却指责职员不舍命保财产，这是银行管理层可耻的表现”。这种基于社会分工和权责对应原则的责任意识，难道不是我们“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合理基础吗？

特别是，人们虽然不都是法学专家、不能使用“人身权高于财产权”这类法律术语，但他们能用法治的眼光来审视事件评判是非。有人指出，银行领导在未召开职代会的情况下就作出开除公职的处分决定，这不是依法办事；有人指出，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仍不让姚丽上班（直到中央传媒介入），是藐视法律，已经足以构成违法；有人质疑分行领导

现在要所有职工签订类似于"生死合同"的《安全保卫责任书》，是否合法？

精神天地中鸢飞鱼跃是我们民族生机勃勃的表现，思想世界的更新与进步，是我们民族创造活力的源泉。检视20多年来中国人思想解放的这些无形的成果，使我们对祖国未来的前景充满信心。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4月7日)



谈"人命哲学"

翻阅《环球时报》，在10月23日的版面上看到一则"美国政府发给本国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指南》"。这个不到200字的补白显然不可能是"指南"的全文，而只是"指南"的概要的摘要，一讲怎样"注意住宅安全"，一讲"行驶中的安全防范"，一讲"若被扣为人质"。虽仅译介了寥寥数行，却足以表明美国政府对恐怖活动的"恐慌"及对本国公民旅外安全的担忧。美国政府忠告美国公民，"若被扣为人质：同劫匪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注意观察劫匪的一举一动和外貌特征等；有幸获释者不要向媒体发表过激言论"。

所谓"同劫匪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俗地说，想必就是乖乖地服从劫匪的命令，举手、蹲下、交出钥匙或钱袋，诸如此类，劫匪叫干啥就干啥，这想必不会是鼓励为劫匪出谋划策做帮凶吧。"注意观察劫匪的一举一动和外貌特征等"，自然是为了摆脱劫匪与日后惩治劫匪。但惩治劫匪是政府的责任、警察的义务，公民只应悄悄地向政府提供有关情况，而不应冒着生命危险去"得罪"劫匪，激怒他们追杀自己或戕害尚未获释的人质。所以，美国政府要忠告公民有幸获释后"不要向媒体发表过激言论"。

毫无疑问，美国政府要求本国公民奉行的就是"活命哲学"——保全人命高于一切。因此，我们不妨将它叫作"人命哲学"。

在我们的不少同胞看来，这岂止是“活命哲学”，而且是十恶不赦的“叛徒哲学”！事实上，建设银行大庆分行的储蓄员姚丽，遭两名歹徒抢劫，因报警设置失灵而报警不果，她与劫匪周旋，虽以较小的损失保住了银行的巨额财产，还是被分行领导斥为“狗熊”、“银行系统的叛徒”，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厉处罚。后来，经《中国青年报》等传媒介入，她才算暂时保住了饭碗，以行政记大过、补偿被歹徒抢去的1.3万元公款而了结。假如姚丽与“劫匪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那么，可以断定，在中国没有媒体敢出面为她声辩。

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国家利益”和某些至高无上的道德义务（比如“忠”、“贞”）是绝对高于个人生命的。姚丽的领导在为自己辩护时，就曾大义凛然地宣称他们是“力图通过对这起案件的处理，在职工中倡导恪尽职守的职业道德，在党员中弘扬以党和人民的、国家利益为重的崇高境界，在社会上树立一种敢于向邪恶势力斗争的正气……”至于姚丽生命的价值嘛，相形之下轻如鸿毛可以忽略不计。她若与劫匪搏斗而死，那就好了，又多了一个可以供老百姓学习的英雄和榜样！

几千年来，中国人个体的生命并无独立的价值，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全看它是为什么而存在为什么而奉献，只有看不见摸不着的笼罩着我们的国家（朝廷）、忠孝节义等道德对象具有绝对的价值，值得并要求我们为之“舍生”，为之“杀身”。这样的观念在封建社会一直是正宗，到了“文革”中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境界。那个时候到处抓“特务”揪“叛徒”，“叛徒”是最大的罪名，天天深揭猛批据说是



“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鼓吹的“叛徒哲学”、“活命哲学”，与之对立，提倡的就是“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文革”中有一个我们听得耳朵起茧的词，叫“雷打不动”，用得最多的是学习毛著“天天读”要“雷打不动”。虽说只是一种表忠心的修辞语，亦可见其视人命之卑微是天经地义：雷劈下来都不得起身避险，学习毛著的意义岂不是足以压倒一切包括芸芸众生的性命吗？那时候，不惜再打一场战役而从板门店谈判桌上苦苦争得遣返的志愿军众战俘，也一概被视为“叛徒”打入另册而饱受磨难……

“文革”虽然过去了20多年，这方面的观念基本上没有太大的改变。最近在网上读到不少为“文革”和“大跃进”翻案的文章，包括某些所谓“学者”不遗余力赞美毛泽东而为他晚年错误辩护的“论文”。在那些作者看来，“大跃进”中饿死数千万人，“文革”中制造了那么多冤假错案，整得多少人家破人亡都不算什么，因为发动者的动机是好的，是为了实现一个伟大的理想。这种逻辑，根本无视国民作为个人应有的自主选择生活道路的基本权利，把人民当作某些“英雄”实现社会理想的工具，宣扬的就是古已有之的“以理杀人”有理。

最近，我们这里的电视台在重播电视连续剧《三国演义》，我又看了刘禅出城投降这一集。与阿斗不抵抗亲缚出降场面相对照，电视剧浓墨重彩地描述了刘禅之子是如何宁死不屈：劝阻父皇无效，他就杀死了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又杀了夫人，然后在刘备的灵位前自杀殉国。我明白编导为什么要这样处理，但我看不出有什么悲壮，而只有血腥、残忍、愚昧。我赞同李贽的观点：谯周劝刘禅投降是一大历史

功绩，保全了成都数十万百姓的性命，不让他们为刘氏王朝的覆灭殉葬。究竟是人命（人民、百姓的生命）最重要，还是什么"道德"原则更重要？至今在中国还是一个问题。

"天地之间人为贵"，这就是我们应当奉行的"人命哲学"；如果将它贬斥为"活命哲学"，那就叫"活命哲学"好了，没什么可羞愧的。

我们是奉行马列主义的。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说："假定您坐的汽车被武装强盗拦住了。您把钱、身份证、手枪、汽车都给了他们，于是您摆脱了这次幸遇。这显然是一种妥协。'Do ut des'（拉丁文，'我给'你钱、武器、汽车，'是为了你给'我机会安全脱险）。但是很难找到一个没有发疯的人会说这种妥协'在原则上是不能容许的'，或者说实行这种妥协的人是强盗的同谋者（虽然强盗坐上汽车又可以利用它和武器再去打劫）。"（人民出版社《列宁全集》第39卷17页）由此看来，那些骂姚丽为"狗熊"、"叛徒"的领导就是"发疯的人"。使他们"发疯"的是不把普通人当人的封建主义病毒。那些至今仍挖空心思为人民公社制度辩护的所谓"学者"，他们宁愿看到老百姓饿死，也不愿看到人民公社制度溃灭，又何尝有"人味"？

回到本文开头话题接着说几句：美国政府不仅忠告那些非武装的本国公民，对他们的军人的生命也十分珍视，未出征先进行逃生训练，既出征怀里揣着投降书。他们的国民与军人似乎"贪生怕死"，但当他们为正义而战时，一样敢于冒险、犯难，不怕牺牲。二次大战中，在太平洋战场，在进军日本本土的反攻征途中，美军士兵面对那些被军国主义洗



脑、宁愿为天皇“玉碎”的日本鬼子，不是打得很顽强、并战而胜之了吗？

（原载《湘声报》2000年12月1日）

口红风波

《云南民族报》有则消息说，某旅游公司的一个女秘书，由于一次上班未化妆被公司经理炒了鱿鱼。这个消息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能不关注吗？如今找份自己可以接受的工作颇费周折，如果一不留神就失去了，怎能教人不惶恐？

那么，这个女秘书到底应否解雇呢？

在我看到的讨论文章里，两种意见都有。同是老板，某集团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认为，即使公司内部有关于化妆的要求，偶尔忘记也是可以原谅的，没有必要用开除这样重的惩罚措施，除非是老总早就看着这个女秘书别扭，找这么个借口。某外资企业的代表李先生说，因为没有化妆而辞退员工非常不仁慈；如果觉得她应搽口红而未搽，你送她一支口红的管理效果比辞退她可能更好。而该旅游公司的老总则说，他并没有要女职工以色悦人，只是要她注意公司的形象，上班不要太邋遢、让顾客反感。一些公司员工，社会人士也就此“事件”发表了或赞成或反对的看法。有位张姓律师认为，判定这位女秘书是否违法的依据，是公司有无关于化妆上岗的规定，并且是否告知了所有员工，他讲的“法”是指企业“内部的法律”。另一位李姓律师一方面说，作为公民人们有权选择自己化妆还是不化妆，化什么妆；另一方面又说，职业女性上班时化妆是应该的……

我不想对此事本身发表任何意见，我最想听到的是两个



"代表"的声音，因为他们最应该对这类"事件"主动表示关切，讨论的组织者也最应该向公众提供他们的看法。可惜，我没有听到，没有看到。

这两个"代表"一个是妇女组织的发言人。凭心而论，中国虽然没有女权组织，没有种种令人目瞪口呆的女权主义宣言和行为，各级妇联组织一向是吃"皇粮"的群众团体，但在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方面是做了许多工作的，成就有目共睹，所以妇女们称妇联为"娘家"。妇女上班是否必须化妆，或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化妆，偶尔未化妆是否应遭开除？这里面是否有性别歧视？妇联是应该有个明确态度的。那位外资企业的代表李先生说，若公司老板是女的，她干涉职员是否搽口红，有干涉个人隐私之嫌；老板若是男的，有性骚扰之嫌。妇联认同他的说法吗？我很想听听妇联的同志怎么说。（顺便说一句：妇联在反对"包二奶"之类破坏家庭婚姻方面表现很活跃，在谴责某些地方以"改善投资环境"为理由而明里暗里发展色情行业污辱女性尊严方面声音似乎不够响亮，至少在公开报道中所闻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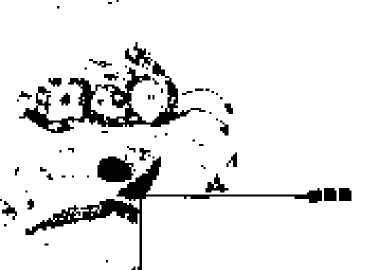
另一个"代表"则应是工会组织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是否解聘一位员工，不应由老板一人或资方单方面说了算；如果发生违反劳动法规的现象或发生劳动争议，企业工会以及上级工会组织应当介入，积极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对于这么"热闹"的"化妆事件"，工会人员怎么能充耳不闻，置身事外呢？单个的员工面对资方和管理者，无疑处于弱势地位，所以一些不良老板从招聘之日开始就不公正地对待员工，以致拖欠工资不发，伤残事故不断。当雇员与老板发生利益冲突时，雇员只有依靠组织的力量，法律的力量才

能保护自己不过于受损害。工会在这种时候应当挺身而出。据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尉健行同志在会见伊朗工人之家访华代表团时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异常繁重。近些年来，中国工会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推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权益。"我非常认同尉健行同志的说法，现在与计划经济时代的情势很不相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任务确实是"异常繁重"；工会不应是管理层的一个部门，而要"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离开了对"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的代表和维护，工会不过是一个虚化的俱乐部，甚或是民主管理的幌子。在这场"口红风波"或"化妆事件"中，工会应当成为那个女秘书的"参谋"与"律师"，为她讲话(至于老板，不愁他找不到"律师"为自己"维权"和辩护)。

我知道，现在有些企业根本就没有按国家规定成立工会，而有些地方的领导人根本不愿有工会为工人撑腰，宁肯牺牲工人的合法权益，惟恐"得罪"了投资者而影响"招商引资"，更勿论有人被企业主用钱色"搞掂"了而任凭他们为所欲为。对于这样的企业和地方，应当由谁来纠正呢？我想，除了传媒对个案的曝光，还得靠有关部门举一反三，去严格执法。虽然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在某些方面还处于"原始积累"的阶段，但我们的旗帜上写的是"社会主义"，我们的企业制度不是要与国际接轨吗？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1月30日)





关于精神赔偿与知假买假

在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这些年有两个问题一直是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一个是精神损失是否应予赔偿，如何赔偿；一个是知假买假是否适用“消法”关于退一赔一的规定。对于以上两个问题，不久前广东省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作出了明确的回答。

对于精神赔偿，《办法》规定：“经营者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消费者、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物品、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给予5万元以上的精神赔偿。”这条规定的实施，对于国内屡有发生的，商场保安动辄对顾客搜身、变相拘禁乃至拳脚相加，会有明显的阻遏效果，是对公民人权的切实保护。可惜，这条规定只涉及实施“消法”中的一类情形。

我们能否根据民法通则第119条关于人身伤害赔偿规定等法律原则，加以细化，单独制定一个“精神赔偿法”呢？比如，据9月6日《家庭报》载，杭州市民陶丽娟在浙医大附属一院做手术，右乳房内被医生留下一截断针，为害达8年之久，承受了很大的精神痛苦。法院一审判决，她提出的精神损失赔偿费没有法律依据，予以驳回，由医院补偿她误工费等2104.75元，由她承担3000元案件受理费!这个判决看来

只能加重她的精神痛苦。其实，关于精神损害（损失）应予赔偿，不仅是国际上通行的法则，也已成国内大多数人的共识。不知为什么相关法律那么难产。广东省这个《办法》算是开了一个好头，至少率先在广东这块土地上确认了精神损失应予赔偿的原则。

自从出了个王海，知假买假是否算消费就成了热门话题。王海买假索赔一时成功一时失败，与商家对簿公堂此地获胜彼地败诉，报道似真似假令人眼花缭乱，把我搞胡涂了，搞麻木了，以致近年来凡是关于王海的新闻一律不闻不问。然而，广东省的这个《办法》对知假买假给出的回答令人振奋。近日来王海式的"打假专业户"，人称"笑面狼"的刘殿林，在广州几家大商场刮起了一股知假买假的旋风，6天"卷走"近6万元的"加倍赔偿"。刘殿林胜利了；广东省的这个《办法》也胜利了——经受了考验，证明不是吓唬售假者的稻草人；广东的消费者也有福了——好些假冒批准文号的"进口"化妆品纷纷撤下柜台。刘殿林在昆明、成都打那种牌号的化妆品之假2个多月，供货商照样往广州发假冒货色，没有刘殿林"知假买假"，没有《办法》为刘撑腰，假货商与消费者还不知到底谁怕谁呢！

特别值得称道的是，广东省有关执法管理部门的同志对《办法》的理解与支持是相当一致的。省卫生厅卫监处叶先生一开始就对记者表态："刘殿林钻了个空子（指9类进口化妆品实行特殊文号制度，一种商品一个批准文号，不申报批准文号就上市或一号多用，即可认定为假冒商品），但这个空子钻得好！"省消委会副秘书长表示：只要他不是将商品拿去卖就是消费者。省技术监督局稽查处赵处长认为：



"对于假冒伪劣产品不论是执法部门还是消费者都有权进行监督，当然，执法部门和消费者所采取的方式是不同的……刘的行为有利于净化市场，对商家提高质量意识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刘依法索赔应当奖励。"——在这样的大环境里，刘也就用不着与商家对簿公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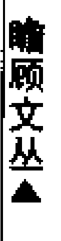
为什么王海、刘殿林们的"打假"会有争议呢？你凭什么证明知假买假者不是消费者呢？按照民事诉讼的原则，谁指控谁举证。商家怎么证明他不是用来消费？我爱买什么买多少是我的权利，我不拿去卖呀，我可以用来广送亲朋好友，可以留给子孙后代，你管得着吗？那些爱挑剔动机的人，是道德理想主义者，他们应该把自己冷藏起来，等到一万年后再复活。那些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名的人，请回答，宽容假冒伪劣，损害广大消费者——各个具体的公民的利益，这个"国家"是谁的"国家"？

我一直在想，"知假买假"之类一加一等于二似的问题为什么总要争来争去呢？为什么最权威的司法机关不可以给出一个司法解释呢？精神赔偿呀，知假买假算不算消费呀，其实是些全中国都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在我们这个并非联邦制的国家，似乎应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何况，在我国，判例并不具有法律解释的权威性；若没有统一的法律条文，同样的案子，容许北京这样判，天津那样判，各行其是，不是太不严肃了吗？

(原载《南方周末》1999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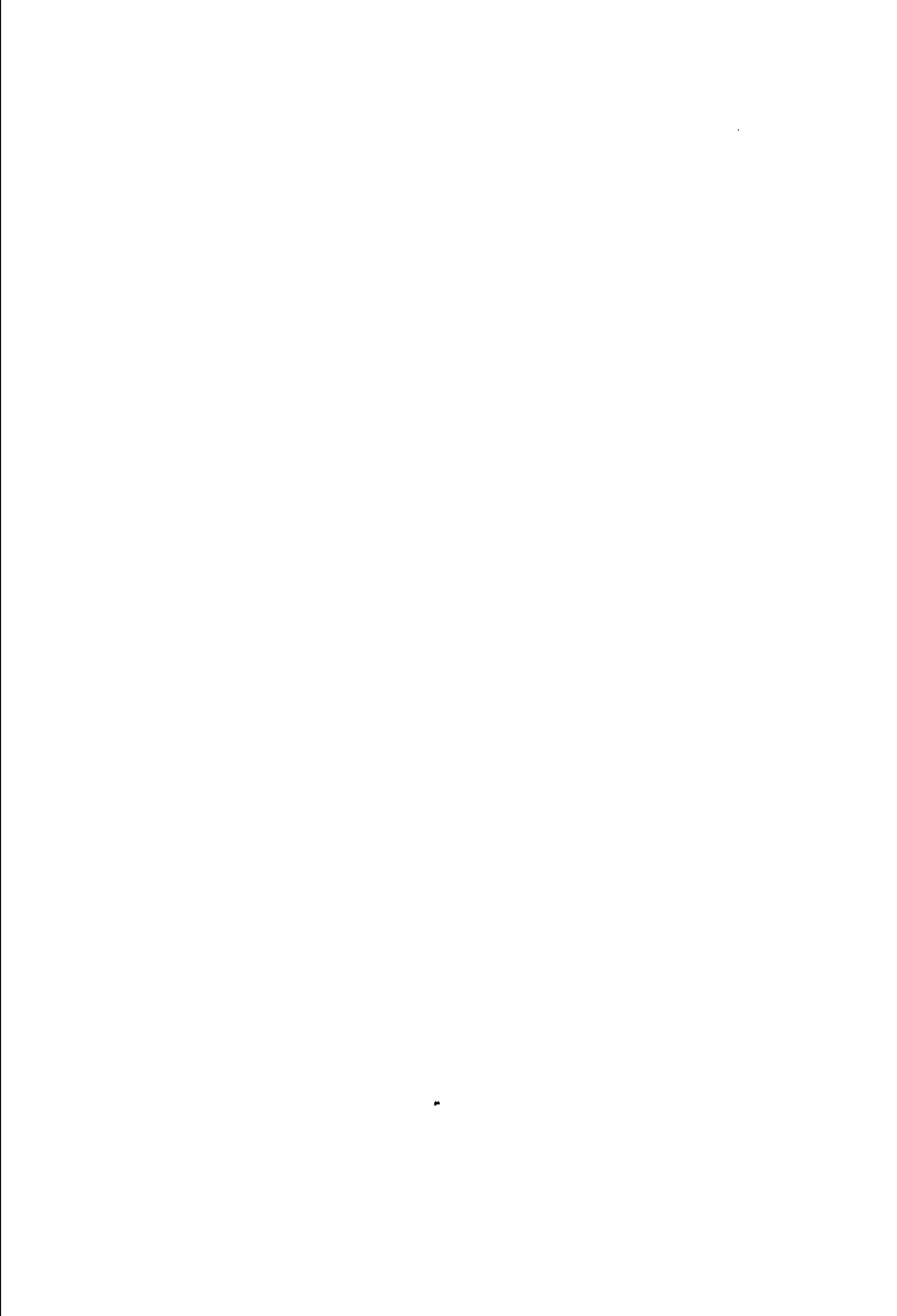




就 事 论 事

瞻顾文丛

中国的羞愧



新世纪，中国人仰望谁

北京一家出版社提议重版我与人合著的《中国第一思想犯——李贽传》。有此机会，得以勘正初版印刷中那么多令我汗颜的错误，自然很欣慰。端详着原先印在封面和封底上那句雨果对巴尔扎克的悼词，我的心却深感怅惘。

雨果的那句话是："从今以后，众目仰望的不是统治者，而是思维人物。"雨果的预言验诸欧美果然不爽。什么总统将军，再威风的统治者，匆匆上下台，犹如夏夜的流星，转瞬即逝。而巴尔扎克、罗素、爱因斯坦这些思维人物却永在他们头顶的苍穹熠熠闪光。

这段话若验之于中国，则显得那么滑稽可笑。统治者、思维人物，孰重孰轻，孰贵孰贱，难道可以相提并论吗？别说八个样板戏占据中国人精神文化生活空间的年代，人们动辄心中只有某某某；别说如今那些为了争夺一村一厂一局一县统治权而雇凶杀人的官场流氓的价值观，就看报纸上欢欣鼓舞地宣传某地招徕院士让其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先进做法吧，中国顶尖级的思维人物撑死了相当于一个副省（部）级官员!再看虚拟的生活舞台，中国人众目仰望的是康熙、雍正、乾隆这些当年的铁腕君王；而舞台下，崇拜的是一夜成名的"小燕子"这样的"成功人士"。若说仰望"小燕子"这样的文娱明星，不过是青春期的痴迷，举国倾情雍正、乾隆又表明什么？



也许，期望众生仰望思维人物，是文化人的精英意识在作怪，众生本来平等，思维人物本不应也不必大家去举头仰望。然而，仰望雍正、乾隆一类奴役者的人，又何尝有什么平等意识？

人类社会的权力由暴力、金钱转移到了知识，那些进行创造性思维的人物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发展动力、灵魂和英雄，才是我们应该敬仰的对象。我希望，在新的世纪，我们中国人不要再择错了偶像——如果我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一定要有崇拜对象

(原载《武汉晚报》2000年2月2日)

“就事论事”论

“就事论事”，众所周知是个贬义词。理由是，它意味着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不能透过现象看本质，是“形而上学”。这样说，当然不是没有道理的。

然而，请想一想，几十年来，几千年来，我们是怎样在与“就事论事”对着干？历代刀笔吏是不屑于“就事论事”的，他们惯作“诛心”之论以入人于罪，这种深文周纳的手段残害了多少无辜忠良！“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动辄上纲上线，鸡毛蒜皮的小事也要追查思想根源，直到给当事人扣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帽子，那样的“透过现象看本质”到底是深刻还是刻毒？

反人道的极端的年代在中国政治史上宣告结束了，“依法治国”写上了我们的旗帜，以整人为业的人失去了晋升之阶。但是，“左”的思维方式不可能也随之消亡净尽。至今仍有许多人好作“诛心”之论，动辄撇开事实（事件）本身的真伪是非，而去深挖猛批当事一方的“动机”，以致搅得漫天鸡毛乱飞，遮蔽了人们对事实本身的关注。

这样的新闻事例我可以随手列出100条。

比如，李谷一向记者揭露东方歌舞团领导班子存在“公演私分”等八个腐败问题，强烈要求有关主管部门清查。那么，我们首先应当关注的是，她讲的是否事实？被揭露者怎么解释？有关主管部门怎样表态，怎样说明她的反映“一直





没有结果"？如果她讲的是事实，我们就要求有关部门绳之以法纪，不纵不枉；如果她是在诬蔑好人，自有被诬者和有关部门依律治她的诬陷诽谤罪，那时我们再对她作道德审判不迟。但是，她一诉诸传媒，就有人撰文"挖"她的动机，说她是"'三讲'未通过，团长帽没戴，气急胡乱咬，心理真变态"，甚至指斥她是借媒体之刀杀人。这种议论似乎有"洞察人心"的高明，却有意无意把人们的眼光导离事件焦点。同时似乎在说，老鸹何必讲猪黑，大家彼此彼此。

又如，郑州市国税部门对一些商家不照章给顾客开发票而逃税问题，推出有奖举报发票违法行为的措施。于是当地出现了"发票王海"族；而那些因此受到处罚的商户大多数对"发票王海"们表示了强烈的不满。"他们针对举报人套取商户白条或收据的行为，气愤地说：'这些人的做法让我们心都凉了，为了自己的奖金，什么手段都用！''税务部门规定不开发票就罚款俺支持，但这类人专门吃别人的罚款，俺怎么也想不通。'"（《中国质量报》10月26日一版）事情的逻辑关系本来很简单，你守法经营照章给顾客开发票，别人想钻空子捞举报奖也不成，你怕什么？这种人居然也理直气壮地抨击别人是不择手段挣钱，实在可气又可笑。道德主义的"动机论"沦落到这种地步，真是该扔到太平洋里喂鲨鱼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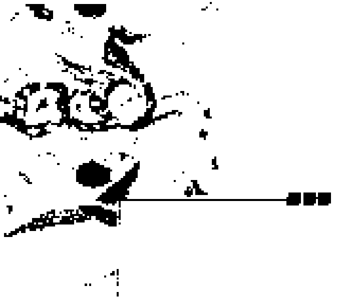
还有比上述更邪乎的，比如有人干了违法犯罪的勾当，碰到记者去调查，他就反诬记者是敲诈勒索，给意欲主持正义的记者和传媒泼上一头污水。不是说记者中没有敲诈勒索的败类，但以动机可疑为烟幕，像墨鱼一样扰乱人们的视线而趁机开溜，确实成了当下一些人抵制舆论监督的伎俩。

有鉴于以上种种现实，我觉得有必要为“就事论事”正名，不可一概贬斥这种思路和作法。我认为应当肯定的“就事论事”，用俗话讲，就是“打破碟说碟，打破碗说碗”；用逻辑学术语表达，就是不要偷换概念，不转移命题（论题、话题），不搞人身攻击；用法律术语表达，就是以事实为依据，目不转睛地盯牢事实与证据；用哲学术语表达，就是实事求是，强调实证，不搞主观武断的臆测。

什么时候摈弃了动辄诛心的“动机论”，养成了关注事实、尊重事实、善于用事实讲话的好习惯，那就证明我们的社会又前进了一大步。我认为可以这样说。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1月16日）





师兄师妹

一声“师兄”，或嗔或怨；一声“师妹”，非亲非疏。在武打片或武侠小说中，少不了这类青春男女的情爱纠葛。或暗恋，或自媒，或醋海兴波，或反目成仇，不一而足。譬如《笑傲江湖》中的令狐冲，苦苦单恋师父岳什么的独养女，他一开口叫“师妹”，就教人替他心里酸酸的。

看虚构的江湖恩怨故事是一种感觉，接触实际生活中的男男女女会是另一码事。时下，不少年轻人提起他们的大学同学和校友来，常常肉麻兮兮地叫师兄师妹师姐师弟之类：“哎呀，你还是我的师兄呢。”——他们并非出自一个导师的门下，也不同班，而且不同年级不同系；“哦，她是我的小师妹！”——其实，她进校时他已毕业两年。这些年轻朋友这样互相称呼显得那么顺溜那么自然，我听起来却觉得那么矫情那么别扭。而对青年人一口一声“哭”（酷）我并不反感，证明我还有笑纳时尚的胸襟，却为何不乐闻“师兄师妹”呢？

是因为“师兄师妹”之流称谓有辱斯文吗？没错，从前的读书人之间从不用师兄师妹之类称呼。在古代，一块读书的叫“同窗”，一起考中的叫“同年”。梁山伯与祝英台在一起读书，关系特别亲密，也只是照社会上通常朋友之礼互称兄（兄台）与贤弟。我们这一代的人及更年长的相称，要么是“同学”，要么是“校友”，敬称为“学长”，没人叫什么

么师兄师妹的。什么人互称师兄师妹呢？同一个作坊师傅门下的徒弟，同一个江湖教师爷门下的弟子。显然，如今师兄师妹之类称谓散发着一股浓烈的江湖气，是这些年武侠“文化”浸润滋养，使我们的年轻一代学子“顺理成章”地采用了“师兄师妹”。正因为，他们叫得那么自然上口，叫得那么心安理得义不容辞，才更使我辈听来不是味道，心有惴惴然。称谓的变化往往是一个时代社会道德风尚演变的表征，难道我们要进入一个江湖习气“千秋万代、一统江山”的新纪元？

王学泰等专家学者提醒我们，要注意研究中国的游民和游民文化，若忽视了游民文化对中国社会的巨大影响，就不可能真正认识中国社会。他们所说的游民，指阿Q这样破产的无固定职业的人，也包括江湖帮会和秘密会社成员。王朔小说中那些无所事事的“顽主”、“痞爷”，金庸武侠小说中那些各门各派的师兄师妹们自然都属于游民之列。

游民文化（包括江湖文化）对中国社会影响之巨，确是不可低估的。刘邦、朱元璋一类开国皇帝是公认的游民（流氓）出身，李鸿章一类高官大吏也公然夸耀自己的外交策略是“打痞子腔”。游弋于社会体制之外的游侠、山大王讲“江湖义气”、“该出手时就出手”；庙堂之上，如清朝，也推崇和倡导关公之类的“义薄云天”。诚如王学泰先生所说：“游民意识游民文化通过通俗文学——戏曲和小说——广泛地影响到社会上的各个阶层。”（《东方文化》1998年第四期）用鲁迅的话说，中国社会有股“三国气，水浒气”。而今，武侠小说风靡中国，凡成当代文学的主流与正宗，这就难怪江湖气弥漫神州，“师兄师妹”大普及，成了绝对时尚。



王学泰先生说，游民意识游民文化“对现实的社会起着瓦解作用”。其强烈的帮派意识、无是非观念等等永远不会提升社会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不要以为我在这里生拉硬扯，小题大作，无限上纲。从那些似乎亲切自然的“师兄师妹”的称呼中，我分明听出了那种拉拉扯扯“套瓷”的用意。正派的人，想从正途获得助益的人，不需要扯哥们姐们的关系。

最后，我想说，我并不把游民意识江湖习气的“复兴”，全部或主要归咎于武侠小说之类通俗文化的勃兴。这种社会意识与风尚的勃兴的土壤，当然远不止文化成分，必定还有更现实的因素在起诱导作用，对此不必多言。

(原载《文汇报》2000年1月14日)

羞恶之心

古人以谦逊辞让、“不矜不伐”（不自大不自夸）为美德，所谓“桃李无言，下自成蹊”。这种观念当然与市场经济中的自我推销理念相抵触，有更新之必要。但“更”到没羞没臊地自我吹嘘、绝不认错就不新了，“厚黑学”里那个“厚”即厚颜无耻是早已有之的。

在自我吹嘘和互相吹捧被不少人视为正宗正道的今天，与之相反的批评揭短就难免被某些人视为异端异己邪门邪派。其中最典型的大约要算某些千方百计掩盖问题、抵制舆论监督的地方官和单位头头。他们有的下命令不准本地干部群众接受未经他们安排的采访，有的甚至干脆以暴力阻止记者的正常调查。他们对自己的丑行恶状毫无羞耻之感，而只是“羞于”他们的恶行败德上达上级和外界，影响他们的前程。欲知那些人怙恶护短的种种丑态，只要留心看央视的《焦点访谈》就行了，本文不拟多讲。

我今天忍不住要说的是，在关于中学历史教材错误的小小风波中某些当事人的态度。据《羊城晚报》10月21日转自《北京晨报》的报道说：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室主任针对中学历史教材有“错处六七百”之说，向记者喊冤：小错在所难免，但哪有那么邪乎？他还说，如果刻意炒作，贻害无穷。又据《大河报》10月28日报道，人教社历史室工作人员逐一对照陕西师大《中学历史教学参考》刊出的“错误清



单”予以核实，筛选出“站得住的错误”64条，北京37家单位的史学权威们认定了这些是“硬伤”。但他们说本次核实的错处占教材总字数的万分之零点三二，在新闻出版署限定的差错率万分之一的范围内。据称“专家们认定所谓‘错处六七百’确为炒作，这样做极易扰乱中学教学”。

“鸭子死了嘴巴硬”，明明有错还能讲出这样的一番大道理来，不愧是为全国师生编撰教科书的大知识分子！中学历史教材有64处硬伤，还算少啊？这是教材，教材呀!没人要追究你们的法律责任，扯什么差错率？有1处错也会误人子弟，何况64处，怎么一点歉疚之意都没有？就错得那么心安理得？中国人连教材都做不到无一处硬伤了吗？这套教材1992年出版，至今再版八九次之多，还有这么多硬伤，良心上说得过去吗？不对人家关心教材建设心怀感激，至少，出于礼貌应对指谬者道一声谢吧？不肯道谢也罢了，强辩“小错在所难免”也罢了，怎么好意思倒打一耙，开口贬斥别人是“刻意炒作”？你们没有什么可供“炒作”的，人家炒空气？若没有人家的“炒作”，你们现在会请专家会诊，认定错谬，并承诺“将修订硬伤，出精品教材，同时建立教材纠错与反馈机制”吗？指斥人家有商业炒作的动机也罢了，还要给人家扣上扰乱中学教学、“贻害无穷”的大帽子，实在太过分，有辱斯文。

“爱吹不爱批”是不是商业时代的“时代病”，我不知道；我觉得奇怪的是，一些人将中华民族谦逊辞让、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等传统美德弃之如敝屣，却有勇气像一个道学家或道德主义者，动辄挑剔别人的动机。他们用犬儒主义者怀疑一切人的眼光对别人作道德审判，其实不过是为掩饰自

己开脱自己的过错。我想，这就是孟子所说的“羞恶之心”(羞耻感)已经麻木的表现吧？

孟子说：“恻隐之心，仁之端(发端、萌芽)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公孙丑·上》)但愿我们大家都不要丧失羞愧之心，异化为非人。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1月9日）



何为"大婆"

这些日子南方有的传媒一口一声的"大婆"叫得欢。事起于广东省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个关于惩治"包二奶"的意见，据说，不是法律却具有司法效力。于是，"大婆"们纷纷拿起这个新武器去夺回自己失去的权益。

我听着"大婆"、"大婆"的，总觉得刺耳，仿佛时光倒流，要踏进贾府或大红灯笼高高挂的陈家大院似的。

"大婆"是什么？大老婆之谓也。难道中国回到了容许一夫多妻、有钱人妻妾成群的时代？

不错，"大婆"是相对于所谓"二奶"的称呼。为什么以前我听到"二奶"、"包二奶"的说法没这么强烈的反感呢？

细琢磨，所谓"二奶"有两种，一种是短期出卖女色的；一种是以婚姻为目的，等待时机登堂入室取而代之的。所以，一种所谓"包二奶"，实即包娼，只是双方的买卖关系相对稳定；另一种所谓"包二奶"，则类似于第三者插足。二者共同的特点是偷偷摸摸"金屋藏娇"。若是公开同居，则是重婚罪，不待什么"意见"出台，自可以用法律伺候。

既然所谓"包二奶"是瞒着妻子的，两个女人根本不在一个宅子里生活，哪来什么大老婆、小老婆的名分排序？"大婆"长、"大婆"短的，岂不等于承认一夫多妻是现实？这样称谓是对合法妻子的人格的公然贬损和第二次心灵伤害，也是对全体新女性的侮辱！

所谓“二奶”、“包二奶”的说法，像生猛海鲜一样已流行全国，但愿“大婆”的恶称不会“北伐”成功。

顺便说几句，全国传媒正在对所谓“撞了白撞”的问题议论纷纷，这种恶俗的题目也叫人听了不舒服。什么“撞了白撞”，莫不是脱胎于“说了白说，不说白不说”、“拿了白拿，不拿白不拿”之类痞子腔？“撞了白撞”，接下来的潜台词是不是“不撞白不撞”？真够冷血的!要讨论人命关天的问题，为什么不用比较正经的说法呢，比如“撞人（应否）免责”？

我听着“撞了白撞”之类说法，语感不良，怕是自己“过于执”，所以未吭声。从一个材料上看到同龄人蔡未名先生也对此表示反感，找到知音，才敢写下这些话。

我知道不少年轻人不会计较这些。他们经过“痞子文学”的训练，以粗鄙为时尚，更脏更黑的话都不羞于出口，都听得耳顺。尽管如此，我不怕他们笑我“过气”，还是要说!

(原载《中国青年报》2000年7月13日)



难以领会的"领会"

打开电视机小憩，恰好电视台在播演讽刺小品，内容是调解夫妻冲突。丈夫是个戴眼镜的知识分子模样的人，患"妻管严"，低眉顺眼像个乖乖儿；妻子则是时下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夹生货"，自以为新潮，唾弃了三从四德的旧妇道，却并不懂男女平等的真谛，娇宠自己、苛求老公几乎不可理喻。这自然就有好戏看了。

我感兴趣的是这么一个细节：女的向办离婚的诉说她的"离由"："瞧他这德性，哪像个男人!人家男的都有风度……风度扁扁……"男的喃喃地纠正道："是风度翩翩"。孰料那女子杏眼圆睁，喝道："领会精神!"——我注意到，荧屏中演播厅的观众听到这绝妙好辞，都忍俊不禁，笑出声来。

同样讲汉语，生活在台港澳的人，恐怕就很难"领会"这个"领会"的讽刺涵义。50年的民族分割，使大陆和台湾的汉语就有了许多歧异。台湾有很多习用语如"作秀"（表演、出风头）、"修理"（又叫"刑求"，即非法刑讯逼供）等，大陆人难解其义；大陆常用的"组织"（党团）、"交学费"（无知给集体造成的损失）、"活动"（钻营）等，他们听来，只怕也莫名其妙。又如"检讨"，在台港只是一个中性动词，大陆人听了这两个字却觉得不吉利。

单说这"领会"吧。在大陆使用频率很高。它是专用于下对上、民对官的。对中央文件和党政要人的讲话（这个

"讲话"取代了国民党惯用的"训话"、"训谕"、"训示"，曾是新中国平等精神无所不在的体现)，固然要"认真领会"、"深刻领会"、"领会精神实质"。在一个不大不小的机关工作会议和学习报告会上，那主持人在总结时，也常常要大家认真"领会"、"细心领会"主讲领导的"发言"。只能"领会"，就意味着那指示和演说，很神秘，很高深，必须虔诚地、恭谨地、潜心凝意去参去悟。这么高深莫测、天机独寓的启示，自然就不用也不能质疑、辩难，更不能否定了。

"领会"这个涵义确是渊源有自。南朝梁简文帝《庄严旻法师成实论义疏序》有"标撮领会，商榷异端"，"领会"指的是对佛法的领悟参会。宋代陆游《剑南诗稿·示子遹》："数仞李杜墙，常恨欠领会。""领会"一词表达了陆游对李白、杜甫诗艺五体投地的崇拜。由此二例可见"领会"是一种宗教和近乎宗教的态度和情感。

如今，在人们心中没有了圣意，(从前皇上的圣旨也容许谏臣评议驳难的)，没有了神谕(宗教徒除外)，没有了任何不可逾越的偶像，对人类建树的一切人们都想用自己的脑袋考量一番。因此，教人虔敬而被动地接受某一个观念和观点，势必引起有自尊心的接受者的拒斥心理。

故而，"领会"一类的词语最好是免用。当然，就像用"讲话"代替"训话"不等于就实行了平等原则，还要看怎么在做；但用符合民主精神的新词取代"领会"之类，至少是承认民主原则的一个表示吧。

(原载《华声月报》1999年第10期)





莫名其妙的“成倍下调”

前些日子 大报小报都以醒目的标题刊载了一条老百姓盼望的好消息：“电信资费将成倍下调”。对于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在北大演讲时透露的这个决策信息，作为中国电信业的消费者，我当然也是为之欣喜的，但怎么听着觉得刺耳，念着觉得硌牙？

什么“成倍下调”！ 怎么“成倍下调”？下调1倍就是免费，下调2倍，莫非现在打一次长途交1元的，将来打一次时电信局会倒付我1元？上初级小学时，算术老师就一再教我们，分析应用题要注意“增加（减少）了”与“增加（减少）到”的区别，以及“增加了多少个”与“增加了多少倍”的不同，并再三强调只有“减少了多少个”而没有“减少了多少倍”，上高小讲“分数与百分数”一章时，老师又一再强调可以说增长（增加）了百分之几或几倍，可以说降低（下降、减少）了百分之几，切忌说降低（下降、减少）了多少倍。（对降得多的，通常人们说“大幅下降”。）虽然现在有许多代数或高等数学的表达方式，如“零增长”、“负增长”，已为社会广泛接受，但“成倍下降”之类却不属于此列。人们说降低了百分之几或多少个百分点，如25%或25个百分点，但此前并无降低了0.25倍之类说法，更不说什么“成倍下降”！

不必强为之辩白，我知道这种说法有来头、无非某个领

导人在讲话时用过这么个说法。

我知道语言这个东西无非是约定俗成，不能死抠的，比如“非……不可”许多人嫌拗口，把后面的“不可”省略掉，尽管字面意思相反，在口语中人们还是能根据语言环境明白说者本意的。但这个“成倍下调”似乎不是什么约定俗成，而仅仅因为某个大人物这么用过，就莫名其妙地成了正宗。对于要求严谨的与数字和比率有关的用语，它实在是不明不白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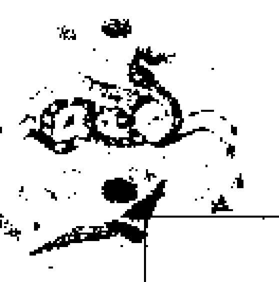
我注意到，这几十年来官本位的影响无所不在，权大理大在语言领域的表现堪称前无古人

请想一想，“打破大锅饭”是什么意思？你可以说“不开（不吃、端掉）大锅饭”，你可以说“打破（撤掉）大锅”等，怎么能说“打破大锅饭”呢？无非当时的领导人这么说了，不通也通，也没见哪个语言学家出来说声“不”，国人也就习非成是，懒得多想。

又有培养“四有”新人的权威说法，“四有”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大约开始也觉得这话儿有些说不过去，概括为“三有一守”，盖“纪律”是不能与理想、道德、文化并列同属于一个人所有的，一个人只能具有纪律意识，时时去遵守纪律。纪律是一个团体、一个组织才“有”（制定）的，但后来还是统一采用了“四有”的说法，既然大人物这么讲了还怕谁挑刺呢？

当年鲁迅先生讽刺中国乡下的愚民敬畏乡绅和财主，模仿他们的口吻说，老爷说的还有错吗？要不，怎么是他家的田庄钱谷最多呢（大意）？时至今日，我们似乎还没有走出“未庄”。





除了“官大理大学问大”的因素，我努力猜测当今的那多么有文化的人们为什么会对领导的口误“将错就错”的深层原因：

古时候皇帝一时口误或笔误，往往有直言敢谏的大臣出面纠正，只有解缙、纪晓岚之类所谓大才子才恬不知耻地为皇上曲意掩饰，以卖弄自己的聪明机智而邀宠。我们现在并无超级皇帝，领导人也不会强迫报刊把他不通的话照搬到传媒呀。

有则笑话说，两个人为一个字的读音打赌，去请教一个公认的博学之士，此权威裁判读错字的人赢了，并对被判输而不服的那一位悄悄解释道：此人愚而自负，我们要让他永远错下去，让天下人窃笑他一辈子。难道我们那些跟着领导说错话和传播领导同志口误的人，也是要让领导同志永远被天下人嘲笑吗？

谌容有篇小说，写一个科员每天抬头都会从科长牙缝中看到他当日的菜谱，或韭菜或豆芽什么的，真是恶心得很，可他又怕得罪科长，不敢劝他饭后漱口。

我不是不怕得罪“科长”，而是强忍着太难受。于是，我就说了以上这些话。

(原载《金华日报》2000年12月11日)

“登闻鼓”古今谈

中国的父老乡亲都知道，自古以来平民百姓遇到咽不下的不公不平，情急无奈之下，可以采用两种不算犯上作乱的方式在体制内最后一搏：拦轿喊冤，击鼓鸣冤。这是戏曲和评书教给他们的生活常识。而戏文与说书脚本的编撰者并非凭空杜撰。

拦轿喊冤，由于对官员和喊冤人都不安全，从来是不提倡的，所以从前的官员出巡有衙役手执“肃静”、“回避”的牌子并鸣锣开道。但是击鼓鸣冤不同，自晋朝到明清，一直都是官方认可的下情上达方式之一，被列为朝廷定制，这便是设置“登闻鼓”。

关于登闻鼓的历史沿革，限于篇幅不能详谈，这里不妨抄录《辞源》上提纲挈领的概述：“古代帝王为了表示听取臣下谏议或冤情，悬鼓于朝堂外，许击鼓上闻，谓之登闻鼓。其事起于晋，唐时（西京）长安（和东都）洛阳并置登闻鼓。宋真宗景德四年置登闻鼓院，掌收臣民奏章。明以后置于通政院。”封建社会等级森严，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上书皇帝的，中下级官员和老百姓有话要说怎么办？历史的经验教训了以奉天承运自命的帝王们，水可以载舟亦可以覆舟，民犹水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必须给臣民们表达意见和申诉不平的渠道，才能政通人和、江山永固、坐稳龙庭。设立登闻鼓，正是出于这种需要和目的。



古代的登闻鼓院——通政院（明代的正式名称叫通政使司，简称通政司，别称"银台"），如果要找当代的余脉，大约相当于今日的"信访办公室"和新闻媒体。"信访办"的职能不也是将来自中下级官员和老百姓的建言、陈情和申诉等录送所司（有关部门和机构）办理吗？而说"登闻鼓"即今之新闻媒体，绝非望见共有的"闻"字而牵强附会。试想，古时候百民请大官或有司衙门转陈疏状，若没有这个登闻鼓击它一通，便极有可能被拒收或收起来后投诸灶门、茅厕，而登闻鼓当街那么一敲，声播朝野，事情便有了一定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暗箱操作，便多了一份公正处理的希望。现在，连许多穷乡僻壤的农民，遇到不公申诉无门，都知道往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组打电话，请求"曝光"，希望因此引起中央领导人注意而出面干预，这不是把"焦点访谈"当新式登闻鼓在敲吗？

当然，这样比拟不尽贴切。古代的登闻鼓院只在京城设置一处两处衙署，今日信访办公室由县到中央几大部门普遍建制，至于新闻媒介从县报县台到国家级单位更是多于过江之鲫。但是，这只是社会发展带来的与时俱进的变化：总人口增多了，一省即相当于明代一国之人；物质技术进步了，有了无远弗届的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从主权在君到主权在民，人民不再是被役使的臣民而是当家作主的公民，他们的意见和权利理应得到充分的表达和尊重。而古今"登闻鼓"的目的与作用及其"神韵"是一脉相承的：求通民情，稳定社会。

并无考证癖的我，之所以要在这里谈什么古今"登闻鼓"，实是有感于当下有些官员思想之僵化、作风之专横，

连开明一点的封建帝王和官僚都不如。他们根本无视治下老百姓的喜怒哀乐，动辄以“破坏安定团结”的大帽子压人，企图堵住群众上访和向新闻传媒求助的嘴巴，让他们对一切胡作非为逆来顺受。

这样的事例可以说俯拾皆是。据《中国青年报》今年2月24日报道，天津宝坻县新开口乡何各庄现任村支书马长海横行乡里。“地想批就批、人说打就打，钱爱花就花”。他对上访举报的人，软硬兼施，软的是收买，硬的呢，“他一旦听说谁向上级反映他的问题，便常于深夜向举报人家所在方向开枪示威。”他公开扬言：“我就是何各庄的皇上!谁想找我的麻烦，我不整死他才怪!”这么一个恶霸，曾被评为先进党员、当选县人大代表，何各庄村居然还被评为市级小康明星村。村民们被逼无奈只得去向中央单位的新闻媒体反映情况。不难想见，当地几级的信访办与新闻传媒在马长海面前都失灵了、失语了。

有些地方的官员更邪门，制定了个什么“一票否决制”堵塞上访渠道，要求下级官员不分青红皂白“治理”上访。于是，下级或派耳目重点监视群众，或出动警力强行追截上访者。北京一位朋友最近告诉我，他出差某省，竟见国道旁的墙壁刷上了“严禁上访闹事”之类的标语口号。百姓上访如此艰难，难怪春节一过，朱总理就来到了中办国办信访局调查了解情况，强调要确保信访渠道畅通。

至于新闻记者和传媒为民喊冤所遭到的困难，为了节省篇幅，且举今年2月21日《羊城晚报》上摘发的两个例子。江西省乐平市《乐平报》摄影记者詹晓东，只因用笔名在《人民日报》华东版上批评了当地的聚赌歪风，当地主要领



导人动用公安刑侦技术将他查出来，拍桌打椅地教训他，并把他从报社调到供销社的一个下属企业去。浙江省《富阳日报》记者王军红只因给本报写内参，被浙江日报社与新华社的内参转载了，被市里分管领导"发配"去印刷厂当夜班工人，罪名是他"把富阳的丑事捅到中央，不利于富阳的稳定"。这些地方官员对击"登闻鼓"的如临大敌，他们口口声声"稳定"，要的决不是现代化建设大局的稳定，决不是社会秩序的稳定，更不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心情舒畅的稳定，而是他们一帮人官位的"稳定"、他们的逾越合法性的权势的"稳定"。

对这样一些"忘记"了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官员讲宪法和公民民主权利，肯定是对牛弹琴；与之讲点封建帝王与权臣都得耐着性子听登闻鼓之类典故，他们或许不会完全无动于衷。

(原载《湘声报》2000年4月6日)

张居正为何排斥海瑞

张居正1567年入内阁，1571年任首辅，执政十余年。他合一赋税，搞了著名的“一条鞭法”。而在整顿吏治方面，他精简机构，裁撤冗员，仅万历九年，即裁掉中央冗官419人，地方冗官902人。他严格考核制度，加强人事管理，规定凡因循守旧、虚报矫饰之官，虽浮誉素隆，考绩亦列下等罢免之。他认为：“赏罚功罪，须至公至平，人心乃服，人心服，而后可责其用命。”有人感提拔之恩而给他送礼，他“明己之无私”，一概严拒。他入内阁乃徐阶所荐，但当徐阶亲属阻碍丈量土地时，他不徇私情，令地方官依法行事。

他的魄力和正直，在封建官僚中要算比较难得的。

但我一度想不通，为什么张居正要极力像排斥异己一样，将海瑞投闲置散？在我心目中，海瑞与张居正政见相合，推行“一条鞭法”等都是雷厉风行，为人都刚正不阿；而且张位极人臣，又比海瑞才高一筹，本不应怕海瑞与自己争权。

近读明末人所撰《泾林续记》，方恍然大悟。记略云：明代科场最严，考官原本很谨慎，不敢受权贵私托而作弊。及张居正为宰辅，以神宗年幼，他独揽朝纲，无所顾忌，考前先将字眼密授考官，许以升赏，让考官录取他的儿子。原来，张居正并非像自我标榜的那样“无私”、“至公至平”，在关键问题上也要不择手段地以权谋私。这就难怪他容不得



海瑞了。

“海青天”可以备棺上朝揭皇帝的短，一旦得知他张居正作弊之类事情，岂不也要为难？没人敢掣肘了，张居正才可以放心大胆地去作弊。果然，张的三个儿子先后捞到了进士出身，其中老三大魁天下，老二高中榜眼。这样一来，“诸权贵子弟多得幸进，科道（指言官）箝口结舌，不敢发一言。”张居正的所谓澄清吏治也就大大地打了折扣。

由此忖之，一个人如果权力不受制约，就可能在私欲的驱使下，干出与自己的政治目标相悖的事情来。

更深一层分析，假如张居正个人内心很纯正，又怎么样呢？虽不至于在科场刮起舞弊风，但也未见得吏治就能“至公至平”。“金无足赤”，大贤大德如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亮，不是也有偏爱“襄阳帮”（马良、马谡、杨仪等人），压抑魏延（曾直陈不同作战主张）等过错吗？一个人不为私欲熏心，还可能受感情因素左右，抑或性格缺陷影响，用人处事也未必能“至公至平”。

再进一步，一个人即使品德完美，理智清醒，性格无差，但受认识能力的局限，也可能干出错勘贤愚、自以为是而实则大谬不然的事来。所以，邓小平在总结毛泽东晚年犯错误的历史教训时指出：“不少问题用个人品质是解释不了的”，“制度是决定因素”。

这个决定因素，封建社会从根本上讲改善不了，但在新时代，我们则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民主，避免历史悲剧重演。

（原载《半月谈·内部版》2000年第12期）

闲话太上皇

我之所以写这么个题目，一是因为我偏嗜历史，而中国的封建社会史用杜重远的话说，“一部廿四史只演了几十幕的《取成都》”，即不过是一部上层权力斗争史，“太上皇”则无疑是上层权力变迁史的的重要部分；二是因为写知识性杂文比较轻松也少风险。以上是开场白。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太上皇就是皇帝的父亲，在标榜孝道的封建社会，作为父亲的太上皇自然比皇帝还皇帝。其实并不这么简单。

首先，太上皇不一定是皇帝的父亲。明英宗被瓦剌军俘去后，郕王即位称景帝，遥尊英宗为太上皇。这英宗朱祁镇与景帝朱祁钰就是兄弟。

再说从名分上讲，太上皇论血缘虽是皇帝的尊长，论朝典却是皇帝的臣下，天无二日嘛。中国的第一个“实体”的太上皇是汉高祖刘邦之父（太上皇之名虽是秦始皇创造的，是对他父亲庄襄王的追尊，但其时庄襄王墓木已拱）。刘邦下朝，“太公拥彗（竹帚）却（退）行”以示恭敬，且深明大义地说：“帝，人主；奈何以我乱天下！”“太上皇”这个名称本身就标志着“他”不是最高统治者。据颜师古注：太上，极尊之称；天子之父故称皇，不预朝政故不称帝。

由于有这么个君臣大义在，有这么个掌不掌实权的区别，因而当“人主”的皇帝，是不肯轻易当太上皇的。皇帝



与太上皇比较激烈的权力斗争在中国历史上有三起。一是唐代安史之乱爆发后，“肃宗以太子讨贼遂自称帝”，即位于灵武，尊玄宗曰“上皇天帝” 灵武使者至，玄宗研究了四天，才表态愿当太上皇。父子驾还长安时，又有一番勾心斗角的好戏。后来，肃宗为防止太上皇复辟，又逼父移居，以致李隆基抑郁而死（参见《旧唐书·肃宗纪》）。郑板桥有《南内》一诗纪其事：“南内凄凉西内荒，淡云秋树满宫墙。由来百代明天子，不肯将身作上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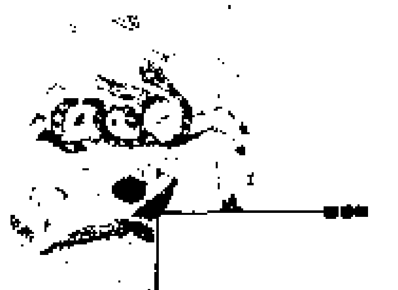
第二起是明景帝即位尊明英宗为太上皇帝，瓦剌与明廷讲和后，围绕着是否迎还太上皇、迎还时用什么样的礼仪，宫廷展开了斗争。“上皇至，自东安门人；帝迎拜，上皇答拜；相持泣，各述授受意，推逊良久。”表面看起来融融洽洽，内心里已剑拔弩张。最后，在石亨等人策划的兵变中，毁垣夺门，英宗复辟，重掌大权，并诬杀了景帝在位时的大臣于谦等人以泄恨。

第三起是南宋孝宗与他儿子光宗。孝宗与唐玄宗、明英宗不同，是主动传位的，但是因为孝宗“放碗不放筷”，不许立嘉王赵扩为皇太子，光宗夫妇便很不满，公然扯下脸皮拒不循例向“太上皇”问安。经大臣们两边做工作、百般劝喻，双方不表示和解。补充一句：孝宗内禅后的尊号是“寿皇圣帝”。如前所说，“太上皇” 是不干预朝政的，而干预朝政的“皇帝老子”应称“太上皇帝”。事实上北魏献文帝拓跋弘，作为第一个让出皇帝的名号给幼子而掌实权的君主，就是称“太上皇帝”的，后来的南宋高宗赵构、清高宗乾隆在年事高迈时内禅，仍然可以或者实际掌握着军国大权，也是称作“太上皇帝”的。至于唐玄宗之称“上皇天

帝”，宋孝宗之称“寿皇圣帝”，虽带“帝”字，因超凡人“圣”、高到“天”上去了，显然也是虚辞。可见，咱们的老祖宗是很讲究“名正言顺”的，这大约是受孔子“必也正名”的影响吧。例外的是明英宗虚尊为“太上皇帝”，而英宗果然没有失去实权，即真的又做了“帝”。这，莫非就是“天意”吗？

(原载《金华日报》2000年11月17日)





诗童李白

李白素有“诗仙”之称。当其供奉翰林、名动朝野之时，先是友人贺知章誉之为“谪仙人”，上流社会将其列为“饮中八仙”；李白觉得很受用，亦以“谪仙”、“酒中仙”自况。“诗仙”之名，若是夸赞其丰姿俊秀潇洒，诗风飘逸豪放，不为浮泛无根；若是以之指称其出处行藏和整个的精神风貌，则离真人实情甚远。

李白并非不食烟火的神仙，甚至不是视功名富贵如敝屣的隐士，当他奉诏入京时，情不自禁地唱道：“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南陵别儿童入京》）仕途受挫，被迫离开朝廷，他说：“我本不弃世，世人自弃我。”（《送蔡山人》）安史之乱爆发，他自比东山再起的谢安，要为朝廷“谈笑静胡沙”。仙逝前一年，听到李光弼率军讨伐安史余孽的消息，他不顾年迈体衰，慨然请求从军。其入世之意不可谓不强烈。终以诗人名垂后世，岂是他的本心？

苏轼在《李太白碑阴记》里说他：“戏万乘（皇帝）若僚友，视俦列如草芥。”后一句是真的，前一句则未必。虽有恃宠撒娇，如杜甫说的“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这样的时候，但总的来说，正如他在《玉壶吟》中所述，“揄扬（赞扬）九重万乘主，谑浪（戏谑不敬）赤墀青琐（宫廷）贤（大臣）”。从五代王仁裕撰的《开元天宝遗事》所载“任人如市瓜”一则，可以看到李白是怎样“揄扬”皇上

的。“明皇召诸学士宴于便殿，因酒酣顾谓李白曰：‘我朝与天后之朝何如？’白曰：‘天后朝政出多门，国由奸幸，任人之道，如小儿市瓜，不择香味，惟拣肥大者；我朝任人如淘沙取金，剖石采用，皆得其精粹者。”这么露骨的吹捧，是稚拙，还是反讽？连唐明皇也觉得太夸张，笑曰：“学士过有所饰。”至于李白精心构撰的那些应制诗，更无仙风道骨可言。《唐诗三百首》所选的“清平调”，即众所周知的谀词。

我这样“揭”李白的“老底”，既不是跟李白过不去，也不是跟特别推崇李白的郭沫若或别的什么人过不去。实际上，我自己就很喜欢李白。既喜欢他的“锦心绣口”，也喜欢他的“明月肺肠”。（我可不想学时下某些人的轻薄，对前人完全不屑于作“同情性理解”，仿佛自己是无私无畏的圣人，实未敢直面现实批逆鳞，却以圣贤标准去苛责前辈。）

我认为，真实的李白，不是“诗仙”而是“诗童”。李白有的只是孩子气的媚态——小孩子也会讨好人的，为了哄到想要的东西，他也会甜甜地笑，乖乖地叫你叔叔阿姨；但李白绝无世俗的心机与诡诈——不是他的智商不够，而是他耻于向这方面发展。所以，他给韩荆州上书求荐，也只是以文相求，并不失矜持的本色，而不肯去行贿，去通关节。所以，入朝之后，对奸佞当道，“风吹芳兰折，日没鸟雀喧”的现实失望，他就抑制不住对权贵们的鄙夷与轻慢，宁作“凤孤飞而无邻”，也不虚与委蛇，同“鸡聚族以争食”。所以，他终于高吟“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重新踏上了漫游之路。





其实，人生就是选择。经世致用做一个好的政治家，也要善于喜怒不形于色，隐忍待时；要善于“调和鼎鼐”，包容和调处各种口味的人。而做一个怡情养性的诗人，则贵明澈真率，奔放无羁，所谓鸢飞鱼跃一派生机。后者，用李贽的话说，最宝贵的是有一颗纯真的童心。以李白的个性，根本不是做政治家（更勿论厚黑的政客）的料。难得的是，他既不失童心，又有赋诗的天才。

于是，我们庆幸，中华文明史上有了李白，有了这样一个天真无邪的“诗童”。

(原载《今晚报》2000年5月20日)

“好文风”的参考书

南京的译林出版社今年出版了一本好书，叫《好社会：人道的记事本》。我是读了女作家池莉发表在《南方周末》上的书评后，去找来读的。我想，池莉这样的当红小说家，若不是真好得叫她激动，是舍不得分心去写书介文字的。

对于这本书的作者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思，我略知一二。他是美国当代著名经济学家，哈佛大学名誉教授，新制度经济学派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众所周知，经济学著作是最艰深的，除了许多行话，还因为用了一些高等数学知识，比哲学书还难啃。国内一些经济学家写过一些经济学通俗读物，往往叫人自卑——人家这么迁就咱们，咱们还是晕晕糊糊，真不好意思。读过加尔布雷思的这本书，你才知道什么叫“放下架子”、“设身处地”，才知道大诗人白居易当年给市井老婆婆们念诗不是神话也不是表演。

这是一本小册子，话题却涉及经济、政治、社会等内政外交的几乎全部重要领域。池莉的文章已介绍了它的内容，我不必啰嗦。概括地讲，作者所谓的“好社会”，是一个不宜贴上任何主义标签的社会，是作者理想中的社会，但不是政治家或别的什么家许诺给人们的“理想国”。它是有良好秩序的，又是富于创业活力的；是有差别的，但又是人人能分享社会进步、人人有发展希望的。

对于作者的观点我们不可能完全理解和接受，对于他的



大众读物所表现的好文风，却是我们的专家学者乃至所有执笔为文者都可以借鉴和师法的。这种好文风的第一条就是“修辞立其诚”，著书为文是确有心得想与人分享，不吐不快，而不是为了卖弄自己的学问，或借以牟取什么；第二条是言简义明，尽量行文精炼显豁，而不是故意搬弄专业术语包装自己，或生吞活剥地“引进”新名词吓唬人，以至于为稻粱谋而东拼西凑搞得纠缠不清、云遮雾罩者又等而下之；第三条是深入浅出，最难得的就是在表达上下功夫，使本来艰深难懂的道理用家常话说出来，教人有“原来如此”的感悟。

下面以时下中国的热门话题教育为例，来看看这本书的作者是怎样讲的。

作者在第九章“教育的决定性”中写道：……也就是说，人们强调最多的是教育对经济的贡献，但好社会绝不认为在现代经济中，教育首先是为经济学服务的，教育具有更大的政治和社会作用，教育本身就含有其存在的价值。（联想到如今谈教育的人们那副拜金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嘴脸，这段话好像是为当下的中国写的。）以下他从教育的三种作用亦即三个角度展开论述。一是事关社会是否安定，要使人们通过教育有希望或有可能从不利的社会经济底层摆脱出来，上升到更高的社会阶层，以避免心生不满，酿成暴力反抗：他没有讲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阶级调和作用，讲的是美国爱“闹事”的少数民族是怎样放弃犯罪而选择和平参与社会改造的。二是教育可以使人们聪明地管理自己。这又主要包括两层意思，第一是通过教育提高了大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从而确保不受邪说的蛊惑使别有用心的那些人成不了气候；

第二是"受过教育的人民视参政为己任，决不肯默默当顺民"，即"教育不仅使民主成为可能，还使民主成为一种必需。"三是通过教育可以丰富人生，享受人生。总之，发展教育的意义，不仅在于经济上的好处和政治上的得分，更在于可使每个人活得更有意义，更有价值，更加幸福……——至此，我们不难明白，这本书为什么叫"人道的记事本"。

以上引述的关于教育的片断，原文不过六个页码多一点，难道不是既有独到而深刻的见解，又朴实明白动人吗？当得我们多少长篇大论！

(原载《长江日报》1999年9月4日)



释“冰”

——读自传体小说《冰释》

写下这个副标题，作者范青也许会生气：他特别在此书的后记中声明，“我不愿把小说写成自传”，“我只想把远去的时代一两片落叶、三两行雪泥鸿爪和一串串晶莹的泪珠来勾勒出三两幅人生的素描。”可是，读完了全书，把男主人公李铭的经历与封二折页上的作者简介对照，我们便可断定此书是自传体小说。说实话，若是纯属虚构的小说，这近40万字的长篇，我是不会看的，多少中外名著我都只能割爱不读。而品味这纪实性文字，跟着主人公的脚步检视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的风云变幻，我们的所得，除了审美感受，还有更真切的认知体验。作者为什么不愿写成自传，如戴煌的《九死一生》呢？是因为自己并非名人，还是因为历经磨难根本保存不了日记一类资料？作者说是，“更不愿惊动左邻右舍，不去触碰旧的创伤。”这确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若全用真名实姓，一来恐记忆不真或历史背景复杂，误伤了好人；二则当事人大多健在，其中必有50年不倒翁，触怒了他们和他们的子女，麻烦定然不小！不过，范伯伯您也太小心了；故事既然主要发生在湖北某县，那个有黄鹤楼和海关码头的省会城市就叫“武汉”，何必叫“滨江市”呢？瞧，人家电视剧《来来往往》说“武汉人”的事，并不怕市妇联

的人强行“对号入座”，说丑化了她们，心态多放松。您这是不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呢？

坦率地说，对《冰释》这个书名我很不喜欢，总有些抵触情绪：难道我们与祸害中国数十年的“极左”路线，只是一场“三岔口”似的误会吗？难道我们对极左的危害不应该耿耿于怀，保持高度的警惕吗？我们应当认真审视建国以来的风雨历程特别是反“右”到“文革”的“左”祸，看它是怎样荼毒中国，闹得寒凝神州千里冰封万木凋零的。一句话，我们需要的不是“冰释”而是“释冰”。

“冰释”的点题之笔，出现在主人公李铭等待平反的1980年冬天，地委书记刘英是他被打成“漏网右派”时的县委书记，现在亲自干预他的案件，召见他说：“你应该相信大局的决定作用和制约作用。目前，中央的政策很具体。大局已经形成，坚冰已经打破，航道已经开通，拨乱反正已成了不可抗拒的时代趋势。你应该坚信，这不是个别人能够左右的……”“李铭微笑着点点头，心中涣然冰释。”这“涣然冰释”是什么呢？是刘书记与他之间因为小人的阻隔而产生的误解吗？是刘书记点明了他的迟迟未能平反，乃因其“政敌”胡兆平的作梗，终于还给了他公道？如果单从李铭倒霉的因由看，似乎一切悲剧皆为小人胡兆平播弄所致——肃反时副区长胡兆平为了扳倒区委书记李铭，而指使李的通讯员作伪证；反右时任县整风办副主任的胡兆平又欲置其于死地，最终让他受到留党察看，降级使用的处分；1959年，当组织部副部长的胡兆平，又借“反右倾”之机，内定李铭为“右派”，撤职改造……直到1980年时任县委副书记的胡兆平又百般阻挠为李平反。然而，李铭的灾难仅仅是因与胡



兆平这样的小人狭路相逢吗？人们不禁要问：是谁重用了胡兆平呢？为什么这样的小人可以步步高升呢？为什么“组织上”就是信他的而不听你李铭的反复申诉呢？其实，前述刘书记的话已说得很透彻：这是“大局的决定作用与制约作用”。

作者是忠实于生活的，所以他的故事事实上已生动地“驳斥”了他更愿意假定的奸人作祟的旧模式。李铭贾祸的根子在他的性格，讲真话，不自诬，宁折不弯，按常识和良心办事（如要求组织不要提拔诬陷人的不良分子，反对逼社员杀鸡肥田放卫星），而这与继承了商鞅以奸民治良民思想的极左路线恰恰是格格不入的。作者还用不少笔墨插叙了林云、孟普生、徐成川、李德保等众多“右派”的悲惨际遇。他们得罪的因由各不相同，并不存在与胡兆平之流的个人恩怨，他们为何竟似“获罪于天”而无所逃遁呢？当李铭被戴上右派帽子后，不仅势利的叔叔、舅舅飨以白眼，父母、自小疼爱他的外公外婆也怕受连累，昔日的同窗好友、儿时小伙伴更是避之如瘟疫。这一切，分明是大气候的高压所致，与个人恩怨何干！阖上书页，悲凉之雾难免仍在读者的胸中拥塞，促使我们深长思之。出现这种效果，是因为小说的“形象大于思想”呢，还是因为作者的意念本来就是复杂的矛盾的呢？

读罢这本书，两个方面给我的印象非常深。一是通过生动的细节和场景揭示了所谓思想改造的本质，就是使人卑劣化。先是将你打入另册，身份卑贱，地位卑微，为亲友所抛弃，被社会视作异类，饱受歧视和凌辱；继而使你出于求生的本能变得心性卑琐，胸胆卑怯；进而为表忠心而反噬同

类，异化为为虎作伥的卑下奴才和卑鄙小人。如书中写道，李铭在生产队艰难谋生，敏感的妻子发现，他津津有味地讲述着食堂里多打给的一勺饭、一瓢粥，似乎很高兴地给她讲谁和谁偷情之类闲话，渐渐变得相信鬼神、相信命运，注意偶发的"预兆"，厌恶乌鸦，厌恶羊角风。至于在"反右"中、60年代给少数人先摘帽的会议上、"文革"的"学习班"里，"已划的为了立功赎罪、求得善待；未划的命运难卜，争取好的出路"而互相撕咬的相似场面一再出现，惊心动魄地展示了人性在"改造"中堕落的血腥过程。这样的一部"阶级斗争"和"思想斗争"史，难道不是一部专制奴役的罪恶史吗？年轻的读者从中可以体味到，极左的路线和意识形态祸国殃民，哪有一丝革命和进步的气息！

第二是，这部小说生动刻划了一位伟大的中国女性的形象——李铭的妻子。她有着善良、贤淑、忠贞、坚韧、勤劳等传统美德，又深明大义，敏锐执著。生活直觉告诉她正义在丈夫一边，所以她九死不悔地站在他一起，给他以抚慰和激励，坚决不肯离婚各奔前程，宁肯抛弃公职也不愿抛撇苦难中的丈夫。比起俄国十二月党人的妻子、那些毅然选择跟丈夫一起流放西伯利亚的贵族妇女，她的气质同样高贵。彭德怀同志如果有幸遇到这样的中国妻子，晚年的心境也许不至于那么凄凉吧？尤其可贵的是，她的基于生活常识与直觉的理性，是那么清明。作为一个知识妇女和领导干部家属，新中国成立之初她为什么谢绝入党呢？不光是相夫教子的传统潜意识在起作用，对党内的革命队伍内的人际关系她一定已有某种预感。虽然文化程度和革命阅历不如李铭，她看问题却总比李铭有先见之明。这样的人物，确实值得我们研



究。在“四人帮”垮台之后，她说：“只要不再搞一批人专门挨整，另一批人专门整人的运动，再不让那些无中生有，以告密攫取私欲的人得利，让大家在同一起跑线上工作、生活，我们就好了，我们的国家就大有希望了，胡兆平这类人是不会发慈悲的！”她的话至今仍然值得我们记取。

（《冰释》范青著，长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

原载《中国经济时报》1999年9月3日）

一个中国英雄的诞生

——读长篇小说《羊的门》

"羊的门"，这个书名听起来很费解。好在开卷即有引语释义，《圣经》中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那么，所谓"羊的门"，即教主、救世主、神、上帝的同义词了。小说的主人公，呼家堡村的党支部书记呼天成"呼伯"，在呼家堡人们的眼中心底，确实是一位救世主，享有教主一般的崇高威望。虽然有一两个人，如"情敌"孙布袋和自愿出"堡"浪迹天涯的年轻人刘鳖儿，向他的权威挑战，但是耶稣不也遭遇过魔鬼的考验和犹大的背叛吗？

不过，我更愿意把呼天成看作一个传统意义上的英雄，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英雄。

这个英雄，不同于古希腊神话中那些神人通奸诞育的半人半神的超人；上溯他的家谱，就像亭长刘邦、和尚朱元璋一样，父系母系都是平平凡凡的乡下农民，世世代代"玩泥蛋的"。也不似卡莱尔眼中的英雄，不似在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那些帝王将相，"喑呜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也就是在呼家堡一呼百应，大不过影响所在县的人事浮沉，也不能把那个县委书记王华欣怎么样，人家后来反升为地级市副市长，倒当得稳稳的。他当然也不是罗曼·罗兰笔下贝



多芬那样人格光辉闪烁的新英雄，他从来就没有那份追求和奢望，想也想不到。他更不是董存瑞、黄继光、雷锋这样的"共产主义新人"、英雄榜样，但这并不损害他的"现代性"，他是时下正时髦的成功准成功渴望成功人士胸中的那种英雄——"成则英雄败则寇"的英雄。他无疑是成功者，历经新中国数十年风云变幻，稳坐呼家堡主的位置，而且可以在平原上呼风唤雨，令许田市委书记也不敢漠视他的存在。

他手下没有千军万马，只能直接指挥呼家堡的一个民兵营；他没有多少文化，只能写个便条什么的。但他却是一个大英雄，完全符合曹操与刘备青梅煮酒论英雄时给英雄下的定义：既非借父之名，又非守户之犬，不是那种虚名无实的角色，也不是那种色厉胆薄，好谋无断，干大事而惜身，见小利而忘命的货色，而是胸怀大志、腹有良谋。他之所以没有成为陈永贵那样大红大紫的闻人，是因为他知道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不愿意成为别人棋盘上的过河卒子。凭着天才的悟性，他对中国的国情参得熟透，正如京城极有发言权的元老秋老的二公子所言，他都活成人精了。别看县委书记呼国庆是上过名牌大学的，也善于举一反三，精明过人，他在全书中一直是呼伯的陪衬。他以乡党委书记陪选县长，是呼伯几个电话帮他搞定县长宝座；他不甘奴颜婢膝屈从"一号"，在眼看丢官之际，是呼伯呼来的"招呼"，让市委收回成命，调走"一号"让位于他；他以吃回扣百万元给情妇而身陷囹圄，政治生命悬于一线，又是呼伯让他起死回生。呼伯的权势由此可见一斑。

唐浩明的长篇历史小说《曾国藩》和台湾作家高阳的《红顶商人胡雪岩》这几年成为许多有志从政或从商者的人

生宝典和×场教材（虽然这并非作者的本意）。那么，我可以预言，《羊的门》也可以、也将要成为许多人逐鹿中原的锦囊。这是一部当代中国的“百科全书”，而呼天成“呼伯”比曾国藩、胡雪岩毫不逊色。呼天成没有读多少书，没有曾国藩那么大学问，但伊尹、姜子牙、百里奚这些名臣和成吉思汗、努尔哈赤这样的一代天骄也不是什么大知识分子。呼天成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深刻的领悟不在曾国藩之下。曾国藩屡败屡战后体悟出来的那份圆熟通达，呼天成的“外圆内方”四字就足以当之。胡雪岩是靠他那份识官于穷厄之中的眼光起家的。呼天成则不仅救护省委副书记老秋于“文革”动乱之中，为他今日的手眼通天打下基础，而且今天的许田市常务副市长、省委组织部邱处长、省报冯副总编等一批权势人物的成长都离不开呼伯的“第一次推动”。

正是因为有这些人做背景，呼家堡才能够在中原大地红旗不倒。但呼天成比胡雪岩高明之处有三：第一，他不把自己押宝押在官场某个人某些人一边。秋公子去找他入股，他宁愿白送200万元也不与之掺和。不到万不得已，他不轻易动用自己的关系。他的政治和感情投资更有战略远见，既不急功近利又不孤注一掷。第二，他是大象无形，真人不露相，决不肯像胡雪岩那样张扬。当他碰到车祸，村秘书背着他召来三个县的警力和领导专车时，他严厉警告他那个秘书，并立即让那个抖威风的村司机下田干活去，并厚抚对方车主。他的韬晦功夫与“雅量”堪比萧何丞相。第三，他严于自律，从不落人把柄，也不因私欲而消磨志气。这一点，不仅表现在他对亲属的铁面无私上，更表现在作者着力渲染的他与南方女子秀丫的爱情上。秀丫不顾一切地爱着他，他



也常感欲火焚身，但他终于克制住了，而且是几十年如一日。不仅广蓄妻妾的晚清人物胡雪岩比不上他的自制力，如今许多高官显宦也没法与他的这份坚忍相提并论。就戒色这一条讲，呼天成真是神了。

呼天成究竟是怎样成就为“主”为神的呢？他到底从我们这块土地汲取了些什么样的养料呢？如果联系书中情节来回答这两个问题，这篇文章就在报上发不出来了——篇幅不够。还是请读者去读原著吧！对第八章所写呼家堡的治堡“十大法则”不妨细加揣摩，活学活用。

呼天成在小说结尾处，已不久于人世。呼家堡还能屹立在中原大地吗？难啦。不是有一个小伙子宁肯去流浪，也不愿呆在堡子里享受呼伯的荫庇吗？连那个大贪官许田市委书记李相义也看出了呼家堡的致命弱点——只有一个脑袋在思考。

不过，呼家堡因为没了呼伯而没落了，中原大地中华大地可以出张家堡、李家堡。只要这块土地的营养成分没有改变，它所滋养的、孳生的“英雄”就会属于同一种类型，而且“辈出”不绝。

（《羊的门》李佩甫著，华夏出版社1999年7月版；

原载《科学时报》1999年9月20日）

生活在历史中

——读《真相》与《命运》

《南方周末》1998年扩版，最受读者欢迎的专版是两周一期的《解密》。其实，所谓“解密”只是一个诙谐的借用词，《南方周末》并非国家权力机关和档案管理部门，实无密档可以公之于世；这个“解密”就是让当年不容百姓与闻的事实曝光。新成立的南方日报出版社推出的这套“南方周末文丛”之一《真相》，所收的文章大部分便选自《解密》版。这些文章虽无曾为官方机密的“正宗”身份，却也非寻常巷陌琐谈。涉及解放前的少数篇章如《日本果真是无条件投降吗?》、《40万慰安妇的噩梦》，固然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安危荣辱，描述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中政治事件的文章更令人惊心动魄。从《“小匈牙利事件”真相》（发生在“反右”前后）、《一颗“卫星”，五万人命》（“大跃进”与“反右倾”期间）、《“四清运动”的回顾与考证》（毛刘冲突的爆发与缘起），到《牛田洋的“精神原子弹”》（1969年553名军垦战士、学生如何被海潮吞没及毛主席“五七指示”的诞生）、《邓拓自杀的前前后后》、《寻找毛泽东女儿（李讷）》，都是当年人们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或侧面。即使是《“梅花党”的传说》、《为毛主席秘制雪茄烟》等轶闻也是当年在民间众口相传的话题。



时移世易，人们为何还会关心这样一些话题呢？恐怕不会是像那个小有文名的北大博士生所说的热衷于新的"忆苦思甜"。人们吃饱了当然要讲闲话消食——其实饿肚皮的初民也讲祖辈故事，这便是神话与传说的由来；中国民间也有"讲古"的传统，《三国》、《说唐》、《封神》等都是由谈论前朝往事而演义出来。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人们是在"怀旧"，因为我们从那段历史走过来，其中有我们的喜怒哀乐，我们的青春（或盛年），一生一度的青春（盛年）就活在其中，我们就总想把当年搞个明白。不单是小百姓，就是中下级官员乃至高级官员，当年都不过是一粒听凭摆布的棋子，哪能尽知决定自己命运的棋手动的什么心思？而今，棋局终成棋谱，我们再来探究当时的每一步走法，才有恍然大悟的感觉。邵燕祥先生最近有篇文章，题为"一要活着，二要活得明白"，他说得真好。我借来解释人们关注历史真相的心理，可以改为：我们活（获）要活（获）得明白，死（失）也要死（失）个明白。

这样说其实忽略了人们关注历史真相的最重要的动机和价值。因为我们还远远没有走出昨日的阴影——否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也就不必庄重地写进"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了。当年一些事件的真相我们至今仍不得其解，比如本书提到的：巫中受何人指使，竟敢对抗毛泽东关于保护翦伯赞教授的指示，逼得翦氏夫妇双双自杀？那个用五万个生灵的鲜血染红顶戴的县委书记洪华，1960年被判刑5年，1980年何以得到平反？而当年的一些遗风仍在不少地方作祟。《真相》有部分是辑录《南方周末》其他版面发表的新闻调查，说的是现实生活，却是似曾相识的历史故事。比如

《"数字升官"现象揭秘》、《从豆腐渣工程调查三峡移民资金的流失》、《为了吃饭的权利》等篇什所反映的问题，显然是有历史渊源的。这里说我们"生活在历史中"，不仅指我们创造新生活的场地、背景是数千年民族文化史给定的舞台，更指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立的政治经济体制仍在发挥相当大的影响，改革尚未大功告成，因而我们必须有"历史感"。《官场现形记》的作者李伯元还有一部重要小说《文明小史》，专写维新运动发生以后，新旧思想的冲突。他在第一回借保定书院掌教姚老先生之口说："老弟!你记好我一句话，以愚兄所见，我们中国大局，将来有得反复哩!"这话的前提是："改革之事，甚不易谈。"回顾他讲此话以来中国的近百年历程，这真是黄钟大吕之音。今日中国的大局不容反复，但不等于没有人没有势力想教它反复。盲目唱乐观主义的调子不是对人民对历史负责任的态度。

事实上，唱悲观主义调子的人也不少。这些人对现实有诸多不满——不满并非坏事，有不满才要改革才要进步；有些人甚至动辄怀念50年代和人民公社时期——这也只是一种情绪化的反应和选择性的"怀旧"，真要他回去过穷日子他又不干了。像伏尔泰这样的思想大师也曾"怀念"路易十四时代，所谓"怀念"不过是表达愿望的方式。虽然事实是历史在不断开辟前进道路，走向文明的发达，人们总是在唱"一代不如一代"的老调子，什么"黄金"呀"白银"呀"黑铁"呀，仿佛在走向世界末日。这是为当下的生活困境所惑而丧失了历史感的表现。人们对现实的困惑主要来自于两条：一是竞争日趋激烈，生活压力大；二是相当普遍的道德沦丧。对于这两条，我们应当像观赏油画一样从远处看，





用后人的眼光来看，这个距离感就是历史感。《叫魂》的作者、汉学家孔飞力写道："从一个十八世纪中国普通老百姓的角度看，商业的发展大概并不意味着他可以致富或他的生活会变得更加安全，反而意味着在一个充满竞争并十分拥挤的社会中，他的生存空间更小了……从历史的眼光看，当时经济的生气勃勃给我们以深刻印象；但对生活于那个时代的大多数人来说，活生生的现实则是这种在难以预料的环境中为生存所作的挣扎奋斗。"挣扎奋斗是应当获得帮助的，由此愤世嫉俗却是不明智的。后人也会这样看待我们今日的生活。至于道德沦丧——贪赃枉法、卖官鬻爵、男盗女娼等等，确是存在，并且令人痛心疾首，这是道德与秩序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失范失序问题，应当正视并可以解决；而且这并不是一切。强权蹂躏不灭社会正义的火种，贪婪的洪水也不可能淹没人类良知的光芒。这本辑自《南方周末》上的《命运》便是我们这个时代良心未泯的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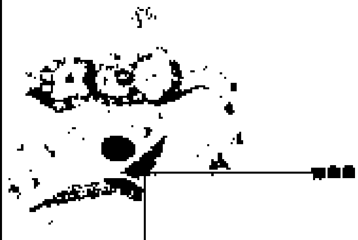
与《真相》多写重大政治事件和著名人物浮沉不同，《命运》所记多是中国普通人的生活故事。即使是像李庆霖这样因"文革"上书红极一时的主儿其实也是小人物。《命运》中所述人物有成功者，"中国第一报贩"詹国强，战胜不幸苦练体操、"爱江山也爱美人的奥运冠军"李东华；也有失败者，如因"变法"被穿小鞋的前镇党委书记董阳，上访15年的"告状狂人"秦远富。不论他们的命运如何，有一点是共同的：都是理想主义者，具有坚定的生活信念和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他们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种是自觉地去追求，追求社会的正义和进步，追求人生的价值与生活的意义，如向腐败分子、市委书记胡建学挑战的检察官公丕汉，

为打假而在黑社会团伙卧底的叶光，威震中原的女刑侦科长刘玉琴，穷且弥坚的数学“疯子”戈衍三，给后人开路的性学专家刘达临，为了爱情冲破两岸阻隔和家世声名负累的鲁迅之孙周令飞。另一种是被动的追求，即不屈服于横逆，在抗争中追寻失落的权利与尊严，如为了恢复被玷污的清白、寻觅被颠倒的公道而踏上漫漫上访路的弱女子胡雪梅。就是那个宁肯赔上15年光阴的研究生毕业的“告状狂人”秦远富，他的认死理，把荣誉看得高于一切不也是一种值得尊敬的古典的理想主义表现吗？书中尤其令人感动的是那些爱的故事：爱是命运，张英为了寻妹而流浪十年；爱有奇迹，陈丹鸿的母亲用亲情唤醒了因车祸沉睡三年的“植物人”儿子；爱无涯际，田惠平“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创建了中国第一家专门从事儿童孤独症研究的民间机构……

读了这些人的命运故事，我们的心灵会变得大海一般开阔而宁静。我们不再怨天尤人恨恨不已，而会扪心自问：我怎样书写历史，为改变这个社会的现状，为改变自己的命运做了些什么？

(原载《中国经济时报》1999年10月8日)





高尚的堕落

这里所谓“高尚的堕落”，并非指那种出于高尚目的的“堕落”（比如那些为革命而忍辱负屈打进魔窟的地下工作者，比如为保全性命倒衷而逛八大胡同的蔡锷将军），而是指“高尚”这种道德评价的标准在当今之世堕落了，或者说被贬值了被倾覆了被颠倒了。在我们的生活中存在许多无原则的肉麻的歌功颂德，这勿庸多言。那些人们一眼就能看出是阿谀奉承的倒也罢了，大家可以心照不宣，骑驴看唱本——走着瞧；但有时候并非如此，有些人分明在为那些无耻之徒辩护，还煞有介事，振振有辞，颇能迷惑不少人，适足以造成社会道德价值观的混乱，对此不可不辩。

且举关于浩然的评价为例。

1998年9月20日《环球时报》发表《浩然要把自己说清楚》的整版专访，浩然宣称迄今为止，他从未为以前的作品后悔，“相反，我为它们骄傲”，宣称他在“文革”中对社会对人民是有贡献的，他是亘古未出现过的奇迹。这位仍然沉醉在昔日辉煌中的过气大明星有此态度本在情理之中，也在我们的意料之中，因而引发又一波关于他的争鸣也是很正常的。对于浩然那一摞“作品”的价值，我已没多少兴趣去讨论，在我看来已盖棺论定。这只需要指明两点。一是“四人帮”对中外那么多作家都看不上眼，惟独特别赏识浩然，绝非无缘无故。1974年5月5日的《人民日报》载有“四人

帮”的御用班子“初澜”的长篇论文，高度评价《艳阳天》怎样写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怎样符合“三突出”的原则这就是江青的“慧眼识珠”。二是《艳阳天》动笔在1962年12月，第一卷出版于1964年10月，即写作于“文革”前夕，这能证明浩然是真诚地反映农业合作化运动，真实地反映亿万农民的心声吗？否!那年头正是“三年自然灾害”之后，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的弊害已然显现，“阶级斗争为纲”极左路线正式提出。这个时候，难道是浩然，而不是陕西户县城关镇七一大队的杨伟名、贾生财、赵振离这样的农民党员，真正代表亿万农民的利益与愿望吗？杨伟名们冒死上书毛泽东与党中央，要求“农业方面采取‘集体’与‘单干’听凭群众自愿”，他们说“农业合作化以来，生产所以停滞不前，在一定程度上，与当初多数不是出于真正自愿有关”；他们提出“社会主义初期”的概念，提出“价值法则”，要求以“节制”代替“改造”中小型工商业……（杨伟名等1962年的上书见《户县县志》，卢跃刚《大国寡民》一书有附录）浩然与杨伟名们谁是农民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今天还有疑问吗？浩然的大言不惭，只能说明他的厚颜与冥顽，可以置之不理。令人实难“宽容”的是某些人对浩然的道德评价所表明的价值尺度的极端堕落

河北省《名家》双月刊于1999年最后一期隆重推出了浩然专号。第一篇是38个页码的传记《“浩然”正气，笑傲文坛——寻觅浩然足迹》；第二篇是旗帜鲜明的评述《浩然应该不后悔》。不论作者怎么推崇浩然，浩然的《西沙儿女》、《百花洲》之类白纸黑字流布在世间讳无可讳。于是，传记作者不得不提到：浩然作为江青亲自选派的她的三位特使之





一飞到西沙群岛去，“他看别人没有推辞，自己也没敢拒绝，只有唯命是从了”；从西沙回京，炮制为江青树碑立传的长篇诗体小说《西沙儿女》，“他害怕作品中有什么纰漏和错误被当做小辫子揪住不放，招来棍子……于是，他在修改自己的《西沙儿女》时，就极力向（张永枚的）《诗报告》靠拢，以求得更大的保险系数。这样一来，原来那篇清新亮丽之作，就注进去了一些龌龊有毒的东西。”至于他为什么把“以三项指示为纲”的小说《三把火》修改成“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百花洲》，作者说：“他害怕于会泳借此抓辫子，便胆战心惊地……”

我们姑且承认浩然完全是被动地为江青效命，被动地反“走资派”，他压根儿没有投靠“四人帮”的动机，一切“失足”皆因恐惧而导致屈从，是迫于“四人帮”及其爪牙的淫威不得不然，他完全是违心地不情愿地作出了上述“贡献”。仅此，即已证明浩然是“软骨头”，至少不是那种立场坚定、意志坚强，有独立人格与自由精神、宁折不弯、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吧？就是这样一个卑躬屈节、见风使舵的人，传记作者却要为他立贞节牌坊，并在上面大书“崇高圣洁心灵”的字样！作者一开篇就指天誓日地赞颂道：“浩然绝对不是一个逢迎权势的人，而是一个作风严谨、勤奋自律、道德水准高尚的作家。”如果这样一个跪倒在强权面前的文学弄臣可以称为“道德水准高尚”，我们就活该万劫不复，永远只配俯首听命于强权而世世代代做专制独裁者的奴才！如果浩然当得起心灵“崇高圣洁”的评价，我们将置历代舍生取义的英雄豪杰文天祥、江姐、张志新们于何地？

我一向不赞成那些动辄要人以身殉节的新老道学家。如

果浩然真是迫于强权不得不然，比起那些专制压迫者的暴虐罪行，他的软弱本是可以同情和宽宥的。史铁生在《华夏》杂志1999年第5期上有篇《文革记愧》写到自己在"文革"中的软弱，他说，有些叛徒是贪图荣华富贵，有些则是被"株连九族"所逼迫。他讲的是实话。但他并未为自己的软弱感到骄傲，而是感到羞愧。这样讲虽然说不上高尚，但知耻且诚实，也值得人们尊敬。就像巴金老人，他在过去的岁月里，也做过一些不光彩不圣洁的事，但他为之忏悔，比起那些百般掩饰和自我圣化的人，仍不失为一种高贵的态度。今天的巴金与浩然，哪个高尚哪个卑劣还用多说吗？

其实，我们还可以论证，浩然并不像他与他的崇拜者所说的在"文革"中那样无奈与无辜。这只要想一想与他同样"苦大仇深"出身但因是军人更加"根正苗红"、比他成名更早的作家高玉宝、金敬迈的遭遇就明白了。金敬迈在"文革"前夕以《欧阳海之歌》一举成名，作品铺天盖地转播转载，印数仅次于《毛选》，达数千万册，毛泽东亲口称呼他为"大作家"。"文革"开始后他调任中央文革小组"文艺口"的负责人，地位显赫，浩然只能仰视。但是他并不为了保全自己而追随江青。当江青心怀鬼胎追查是谁"搜集"她的"黑材料"时，金敬迈挺身而出说"如果有什么问题由我负责"，舍命保护那些与他一样无辜的同志。"与江青交换场地"——从秦城监狱一号出来后，他却不冒功充英雄，实言自己当时并未存心反江青搜集她的材料。这才是一个正直的人诚实的人勇敢的人，可配称心灵崇高二字。（其人其事参见花城出版社1998年重印《欧阳海之歌》附录的贺捷生的文章《我们叫他老迈》。）相比之下，浩然如果不是对江青多





所趋奉，能够与江青“善始善终”吗？大家再翻一下《西沙儿女》，如果不求有功，应付差事，不调动他的全部才华写他并不熟悉的南海渔民生活，浩然能写得那么华丽吗？

够了，不要离开本文确定的主题多讲了。时至今日，我只想说，透过对浩然的高声赞美，我痛心地发现，当今一些人的道德价值标准是多么堕落，堕落得多么可耻，可怕！

(原载《四川文学》2000年第2期)

痞子的话语霸权

好几家网站在转载同一篇文章《"灿烂的文明"在哪儿》。其大意是：从小我就被告知，我国是一个有悠久文明史和丰富文化遗产的古国……民族优越感沛然而起；后来，长大了，却变成了一个民族虚无主义者，崇洋媚外。怎么会这样？文章在最后一段以大转折揭示出了答案：并非中国没有可以在世界文明博览会上占一席之地的文化瑰宝，而是我们的教育陈词滥调、空洞无物，我们的文博事业恶俗粗陋，辱没了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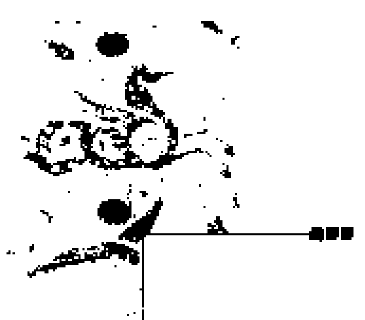
这篇并无什么新意的东西，何以那么受青睐呢？答案只有一个：因为他的作者是王朔，是用痞子话语表达的，尽管它的结尾使题旨复归于"主流"复归于正统。

以前，我很不赞成一些人把王朔与他的作品中的痞子划等号，把王朔笔下的人说的"我是流氓我怕谁"直接当成王朔本人的座右铭。现在，我意识到我太迂。王朔就是他笔下的那些痞子（痞子有时能讲出精彩的讽世之言并不奇怪，巴尔扎克的许多刺世名言就是借他笔下的恶棍伏脱冷之辈的口讲出来的），他笔下的那些不学无术、无知而无畏的流氓就是王朔，二位一体。这篇文章提供了证明。

请看这篇随笔的一段妙文：

> 除了诗人，别的再想，心里就含糊了，想来想去，五千多年没一个雕塑家，也没有音乐家，只知道有一曲





子《高山流水》，一叫高渐离的古代人弹过，全中国就一个人爱听，两千多年前老高就把琴摔了——急的。舞蹈家有一个公孙大娘，听着是一老太太，习惯看到跳舞的都是小姑娘，上三十在台上脸盘子就大一圈，也不相信'大娘'能好到哪儿去。

注意，这不是《千万别把我当人》、《一点正经也没有》等小说的人物胡侃的，而是出自王朔煞有介事的专栏文章。这是哪儿跟哪儿的话？信口雌黄，说不上什么反讽与幽默，纯然是一个白痴在神吹！

王朔说他曾迷过《警世通言》里的《白娘子永镇雷峰塔》。《警世通言》的第一卷就是《俞伯牙摔琴谢知音》，讲的正是"高山流水"的故事。作为民间流传的故事，"高山流水"的出处并非只有文化人才熟悉，王朔这么胡扯，眼皮也不眨？大概是他看了那位称颂他"伟大"的哥们姜文主演的电影《秦颂》，记住了一个叫高渐离的乐师，从高渐离顺便就扯到了"高山流水"吧。

既然想码字为生，想在文学与影视界混饭吃，就得有点文化常识。就像在城里开出租车就得知道几条街几道巷的名字。略有文化常识的人有几个不知道古代的"公孙大娘"、"扈三娘"、"黄四娘"、"杜十娘"等等称呼中的"娘"是姑娘、女子的意思，相当于今日的"姐"呀"妹"？"公孙大娘"不过是公孙家的大姑娘、大女儿；什么老太太、(大爷)大娘的，一派胡言乱语！他知道公孙大娘是舞蹈家，可能是因为杜甫写过《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并序》。杜甫开篇即写他看到李十二娘舞剑器，知道其师为公孙大娘，便想到自己50年前看过公孙大娘舞剑；其诗第一句便是"昔有

佳人公孙氏"。如果王朔对读者略知尊重稍有责任感，便会去查一查或问人一声"公孙大娘"的出处。但是他不屑于查不屑于问，因为他是侃爷，有人就是喜欢他的这种信口胡说的"潇洒"劲!

是谁赋予王朔这样的话语霸权？不是官方，也不是民间——难道王朔是经选民投票特许授权胡说八道的吗？是某些有嗜痂癖的文化人、准文化人，是某些惟利是图以王朔招徕读者的文化掮客，自然还有那些以痞子话语为时尚的王朔弟子。这些贩卖痞子话语的文化奸商与跟风逐流而自以为独立特行的小青年是互动关系，联手造成了王朔话语的炙手可热。

这篇文章不仅有上述常识性错谬，而且再三使用"牛×"、"傻×"之类市井下流粗话。它却原载于《三联生活周刊》这本自我标榜高品位的杂志上。那个地方原是给王小波开过专栏的。王小波对写小说模拟生活的语言与给《读书》、《三联生活周刊》等传媒写稿应用什么语言是区别得很清楚的。如今的"三联"奉王朔这样的人为正宗为神明，不敢易其一字一辞，不知王小波及"三联"祖宗邹韬奋先生在天之灵对此作何感想?

一家网站注明此文出处是转载于武汉的一家报纸。武汉人谁不知当地的名胜古迹"古琴台"？谁不知"琴台公园"是因俞伯牙摔琴谢知音而得名？武汉的报纸居然这么厚颜无耻地为胡说八道的王朔捧场，真是匪夷所思。

许多报纸就像日本人当初奔走相告日本皇太子妃有喜了一样，喜气洋洋地预告王朔有本什么《美人赠我蒙汗药》的集子由武汉的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了!



本埠一家都市报有个“王小二”，以《王朔触网了!》为专栏文章标题，热情欢呼侃爷进军虚拟世界和信息时代。

莫非中国真的到了“痞子英雄”独领风骚、垄断民间话语权的时代?

(原载《中国经济时报》2000年8月18日)

王朔与道学

王朔怎么会是一个道学先生呢？他开口就是国骂与"傻×"、"丫"之类京骂，这只是表面。君不见，他和他的拥趸不是标榜反对伪崇高吗？他动辄批评谁谁谁是"假道学"，可见他手里拿的是一根道德主义的标尺。他的战法永远只有一种，揭露批判对象的道德伪善或动机不纯。他确是一个道德主义者。

1949年"换了人间"以后，相当一段时期，是要树立工人农民的道德优越感，说他们虽然身上有泥巴，脚上有牛屎，却心灵美丽善良，是臭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学习的榜样；知识分子则犯了原罪，必须接受工农兵的"团结、教育、改造"。进入新时期，这种民粹主义的东西似乎被抛弃了，知识分子被加冕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平民与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取得平等地位。现在王朔极力要证明的是，知识分子的虚伪、卑鄙。他是要继续维护平民的道德优势呢，还是要打掉知识分子的优越感？两者常常是纠结一团的。因此，王朔被一些人称为平民的代言人；同时，又被一些人视为歧视知识分子政策的维护者。

其实，就道德而言，更确切地讲，是就人性而言，平民与知识分子一样，谁也不比谁更高尚或更卑劣。人性本恶，所谓不受制约权力会导致绝对的腐败，实际上是不受约束的人欲会导致绝对的邪恶。读书多的人可能是"书呆子"（即





受道德熏陶多，比一般人更遵循社会规则)，也可能是“巧伪人”。

既然，道德上彼此彼此，专在道德上做文章有什么意思呢？事实上，就社会群体而言，知识分子因为接受教育较多，用王朔的话说即“知道”得多，信息占有量较大，他们的理性与判断力肯定会高于平民，这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认识能力问题。这种能力对专制独裁构成威胁。所以，历代统治者都要搞愚民政策。反之，过分赞扬平民的无知无识(更勿论赞赏那些无所事事的流民、痞子)，正是为愚民政策服务的。

把王朔与道德联系在一起，不仅因为王朔高举的是道德主义的旗帜，手执的是道德批判的长矛，用极严酷的道德标准攻讦从鲁迅(包括鲁迅曾在北洋政府教育部工作)到张艺谋等文化人，而且他专拿道德的手电筒照别人，却不照照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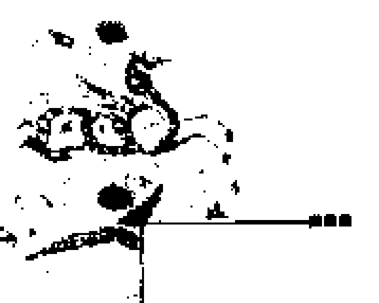
我写下了这些话，是有感于《羊城晚报》8月19日转载的王朔新著《美人赠我蒙汗药》中批张艺谋、陈凯歌部分。王朔说“张艺谋与陈凯歌，一路投机走到现在”，“张艺谋用最朴实的电影手法撒大谎”，他们“不是酷爱电影，而是为了在潮流中‘活着’”。既然王朔说当下的中国“制约严酷”，他自己很聪明不去碰这“严酷的制约”，而责备张艺谋们“投机”，他要人家怎么办呢？如果不与现实妥协，要么哑默(改行再去当工人?)，要么自杀？王朔嘲骂他们只是“不择手段地活”，这不正是一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道学家腔调吗？其实，张艺谋拍《秋菊打官司》、《一个都不能少》，虽然为了通过审查，“投机”性地加上了“光明

的尾巴”，但中国的老百姓只要不是白痴，不是王朔这样的“纯而又纯”的道学家，他们明白张艺谋主要想说什么。《秋菊打官司》告诉人们可以民告官，赞扬的是不屈不挠维护公民权利的意识。从《一个都不能少》人们看到了农村小学的困境，令人震惊的落后，而没人会相信对个别学校的捐助是可以拯救所有农村学校的模式。王朔为了贬低张艺谋，也太小瞧了中国老百姓的智商。再说，王朔用这么严苛的道德眼光批判张艺谋，他自己做了些什么呢？不提他参与主创的《渴望》多么主流多么媚俗，他参与创作的《红樱桃》、《北京人在纽约》，不是正经八百的“主旋律”片子吗？《北京人在纽约》是什么玩意!他王朔有什么资格对人评头品足进行道德审判？

王朔的道德批判，是为痞子哲学大行其道开路的，无非是说，大家彼此彼此，谁也不比谁更高尚。按照王朔的逻辑，世界上也就没有或没必要进行善恶正邪之分了。痞子哲学的流行，为流氓恶棍抹去良心的不安，使他们不必自惭形秽；使好人准好人感到绝望，懈怠向善之心。王朔确是麻醉社会良知的蒙汗药。

(原载《今晚报》2000年9月20日)





王朔是一条什么样的狗

谈论王朔，你就没法完全避免使用这种粗野的语言，好在王朔以及他的拥趸们并不认为这种用语有辱人格。王朔在杂志上开的专栏自己取名为“狗眼看世界”，自我辩解时宣称“说我是疯狗，我就是疯狗”。

所谓“狗眼看世界”，显然脱胎于“狗眼看人低”的俗话，与“无知者无畏”一样，是王朔的痞子谋略。这种谋略说雅一点，来自老子的《道德经》，是知白守黑、知雄守雌、以退为进、以柔克刚的战术；说俗一点，西门庆叫“装矮子”，北京人叫“装孙子”，表面上谦卑，骨子里“满不吝”、“谁怕谁”。

王朔绝对不是一条疯狗。他才不发疯见人就咬呢。咬什么样的人合算，安全系数大不大，投入产出率高不高，都是经过仔细掂量的。他咬的都是无拳无勇的知识分子，活的或死去的文化人：那些欺世盗名（?）的人，比如金庸、梁晓声，也许是该咬他们几口；咬谁不咬谁，王朔有他的选择自由；但是，我们也有评判他的咬功的自由。

俗语说：狗眼看人低，叫化子（才）穿破衣。王朔这条狗不是专咬穿破衣的叫化子，而是一向专咬知识分子。他的《无知者无畏》中有一篇《我的文学动机》，据称是他在意大利一次会上的讲话。在这种人模狗样的场合，他吠叫道：“以我之偏见，中国社会最可恶处在于伪善，而伪善风气的

养成根子在知识分子……中国有很多神话，最大的神话就是知识分子受迫害。……杀知识分子的都是知识分子，说难听一点，这就像两只狗为争一只骨头打架……”

对于一条“狗”，我们不能指望他有渊博的历史知识，有严谨的逻辑，但既然用人的声音对人讲话，我们就有权利要求他至少做到概念明确，并且尊重眼前发生过的事实。什么叫知识分子？并不是读过较多书的、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人任何时候任何行为都代表“知识分子”。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或相对于不同的人，担当着不同的社会角色，应被定为不同的身份，这是常识。知识分子当了官，他行使权力的角色和身份就不是知识分子而首先是官员。难道秦桧整死岳飞，不是当朝宰相消灭了政敌，而是知识分子杀了军人？解放后，胡风们被打成“反革命集团”投入大牢，反“右”运动50多万知识分子受迫害，是举世公认的事实，在王朔看来却是虚构的“神话”。舒芜检举胡风，一些知识分子在反“右”中揭发另一些知识分子诚然是事实，但生杀予夺大权却是由毛泽东掌握的，众所周知，是谁给胡风案和大鸣大放定的性。毛泽东在世时，“两报一刊”天天讲“文化大革命”是他“亲自发动和领导”的，难道他是以知识分子而不是以“伟大领袖”的身份在治国平天下？

朱学勤曾在《文坛“二王”之争》一文里，联系王朔成长的家庭背景，评述说：“北京大院（不是大杂院）群落对知识分子的异己感由来已久，后来遭逢‘文化大革命’，大院一度败落，从中分泌出来的某些纨绔子弟流落街头，沾染了北京街头一些社会习气。他们确实看破了父辈意识形态教条的虚伪，但是并没有放弃大院中蔑视知识分子阶层的精神



遗传。这样，在王朔语言中自然出现既调侃意识形态教条又挖苦知识分子的双重内容。以后，随着时间推移，后者的成分越来越浓，前者的成分越来越淡。王朔有意无意地以平民意识为油彩，作为他推销文字作品的有效策略，确实获得了成功。但是如果有一定的历史感，不难看出其社会内涵是大院父辈消灭了市民社会，大院子弟再来冒充平民。拿这样的东西偶尔解闷取乐，可以，说这样的东西为平民意识，那真是认错人家，错把荆州当徐州了。"朱学勤的分析为我们揭示了王朔"痞子精神"的真实谱系。

前面引的王朔的那段话最后一句是："从小到大所感受到的，制度的严苛还是第二位，首先令人郁闷的就是层层精神榜样和恰成对照的无处不在的趋利避害。"这话太奇妙了，哪里像一个平民百姓、一个大俗人、一条无人豢养无人保护自生自灭的狗说的话！"趋利避害"是人和所有动物的本能。王朔这个反对伪崇高假正经的英雄，干嘛唱起这么嘹亮的反对人的本能的高调？他为何不肯问一问，是什么样的实际存在的赏罚诱导机制，使他从小到大感到精神榜样与实际生活"恰成对照"且"无处不在"？好一个"制度严苛还是第二位"，王朔冲着谁嘻嘻狂吠至此再明白不过了。

王朔有意在那里搅浑水，他说伪善风气的养成根子在知识分子的理由是："中国历代统治者大都是流氓、武夫和外国人"，他们无不利用知识分子驭民治国，造成知识分子权力无边，既是"神甫"又是官员。他还煞有介事地加上一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试问，被利用的对象不过是工具，怎么可能权力无边，拥有绝对的权力？我曾在一篇文章里引用了龚自珍和梁启超的话概述中国人为什么表里不

一、道德沦丧。龚自珍在《古史钩沉论一》里说：抢得天下的皇帝，“未尝不仇天下之士，去人之廉，以快号令，去人之耻，以崇高其身，一人为刚，万夫为柔……大都积百年之力，以震荡摧锄天下之廉耻”。梁启超论中国人私德堕落之原因有五条，第一条是“由于专制政体之陶铸也”。这个结论适合于全世界。梁启超这段论证开头即引法国人孟德斯鸠的话：“凡专制之国，间或有贤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则甚希。试征历史，乃君主之国，其号称大臣近臣者，大率皆庸劣卑屈嫉妒阴险之人，此古今东西之所同也。不宁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义，而居下者守正大光明不阿，贵族专尚诈虞，而平民独崇廉耻，则下民将益为官长所欺诈所鱼肉矣。故专制之国，无论上下贵贱，一皆以变诈倾巧相遇，盖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矣。若是乎专制政体之下，固无所用其德义，昭昭明甚也。”（《新民说》第十八节）这个分析遵循的正是人会趋利避害这个逻辑（也是古今中外不易的事实）。是龚、梁和孟德斯鸠的论述，还是王朔的结论更令人信服呢？稍有人心者不难作出正确的选择。

王朔讲上述那些话时俨然一个博古通今的大学者，开口中国闭口中国，而且扯到什么“历代统治者”、“史书文献”，可见，他的论断是要涵盖全部中国历史的。那么我们由此可知王朔是一条什么样的狗了，一条千年不死的野狗，虽然不吃秦始皇朱元璋慈禧太后们的皇粮，却是他们忠实的护卫者。

(原载《杂文月报》2000年第6期)





致小狗

一位同事对我说："老鄢，都市报有位'大内高手'在说你！说什么呢？嘿嘿，你去看嘛。"他说的"大内高手"，是指本集团旗下《南方都市报》专栏版所标榜的由该报内部人员出任的专栏作者。

这个专栏名为"大话明星"，这篇文章叫《年轻的沈××》，吹捧的是一个众所不知的"明星"、王朔迷沈××的一篇文章《对王朔批判者们的再批判》。同为王朔迷，党同伐异，不算什么新鲜事。这位"王小二"（或者叫王小四——王小二的小二）称颂沈某的文章"的确是痛快淋漓，火炉前吃西瓜，乖乖龙地东，韭菜炒大葱。"沈文好在哪里？好在"他敢于破口大骂严家炎、钱理群、陈平原、洪子诚这些一年前他们还只能在教科书的封面和扉页上才看得见的名字"。这当然是得了王朔的真传，敢于向文化界知识界的名流权威"挑战"。王朔自称为"狗"，这些追随王朔的青年可称为小狗。有意思的是，这个"王小二"在专栏文章中，说我们这些人是背书背多了，可他在不到500字的一篇短文里，引用了两段王朔语录。而那个沈某在文章里封我为"鲁迅的忠实信徒"，这自然是说我没头脑崇拜偶像，可他在文章一开篇即声称自己是"一名光荣的王朔迷"。看来，这个世界一切都该横扫，惟有对王朔应该顶礼膜拜，就像当年的红卫兵、红小兵一样，除了一个领袖必须无限崇拜，别的任何人都可

以打倒。

以上全是闲话。沈某在他的那篇文章（收入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的《痞子英雄王朔再批判》，“王小二”的专栏称沈文为该书的“领衔”之作倒是有眼光的，该书名为“再批判”，实为“再歌颂”、“再炒作”）中，有许多王朔式的胡言乱语，比如说梁启超、孟德斯鸠是“想被御用”的楷模（梁启超自命为“思想界的陈涉”，他何尝“想被御用”？不主张暴力革命而主张改良时，也不过是想“用御”，即借助皇权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又比如，他为了证明王朔关于中国知识分子受迫害是“最大的神话”的论点，煞有介事地反问：“‘知识分子’迫害、打击‘知识分子’的时代不是刚刚过去了吗？”（仿佛1978年以前对知识分子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反右”、“斗批改”，工宣队、军宣队占领大学等等都是外国发生的事），这不是十二分的无知，就是指鹿为马的无耻。这且不管它。本文特别关心的是，他们从王朔那里承袭的犬儒主义的眼光，所谓“狗眼看世界”。

王朔及王小二、王小四们以无知自炫，就像数十年间一些人以“泥腿子”、“大老粗”自傲一样，他们也许真不知道什么叫犬儒、犬儒主义。最近出版了一本《时代经典用词》的译著，不妨去翻一下“CYNIC 犬儒，愤世嫉世者”的词条。古希腊的犬儒学派主张幸福来自于纯粹道德的追求，人必须摆脱财物与享乐的羁绊，但是在今天，犬儒则转义为指这样一些态度：“怀疑任何举动背后会有善良动机。这是一种因为都看透了，而不会再抱不实际幻想的态度。”王朔们无师自通，正是这样的“犬儒”。他们嘲弄伪崇高、假道学，嘲弄哄人的伪理想主义，同时嘲弄一切崇高，鄙弃



一切理想主义的价值观。他们的批判武器是那么贫乏，从不屑于（还是不会？）从论据上、逻辑上驳斥批评对象，泼妇骂街似地总是进行道德攻击与人格诋毁，仿佛只要揭露对方动机并不高尚就不战而胜了。王朔说××是伪道学、×××的道德也不是那么纯粹云云；沈某在那篇文章则大骂“好像还从未被人骂过”的北大教授陈平原，说“其实这厮是一个文化投机分子”。陈平原这些年研究过北大校史，出了3本书，研究过“五四”，出了1本书，最近又在研究教育问题，每个稍有良知的人，都可以看出，陈平原先生的研究，与他所处的环境、所从事的职业即他的所感所思所盼，关系极为密切，是有话要说。一个学者而不是政治家和政论作者，用他熟悉的题材与惯常的写作方式著述，是天经地义的表达方式。沈某却说：“看出来没有，什么热乎他就研究什么，什么新潮他就研究什么”，往他头上泼“投机”的污水。真是“狗眼看人低”！

“大狗”、“小狗”狂吠不已，仿佛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是心怀鬼胎的贼。这种犬儒主义的态度是为了提醒人们防贼防盗呢，还是为了证明自己作贼有理——大家彼此彼此，谁也没资格教训人？诚然，谁也不是圣徒，但这并不能成为用痞子哲学一统江湖的理由。

我承认我是个无可救药的喜欢引经据典的人。最后抄上克尔恺郭尔《哲学寓言集》中的一段话赠送给明星一般正走红的大狗小狗们，这段话的标题是《恶犬——“公众”为何物》：“同样，公众也豢养了一条狗聊以自娱，这条狗就是整个文坛。假如某人卓尔不群，甚至可能是一位伟人，这条狗就会被放出去向他扑击。于是好戏开始了，那狗冲上前

去，对着他的上衣下摆又撕又咬，竭尽粗鲁放肆之能事，直到公众厌烦，发话让它停下来。这正是公众进行诋毁的一个典型事例。才能卓越的人士受到粗暴对待——而那条狗却仍然是一条连公众都鄙弃的狗而已……公众毫无悔过，因为他们并不拥有那条狗——他们只是订阅而已。他们既没有放出狗去攻击任何人，也没有——直接——吹口哨让狗走开。因而那条狗假如需要杀掉，他们会说：那条坏脾气的狗被镇压真是件好事。人人都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甚至包括那些订户。"

(原载《四川文学》2000年第12期)



金元宝殿上的小丑

"文革"早已结束，对于文化殿堂（店铺?）里的偶像没有谁是人们不敢"摸"他一把的，批评质疑鲁迅算不得什么前无今人的勇士。不提夏志清、龙应台等对鲁迅杂文不屑一顾的海外文化名人，"海内"也存颇多王朔的知己，其中有贬称鲁迅著作为"鲁货"的小青年，也有说中国若出50个鲁迅就要闹震灾的部长级文坛领袖。其实，就以王朔本人来说，几年前他就曾向鲁迅发起过冲锋。令人深思的是，虽然当时的王朔小说、电视剧正红火，他的批鲁高论却不怎么引人注目；复出的王朔，再"看鲁迅"却喧腾于众口。

王朔还是那个王朔。并非他在什么山上得了什么真人的点化，修为变了，道行变了，而是我们的社会变了，我们的文化界变了，需要的就是王朔这样的角色。

想那《收获》杂志，原本是纯文学类杂志的班头，坚守文化圣殿的处女，如今终于忍受不住藏在深闺无人识的寂寞，傍上了这个自称"耍王八蛋"的王朔，要出阁要下海要它一耍了。在非文学类综合性杂志里，《三联生活周刊》曾算是文化品位最高的了。就在该杂志前几年给王小波开专栏的页面，现在改为承包给王朔来经营。王小波也是低调进入，以机智的反讽剥伪崇高的皮，但他想让我们做一个有尊严的公民；王朔则在那里飞短流长（批张艺谋那篇就叫《从一个流言谈起》），满嘴喷粪，鼓动大家做真痞子。他的价值

取向与王小波截然相反。以今年第7期《三联生活周刊》上的《我讨厌的词》为例：这个在美国捞世界失意而归的宝货，说他一看到优雅、格调、自由、民主乃至午夜、眼泪、太棒了、天哪这些词，还有一嘟噜一嘟噜的英文字母就晕就麻蝇，痛骂不讨厌这些词和字母的人是"沐猴而冠，事儿逼"，是妄想"有一种共享世界文明至少和人家同房一次的踏实"的流氓。这种极端反西方文明的地痞态度，不仅表明了王朔狐狸般的"民族主义"、"国粹主义"和十足的假道学，也似乎与该杂志一向热衷译介西方物事的传统大相径庭。"三联"为什么会改弦易辙呢？无非因为赵公元帅黄袍加身，君临赤县神州，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文化界何得不俯听金元宝殿的敕令？谁是赵公元帅？谁肯掏钱，谁就是赵公元帅的化身!随着社会的粗鄙化，痞子精神大行其道，人们乐观王朔"耍王八蛋"，当然就该把场地租给王朔表演了。

王朔不过是金元宝殿上的一个小丑。

我们知道，封建时代的帝王总喜欢豢养几个小丑，给他们解闷取乐。小丑的智商非同一般，不然也不会要他在金銮宝殿上行走。小丑之中敢讲几句真话，甚至仗义执言为民请命的也代不乏人。现在正走红的网上小说《智圣东方朔》讲的就是这样一个小丑的故事。

把王朔比成小丑（他也自称是小丑），正是承认他的智商不低，富于机智幽默。比如他评金庸，几句话就从形式到内容点了金庸的死穴。又如他评白岩松，揭出这个自诩"坐在第一排"的人浅薄的优越感，说："在这样的位置，做成这样已经是最好，但要当真，既让别人当真自己也当真，就是存心欺世了。"他讲出这一席话可谓大智大勇，值得我们所



有在重要媒体作秀的人记取。又如，他批评余杰"动不动就拿出一把道德标尺，左手是哈韦尔，右手是鲁迅"，只拿别人开刀，"是个伪道学"。余杰想必也会承认他概括得虽夸张，却刺得"正中下怀"。

但是，小丑就是小丑，小丑最大的本事在于会随机应变，会搞笑。王朔虽然不是供奉于金銮宝殿，不必取悦于皇帝老儿，但他卖笑于金元宝殿，最会媚俗，左右逢源，逢场作戏，所以，我们千万别把他的话当真。不仅不把他宣传"真善美"的《渴望》《北京人在纽约》之类作品当真，也不能把他的"一点正经也没有"当真，不能把他的嘻笑怒骂当真。

他鄙薄白岩松沾沾自喜的优越感，一口咬定鲁迅骂中国人的种种劣根性，却把自己拉下了。可是瞧这个"耍王八蛋"的，字里行间洋溢着强烈的优越感。他不仅以道德上真诚坦白、胸襟开阔、有自知之明、容人之量自炫，而且他那满口的北京街头小流氓的语言，似乎也给他确立了独领风骚的地位。受浙江话与广东话（他名之为"鸟叫"的粤语）的"语言资源"限制，只好"使死文字做文章"的金庸没法跟他比，"的"与"底"都分不清的鲁迅的疙疙瘩瘩的文字没法跟他比，土生土长的北京人老舍运用北京的语言写作，也比不上他这样进驻北京的大院子弟的语言更现代更正宗因而更北京。虽然他的一些所谓长篇"玩的就是心跳"，总是那么几个二流子在窜来窜去胡侃大山，比《阿Q正传》更"概念化"，却使他感觉比鲁迅更"戳得住"更配称呼为"作家"且是"正经作家"。

在"看鲁迅"时，他借评一个"酒鬼"贬损鲁迅的话

说：“不一定非要正确才能发言、怎么想就怎么说、说了也就说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确实先要有这么一个耍王八蛋的过程。”他王朔耍王八蛋肆意贬斥鲁迅可以，叫破除迷信，别人就不行，别人开口批评前先得掂量一下自己有无资格。比如，他说余杰就没有资格批评余秋雨：“你长这么大，有没有做过一点亏心事？”也就是说除了他王朔，只有圣人才能开口批评人，哪怕你批评的是前辈人，质疑的是前朝旧事；而且有一点小小的亏心，哪怕余杰可能儿时偷摘过邻居家的一个毛桃子，就不能在道德上质问人；哪怕这个人是一面高唱社会良知、文化人格的高调，一边对为虎作伥拒绝忏悔。然而，他王朔又凭什么可以拿不同的尺子量人量己！

王朔在嘲骂鲁迅、“活鲁迅”、“二鲁迅”们时，说那些崇敬鲁迅、效法鲁迅的人，或者是忿于世人不肯受他超度的传道士，心理变态的自大狂，或者是才尽落魄的三流文人，大事小事一直不顺的倒霉蛋和一班普普通通的愤世嫉俗者，总之，是一帮不得志、心怀不满的家伙。显见得他王朔是大事小事顺顺溜溜的幸运蛋，不落魄，既不愤世也不嫉俗，占得天时地利心境极佳的宠儿或正常人。可是在答记者问时，他又说“这个时代再莺歌燕舞，我眼睛里看到的还是悲观的东西。在文学历史上能够留下的作品的作家几乎都是悲观的……”瞧，这个“耍王八蛋的”呼啦一下又变成了“活鲁迅”、“二鲁迅”还要名垂青史。这条变色龙，真是一点正经也没有，教人不知该信他的哪一句话。难道，信口雌黄就是他声称的踢开鲁迅的“妨碍”后所要的“精神自由”？

这个小丑，就是这样不惜当众左一下右一下自打嘴巴的。他能有什么一以贯之的态度？制造响声，使人有围观的





兴趣便是他的一贯 所为者何，还用多说吗？

值得关注的不是王朔在怎样表演，而是他的痞子话语霸权日渐扩张，大有横扫六合一统中国文化殿堂的势头。

(原载FM365.com "签约评论" 2000年5月18日；

《南方周末》5月19日刊出，有删节)

别像卫慧那样疯狂

我写下这个题目，但并不认为卫慧是当下中国的疯狂之最；是卫慧自己出书“号召”人们“像卫慧那样疯狂”，可见她对疯狂是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本文要评说的就是这种所谓另类的挑战态度所表现的道德取向和价值标准。

要说“用器官写作”，夹杂露骨的性活动描写，卫慧的书（以炒得最火的《上海宝贝》为例）比不上《金瓶梅》、比不上《肉蒲团》（从中“继承”了对男性超常器官的病态喜爱），更比不上直观的淫秽影碟；至于比起现实生活中夫为妻拉皮条、警察拔枪索“小姐”、妇委主任看着村支书嫖娼并代付淫资之类新闻报道来，卫慧更是缺乏对疯狂的想像力。但是，卫慧的书是当代的公开出版物，是一个女性标榜“半自传”的作品，是一家文艺出版社精心“策划”并由某著名文学评论家担当责任编辑而隆重推出的，这就比现实生活中那些疯狂的个案、为世人所唾弃的丑闻，带有完全不同的道德价值意义，具有了某种“形而上”的色彩，不能一骂了之。

《舞台与人生》杂志今年第5期上有篇文章分析卫慧现象很到位。作者说，是谁制造了卫慧呢？卫慧制造，上海制造，传媒制造，世纪制造。卫慧正是这样“横空出世”的。《上海宝贝》有一章的标题叫“我要成功”，卫慧只要“成功”，什么都敢写，拼命把自己炒成“明星”；上海这块前十





里洋场正是适合生长卫慧棉棉们的土壤；新闻饥渴的传媒借"美女作家"招徕读者助成了卫慧的明星梦；但卫慧的诞生，更是我们这个消费主义、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日渐时髦的时代的"需要"——所谓应运而生。

卫慧是以所谓"新新人类"代表的姿态上场的。这种所谓"新新人类"，在我看来，其实是以自我中心为世界观的内核，以自我放纵为生活内容与形式的极端个人主义的"类人猩猩"。

我这里说的"极端个人主义"，并非中国人用滥了的随口贬人的那种带意识形态成见的语词，而是一种来自西方的"真正"的有理论成体系的主义。以卫慧为代表的"新新人类"所奉行的正是当下西方颇为流行的个人主义（的极端）她在《像卫慧那样疯狂》里发表了生活宣言："简简单单的物质消费，无拘无束的精神游戏，任何时候都相信内心的冲动，服从灵魂深处的燃烧，对即兴的疯狂不作抵抗，对各种欲望顶礼膜拜，尽情地交流各种生命狂喜包括性高潮的奥秘，同时对媚俗、肤浅、小市民、地痞作风敬而远之。"这个宣言除了第一句是言不由衷的掩饰，末一句是故作高贵的矫情，余者在《上海宝贝》中有生动的实践。什么叫"即兴疯狂"？什么叫"对各种欲望顶礼膜拜"？无非是放纵本能及时行乐，只要"我"能"尽情""狂喜"，哪管人间洪水滔天。从《上海宝贝》中大量夹杂的英文单词，对洋男性伙伴的迷恋，对亨利·米勒小说的某种跟进，乃至对《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情节遗神取貌的拙劣模仿（爱人性无能所以去找外遇），种种种种，显见得所谓"新新人类"是西方颓废文化的"宁馨儿"和追随者。

我决不是道学家、国粹派、新儒家和所谓“亚洲价值”观的鼓吹者，从不全盘否定西方文化，而且明确地肯定个人主义的反封建作用和进步意义，但是同样坚决地不希望我们的新一代误入极端个人主义的歧路。

个人主义是18世纪初在美国出现的一种进步思想。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在18世纪30年代初考察美国后写道：“个人主义是个新奇的词汇，它表达了一种新奇的观念。我们的父辈只知道自我中心（自私自利）。”（《论美国的民主》）对美国人的道德观念和价值体系形成有深刻影响的美国思想家爱默生指出：“我们时代的另一特征就是承认个人的新的重要性……人与人要像主权国家之间那样相待。”（参见钱满素《爱默生和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这种个人主义的直接来源是欧洲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是对个人权利的发现和肯定，写进美国的《独立宣言》就是“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让与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显然，这种个人主义是反抗神权和君权的产物，是与封建专制主义尖锐对立的。后来它从美国发展到整个西方世界，被帕森斯称为西方现代化的三大要素之一（另两个是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然而，什么东西发展到极端都会走向反面，个人主义变为极端个人主义，只讲个人权利不讲个人责任，只要纵情享乐不要节制和建设，鼓吹自我中心。若新一代像卫慧说的那样“任何时候都相信内心的冲动”，像公鸡一样要谁是谁，想吸毒就吸毒，想偷就偷，想抢就抢，人类社会岂不是变成了“动物世界”，大家还能共存吗？

若把“极端个人主义”当作一个通俗的表达语，则中国



的极端个人主义有两种：一种是固有的，唯我独尊，君临一切，三宫六院，只要我能骄奢淫逸，不管他人生死祸福，这种“极端个人主义”就是封建专制主义。时下那些枉法弄权欺男霸女的土皇帝、不择手段侵吞水利款、救济款等民脂民膏的贪官污吏，就是这种“主义”的奉行者。封建专制主义“使贪婪之心横行无忌，听任人们以不义之行攫取不义之财”。（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前言”）另一种“极端个人主义”如前所述，是从西方“流感”而来。不论哪一种，听任它们泛滥，人欲横流，中国和人类都是没有前途的。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5月19日）

附记： 本文写作时，《上海宝贝》尚未被查禁。本人一向不打“太平拳”。

窃以为，“上海宝贝”与“北京痞子”堪称佳对。

余秋雨与大贪官戚火贵的逻辑

余秋雨在回答余杰对他“文革”经历的质疑时，说：“作为一个有逻辑能力的大学生，他难道分辨不出，他的指控早已不属于‘忏悔’的范畴，而是必须捉拿归案的问题了？!捉拿的对象还不是一个人，一切使这个人（指余秋雨本人）漏网，又使这个人担任高等学校校长的大量审查机关、批准机关的领导都要一一受到法律严惩；如果万一不是这样，那么对不起，法律只能转过身来做相反的事情了（指惩办余杰诬陷诽谤罪——鄢注）……”（《南方周末》2000年4月28日）

这与他把人家对他的批评跟盗版集团硬扯在一起一样，显然是虚张声势恫吓，因为当年参加“写作组”的人如周一良等并不存在什么捉拿归案的问题。这且不管它。我在这里只对余秋雨的“逻辑”感兴趣。余（前）院长的这个逻辑要是放回1957年，肯定是所向披靡的，那时候就是这样给人定罪的，批评某个领导就是对党不满就是反党，因为那个人是党组织考察批准任命的，你敢怀疑党的英明，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是什么？许多人就根据这个逻辑被“捉拿归案”了。

这个逻辑不禁使我想起大贪官、前海南省东方市市委书记戚火贵的一番话。戚火贵在当地为所欲为贪污狼藉、天怒





人怨，不好听的话传到了他耳朵里，于是他在一次会议上振振振有词地说："在东方市德才兼备的人就数我，不然为什么让我当市委书记，不让你们当？"他的逻辑是：我这个市委书记的任命是经过了一级级党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审查而后批准的，如果怀疑我是大贪官，岂不是说大量审查、批准机关的领导都要一一受法律严惩？用余秋雨同志曾习惯的语言表达，戚与余的逻辑"何其相似乃尔"！

余秋雨、戚火贵这一套逻辑仍然相当普遍地在被一些人引用着。例如《北京青年报》曾刊载一篇为河南兰考县那个因口出狂言（"我一听焦裕禄就烦"）而被免职的县委书记宗某辩护的报道，其中写道该县组织部门的人说，宗书记的政声应当是不错的，他是经过了组织部门考察的（大意如此）。

我们很愿意相信这一套逻辑的严密和神圣。如果这一套逻辑能够成立，就不会有那么多作恶多端的贪官污吏。须知，如今的审查机关、批准机关比"文革"刚结束那几年又增加了不少，而且头头脑脑职数早已翻了两番以上，以致时兴党委开书记办公会、政府开市长办公会、人大开主任会议。余、戚逻辑若成立，岂不可明察秋毫，不让一个坏人上台，一个坏人漏网，优中选优来选官？怎么会让王虎林那样的买官卖官的大贪官在县委书记任上一干16年？怎么可能让李乘龙、成克杰等官员一边作恶一边升官？怎么可能让政治流氓胡长清在"三讲"鉴定中得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高度评价？

我们很希望实践余秋雨的这套逻辑，逮住一个贪官，拔出萝卜带起泥，把在审查机关、批准机关包庇重用贪官或者玩忽职守不尽审查责任的人一个个"捉拿归案"，看以后谁

还敢拿事不当事儿!根据这套逻辑，人们现在就可以追问是哪些人的审查、批准让成克杰一边犯罪一边由广西自治区副主席升到代主席升到主席升到人大常委会副委会员长?

现实对余秋雨的逻辑猛抽耳光：别胡说!做不到!

这是余秋雨的悲哀，也是我们的悲哀。

(原载《唯实》月刊 2000年第7期)



从"长江《读书》奖"扯开去

不知是由于《读书》杂志社的有意低调对待媒体，还是由于如今的人们对读书界的事兴趣不大，首届"长江《读书》奖"没有引起多少人的关注。作为赞助者的李嘉诚有否觉得亏？

《读书》杂志社称：此奖是为褒奖汉语学术—文化界有思想、有影响的作品，特别倡导与表彰在学术与思想领域中具有原创性与想像力的书籍和文章。据说，《读书》杂志社认为自己代表（表达）的是民间立场。动机（宣言）是不错的，做到了没有就很难说。有人对《读书》杂志社的主编、评奖的学术委员会召集人汪晖先生的《汪晖自选集》荣获著作奖嗤之以鼻，不论怎么说，总有近水楼台之嫌。虽说现在"学术腐败"日益严重，校长、系主任、社长、总编之类人物评职称、评奖都是"内举不避亲"，可《读书》不是标榜"民间立场"，要与那种搞官本位的腐朽风气划清界限吗？瓜田李下，汪晖先生何不高风亮节一回？

清华教授秦晖先生说，文章奖的评选范围有问题，只限于《读书》上发的，倾向性太强。他说得很有道理，因为谁也不会承认"汉语学术—文化界有思想、有影响的作品"只存在于《读书》杂志上。我是决不承认的。

这些年我是不订、也不大认真看《读书》了，到图书室翻一翻目录，看看一两篇，知道个大致动态即可。我认为真

正的好文章不在《读书》上。举例说：今年第5期《读书》上刊载了盛洪先生的显然是作于去年5月北约轰炸我国驻南联盟使馆之后的旧文。该文卒章见志，指责西方文明奉行的是“社会达尔文主义”。我知道盛洪是留美归来的经济学家。他谈中国古代经济史虽然不值一哂，谈西方文明似乎应该比我等没有亲历西洋景的人要来得真切。从文章看来却未必。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就是把自然界的生存竞争、优胜劣汰、弱肉强食法则移之于人类社会。那么西方人讲人权、讲平等、讲人道主义都是假的啰？然则，何以欧美民众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远比中国人的好（不仅是平均水平高，而且覆盖面广）呢？其实，我们知道在自然界有所谓“一物降一物”、生物链、食物链，并无绝对的强者、弱者。蚊子与狮子谁是强者谁是弱者？动物界是“循环怕”，互相制约，最终达到生态平衡。因此，在我看来，“社会达尔文主义”未必是个合适的贬词呢！“我们东方”自然不是“社会达尔文主义”；可，我们实行的是什么主义呢？几千年来，“惟上智与下愚不移”；几千年来官贵民贱，治人者与治于人者等级森严，这种上下两分法还不如自然界的一物降一物、相克相生呢！

同样是谈北约轰炸我驻南联盟使馆问题，我看《读书》特别推荐的这篇旧文，远不如湖南《书屋》杂志今年第4期上发表的资中筠先生的文章《跨世纪的中国人将何以自处？》，《读书》的整体水平也比不上《书屋》。

（原载《金华日报》2000年7月12日）





从《大明宫词》说到行为模式

假日期间不妨来谈文论史，从刚刚播完的电视连续剧《大明宫词》说起。对白精炼机智，生活气息浓郁的影视剧我喜欢，《大明宫词》这种语言华丽、铺陈的莎剧风格也是我所喜欢的。"大雅久不作"，玩一玩仿古（典）别有趣味。

我难以认同的是，该剧着力塑造的太平公主形象太虚假。"女性立场"或有之（极力美化女性就是"女性立场"?），"现代视角"则未必。所谓"现代视角"者是指什么呢？如果是指把一个身处权力斗争漩涡中孤立无援的女性（武则天），不夺取或放弃最高权力就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心路历程表现得既"新颖"又符合逻辑，那么，它只是中外一切不择手段的野心家、独裁者自我辩护的心理和逻辑。剧中想登基掌权的皇子李隆基也是这样讲的。西谚曰"不是做铁锤，便是做铁砧"，这不过是专制社会中权力游戏的常识。倘若由此推进一步，否定专制君主制，否定生杀予夺定于一尊的绝对权力，那才多少体现了现代视角。而这种否定，应是建立在"勘破"人性的弱点之上的。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揭示权力至上的君王的"病根"时说："我所提出的关于全人类共有的普遍倾向是，得其一而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力欲。"正因为人难逃这种宿命，所以现代社会才要根本否定宫廷政治，才要设计民主制度，以防范任何人身不由己地去谋求绝对权力。《大明宫词》制作者反

其道而行之，不惜改写历史，把陷入权力欲望的泥沼难以自拔，不听儿子薛崇简的劝阻，因阴谋废黜已登帝位的李隆基而被赐死的太平公主，塑造成一个厌恶权力斗争，以死拒绝做一国之主，心中只有一个“爱”字的女人和母亲，这种回避人性之恶和历史真实，散布对圣徒人格幻想的所谓浪漫主义，与编造好皇帝和清官戏的是一条路子，根本是反现代的欺和瞒。

说到对绝对权力的迷恋，中外历史上真找不出几个可以为帝王而不为的。按照历史学家的说法，佛祖释迦牟尼（乔答摩）并非像传说的自动放弃王储地位，他只是现尼泊尔境内一个小国（部落）的贵族，有资格参选王储而已。上古圣人尧、舜之所以禅让天下，是因为上古的帝王（部落联盟大酋长）并无“实惠”，倒真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我猜华盛顿自动放弃连任总统，也是因为草创时期的美国总统在宪政体制下没有多少特权。人们通常认为“太上皇”是“皇上皇”，权倾天下，其实，哪有帝王真正愿意传位于子而当太上皇的？李旦禅位于李隆基，但三品以上官员任免及军国大事决策犹自总之(后为乾隆皇帝所效法)。只是在李隆基发动军事政变之后，李旦才真正放权。李隆基的太子李亨趁安史之乱拥兵自立为帝，李隆基由四川避乱回京当“太上皇”，父子猜忌，终日郁郁，秋夜独听梧桐雨，“泪染龙袍，不肯相饶”。

从唐代的这一段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什么叫心理暗示，什么叫示范效应，说雅一点，是行为模式的影响，说俗一点，叫“前头的乌龟爬出路，后边的乌龟跟着爬”。武则天成功地做了女皇号令天下，儿媳韦后、女儿太平公主、孙女安乐公主及重孙媳妇张后个个想当一言九鼎的女主。此无它，她们从武则天的榜样看到了某种可能性：她，是女人；





我，也是女人，她能得到的我为什么不可以去得到？某种行为模式的“成功”，往往就成为同类人士的行动目标。

所谓行为模式，不仅提供参照行动的目标，同时也提供采取行动的手段。《大明宫词》里几次出演的“下毒”，或实或虚，但确是宫廷斗争热衷的把戏之一。这一段历史还有个“雷同”的场景，就是在皇城门楼下的军事政变。唐太宗李世民与兄弟争夺帝位而发动的玄武门之变，为李隆基所效法，他一人就搞了两次军事政变：一次是除掉韦氏集团，一次是除掉太平公主及其同党，顺带胁迫他父亲“太上皇”李旦让权。晚年他从四川回长安自谅敌不过羽翼丰满的儿子肃宗李亨，为避萧墙之嫌而在凤翔自动缴械。

回望这段历史，我们不能不震悚于某种行为模式，对人们的渗透力之深、塑造力之强。人性的进化是极其缓慢的，因而行为模式总是在对人们潜移默化，即使你对那种行为模式曾深恶痛绝，一有机会仍可能鬼使神差地模仿。比如：从前做媳妇的，一旦熬出头也当起了恶婆婆；对动辄打骂子女的父母心怀怨忿的子女，当了父母也不由自主地对子女施用暴力；一些被拐卖被逼卖身的女子，后来却当起了人贩子或老鸨；一些痛恨贪官污吏的人，一朝权在手便把地皮刮……

看来我们对出身经历、道德义愤和个人理性这些“东西”真的不能轻信，人性之恶是宁肯信其有（以设法防范）不可信其无的。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5月5日）

混世魔王洪秀全

首先要声明这里用的“混世魔王”一词是中性的，虽然对自称“天王”的洪秀全不是那么毕恭毕敬，但也不含恶意。他老人家既已升天，不可能行使他的权威将我们处以“五马分尸”、“点天灯”（浑身缠麻布浇油而烧死）之类刑罚，我们何惧讲几句议论他的真心话？

众所周知，《水浒传》开篇就写“洪太尉误走妖魔”，说梁山泊一百零八将皆是天上的“魔君”下凡，这无损人们对鲁智深、武松等英雄人物的喜爱。讲述隋末农民造反故事的《说唐》，说瓦岗寨聚义首领程咬金是“混世魔王”，一点也不妨碍人们对他的欣赏。把洪秀全与不恋权位的程咬金同称“混世魔王”，恐怕程咬金的在天之灵还很不乐意呢——当心他的“三板斧”劈过来！

我称洪秀全为“混世魔王”，第一层意思是佩服他掀天揭地、倒海翻江的本事。尽管我不知道他有何德何能，而他从1851年1月11日金田村起事到1864年6月1日在南京天王府自杀身亡，其间13年有余，撼动了大半个中国，这是不可抹煞的历史事实：揭竿仅两年，就势如破竹占领南京。1856年“天京”内讧元气大伤；1857年石达开率师出走后，他又在风雨飘摇中支撑8年之久，说他是个阿斗一样的白痴怎么讲得通？诚然，时势造英雄，那么多老百姓之所以参加太平军反抗清王朝，不是一句裹挟可以解释得了的。容闳在他的自





传《西学东渐记》里 从美国耶鲁大学毕业回国，为什么先投太平天国而后才去找曾国藩时说：“日间所见种种惨状，时时缠绕于予脑筋中，愤懑之极，乃深恨满人之无状，而许太平天国之举动为正当。”清朝各级统治者对中国民众的暴虐、官军的残忍逼得老百姓不得不反。美国人费正清则在他的《美国与中国》一书中断言：“出现这次动乱的背景是人口压力，它使生产更无保障，使人民大众易受旱、涝、饥、疫之灾。”但不论怎么样说，洪秀全及太平军众首领的才干仍是不容小觑的，因为在太平军造反的同时，有三合会、天地会、捻军等多股势力与朝廷对抗，在相同的“时势”下他们为何没有洪秀全闹得动静大呢？

然而，混世魔王与救世英雄的区别就在于，前者除了破坏还是破坏，所作所为没有任何推动历史前进的意义。

洪秀全连称乱世之枭雄都不够格。试与刘邦、朱元璋这样出身下层靠造反起家的乱世枭雄比较一下。刘邦是个贪图权势与享乐的流氓，但他有统一天下的宏图远志。攻进秦国首都咸阳后，他急不可耐地想过帝王瘾，但经萧何、张良等人一劝，立马韬光养晦，下令“约法三章”，封存金钱美女簿册，在项羽面前装孙子。朱元璋也是不到火候不称帝。这个洪秀全一举军就立国号，称“天王”，只可惜小小金田村没有地方举行登基大典。打进南京城，置强敌环伺于不顾，立即下诏大兴土木建造天王府，钻进天王府穷奢极欲地享乐，11年间只被东王杨秀清以“天父”附身的名义叫出去一回，完全一副过把瘾就死的架式，混一天算两个半天，不是“混世魔王”是什么？

如果硬要说太平军造反有什么进步作用，大概可以讲出

两点：一是迫使满清王朝不得不依靠曾国藩、李鸿章等汉族地主官员“剿匪”、汉族地方军阀的崛起，为日后满清王朝的分崩离析埋下了伏笔；二是使大量人口死于战乱、减少了中国的人口基数，否则我们今天的人口压力会更大！

对洪秀全及太平军的评价是1951年以后被节节拔高的。这在情理之中。请想一想，那时候《武训传》要批，《清宫秘史》被钦定为“卖国主义”，胡适要批，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要批——直至“文革”，孔老二要批，《水浒传》也被钦定为“投降主义”，作为对立面的洪秀全和太平军能不大红大紫吗？毛泽东说得明白：一些阶级消灭了，一些阶级胜利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人类社会）几千年的文明史。所谓“农民起义”既然都是历史的创造者，洪秀全当然就成了大英雄了。

“文革”已结束20多年，那一套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已不再沿用，对于洪秀全和太平军的真面目学术界已有许多新的论述，不知道为什么时至今日还有人要极力粉饰洪秀全及太平天国。

关于洪秀全及太平军的历史真相，复旦大学潘旭澜教授几十年来顶着主流话语强大的压力坚持作实事求是的研究，断断续续写出了一批文章，最近结集为《太平杂说》，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诸位有兴趣可找来一读）潘先生在后记里说，马克思这位太平军的同时代人、倡导革命的思想家，1853年对太平军曾寄以热切的期望，但到1862年当了解了真相后，他写道：“除了改朝换代以外，他们没有给自己提出任何任务……他们给予民众的惊惶比给予统治者的惊惶还要厉害。他们的全部使命，好像仅仅是用丑恶万状的破坏



……这种破坏没有一点建设工作的苗头。”奇怪的是，在我们这个奉马列主义为正宗的国度，不仅是从前，而且至今马克思的这个评价也无几人敢提及。

下面说说正在央视一套节目黄金时段播映的46集电视连续剧《太平天国》。播映之前，众多传媒就为之造势，说这是一部“英雄史诗”。播出不几日，广电总局副局长即在《光明日报》刊文，要我们积极地正面地看待这部《太平天国》。他们对太平天国的基本评价显然承袭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的老调子，这且不管它。至少这一点是可以非议的：在这个历史评价的框架内，有什么必要崇洪贬杨呢？从个人道德品质讲，自私专横、权势欲强、荒淫无道等，洪秀全与杨秀清半斤八两，最多也就“万岁”与“九千岁”的区别。但电视剧编导显然用了江青“三突出”的手法，以杨秀清来陪衬、反衬洪秀全。开局第一集写洪秀全只身赴桂平县衙游说县令释放冯云山，比关公单刀赴会还英勇，背上斜挎一布包，依稀似“文革”中大红大紫的油画《毛主席赴安源》的人物造型!这个十多年间里考了四次秀才而不中的老童生，在县太爷面前倒有压倒一切的气概。其实，对冯云山的态度最见洪秀全的无情无义和心机诡诈。冯云山是洪秀全组织“拜上帝会”最得力的鼓动者与开创者，贡献甚至在洪秀全之上，只因他迷信洪秀全的骨相、甘心辅佐他。1847年12月他被地方武装团练逮捕，是卢六等集众抢回。1848年1月，冯、卢二人再次入狱。4月，洪秀全称赴广州设法营救，一直不回，直到10月冯云山出狱，卢六牺牲狱中。其间，是杨秀清、萧朝贵等人稳定会众之心，设法营救冯云山。也是这个时候，杨秀清初托“天父”下凡传言，聚拢人心不散。

电视剧写攻打长沙时，怀才不遇的左宗棠有意投奔太平军，翼王石达开待他不错，但是东王杨秀清自命不凡，瞧不起书生，使左宗棠逃离太平军去为清廷效力。就对某个具体的书生而言，杨秀清可能这样，但就总体而言，是洪秀全而不是杨秀清极力排斥知识分子和士绅参与太平天国的事业。杨秀清虽是烧炭工出身，与知识分子没有共同语言，但不像洪秀全因蹭蹬科场屡试不售而心理变态，视儒家经典与天下所有的读书人为仇敌。洪秀全起事后，砸孔庙，烧"妖书"，使中国的读书人不寒而栗，避祸不及者宁愿引颈就戮也不愿为太平军所用。洪秀全为渊驱鱼的知识分子政策对太平军打江山是极为不利的，是杨秀清借"天父"下凡废止洪秀全的做法，说四书、十三经及适合于忠孝正道的古书不可毁弃。尽管你可以说这是杨秀清与洪秀全争夺话语权的策略，但你得承认杨秀清是抓住了一个大问题在发难。

1856年冬，作为天京内讧爆发的序幕，杨秀清假借"天父"下凡痛斥洪秀全虐待宫中"女官"，随便杀人，踢得小老婆流产……洪秀全不得不跪听斥责。这一方面是，因在东王府，杨秀清人多势众，因他自己也搞"天父"下凡的把戏不便拆穿，他不得不隐忍；另一方面也是他确实理亏。什么天下男子皆兄弟之辈，天下女子皆姐妹之群，平等的高调唱得响彻云霄，太平天国的等级制度却比哪朝哪代都繁琐苛严。太平军将士及家属，虽夫妇、母子都不得相会，"冬官又正丞相"陈宗杨，因夫妻同宿双双被斩首，而洪秀全打进南京前已有36个老婆，后来增加到88个，这些老婆连名字都没有，像囚犯一样用编号称呼，真是史无前例地野蛮！这个无人性的男女隔离制度到1855年3月才废除。



洪秀全的那个什么《天朝田亩制度》，提出“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其基本精神不过是历次农民造反“等贵贱、均贫富”口号的翻版。而他搞的那个供给制的“圣库”制度，实行公有制满足了几个大头目的骄奢淫逸，却苦了广大军民。制度规定农民每年收成之后，除了够吃够用的物品，“余则归国库”，每家只准有五只母鸡、两头母猪。这一套多么像后来的“余粮征集制度”和“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政策。虽然太平军只是占领了一些城镇，江南广大农村地区仍在清政府、清军控制之中，这一套并没有真正实行，但在初步实行的地方只能造成人心惶惶，农民生产积极性下降。所以，从事实际政经操作的杨秀清、韦昌辉、石达开于1854年上书洪秀全，建议在安徽、江西实行“照旧交粮纳税”的政策。

对于这些史实，即使新中国建立以后高度评价太平天国与洪秀全的著作，也没有改写，只是百般为洪辩解而已。想不到如今出了个《太平天国》的电视剧，竟然借口“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相结合”，极力塑造洪秀全的高大形象，乃至胡编瞎造，以丑化杨秀清作洪秀全的垫脚石。

(原载《杂文月刊》2000年第10期)

永远的旋律

回顾1999年，对12亿中国人的精神生活影响最大的文化事件，莫过于电视连续剧《雍正王朝》与《还珠格格》的大红大紫，以及王朔引起的关于金庸武侠小说的争论。虽然对《雍》《还》两剧及金庸小说不是没有非议，怎敌得钱塘江大潮一般声势浩大的喝彩！

作为大众文化现象，它们的走红当然是迎合了国民心理期待的结果，是一定社会价值取向的反映。如果说《雍》《还》二剧与金庸小说的流行所显示的，正是过去的两千年中国民众所达到的思想标高，那就太可悲了。

两千年来，或者说三千年、五千年来，我们的民众总有一个梦想，翘盼着"好皇帝"，期望有爱民如子的明君圣主拯救自己出苦海并永享太平。可是，哪来这样的好皇帝？清初学者唐甄熟读史乘，他感慨系之地痛言："凡为帝王者，皆贼也。"这些年来，康熙、雍正、乾隆这些"好皇帝"的光辉形象在我们的荧屏中大放异彩，妇孺皆知的迷狂程度胜过"文革"中八个样板戏。这些窃国大"贼"们实行专制暴政、大兴"文字狱"，残酷镇压任何被视为反抗者的人民，种种血腥罪行反倒染红了他们"勤政爱民"的匾额和温柔多情的宫灯。到了18世纪，这些愚而自大的"天朝"天子，仍固守重农抑商的古老国策，实行海禁，不许中国商人出洋贸易，傲慢拒绝不远万里跋涉而来的外国使节关于平等交往与





通商的要求，将中国自弃于世界发展潮流之外。他们的种种倒行逆施，无非为着“家天下”千秋万代，“民心国运”算得了什么！鲁迅曾说：“清时，许多中国人似并不悟自己之为奴，一叹。”他若见到当今那么些同胞望着一个王朝远去的背影，如怀慈父，不惜辞费礼赞大清皇帝的功业和人格，浑不觉奴之为奴，恐怕连叹都叹不出声，只有瞠目结舌了。

若失望于朝廷——生不逢“明主”，许多国人则期冀有替天行道的侠客出现，让他们除暴安良，代自己伸张正义，实现公平。至于侠客是什么东西，他们懒得正视。几千年来，中国何曾有过扭转乾坤的大侠？又出现过几个秉仁行义的侠客？多的是江湖强梁、市井恶棍和官府鹰犬。司马迁因仗义执言为降将李陵辩护而下狱，痛感于无人出面救赎而遭宫刑，以致他呼唤义侠，动情地为游侠立传。但是我们读《游侠列传》，看他着墨最多的郭解，竟像个黑社会头子，子侄、徒党仗着他的势力横行无忌，动辄出手取人性命，凶残如虎狼。

当然，电视剧、武侠小说都是虚构作品，我们不可胶柱鼓瑟地分析。然而，诚如台湾著名的畅销书作家刘墉，在为金庸作品辩解时说：“金庸作品是有历史意义的。某些作品流行，是不是可以说社会上缺少了某些东西，正如人的身体，缺乏什么就应该补什么一个道理。”（《南方都市报》1999年12月9日）他的话颇有道理。我们可以从两剧及金庸小说的大红大紫揣摩我们的社会缺少些什么。但是，需要补与怎么补是两个问题。当今的中国需要开拓新局的勇猛刚毅，需要社会公正等等，是“补”专制、暴力、非理性，还是“补”民主、法治和科学？胡乱进补，吃错了药，是很危

险的，甚至是自蹈死路。

盼明君，盼义侠，合二为一，即盼别人，盼拯救者。这个世界上哪有什么大救星？不要说中国历史上没有，世界历史上也没有。领导俄罗斯改革开放的彼得大帝、“一战”之后带领土耳其人走现代化之路的“土耳其之父”凯末尔，都是世界史上千古难遇的开明专制者；但俄罗斯、土耳其迄今也未进入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行列。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强大，靠的是一代代可持续的进步，靠的是调动全体国民的智慧与劳动积极性。

值此新旧世纪，新旧千年交替之际，我的胸中激荡着《国际歌》雄壮的旋律，让这支具有永恒魅力的歌曲永远感动我们，伴随我们走向未来：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1月7日)





中华民族的历史悲剧

本地一个电视频道在播《康熙微服私访记》，央视在播《太平天国》，二者时间重叠，使我顾此失彼好生烦恼。想想自己几年前还拒绝"戏说"历史的影视剧，而今却乐此不疲，不禁觉得好笑，真是"形势比人强"。

虽然我明知康熙私访完全是"胡编乱造"，别说"万岁爷"不可能丢下军国大事不管，再三出生入死混迹社会与犯罪分子周旋，今天的县长、市长乃至公安局长也不大可能那样做；虽然我明知开场第一集洪秀全气宇轩昂只身闯桂平县衙营救冯云山出狱纯属想像，事实上冯入狱半年里洪在广州，营救冯的是杨秀清等人……但是，我不再较真了。文艺作品本有虚构的权力，何况商业制作要追求收视率，而人们看电视也不同于上历史课，首先是为了娱乐自己，何必"过于执"呢？只要大家不把戏剧类文娱产品错当历史教科书就行了。

看完电视沉静下来，我却不由得浮想联翩，欲对我中华民族近500年何以落伍于世界先进国家的缘由探究一番。

经过文艺复兴，宗教革命到16世纪末17世纪初，欧洲已经为走出中世纪的近代化和即将到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准备了相当充分的条件。而此时的中国特别是中国知识界的先知先觉者已经初步认识到中国与西方的差距，并乐于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徐光启等人积极向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学习西方

的科学知识，并与之合译《几何原本》等，后来又编纂《农政全书》等科技读物；向汉武帝以来处于独尊地位的儒教挑战的李贽，反对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鼓吹思想解放，在朝野影响甚巨；东南沿海一带工商业已相当发达，史家名之为"资本主义萌芽"，市民意识与通俗文学也随之勃兴……用中译本《中国社会史》的原作者，法国汉学家谢和耐的话说，中国也出现了"文艺复兴"。

然而，明朝灭亡了，满族入主中原，所谓康乾盛世，不过是"落日的辉煌"。康熙、雍正、乾隆三代"英主"承袭的是"天朝上国"的妄自尊大、对外闭关锁国拒绝开放、对内恪守古老的传统，限制工商业，视科学技术为"奇技淫巧"，所谓重振朝纲就是加强君主专制和禁锢思想的儒教统治，并大兴文字狱。这时的中国虽然地域辽阔，人丁繁荣，实质上已停滞不前，与西方国家的蒸蒸日上形成日益增大的落差。

那么，明朝为什么会灭亡，使中华民族新的生机甫一萌芽便随之被蹂躏了呢？

首先当然是因为明朝统治者的腐败和腐朽。从中华民族的历史全景看，满族入主中原取代汉族王室是内战，以当时汉人正统的立场看，明王朝是崩溃于内乱与异族的进攻。内忧与"外患"交互作用，朱明王朝就不得不崩溃了。假如历史可以改写，万历皇帝不是那么昏庸贪婪，张居正开始的改革继续下去，随后又没有大太监魏忠贤等篡权乱政，假如满族不是此时出了个努尔哈赤趁中日朝鲜之争的机会统一各部落威胁北京王朝，朝廷用不着向本已如牛负重的老百姓没完没了地强征军费，逼得饥火难熬的老百姓"打开大门迎闯



王”……而是由张居正、徐光启这样的有识之士占据中国的政治舞台，中华民族就不是后来这样了。可惜历史就是历史。

经过第一次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已经惊破了我中华民族一些明智人士的天朝上国迷梦。林则徐、魏源等人已睁眼看世界。1842年介绍世界各国历史地理知识的《海国图志》50卷编成出版；是年，外国资本在上海开设了第一家工厂（印刷所）；1847年，容闳等人前往美国。然而，随之而来的是长期内乱。“太平天国”举事的1851年，《海国图志》传入日本，5年间翻刻本达22种。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进步思想在日本引起了强烈共鸣。日本的启蒙思想家吉田松阴等人一方面介绍中国李贽等人反传统的思想，一方面大力引进、传播西学，为明治维新的到来作了思想准备。而1863年日本维新志士领袖高杉晋作前来中国上海考察，发现《海国图志》竟然绝版！中国的精英们忙于造反和镇压。洪秀全定都南京的1853年，正是日本人所谓“黑船”来航（美国舰队驶抵今东京湾）的那一年，日本人从此“勿再闭关眠”……而第二次鸦片战争丧权辱国的失败也未能使中国改弦易辙，别求富国强兵之途。清廷当局的愚昧腐朽自不待言，“太平天国”依其定都南京后所采取的极力抑制工商业，实行供给制的“圣库”制度，也不可能是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力量，其君权与神权统一的“天父”代理人统治结构，更不可能是中国政治文化的前进方向。一个不无象征性的细节颇堪玩味：容闳怀着“为中国谋福利”的热诚由美学成归国，于1860年前往南京考察太平军“果胜任创造新政府以代满洲乎”，结果得到的“礼遇甚优”，但不采纳他的关于建设

现代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的七条建议，却封他为“义”字号四等爵，令他啼笑皆非。想一想，东邻日本比中国被迫对外开放要晚12年，所受列强军事冲击更不能跟中国相提并论，却有1868年的“明治维新”，并获得成功；而中国到19世纪末的“百日维新”还以喋血满地收场，乃至到20世纪中期还有“文革”期间的闭关锁国和十年内乱，真教人不能不为我中华民族的灾难深重浩然长叹。中华民族的最大历史悲剧就在于，一而再、再而三地丧失了弃旧图新的机遇，在决定民族命运的重大关头，徘徊于错误的路径。

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更加坚信，只有顺应世界潮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和制度创新，在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坚持共同富裕目标的同时，坚决抵制以任何名义发动的内乱，亦即千般理由万种诉求服从一条大道理——不容中断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进程，我们才能避免历史悲剧重演，才能一步一个脚印地迈向振兴中华的伟大目标。

(原载《南方周末》2000年7月20日)



一字一词总关情

——《词诔》序

今年7月13日《北京青年报》发表了一篇署名文章《"重新认识"何罪之有》，以驳斥《南方周末》上对《北京青年报》5月20日杨平《重新审视西方文明》一文的批评。作者"引经据典"试图论证杨平关于"西方文明"即指"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论断是正确的，所引的"经典"之一便是《现代汉语词典》。虽然作者很不光明正大地以"西学"置换了"西方文明"的概念，并抹去了词典中"清末"的时代限制，强行插入词典中并没有的"资产阶级"字样，但也足以表明了这部《现代汉语词典》的权威性；否则，作者就不会借这六个字装神弄鬼蒙骗人。而当今的"翰林院"——最高(社科)学术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纂这部词典，是否想到了，是否要的就是这种效果：作为人们打笔墨官司乃至法律官司时咬文嚼字的标准答案呢？词典的编写者虽说没有标榜"权威性"，但声称"以规范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为突出特点"，二者庶几近之。这样看来，《现代汉语词典》就不是一般的语言工具书，是不能"混同于普通老百姓"的众多仅供参考的辞书之一。与此同时，它作为一言九鼎的"公众人物"，就像美国总统一样，接受大众的挑剔与挑战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正如吴再先生在这本《词谏》中所说：一字一词总关情啊！“情”是什么“情”？我想，首先是“国情”。如上所述，关乎国人偏嗜引经据典“打语录仗”的国情，如何释义不但是语言学问题，往往也是政治或法律问题。其次，关乎时代风情。《现代汉语词典》初编于1958年，1965年出“试用本”，1973年开始修订，1978年出第一版，其先天不足不必多言，至今仍带有那个时代的胎记也不足为怪；而这21年来，中国社会的演变是如此迅速，觉今是而昨非者岂止一般黎民百姓和一班遗老遗少？连国家的根本大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不是也刚刚修改过吗？《现代汉语词典》的编写者是明智的，他们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评头品足。1996年刚修订过，1998年重印时又对某些条目作了修改，肯定正在准备下一次修改。

而吴再先生所说的“一字一词总关情”，恐怕首先是指他自己对《现代汉语词典》的一往情深。从这本书的作者自序中不难看出，《现代汉语词典》好比他热恋中的情侣，百读不厌；正因为爱得深挚，所以要为她祛除明眸中的砂粒，要为她理顺每一根青丝。我最佩服的是吴再对现代汉语的如此痴情。在青年人言必称“酷”（英语cool），老爷子老太太都时兴说bye-bye的当今，整本整本地背英语词典或读本的人我们见得不少，而年方三旬的他，并不拒绝“酷”，却能气定神凝地整本整本地推敲《现代汉语词典》，并严肃认真地写下这40多万字的《词谏》！这是怎样的心境和心劲？这比那些只会发泄愤怒，绞尽脑汁去“黑”人家电脑网页的人，是否爱国爱得更深沉？更着实？

吴再先生的才气是不用怀疑的。这种才气的第一要件便



是怀疑。古人所谓"学则须疑"、"学贵知疑"。吴再没有被专家名家权威所压倒，真正做到了胡适所提倡的"不疑处有疑"。没有这份清醒与"自负"，他怎敢开口与"翰林院"的学士们商榷？

如今敢向名家与权威挑战的年轻人多过夏夜的流星加流萤，难能可贵的是吴再并非虚张声势别有所图。他是以自己独到的眼光在"挑剔"，以自己丰富的学识在"争辩"。在我看来，他的"司谏"绝大多数是有参考价值的，不仅可供词典编写者在修订时斟酌之用，而且他关注的视野、关心的情怀，观念的取舍抑扬、所蕴含的现代性对我们众多读者都有启迪意义。这种人文精神与思维方式方面的价值，远不是几百几千个具体词条的实用解释的工具性价值所能比拟的——虽然就某个词条而言，他的诠释与建议可能是偏颇的、偏激的乃至错误的

《现代汉语词典》既称"现代"，又追求实用性，所选立的词目就应当是当代人所常闻常见的。吴再认为，时至今日，词典不收"艾（爱）滋病"、"安全套"（避孕套保险套），不对这类词条加以介绍，不收"比特"（byte，电脑应用术语，即字节），而慷慨地收录什么"爱美的"（法语，业余爱好者），"布拉吉"（俄语，连衣裙），"帮浦"（英语，泵），"唝吥"（柬埔寨一地名），显然是"背时"的。而宁收"半无产阶级"、"半自耕农"等词不收"不结盟"之类，宁收"勃朗宁手枪"不收"勃起"之类，则隐约可见旧的意识形态因素或旧的道德习俗观念仍在施加影响。在释义方面，吴再则指出了词典编写组的多种不当：像释"邦"为"国"显然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邻国印度有那么多"邦"，

印度是“联合国”吗？释“霸王鞭”的原产地，不用今天统一规范的译名“马来群岛”而用如今使用的各种地图册上都找不到的“南洋群岛”，分明是不现代的。而说“彩票”是“奖券的通称”，怎么用来解释如今中国每天在发行的“福利彩票”与“体育彩票”？博彩业在今日之中国何必讳言其存在？又如“白粉”、“白道”、“板块”等词语在今天广泛使用的含义，分别指毒品、与“黑道”相对的公开化路径、股市术语之一，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不仅未能列人第一个“义项”，而且根本就不列出，实在是欠妥的。至于对“按部就班”的贬义（因循守旧之类）、“黯淡”的引申义（心境或前途不佳之类）等采取不承认主义，而对“艾虎”（地狗）之类动物动辄“皮毛可制衣物”或“肉可食”的不厌其烦的“叮嘱”，不改一改难免误人子弟。从以上随手枚举的例子，可以窥测吴再“词谏”的全豹。他的这本力作可以说是当代青年人学习与思考的备忘录。不仅当下“开卷有益”，而且可作时代思潮演进历程的见证。

惜乎我与吴再君素不相识，但听向我推荐这部书稿的朋友介绍说，他供职于海南省的《海外时报》，与我是同行。我真想当面请教他：哪来那么多时间静下心来读书，这么深入地思考内容庞杂的问题，并发这么大的心愿写成一本厚书？“人生自古有情痴”，您是否把人家谈情说爱的缠绵劲全用在了这方面？

（《词谏》，吴再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1月版）





"平民意识"断想

所谓"平民意识"，在当下的文化界思想界，是一面彩旗，一枚徽章，一只标签，很多人都乐于张扬，乐于夸耀，乐于粘贴；与"平民意识"相对应的贵族意识、御用（或幕僚）意识、精英意识，奉行者一般是不事声张，只做不说。为什么会这样呢？是因为中国文人历来就有清流自许的传统，耻于公然趋炎附势，作权豪势要的喉舌，还是因为要"走向市场"，吁人数众多的平头百姓节衣缩食抠钱买自己的东西，抑或仍然深信"卑贱者最聪明"，要从"劳动人民"中寻找知音？……兼而有之？

我也曾标榜自己的写作中的"平民意识"。比如，在自拟的杂文集《冷门话题》的"内容提要"中说："以平民百姓的视角观察中国的现状，表达了普通民众的喜怒哀乐……"这就颇有一点广告味道。其实，"平民意识"就像我身上的胎记，从娘肚子里带到世上，想抹也抹不掉。因为迄今为止，我一直是个平民。从前当农民、当教师，现在当编辑，与大家一起挤公共汽车，一样为住房逼仄发窘，为孩子能上条件较好的学校而腆颜求人，想不"平民"亦不可得。然而，我家阶级成分是"贫农"，以后跳出农门当上吃商品粮的"干部"，我从未经历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屈辱与辛酸。对最底层平民生活的观察、理解与同情，无法代替亲身的体验与诉求。因此，我的这个"平民"也是不足秤的。

丁东先生在给我的时事评论文集所作的序里，曾美言我的文章有“强烈的平民性”。他说，这些年，中国社会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利益分化，各个阶层都要顽强地发出自己的声音，官员阶层、企业家阶层，不缺少自己的舆论代表，许多杂志就声称自己是面向企业家或白领之类的，而占人口最大多数的普通工人、普通农民，反而缺少代言者。王小波称他们为“沉默的大多数”，他们其实也不甘沉默，只好编些顺口溜来表达心声。丁东先生称我是“自觉为平民代言的评论家”对此，我愧不敢当。我只是根据自己的生活感受，想到什么写什么——当然是指写那些想到后又能形诸笔墨顺利发表的。在我的意识中，我们捌管为文的人，原不必考虑是在为谁代言，而只要专注于求真求实，为实现社会正义、为推动社会进步而不吐不快，尽了公民之责，就可以安妥自己的一颗心。也许，正是由于如丁东所说，别的社会阶层、利益集团不乏喉舌，我等讲了一些别人不愿讲的话，客观上就成了平民百姓或曰“沉默的大多数”的代言人。这样对实现政治生态的平衡多少算是贡献吧，如此而已。

我写这篇文章的动机之一，就是要把自己与那些所谓“平民作家”区别开来。我耻于与他们贴上相同的标签。那个王朔，原是北京“大院”（绝非门口有垃圾筒站岗的那种大杂院）里的破落户子弟，如朱学勤先生所指出的，秉承了他们的父辈鄙视知识分子的精神遗传，竟以此冒充平民。他算哪门子平民！还有那个梁晓声，一会儿代表“平民”慷慨激昂指点江山，一会儿自封为“中国作家”的代表给美国总统写信，其实满脑子浆糊，根本就缺乏理性，辨不清天下大势。至于写小说《柏慧》的张炜那样的人，以其虚构的世外桃源抗拒市场经



济大潮，适足以见其冥顽不灵而已，他们的吁求与平民百姓的利益其实是南辕北辙。这些人或者是伪平民，或者是平民中愚昧保守的那一面的“代言人”，不论是从哪个角度讲，都没有什么光荣高尚可言。

凭我的生活经验和学识，我深信这个世界上不管是中国外国，还是平民精英，人的本性是共通的，人性的弱点是共同的，一样地饮食男女，一样地有支配欲和贪欲，只是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各异，所受的制约与后天的教养不同。生活在社会下层的工人农民并无先天的道德优势。我知道我的那些乡亲们，在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土社会里比较“淳朴”，可是一到了外乡外地，偷鸡摸狗、调戏妇女不仅不以为耻，还要以之回乡夸耀。即使在“熟人社会”里，家族之间、房头之间、姑嫂婆媳妯娌之间勾心斗角也绝非温情脉脉。他们的势利我领教得不少。你要是“进步”了当了官，他们就佩服你，越是当贪官，提携亲戚朋友越多，他们就越发认定你本事大。乡亲们对自己的评价倒很客观。他们说：“人人（只要）不当官，当官都一般”。事实上，不管是古代的陈胜吴广李自成，还是当代那些口口声声“江山是老子们打的”（潜台词是，理所当然该“老子们”坐江山搞特权，岂容他人说长论短）晚节不保的刘青山之辈，虽出身平民，与含着金勺子出世的帝王将相在品德与思路上又有什么不同？多少年来，我们迷信平民百姓的道德优越性，实在是自欺欺人。新文化运动以来，“劳工神圣”的口号流行一时；革命战争年代，我们曾荒谬地把向忠发这个工人出身的人推上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人的位置；1949年以后，又极力压制知识分子“抬举”工农出身的干部，直至“文革”中搞什么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

军宣传队进驻学校等上层建筑领域，并把千百万知识青年赶到乡下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历史证明，这些举措完全是反文明反进步的倒行逆施。

在我看来，平民社会虽然无条件像上流社会一样腐化堕落，一般地讲，封建专制社会顺者昌逆者亡的人身依附色彩强烈，道德操守是劣胜优败的逆淘汰，上流社会里厚颜无耻心狠手辣之徒的比例自然要高一些，但是，与受过相当教育的知识文化阶层（他们之中只有部分人成功进入上流社会）相比，平民（其中包括相当一部分无产无业的游民）的道德水准更可疑。一旦感受到自幼生长其间的村社与繁华都市的强烈反差，一旦萌生暴发的欲望，由于没有经过现代化社会规则的训练，又缺少文明竞争获取成功的本领，他们攫取财富时会表现得更疯狂更野蛮。那些完全不顾他人死活的伪劣商品制造基地，一般都在村镇；那些拐卖人口诱逼少女卖淫的，通常是受害者的同乡；至于农民集体哄抢国家油田、盗卖电线电缆之类现象更比比皆是。今年1月23日晚发生在湖南汝城县土桥镇境内106国道旁的哄抢事件，至今教人提起来要作三日呕：在广东东莞打工的一群湖南人包了一辆客车回家乡过春节，快到本县时在此地翻车，乘客的财物被当地农民一抢而光，不仅他们随车携带的彩电、影碟机等行李包裹被掳走，身上的口袋也被掏个干净，当场死亡的李小姐竟被他们扒得一丝不挂。至于救人，就别指望了。这些人真是穷疯了，想钱想疯了，禽兽不如。

相反，我们可举出很多相反的例子，证明出身贵族的人也不乏道德高尚，以天下为己任的。大家知道，托尔斯泰、屠格涅夫等出身贵族的人具有真挚的人道主义的情怀，对穷苦人怀着深切的同情与怜悯；拜伦出身贵族，为受压迫民族



的解放甘愿赴汤蹈火；马克思、恩格斯这些无产阶级革命的"老祖宗"又何尝出身于工农家庭？我很早就写过《啊，民工兄弟》、《善待"堂兄妹"》等一系列为平民鸣不平的文章，但也写过《为"精神贵族"吹喇叭》的呼吁文字。我想，我们的社会应当为那些从事精神生产的人提供相对优裕的生活保障，为他们提供自由探索自由表达的文化环境。只有这样，我们的社会才能产生一批能够在精神上（包括思想和道德两方面）导引群伦的社会精英，我们的社会才能蒸蒸日上，走向光明的前途。一个社会，物质上不能实行平均主义，精神文化上难道就可以吗？让大家都在大众化、市场化的旗帜下媚俗，都沉溺于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决不是社会发展的福音，而要陷入集体沉沦的噩梦。

我不相信平民的道德优越，也不相信什么"卑贱者最聪明"，尤其不相信平民启动变革、促进社会进步的先锋队作用；但是，对于一些关乎国计民生的最基本的决策，我相信平民百姓出于人的本能的选择，出于他们切身利害的判断，远比什么天才、伟人的智慧来得清醒、可靠。假如新中国建立以后我们没有那么多浪漫的狂想，没有那么多富于诗意的设计，而只是遵照常人的常识来治国，不追求那些镜花水月般的东西，中国怎么会落后于周边许多国家？平民百姓有几个神经正常的人赞成搞什么土法炼钢，放粮食高产卫星，搞"大寨工分"？我们之所以相信民主的防错纠错机制，赞成公民不分文化程度和社会地位的民主选举制度，不也是对平民理性的信任吗？这不是什么"平民意识"，而是民主意识。二者有一定的联系，却并不是一回事。

（原载《文学自由谈》2000年第3期）

留给后人的礼物

这几年有一批"新生代"的作者，满脸鄙夷地诘问前辈知识分子在"文革"中及其酝酿发动的时候，为什么不挺身而出表示异议和抗议，他们似乎不明白前辈知识分子当年在专制淫威下的处境，认定绝大多数中国人特别是"最无耻"的"中国文人"都是"极左"路线的虔诚拥护者和追随者，这若不是无知，就是无耻——昧着良心说瞎话。

由此，我想到三五十年后，我们的子孙将怎样看待我和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呢？如果他们有兴趣翻看今天的出版物，会不会也鄙视我，骂我没见识没骨气，尽说些闪闪烁烁平淡无奇的官话套话昏话呢？

好了，新千年伊始，我意外地得到了一份礼物：我的一本集子的两个版本。后人(至少是我的儿子、儿子的儿子)比较这两个版本，可以多少了解他们的先人的生存环境，从中隐约感知极左势力和极左观念的余威在千年之交仍有多大的威慑力！

去年春节，朋友提议把我1996年至1998年发表在《南方周末》上的时评专栏文章结集出版，书名就叫《鄢烈山时事评论》("纵横谈"收藏版)。经过数月联系，终于找到了一家出版社。到1999年9月，履行完相关的手续，出了样书，这便是《鄢烈山时事评论》1999年9月北京第1版。出版者是准备参加10月份全国书市的，忽然有人说不行，不能上市，还得审。秋去冬将尽，在这个春节前夕，我等来了集子获准上



市的好消息。前些天（2000年1月30日）收到了样书，是为2000年1月北京第1版。原以为重审只是出于谨慎不会大动，版权页上改动出版时间，只是为了便于发行。翻看目录才知9月版的样书，被抽去了5篇，改动了4篇的标题——内容也相应地作了大删大削。虽然修改后并未取得我的同意，我却无法生气，不然就无法面市。于是一本已刊文稿结集，就有了跨越两个千年的不同版本。这也算是举世罕有的际遇吧！幸耶，不幸？

我对自己的政策水平有十二分的自信，不仅知道"四项基本原则"是不可逾越的界限，而且一贯认真领会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与《人民日报》社论，知道在什么时候哪些话可以说到什么程度。一篇文章在动笔之前，已经经过了自我审查，那个充当检察官的"超我"，把执笔的"本我"想表达的不合时宜的观念毫不犹豫地阉割掉了，是为"自律"。然后经过几级"把关"的领导审稿，我的文章才得以与读者见面。然后，又有有关领导部门的事后监督。像《南方周末》这样一家格外受垂青的报纸，可以说每一个字都经过新闻管理机关有关人员的掂量——我这样说是有充分根据的，决非臆断。我的文章要闯什么大祸不是早就闯下了吗？事实上不可能、也没有闯下什么触犯天条的祸。按理说，这样的文章结集出版是不会有什么政治上的障碍的。可是，中国的事并不都是按牌理出牌的。我的文章一阉二阉之后，又被出版社阉了一回。

且把涉及目录改动的文章拿来比较一下，看我们今天有哪些仍然"敏感"的话题。

首先抽去的是编入第一辑《先睹为快》（带有自我推荐

"招牌菜"的意思)的《粗制滥造的标本》，1996年《中国可以说不》大红大紫时对它"说不"的书评。虽然是篇两年前的旧作，已经受了时间检验——西方传媒转播时官方并未问罪，但抽出这篇我仍然可以"理解"。狭隘民族主义的狂热在我们的社会中有相当深厚的民间基础。从北约轰炸南联盟开始，我们的社会中强烈的反美反西方的情绪就炽烈起来了。对此，我因为有些疑问未搞清楚而不曾撰文发言(比如，贝尔格莱德的市民们不怕轰炸，他们英勇地把"靶心"贴在身上向美国示威，而科索沃的阿族人为什么要纷纷出逃呢？美国人不是来帮他们的吗？如果说北约轰炸造成了难民潮，应当是贝尔格莱德的塞族人大逃亡，不应该是阿族人啊……)。在北约导弹击中中国驻南使馆后，反美反西方情绪达到了高潮。虽然江泽民5月13日在欢迎我国驻南工作人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了四个"继续坚定不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改革开放等)，但社会上把正义的反对美国霸权主义与笼统地反对美国，反对西方新干涉主义与反抗西方文明混为一谈的义和团式情绪又一轮地高涨起来了，以致到了年底，中共中央要再三强调"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这种狭隘民族主义加"反帝反修闹革命"纠结一团的新义和团思潮弥漫社会，难怪这家出版社的审稿人要抽出我这篇文章了。中美有合作有斗争，下一回摩擦不知何时会发生，人家生怕届时授人以柄，与我一起被扣上"汉奸""卖国贼"的高帽子呢。相反，反美反西方就安全多了。君不见，当初的"说不"小子反对计算机，反对坐波音777，而今在天上飞来飞去，借网络"千年虫"问题炒作自己的小说，又英雄又实惠，并无人责问他们言不顾行。





抽掉的第二篇是《想看看电影〈武训传〉》。武训已平反，人们却仍然无缘看看电影《武训传》。这里面莫非还真有什么隐情如暗礁，碰不得？

抽掉的第三篇是《"理论家"的本事》。这篇文章我并不特别珍视。那一期的专栏文章被领导枪毙了。我临时找了这篇发表在一家市报上的短文来填空。该文不过是借邓小平"南巡"讲话中痛斥极左"理论家"的话立论，鄙薄那些"左家庄"的笔杆子。这几年，这批极左"理论家"更加嚣张了。去年他们还载文批判"落后就要挨打"呢。但这些人除了在他们的小圈子里自我欣赏，已无多少老百姓买账，可以置之不理。

抽掉的第四篇是《桂冠现象》。文内说明这个标题是从《检察日报》上中纪委研究室李雪勤同志的专栏文章中"借"来的。那么多"先进"、"劳模"被揭露被判刑，还有什么好忌讳的？李雪勤等在党政司法一线的人不得不面对现实，有时反倒能提出一些真问题，讲些真话，而另有一些人，仍然生活在梦幻中，从他们早年习得的教条出发自欺欺人，真是可悲。

抽掉的第五篇是《"国家"之名》。这是一个颇为重大的论题。虽然17世纪以来文明社会逐步形成共识，国家政权合法性的基础是人民的同意，国家应是自由公民的联合体，即"主权在民"，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可是至今仍有一些人为了牟取个人和个别集团的私利，动辄借"国家"(国家利益)之名压服人。"中国电信"与群众利益的冲突就是其集中表现之一。这个问题已不容回避，谈一谈有什么不可以？我们讲集体主义，爱国主义，难道是以牺牲公民个人利益为前提和目标的吗？

从标题到内容大删大削的四篇中，第一篇是《道德"悬棺"》，是批评道德主义的，从孔圣人的德治思想到当代回避制度创新、有意无意夸大道德自律的作用。编者删改为平庸至极的《庙穷方丈富》。第二篇《中国的宿命》是从吃喝的问题谈开去的，结尾说"难道国人就只配供养这样一群官僚？不由人想起东汉赵壹的《疾邪诗》，叹道，哀哉复哀哉，此是命矣夫！"编者将这一段一笔勾销，改题为《如此禁令》，把我弱智化。第三篇是《满嘴鸡毛》(借用外国寓言中让狐狸看守鸡笼之典)，被改为莫名其妙的《高级度假村》。第四篇《工友们，谈判去！》大约是怕原文有煽动工潮之嫌吧。至于原文中"岂有靠工农运动起家、工人阶级的政党及其领导下的行政机关、管理部门与管理人员怕工会，怕工人的道理"，自然难逃剖心挖肝的下场。

9月版第一辑《先睹为快》每篇文章前有段"作者附笔"，说明写作背景与社会反响，现在只保留了两篇的附笔，其中的一篇还删去了一大半。本书的体例由此遭到破坏。

至于内文中被删改的就更多了，像《红与黑》一文中谈到的"官官相杀"，现在报道了很多案例，还有什么谈不得？编者删后胡乱加上了"不注意思想改造"之类连官方也唾弃不用的混账话，这不仅是阉割，而且是强奸，真教人欲哭无泪。

幸好，这个集子有两个版本，后人可以参阅。知我罪我无关紧要，但愿后辈人能多少借以了解什么叫"层层加码"、"宁左勿右"、"惊弓之鸟"，借以了解我们今日无往而不三阉的尴尬与艰辛。

(原载《杂文月刊》2000年第4期)



附录：予岂好辩哉

—— 我的杂文创作“生涯”

说到我的杂文创作（老实地讲，叫“杂文写作”更贴切），我就想起孟子的名言：“予（我）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非以圣贤自况，而是这句话十分确切地传达了我是怎样走上杂文创作道路的，以及我的杂文观和杂文创作特点。

少年时代从未想过要当什么杂文家。“大跃进”破产后，父亲像许多基层干部一样成了替罪羊，被撤掉大队党支部书记职务，抛下卧病在床的母亲和我们姊弟五人，带领“五类分子”及其子弟们到排湖去开荒。不数年就办起了一个像模像样的农场。那时，念小学的我，便想像父亲一样当一个“改天换地”的农民。念初中时，想长大了当科学家。“文革”开始后回乡种田、当民办教师。一位老教师夸奖我说，小鄢将来可以当中学老师。那些年，最大理想就是转正为公办教师，有朝一日能到公社教初中。1978年夏，沔师函授部的同事杜佐福帮我偷偷报上名参加高考。因为没有时间复习和自学，便报考了文科。时年已过26岁，当科学家的心冷了。由于是教师，按规定只能读师范类。心想，读文科后，在教书之余，也许可以写点小说吧。文学梦很快就破灭了。

上大学时练了几次笔，便自认不是写小说的料。我喜欢逻辑思维和大而化之地论事，对家长里短的细节毫无兴趣，永远也搞不清小说家们刻画人物时绘声绘色描写的衣服质料、品牌、颜色。我决定今后从事文学史或语言研究。

孰料大学毕业后，既没能如愿进大学当老师，也无缘进报社和省市级机关。虽然那一年的大学毕业生很“俏”，谁叫自己在城里毫无背景又耻于拎着网兜找门路呢？看在名牌学校的份上，我被分到了武汉市青山区政府，成了机关里解放以来第一个正宗的大学毕业生。青山区聚集了武钢、一冶、石化、青山船厂等“自治”的大单位，在那年头没有多少事好管、好做，何况我的性情颇不适于在党政机关工作，而做学问则师、友、资料、时间“四大皆空”，谈何容易？

于是，从1984年起，我开始尝试制作“豆腐干”——杂谈、杂文、小品文。记得第一篇千字文发表在《湖北日报》上，题目叫《最佳配角》，尔后又写了若干千字文。得《武汉晚报》杂文编辑刘满元、萧亦聪推荐，于1986年春进入报界。编言论、写言论，一干就是10年。用我们的家乡话讲，是“蚂蟥搭了鹭鸶的脚，要脱不得脱”。而今，我竟不知道，除了写杂文、“时评”（不是旧时《大公报》专论海内外重大新闻事件或社会百态的时评，而只是有时效性的评论文字），我还能干什么！

我就是这样走上杂文创作道路的，岂非孟子所谓“予不得已也”？但从积极意义上讲，这正是出于一种切合自身条件的“自我设计”。人，只能在社会给定的环境中生存，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寻求发展；否则，一厢情愿，好高骛远，怨天尤人，徒然自伤矣。





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瞧不起杂文这个品种。比起社会影响来，主要发表于大众传媒的杂文比许多小说、诗歌的读者多得多。比“永久性”，我以为没什么大意思——流传时间的久暂是相对的，不要说一万年一千年之后如何，以今日电子信息的发展趋势看，一百年以后如今的世界级文学名著恐怕多半要湮没无闻，遑论各领风骚三五月的当代中国文学作品能否流芳百世！重要的是自我表达，重要的是参与今日的生活，让自己的思想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以此观之，以纵横议论时世为天职的杂文，兼具思想家与文学家品格的杂文，谁能有资格鄙薄它？

我所谓的“不得已”，第二层意思是情不自禁，如鲠在喉，不吐不快。在各类文学样式中，杂文是以激浊扬清、革故鼎新为使命的，批判性、论战性是它的鲜明特征。杂文创作需要一种愤怒的激情。这种激情来自作者的社会责任感，来自作者主持正义的良知，来自嫉恶如仇的热心肠。有了这种激情，就会不苟且不妥协，遇事顶真，必欲辩明是非而心始安，就会眼见不平，拍案而起。

杂文针砭时弊，写来写去时弊似乎未见收敛，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激浊扬清，浊者照浊，清者却难避污染之害，有时想到此不免心灰意冷。每当这时，我就想起胡适在20年代说的两个比喻。一个是，北平的清道夫，尽管在他们一瓢瓢洒过水之后，不久又是尘土飞扬，他们仍然一遍遍地洒，洒了水总比不洒好。另一个引自佛教故事，说的是一只鹦鹉沾湿了羽毛飞来洒水灭山火，别人笑它这样做徒劳无益，它说我曾在此山居住，怎忍心见山火肆虐而无动于衷？写杂文的人，何尝不是出于对父母之邦这样的深情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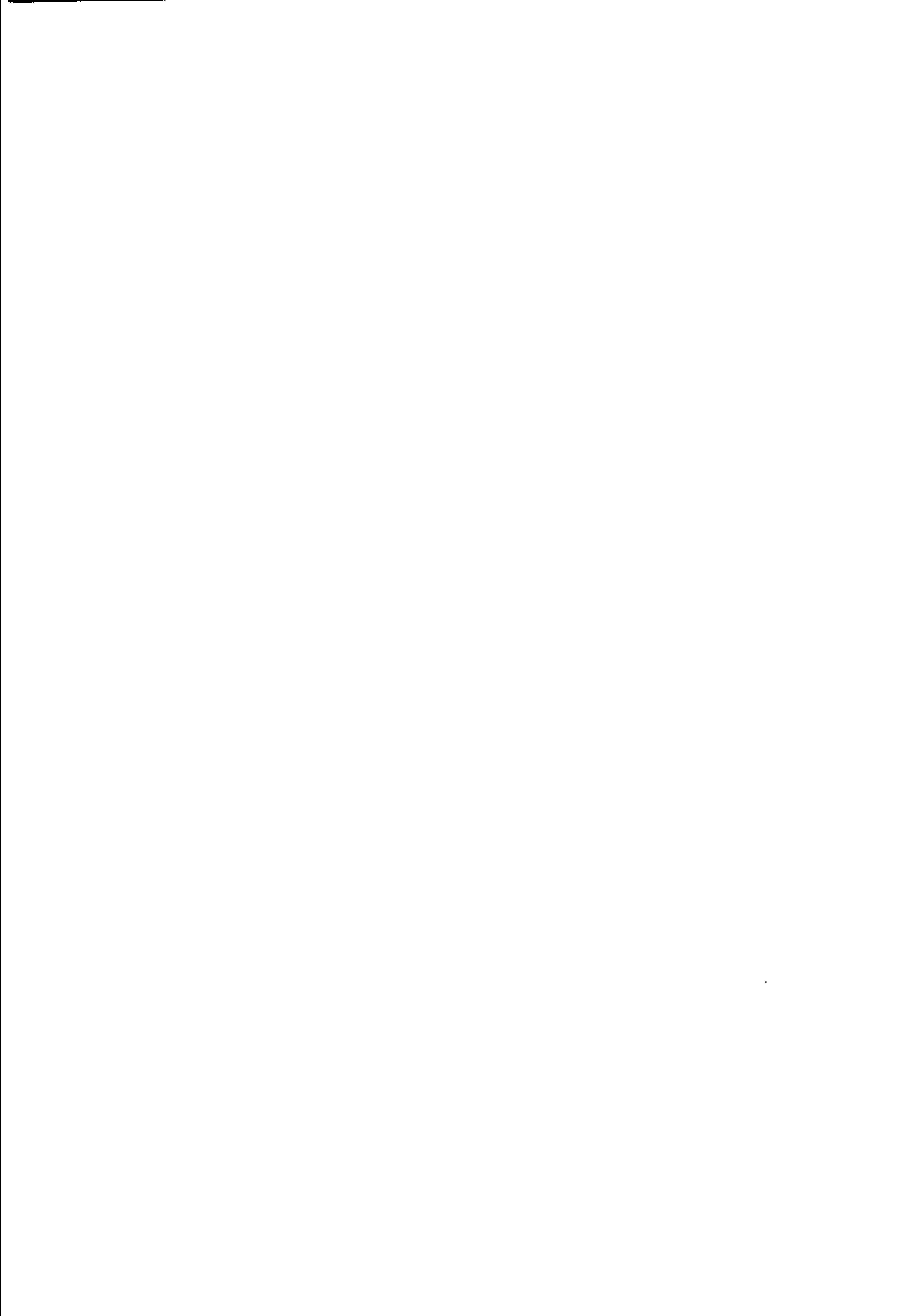
我的杂文《拒绝金庸》发表后，惹恼了一批金迷。《今日名流》曾载文谓我是"因经常唱反调而有些名气的杂文家"。不错，我是喜欢"唱反调"，也就是"好辩"，而且是与社会主流观点针锋相对地辩。但就我的本心讲，不仅是因为我认为"唱反调"是一种宝贵的文化传统（孔子的弟子说"天将以夫子为木铎"即警世的钟铃；荀子提倡"从道不从君"；屈原自视"世人皆醉我独醒"……都是讲知识分子的批判精神与独立思考立场），而且在我看来，道理是明摆着的，只是奇怪世人怎么就看不清、想不到呢？比如，当举国争唱《纤夫的爱》时，我独不解这样一首分明贬损女性尊严的歌，怎么就没有新女性表示异议？当《中国可以说不》在全国畅销、好评如潮时，我就想这样一本带着鲜明的极左思想印记，煽动狭隘民族主义，反对改革开放的东西，怎么就没人对它"说不"呢？于是，我忍不住冒天下之大不韪著文"骂"了它们。这，都不是有意与谁唱反调，实是"予不得已也"。

杂文虽杂，有它们一以贯之的思想脉络，这就是宣传新思想、新观念，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大业鸣锣开道，推动中国的民主与法治进程，提升中华民族的文明水准与人格尊严，这难道不是一种深挚的爱国主义精神吗？

杂文已成为我的一种生存方式，不论遇到什么风险我都不会舍弃它。而积十多年杂文创作之经验，我相信中国人民的公共空间已大大拓展，极左的那一套文化专制主义已不得人心，邓拓、吴晗、廖沫沙等人因杂文而获罪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原载《杂文界》1999年第2期）





后记

当我写这个编后记时，洛阳东都商厦特大火灾事故尚未料理完毕，究竟死了多少人，是否最初报道的309名，还不得而知。对此，人们议论纷纷。有人沉重地说，这次巴以危机持续数月，双方死亡人数也只有200多人，可在中国，300多个活蹦乱跳的人说没就没了；有人庄重地说，应该援引《国旗法》，为死难的平民在全国下半旗致哀……一年来，沉船、垮桥、烟花厂爆炸、矿井事故，此起彼伏接连不断，天知道明天又会发生什么灾难，会轮到谁呢？隐患早已存在，如今不过是到了爆发期、高发期。

再想一想，两年前，我在《南方周末》开时评专栏时，写《“权力资本”》、《红与黑》、《职业杀手》等篇什，还自以为是独具只眼抓苗头，提出了新问题，着笔时战战兢兢生怕被说成诋毁了谁的形象。到如今，相继曝光的吏治腐败、司法腐败案件，把人们的“胃口”越吊越大，什么买官卖官、官官相杀、警匪一家、黑白两道合一，似乎已成寻常社会风景。至于假烟假酒假党员，毒米毒茶毒血液，更是闹得人心惶惶。我不认为这是政治地震和中国末日即将来临的前兆，我深知“千古一局”，中国的人心从来如此，中国的人民有坚韧的耐受性，中国的社会有极强的自我调适能力，所谓“车到山前必有路，船到桥头自然直”。

问题是，这样的世道这样的时段，我们这些文化人应该

怎么办？方寸不乱、君子固穷、不同流合污不混水摸鱼不趁火打劫已属不易；还想为中国走上自由文明富强的轨道作出一点贡献，能够做什么？

每念及此，我的心一片惘然。

成都有位青年美术家张树明，尚无一面之缘。他辗转赠我一幅书法作品，题词为“谁造昆仑　我填沧海”，甚获我心。谁能再造昆仑，天意邈冥难卜难问；而我们能够做的就是，以精卫填海之诚之志为中国的进步尽心尽力。

所以，不管有什么样的风险和压力，我这支笔仍要写下去，能说多少说多少。

最后，我想作一点解释：干嘛像与王朔有深仇大恨似的，一连写了四五篇跟他及他的崇拜者“过不去”的文章？其实，我也曾写过为王朔辩护的文章。几年前上海某个一度挨整的作家撰文给王朔扣帽子时，我写过《屋檐的水滴在旧窝窝》。王朔贬斥金庸，也与我志不尽同而道相合。我之所以“深恶痛绝”王朔，除了他是影响一代青年的痞子语言的始作俑者之外，主要是十分反感他的以下论断：“中国社会最可恶处在于伪善，而伪善风气的养成根子在知识分子……”关于伪善风气养成的根子，一翻开《马恩全集》，头两篇文章就有十分明确的答案。马克思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中说：“起道德败坏作用的只是受检

查的出版物。最大的罪恶——伪善——是同它分不开的；从它这一根本劣点派生出它的最丑恶的（就是从美学观点看来也是这样）劣点——消极性。”他说：“受检查的出版物的伪善、无性格、阉人的语调和摇曳不停的狗尾巴，只不过表现了它的内在实质的条件。”马克思还说：“作家（即王朔说的‘知识分子’——鄢注）——可以说就是检查官的秘书。如果秘书不能表达上司的意旨，上司就干脆删去不合用的作品。可见这种出版物是由检查制度创造的。”然而，王朔却一口咬定“制度的严苛还是第二位”！

王朔痛骂知识分子的腔调，总使我想起雍正皇帝与乾隆皇帝，这两个专制君王动辄指斥别人是“假道学”。虽然士大夫中确有许多沽名钓誉的“假道学”，但专制帝王劈头盖脸骂尽天下“知识分子”，意不在辨道学之真假，而在于垄断道德评判的话语权，进而垄断所有的话语权，不容“知识分子”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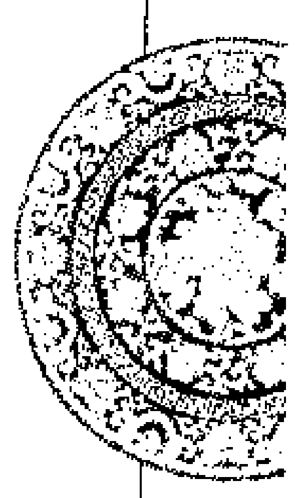
从战国时代义不帝秦的高士鲁仲连，到备棺上书直言“嘉靖嘉靖，家家皆（收刮）净（尽）”的海瑞，从先秦到晚明，中国知识分子中一向不乏敢做敢说的真“道学”。有明一代，受时风熏陶，更是出了不少“愚不可及”的真道学，他们与刘瑾、严嵩、魏忠贤等权奸斗，不怕株连九族；张居正以太师、首辅身份摄政，权倾宫内外，照样有不少政见不

同的人敢捋虎须：那个后来力主为身后蒙垢的张居正平反的邹元标就是当年弹劾他的人之一。在廷杖（当朝打屁股）、充军、杀头面前，众多士大夫脸不变色心不跳。为什么呢？皇上与权臣说他们意在"卖直邀荣"。"直"而可"卖"，可见宫廷之外，另有道德名誉评估标准和市场在。而这正是雍正、乾隆皇帝等绝对集权主义者所深忌的。所以，他们不仅要大兴"文字狱"，还要诋毁一切批评者的动机，动辄给人扣上"假道学"的帽子；连假带真一块杜绝，才能把话语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所以，清朝开国君主明令禁止任何人"指斥乘舆"（批评皇上）；所以，有清一代伪善成习，只见"假道学"，再也见不到海瑞一样的真道学。（时代风气的变化参见巴蜀书社出版的邓子琴先生遗著《中国风俗史》第五章《清代风俗》，第一节《清代政教》为："一、人民不得议政，二、不得见好民众，三、不容指斥乘舆，四、不容有党嫌"。）

请联想一下，1978年以前的中国，从批俞平伯、批《武训传》、批《清宫秘史》，到反右到"文革"，文字狱之多，对知识分子整体性的贬抑，与今天许多人津津乐道的雍正王朝、乾隆盛世是否一脉相承？

因此，听到王朔口口声声骂人假道学，我就觉得他简直就是奉旨骂人的"三德子"，反感至极。

我知道，我的文章有一个毛病，就是"攻其一点，不及



其余"。这大概是写千字文与生俱来的缺陷，不可能周到地全面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偏激就偏激吧，反正话还得说下去，也得大家说，我等并不想也无权一槌定音，无害于王朔们的发迹发财。

回到本书和我的写作，且以《南方周末》2000年终特刊编辑部文章中所引中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最近的一段话作结：

"没有什么精彩，很辛苦。我们必须忍辱负重，以中华民族特有的耐心和坚韧精神面对未来。"

是为记。

2000年12月31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未命名
作者＝ＢＥＸＰ
ＳＳ号＝
加密地址＝ｂｏｏｋ：／／２０２．１２０．９６．７０／４３／ｄｉｓｋｎａｄ／ｎａｄ８１／１０／！０００01．ｐｄｇ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２０２．１２０．９６．７０／４３／ｄｉｓｋｎａｄ／ｎａｄ８１／１０／！０００01．ｐｄｇ